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所職掌業務有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兵役權益、兵役徵集及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等各項服務業務，與縣民權益息息

相關，政策規劃以縣民需求為依歸，並本著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結合現代化資訊科技，帶給縣民更便捷的服務效能，讓每位縣民都能得到最高的尊重，以落實為民服務政策，維護民眾權益。

二、願景

隨著科技的進步，資訊的快速流通，建構符合民眾期待的服務環境和服務型態，是目前各機關努力的方向，民政乃庶政之母，未來本處及相關戶政單位將秉持以民眾為導向、行動無界限及服務不打烊的理念，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求新求變，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不同族群之需求服務，打造「便民、廉潔、創新、高效率」讓縣民有感的優質服務文化，發揮民政及戶政全方位服務效能。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辦理自治行政相關工作

- 1、推動國際城市交流，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各面向之發展，諸如辦理外賓團體蒞府訪問之接待、本府率團至他國進行城市交流考察等業務，105 年執行 8 項業務，106 年執行 10 項業務，107 年執行 5 項業務，108 年執行 8 項業務。
- 2、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本著「村里基層小建設 您我生活大提升」之施政理念，以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求，改善項目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落實基層建設之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2）109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計 1,000 萬元，預計執行 120 件工程。

（二）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1、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及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輔導等，藉以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105 年度辦理之件數約 379 件、106 年度辦理之件數約 384 件、107 年度辦理之件數約 375 件、108 年度辦理之件數約 381 件，藉以強化寺廟內部管理及正常之運作。
- 2、99 年度起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神明會申報及土地清理，107 年度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為 4 件，受理土地清理案件為 10 件；108 年度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為 1 次，受理土地清理案件為 5 件。
- 3、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1）105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部分 1 家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計有 11 家，並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 （2）106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部分 2 家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計有 11 家，並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請獎年度前 15 年內，連續 10 次或累計 12 次獲內政部表揚，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計有 1 家。

- (3) 107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其中「動員協力」部分 5 家及「捐款資助」部分 1 家計有 6 家，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 (4) 108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其中「動員協力」部分 8 家及「捐款資助」部分 2 家計有 10 家，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 (三) 辦理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之活動
- 1、為加強推行內政部所制訂「國民禮儀範例」中第三篇成年禮，特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本活動每年辦理 1 次。
 - 2、為加強推行內政部所制訂「國民禮儀範例」中第五篇婚禮，特舉辦聯合婚禮，藉以端正國民禮俗，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活動每年辦理 1 次。
 - 3、為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督促公所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協調各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電腦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外，每年均辦理 1 場次禮俗輔導師講習。
- (四)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為增進原住民第二專長能力，提升就業能力，由本處主政推動職業訓練課程：
- 1、105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10 人。
 - 2、106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10 人。
 - 3、107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20 人。
 - 4、108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20 人。
- (五) 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為促進各項原住民展演活動於館區舉辦，以建構本縣原住民之生活文化據點，並增加到館人數提升設施使用，本處主政推動活動：
- 1、105 年辦理特展 6 場，參觀人數計 21,059 人。
 - 2、106 年辦理特展 6 場，參觀人數計 22,931 人。
 - 3、107 年辦理特展 5 場，參觀人數計 22,931 人。
 - 4、108 年辦理特展 5 場，參觀人數計 23,082 人。
- (六)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為推動原住民歲時祭儀技藝活動，以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本處辦理活動有：
- 1、105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2、106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3、107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4、108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七) 辦理客語研習推動客語復育：
- 1、105 年辦理客語研習 1 班次。
 - 2、106 年辦理客語研習 4 班次。
 - 3、107 年辦理客語研習 13 班次，參加計有 360 人。
 - 4、108 年辦理客語研習 6 班次，參加計有 99 人。
- (八) 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減少訟源：
- 1、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2、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3、107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4、108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九)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措施：

- 1、為落實本縣便民服務理念，型塑戶政「溫馨好厝邊」之形象，各戶政事務所實施到宅服務之便民措施，展現戶政關懷、貼心服務，105年共計受理530件、106年543件、107年624件、108年571件。
 - 2、為擴大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不打烊，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106年共計受理24,272件、107年29,714件、108年26,033件。
- (十) 辦理戶政人員各項在職訓練
- 1、105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場，參加人數約計47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11場，參加人數174人。
 - 2、106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場，參加人數約計48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9場，參加人數145人。
 - 3、107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場，參加人數約計42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4場，參加人數77人。
 - 4、108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場，參加人數約計41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4場，參加人數66人。
- (十一)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 1、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正確服勤及法治觀念，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使管理人員對輔導教育有更正確的認知，並善用輔導教育機制，增進役男適應環境與處理解決問題之能力，協助役男安心服役。
- (十二)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並適時給予關懷，提供相關之服務及協助，使役男在營安心，家屬在家放心。
 - 2、印製本府關懷電子票證致贈每位入營服役役男，役男服役期間有任何問題，皆可利用卡片上關懷服務專線，向本府尋求協助。
 - 3、宣導役男服役權益、提供申訴管道及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軍人。
 - 4、關懷義務役退伍傷殘軍人並致贈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 5、發放在營傷殘及死亡役男慰問金。
 - 6、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及受理軍人忠靈祠塔位申請。
- (十三) 辦理勞軍活動：以實際敬軍行動向駐軍表達敬意，並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讓役男能安心在軍中服役，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 (十四)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相關動員執行計畫、策劃年度演習、召開年度聯席會議等，建立聯合運作機制，無論在促進地方團結及防災救災等方面，均能發揮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功能。
- (十五) 辦理徵集處理工作：依照役政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徵處業務，均依規定及役政署所訂時程如期完成，使每位役男均盡到服兵役之義務，達到兵役公平之目標。
- 1、依照「兵役法」、「徵兵規則」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事宜，以配合國軍達成當年次役男提早入營政策。
 - 2、依役政署函頒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兵人數，妥善安排入營交接事宜。
 - 3、依規定期程安排役男徵兵體檢、專科檢查、申請複檢及驗退（含因病停止訓練）複檢，並儘速完成體位判定。
 - 4、各鄉鎮市每2個月辦理1次役男軍種兵科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
 - 5、受理各年次役男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者，申請服補充兵役。

- 6、辦理常備兵役軍事基礎訓練（102 年起開始徵集）、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入營作業。
- 7、協助國防部辦理志願役相關作業。
- 8、僑民役男及大陸、港、澳來台役男列冊管理及役男出境處理。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民政」業務涵蓋面大且廣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密不可分；舉凡如村里建設推動、村里守望相助組織輔導、國際城市交流推動、照顧原住民福利措施與宗教、寺廟輔導、殯葬設施改善、徵兵處理作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各種戶籍登記…等，均屬民政業務範疇。而每個國民日常生活中，與政府接觸最為密切也最為頻繁的窗口，應為戶政事務所；戶政為庶政之母，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關係民眾權益最為密切，其績效之良窳影響政府形象甚鉅，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本處及各戶政人員將與時俱進，加強學習訓練、自我充實，不斷利用知識創新，發揮創意的規劃才能，以切實滿足民眾實際需求。民政業務的推展應致力於各項便民工作的研發與服務品質的提升，型塑新思維，以做為業務推動的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

（二）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國際城市交流：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2、改善村里設施：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3、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輔導寺廟、宗教團體、神明會、教堂等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純淨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4、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督促公所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協調各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電腦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舉辦縣民結婚聯合婚宴、成年禮活動。
- 5、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為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除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之申請及初審，輔導原住民就業。
- 6、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及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並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 7、推動客家文化復育及傳承。
- 8、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減少訟源。
- 9、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戶政事務所為縣政府為民服務之第一線單位，亦是民眾洽公最頻繁的地方機關，其服務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縣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為順利推展縣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縣民貼心、便捷的服務。
- 10、強化戶政人員專業知識：戶政人員均係經由國家考試任用而來，相關人員的表現，直接影響政府施政績效及民眾的信賴，規劃戶政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能力訓練及服務態度加強課程，以期提供縣民更專業、更優質之服務。
- 11、推動跨機關與一站式便民服務：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藉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整合資源，擴大服務領域，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建立戶政親民、愛民、便民新形象。
- 12、建立役男管理制度：輔導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員應有效維持役男生活紀律及良好的管理，善盡照顧役男之責任，以愛心與耐心給予關懷指導，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目標；另外，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1 3、維護在營服役役男及徵屬權益：
 - (1) 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2)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兵役單位確實做好家况調查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給予扶助，使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
 - (3) 協助軍人遺族處理善後問題及相關權益事宜。
 - (4) 定期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春、秋國殤祭典告慰忠靈。
 - (5) 印製本府關服役役男電子票證，致贈每位入營服役役男，表達縣府關懷及祝福之意。
- 1 4、辦理勞軍活動：敬軍愛軍是國民應盡之義務，國軍弟兄們辛勤的付出才能使我們身家安全得以有保障，藉由勞軍活動與官兵互動，展現民敬軍、軍愛民的團結互助精神。
- 1 5、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全民國防」為我國國防的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是實現此理念的具體作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係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本「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以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
- 1 6、服兵役不只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亦是青少年蛻變成大人必經的過程，近年來國軍實施精實政策，民眾需求服務日增，兵役徵處除依法行政外，妥善規劃役男徵處及照顧役男家屬權益均為重要的發展課題，協助貧困徵屬維持生活，讓役男能安心在軍中服役，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持續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及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三)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四)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五) 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六)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七)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嚴密各項戶籍作業，保障民眾權益。
- (八) 建立多元化戶政資訊查詢，提供其他機關及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 (九) 辦理各項戶政業務教育訓練，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及建立戶政優良形象。
- (十)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增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 (十一) 加強個人資料嚴密控管作業，每年定期集中銷毀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及膠膜。
- (十二) 推動跨機關與一站式便民服務網絡，提供優質服務，減少民眾在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三) 積極研提及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措施，以顧客為導向打造全方位的戶政機關，提供多元化服務。
- (十四) 推動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之服務，提供民眾除以現金外，亦可使用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
- (十五)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活動，加強反毒、法紀、心理衛生等教育宣導，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揮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精神。

- (十六)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落實「政府用心、家長放心、役男安心」政策，期使在營服役役男「快樂入伍、平安退伍」。
- (十七) 辦理勞軍活動，向駐紮本縣境內營區官兵、本縣入營新兵及在營服勤子弟之照護，表示謝意。
- (十八)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透過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研討相關議題以發揮功能運作，並持續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人力、物力等各項調查，以達到支援災害防救，提高能量的運用，保障人民權益。
- (十九)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二十)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
- (二十一)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業務成果）
 - 1、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並增加在世界的能見度。
-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業務成果）
 -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業務成果）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習俗。
 - 2、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辦理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成果）
 - 1、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臺灣生活環境。
 - 2、印製新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4、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 5、主動關懷新住民，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彰顯「戶政是咱的好厝邊」良好形象。
 - 6、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業務成果）
 - 1、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六) 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業務成果）
- 1、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 (七) 辦理敬軍活動（業務成果）
- 1、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敬軍活動，另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 1、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 (1) 每 2 個月辦理替代役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2) 依替代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配賦數額，以滿足本縣替代役待徵員額。
- (九)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 1、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 (1) 依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各階段工作，以精實完成徵處業務。
 - (2) 依需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會，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法令熟稔度，以精進業務。
 - (3) 每 2 個月辦理役男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4) 依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依規定辦理徵集作業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梯次流路，以滿足本縣待徵員額需求。
-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行政效率）
- 1、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供戶政人員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依據。
 - 2、建置法令資料庫，並藉由學習圈之運作，使法令編修更為周延。
-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行政效率）
- 1、透過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跨單位協調、聯繫，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以落實本縣動員準備業務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並配合四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
-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服務效能）
- 1、依據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 1、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本縣 15 處戶政事務所或所屬辦公室實施週六延長服務時間之制度，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 2、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免往返奔波。
-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服務效能）
- 1、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服務效能)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主動調查役男家庭狀況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其他補助，以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 2、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致贈三節慰問金。
 - 3、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暨春、秋國殤祭典。
- (十六)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組織學習)
- 1、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增進行政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3、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業務研習，以充實知能，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形象。
 - 4、鼓勵數位學習，報名學習線上課程。
 - 5、鼓勵至績優機關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為改進方針。
- (十七)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組織學習)
-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之申請及初審。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
- (十八)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組織學習)
- 1、輔導各服勤單位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業務成果)	1	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次	5次	5次	5次
2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	1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件	5件	5件	5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公益慈善事業 (業務成果)	2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件	8件	8件	8件
		3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件	300件	300件	300件
3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業務成果)	1	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件	1件	1件	1件
		2	辦理聯合婚禮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4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業務成果)	1	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2班	2班	2班	1班
		2	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1	統計數據	受理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5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業務成果)	1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申請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6	辦理原住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俗文化內涵 (業務成果)	1	開辦原住民俗文化傳統活動及語言學習，協助原住民俗文化的傳遞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2班	2班	2班	2班
		2	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3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	1處	1處	1處	1處
		4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俗文化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5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俗生活及文化內涵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7	辦理敬軍活動 (業務成果)	1	辦理三節敬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	3場	3場	3場
8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1	辦理徵集入營梯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1梯次	11梯次	11梯次	11梯次
9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1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50梯次	50梯次	50梯次	50梯次
10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行政效率)	1	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11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行政效率)	1	召開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12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服務效能)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	統計數據	改善村里工程件數	200處	200處	200處	200處
13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1	實施週六延長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件	25000件	25000件	25000件
		2	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理站數	26站	26站	26站	26站
14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服務效能)	1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15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服務效能)	1	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戶次	45戶次	45戶次	45戶次	45戶次
16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組織學習)	1	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配合內政部辦理	1	統計	配合辦理場次	4場	4場	4場	4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數據		次	次	次	次
17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組織學習）	1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18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組織學習）	1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財政為庶政之母，有穩健的財政，才能持續支援縣政所需，本處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工作，以「遵守財政紀律永續縣政發展」為使命。以量入為出原則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圍內編列預算，滿足縣府施政需求，積極開源節流，活化資產，引進民間資金，增裕縣庫收入，嚴格控管債務餘額，同時加強菸酒管理與私劣菸酒查緝，保障消費者健康，並輔導本縣信用合作社，保障存款人權益，期能有效運用縣有資源，遵守財政紀律，精實財務管理，讓縣政永續發展。

二、願景

建立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良善循環，面對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分配結構制度設計上的缺失，致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本處仍不斷以創新思維，積極以靈活資金調度、強化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嚴格管控債限及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優質財政措施，掌握妥適財源，為資源做最佳有效分配。

因此，本處賡續扮演縣政建設推手的重要角色，期能在二者相互為用、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下，創造政府、企業與人民三贏之局面，達到藏富於民，豐實財政基盤的終極目標，一起邁向「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靈活庫款調度：因應縣庫調度需要，檢討賒借收入各項貸款案件利率，除函請轄區內銀行參與報價，透過公開詢價之方式，詢得最低利率之銀行進行洽借。於稅課收入豐盈時，提前償還債務，靈活資金調度，以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
- (二) 輔導信用合作社之經營與管理：督促信合社加強內部控制，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穩固財務基礎及金融秩序；並督促信合社審慎檢討授信政策，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同時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並積極落實改善。
- (三) 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為當今政府施政重要潮流，尤其在各級政府財政日趨困難下要兼具提供完善之公共建設服務機能，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已無法避免。目前縣內已成功推動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陽明國中停車場等計 9 個案件由民間經營管理，除能減少縣府營運費用支出，亦能增加權利金及稅金收入，減輕縣庫負擔。
- (四) 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適時檢討縣有財產法令，予以編修制訂，俾供各財產經管單位遵循辦理：105 年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06 年修正「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107 年修正「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108 年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109 年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 (五) 推動臺北惜物網拍賣平台業務，促進已報廢縣有財產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105 年成交計 2,182 件、成交金額計 371 萬 5,608 元，106 年成交計 2,692 件、成交金額計 693 萬 5,117 元，107 年成交計 2,388 件、成交金額計 778 萬 8,982 元，108 年成交計 2,506 件、成交金額計 877 萬 7,879 元。
- (六) 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計收作業標準化及透明化：於 98 年 4 月訂定「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做為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依據，程序標準化，作業透明化，減少民眾疑慮及反彈。
- (七) 清查並檢討縣有閒置及畸零地，促進當地土地開發：加強清查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以及縣有畸零地，評估如無使用計畫，則於民眾申請承購或合併使用時，辦理標（讓）售處分，促進當地土地開發，並使縣有地更合理有效利用，收入並可挹注縣庫，藉以支援縣政各項建設；另對於閒置之公用土地，則促請各經管機關學校落實本府管理單位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或委外經營，如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處依法處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八) 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合法承租：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縣民於占建房屋如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已有使用縣有地之事實者，並符合承租要件，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情況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讓縣民合法取得使用縣有地權利，間接將可促進當地人口成長。
- (九) 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 105 年度共 134 件，計有菸品 13 萬 1,441 包、酒品 1 萬 1,352 公升；106 年度共 153 件，計有菸品 201 萬 6,199 包，酒品 12 萬 7,028 公升；107 年度共 135 件，計有菸品 45 萬 6,918 包、酒品 17 萬 5,478 公升；108 年度共 143 件，計有菸品 259 萬 8,313 包、酒品 7 萬 4,646 公升。至於抽檢縣轄內菸酒製造、進口及批發零售業者家數，105 年度計 529 家；106 年度計 684 家；107 年度計 600 家；108 年度計 564 家。
- (十) 實施擴大集中支付：為利本府集中存管縣庫資金，統籌調節運用，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能，並明確財政監督管理，提升財務管理效能，達成支付單一窗口化及便民服務目的，擴大集中支付納入 69 個基金及專戶，預估每年節省約 7,600 萬元利息支出。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為農業縣，稅收並不豐厚，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是主要財源，約占歲入總額 70~79%，財政自主性偏低；又罰款、規費等收入占歲入比率甚小，財源成長幅度有限，人事費支出結構僵化，且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編列配合款，使本縣連年產生歲入出差短，差短並以舉債來支應，惟舉債空間有限，是以財政狀況困窘且彈性甚小。本縣總債務仍需持續控制，故加強促進民間參與以減輕財政負擔、強化債務管理以降低中長期舉債成本、落實開源節流、依施政優先次序與量入為出原則滾動檢討編列預算及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獲取建設經費並爭取配合款極小化，是財政迫切的課題。
- 2、鑑於各級政府債務日益攀高，財政日趨窘迫，導致公共建設等經建預算支出額度逐年下降，已嚴重影響國內經濟發展，因此適度導引民間資金來參與縣內各項公共建設已成為當前時勢所趨。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除可緩解政府預算的不足外，更能借重民間的經營績效與營運彈性，以提高公共服務品質，促使政府、民間及民眾間達到三贏。環顧當前政府政策，如行政院為提升國內經濟發展動能，亦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以「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列為工作重點。
- 3、至於非公用土地部分，因土地的供給有限，為讓公有土地資源得以永續經營，使其財產收益得持續挹注縣庫，增加財政收入，除加強非公用土地清查，健全產籍，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使用之土地處分方式除標售外，應採標租或其他活化方式，促進地利與永續發展並重，另為提昇公地效能，非公用閒置或低度利用土

地，應列管加強管理，以避免形成新占用，並透過綠美化認養，有助於改善地方環境品質。

- 4、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我國成為 WTO 會員國，即施行菸酒新制，開放菸酒申請產製許可執照，製酒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紛紛設立；環視目前市面上販售之菸酒品牌眾多，成千上萬種。由於菸酒成本低廉，稅捐又高，本輕利厚，遂有不肖之徒透過私製、走私等行徑圖謀高利；致私劣菸酒品混充於市場，嚴重影響消費者身心健康及社會經濟安定。故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市售酒品檢驗及擴大菸酒宣導等工作，以防止違法菸酒品危害社會大眾健康並養成消費者選購合法菸酒觀念，確保合法製造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為本處努力之目標。
- 5、最後，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並使庫款支付更具效率及安全，擴大實施以匯款方式付款。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檢討各項活動及計畫辦理必要性，以達成預期效益；重大建設及工程所需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減少本縣自籌經費；列管各單位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評估效益，並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以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
- 2、落實促參概念，引進民間資源：近年來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政府即不再編列預算，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故面對本縣財政困難之際，公共建設需求又不斷增加，除加強輔導促參案件承辦人員的專業考照外，應積極運用促參法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既可滿足公共建設提供與服務品質提升，又可達政府開源節流效益，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局面。
- 3、積極管理縣產，提升使用效能
 - (1) 全面清查本縣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利用情形，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加以列管，監督管理機關學校提出改善方案，確實依方案執行，避免形成蚊子館。
 - (2) 加速清理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形成新的占用情形。對於閒置之縣有土地，評估可否採標租或提供其他單位辦理 BOT 等方式運用；倘為畸零地或較不利開發之土地，可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以提高土地效益，或施作綠美化，提供縣民心靈短暫休憩的空間。
 - (3) 縣有財產管理涉及各項法令，管理作業程序複雜，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未能確實有效交接各項工作內容，容易因不熟悉規定而有所疏漏，故加強教育訓練外，亦將加強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考核，查核其缺失並督導改進，期讓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更臻完善。
 - (4) 公有財產管理已由消極管理和限制，改為積極管理和活化，因應時代需求，必須重新檢討各項財產管理法令規定，朝活化縣有財產方向修正或努力，俾能藉由法令鬆綁，以靈活運用縣產，提高效益。
- 4、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廠商權益及維護民眾身體健康，除依每年「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取締私劣菸酒工作外，鑑於目前食安事件頻傳，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酒品消費安全，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也將加強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危害消費大眾。
- 5、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減少縣庫支票付款風險，各項經費支出，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提升通匯存款比率，將更能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靈活資金調度：依據公庫法及本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實施集中支付，統一調度基金專戶款項，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及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能，並

- 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並於資金有餘裕，應付款項支付無虞時，提前償還債務，保持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與機動性。
- (二) 嚴格管控舉債額度，降低利息支出：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借債務，並以透過公開詢價之方式，詢得市場最低利率進行洽借，貸放後適時檢視貸款利率及縣庫資金情形，靈活各項資金調度及運用債務管理以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與提前償還高利率貸款，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 (三) 信用合作社管理與輔導：輔導信用合作社重視放款品質、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加強內部控制，穩固財務基礎及金融秩序；並審慎辦理授信作業，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同時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並視業務經營狀況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辦理專案輔導落實改善；請其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執行，並切實依規定辦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四) 鄉鎮市公所管理與輔導
- 1、輔導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年度施政計畫，本量入為出原則，且依計畫優先順序運用有限財源，覈實籌編年度預算，並應切實依規定執行，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並建立成本控管觀念，力求收支平衡，避免發生短絀情形。
 - 2、強化鄉鎮市公所成本效益觀念；積極開發具地域性特色產業，以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或規費法研訂相關開源措施，增加地方稅源，並定期適度調整各項規費費率，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並強化鄉鎮市公所開源績效，以充裕鄉（鎮、市）庫財源。
- (五) 落實開源節流方面：依據彰化縣政府開源節流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為推動「開源節流具體方案」之執行，現於每年召集各局處召開會議一次（由副縣長主持），由本處負責開源部分，主計處負責節流部分，訂開源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並檢討各局處具體方案之執行情形，以落實開源節流、增益庫收。
- (六) 各項收入憑證管理事項：依彰化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對本府所轄機關進行抽查考核，並配合地政處辦理業務聯合輔導實施計畫，對各地政事務所其規費之領用、保管及、使用及繳庫情形等業務予以輔導，俾利其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 (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縣庫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1、積極輔導促參案件承辦人員的專業考照及透過財政部舉辦之課程訓練提高專業職能。
 - 2、每年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八) 加速土地清理，並檢討無保留使用必要之縣有房地，適時完成處分，以挹注財政收入。
- (九)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擴建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系統，供各管理機關建置完整財產資訊，俾供參考與利用；另為利未來財產管理與開發，訂定「彰化縣縣有宿舍清理與管理計畫」供各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清理、管理與列管等有所遵循。
- (十) 清查本處經管之縣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租、提供綠美化認養或設定地上權等，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活化縣有財產。
- (十一)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 (十二) 抽檢菸酒業者，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十三)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為有效管理轄內製酒業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之所有項目檢查，經受檢不合格之業者，責其限期改善，以督促各業者之作業場所、設施、品保制度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鑑於目前食安事件頻傳，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酒品消費安全，除強化製造

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加強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危害消費大眾。

- (十四)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為落實菸酒消費安全，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並深植人心，進而消除民怨，確保民眾權益，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 (十五)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業務成果）
 - 1、嚴控債務餘額並公開詢價辦理貸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
- (二)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業務成果）
 - 1、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加速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三)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業務成果）
 - 1、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至少抽檢 380 家，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成果）
 - 1、每年檢驗市售酒品 40 款。本府將秉於職責，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增加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以維消費安全。
- (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業務成果）
 - 1、每年舉辦菸酒宣導場次 6 次。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確保民眾權益。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 (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業務成果）
 - 1、落實正確、安全及迅速之庫款移轉。
- (七) 債務公告（行政效率）
 - 1、依限辦理本府最新債務訊息公告。
- (八)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行政效率）
 - 1、為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 50 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並查核各單位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有無完成登記，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 (九) 活化縣有財產（行政效率）
 - 1、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就本處經管之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標租作業或提供綠美化認養，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
- (十)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服務效能）
 - 1、為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單位辦理促參案件，每年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針對促參個案進行訪視，於審閱案件資料及現場勘查後，提出改善建議。
- (十一)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服務效能）

1、各機關辦理報廢財物變賣時，常因欠缺公開交易平台，致報廢財物多委由廠商統收低價獨買方式處理，部分報廢財物仍具有使用效益，造成資源浪費問題，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十二)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組織學習)

1、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務同仁取得金融相關知識，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達到提升國民金融知識水平之目的。透過財經專家深入淺出的授課內容，輔以實務案例分享與互動，引導與會民眾建立投資理財、退休保險規劃、金融消費爭議等之正確觀念。

(十三)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為鼓勵本府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各項建設及提升財產管理法令適用與系統操作，適時舉辦教育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業務成果)	1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	1	統計數據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 x 透支利率	6200萬元	6400萬元	6600萬元	6600萬元
2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業務成果)	1	清理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等業務，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年度處分收益目標值	0.2億元	0.2億元	0.2億元	0.2億元
3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業務成果)	1	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380家	380家	380家	380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與取締不法工作							
4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成果）	1	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酒品衛生檢驗數量	40支	40支	40支	40支
5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業務成果）	1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	6次	6次	6次	6次
6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業務成果）	1	通匯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通匯件數佔全年支付件數比率	96%	96%	96%	96%
7	債務公告（行政效率）	1	彙整本府每月債務資料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月於10日前依限完成度	100%	100%	100%	100%
8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行政效率）	1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考核間數	50間	50間	50間	50間
9	活化縣有財產（行政效率）	1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活化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10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服務效能）	1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11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服務效能）	1	提升汰舊報廢財物之使用效益	1	統計數據	年度變賣收入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12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1	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A+巡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場	1場	1場	1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組織學習)		講座列車活動，以利大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念							
13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次	1次	1次	1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承辦之業務與民眾生計、縣民福祉息息相關，由於經濟快速成長，舉凡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物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等，莫不為全體縣民所關心。本處亦是都市發展之主責單位，雖業務龐雜，惟仍時時不忘勉勵本處全體同仁盡心盡力，尋求突破，追求卓越，企盼能吸取各方智慧、融合各階層力量，使各項有形無形建設能有序推展，陸續完成任務，帶動地方經濟之發展。

二、願景

本縣國土計畫之擬定，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依據本縣既有之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以及對整體空間之掌握與相關政策導向與發展趨勢，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而後再據以訂定未來本縣至 125 年之具體區域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發展目標，建立土地儲備機制，預留下個時代的發展彈性。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1、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為改善彰化市以東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引導彰化市有次序之整體發展，將彰化市東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由本府著手推動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範圍約 1,026.5 公頃，將依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第一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已發展地區及優先發展地區（面積約 596.92 公頃），第二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為後期發展地區。本案前於 102 年提送內政部審議，分別於 102 年 7 月、10 月、103 年 4 月、106 年 5 月、106 年 10 月、108 年 5 月召開 6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其開發方式依行政院規定，凡都市計畫擴大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開發，本府配合爭取地主權益建議採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將持續溝通協調。
- (2) 其次台化廠區面積約 70 公頃，依 102 年與台化協商方案，將積極推動工廠轉型，朝住、商混合使用及供縣民享用的大型開放空間，後續將與台化公司洽商廠區產業轉型方向並檢討土地使用，期使台化儘速先行發布實施。本府依內政部第 6 次專案小組意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將補充資料提送內政部，將請內政部儘速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2、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93 年 8 月發布實施，為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強化本計畫區之居住服務設施與公共服務機能，以提供居住、就業機會及休閒遊憩空間，帶動周邊地區之活動與相關服務。
- (2) 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內政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90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3 次及 939 次會議審議完成，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送內政部核定，108 年 7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

3、擬定「彰化縣國土計畫」

- (1) 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內政部業依該法規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即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10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同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未來我國空間計畫體系將由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即國土四大功能分區與其細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故本案係延續全國國土計畫之辦理進度，逐步開展擬定作業。
 - (2)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計、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未來應納入本縣國土計畫予以落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地方行政版圖呈現「6 都 11 縣 3 市」的新格局，本縣作為 14 縣市之中人口第一大縣，同時面臨中部發展核心臺中市之磁吸效應，使其為因應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之空間計畫造成重大的改變，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縣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本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 (3)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發包完成並辦理簽訂契約作業，自案件辦理迄今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等廣蒐民意，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本府將依會中意見修正計畫書，續提內政部審議。
- 4、都市計畫基本圖資更新及資訊化：本府自 96 年至 108 年依據業務需求，新增建置圖資更新及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優化作業，共增修 20 個子功能，部分子功能對外開放網站服務，便利各級行政單位及民眾即時查詢都市計畫相關資訊。108 年至 109 年度作業著重在專案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優化、圖資倉儲系統、地理資訊圖台等。本府自 101 年起提供都市計畫資訊上雲端的創新服務模式—「彰化 e 都計」App 免費下載—民眾不受限場地環境，可透過隨時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結至彰本府雲端平台（G-Cloud Platform），查閱縣內都市計畫書圖等相關資訊，即時取得所需訊息，為民眾創造無限的價值及減少行政負擔。
 - 5、推動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
 - (1) 本縣地籍圖重測業務執行都市計畫區內樁位測定、清理及補建作業，係依照內政部核定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並調查都市計畫樁數量編列預算完成預定計畫目標，達成年度地籍業務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使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圖樁位得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 (2) 本案結合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圖解數化等業務，完成本縣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清理作業，成功整合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測繪，推動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之一致性及整體性。
- (二) 活絡區域都市更新
- 1、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為加速推動都市的更新發展，本府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108 年（第一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連性工程相關補助經費，108 年底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38 萬元辦理「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進行整體空間再生策略規劃、優先更新單元劃設，並續向中央爭取相關工程補助經費。日後將建立相關單位橫向溝通平台，活化文化場域，強化防災環境，帶動地方發展。
 - 2、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為加速縣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本府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宣導危老重建

程序，下鄉社區危老法令宣導，提供諮詢窗口，並輔導民眾研擬危老重建計畫書。截至 108 年底本府已審核通過 4 件申請案，申請案件位於彰化市、員林市及和美鎮，核准案件平均基地面積為全台最大。109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重建計畫費用，除可減輕申請人經濟負擔，亦提高民間參與重建計畫申請意願，達到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之目的。

- 3、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辦理「新彰化火車站特區先期規劃評估案」：鐵路高架化為彰化市市民熱切期盼的重大建設，本案藉由火車站建設縫合新舊城區都市紋理，打造具鐵路文化特色與結合購物、時尚、觀光、交通樞紐等各項機能集合為一體的大車站特區。彰化車站相較臺灣其他火車站，具有前後站皆為公有廣場優勢，有機會創造大型開放空間的機會。另彰化扇形車庫為全國獨有的特色，且文化古蹟皆落在站前舊城區中，本案將發揮彰化市舊城特色，藉鐵路高架化機會串聯各景點，並以綠色運輸方式思考車站周邊動線規劃。

(三) 提升服務效能，維護公共安全

- 1、為協助企業投資設廠，提升核發建造執照效率，以縮短縣內廠商投資設廠時程，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廠商於委任建築師後，凡建照或設廠相關法令疑義，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設有輔導聯絡窗口，將指派專人到廠服務。
- 2、建築執照審查缺失一次告知原則，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啟動建照執照核發進度及補正文件資料上傳系統供民眾查詢，並導入簡訊通知機制，主動通知申請人案件辦理情形訊息，達到雙向溝通及申辦案件資訊透明公開，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 3、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每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本府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以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規範」之綠建築設計。自 97 年至 108 年完成綠建築設計查核案件共計 2,523 件。
- 4、設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並公布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召開相關宣導說明會，持續推動改善事宜；邀集行動不便團體等單位共同成立「彰化縣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小組」，對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況執行勘檢，以提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品質。
- 5、推行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督促公寓大廈住戶或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共基金代收代付制度，確實會同點交公共設施，以維護公寓大廈及提升居住品質。
- 6、推動營造業申請系統開發：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縣登記有案之營造廠商家數為 798 家，其中甲等營造業 68 家，乙等營造業 54 家，丙等營造業 409 家，專業營造業 13 家，土木包工業 253 家，舊制綜合營造業 1 家。為有效簡化營造業申請流程及降低本府人力負擔，逐步推動建置本縣營造業資訊系統，加速審查流程並快速提供申請者查詢案件進度，減少書面申請資料，達成無紙化作業。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城鄉規劃

- (1) 自 99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本縣則成為全國最大縣。為順應中臺區域崛起之勢，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機制因應而生，應藉由重大計畫與都會發展共同提升地方發展。考量中部區域以精密機械產業及以中部科學園區為主形成的國防科技、環保科技、綠能產業作為優勢產業，應善用其精密技術產業等優勢，延續產業動能，在中部空間區域分工中提供新興工作機會，吸引居住人口並帶動住商發展，有關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區地形圖測製等業務的推動，攸關本縣未來發展，且與縣民權益息息相關，本縣逐步引入中科四期、精密機械園區等重大建設案，從

農業大縣轉變為田園科技城市，將使本縣的發展更加多元，因而城鄉發展規劃將扮演區域平衡發展的重要角色。

- (2)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早期劃設之特定區，原屬偏向維護農業使用之管制型計畫，範圍內農業區面積達 1,422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比例 72%。為順應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並考量金馬路及線東路等交通區位優勢及居住、產業需求等因素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既有農業區之使用型態評估轉型發展之可行性及推動策略，以提供地區產業發展並配合產業人口之居住需求，檢討轉型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自 104 年實施，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108 年 4 月完成招標採購作業，接續辦理綱要計畫研議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中。
- (3) 本縣鹿港鎮頂番婆地區為全國水五金產業重鎮，逾 8 成的廠商集中該地區，年產值約 500 億元，其設立工廠的土地近 80% 位於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利用現況與原分區規劃已完全不同。爰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於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劃設產業用地，以妥善輔導未登記工廠，落實土地合理利用。本案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於 108 年完成招標採購作業，依計畫期程先辦理全區地形測量作業。藉由劃設產業用地與公共設施開發以完善產業發展環境，規劃新增 200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含約 30% 公共設施用地），可供 1,000 家工廠生產及進駐，推動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有助於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紡織等產業網絡良善經營發展，除結合周邊現行工業區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外，並得與周邊工業聚落建立產業鏈分工合作關係。

2、都市更新發展

- (1) 本縣舊城區都市更新作業之推動，攸關本縣未來發展，與縣民生活息息相關，未來除將逐步推動都市更新外，亦將就各鄉鎮發展條件與現況，描繪前瞻性之建設大藍圖，積極思考並發掘既存都市規劃、發展可能的課題，謀求徹底而全面的解決方案，掌握世界潮流引入新觀念、新技術，充分發揮本縣既有的文化古都、精緻農村特色，以呈現全新的城鄉發展風貌。

3、建築使用與管理

- (1)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又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公有建築物（如：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圖書館、公立國中小校舍、公有零售市場等）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期間民間動員所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產業停頓所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或重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 (2) 因社會環境及經濟條件、人口結構的改變，縣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逐年增加，為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本府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而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除此，亦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 (3) 公寓大廈漸成本縣各都會區主要的社區類型，然因區分所有權人眾多，複雜的管理、維護及發展問題，又許多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權利義務內容不清楚，致糾紛、訴訟頻仍，本府將督促公寓大廈住

戶或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共基金代收代付制度，確實會同點交公共設施，以維護公寓大廈及提升居住品質。

- (4) 本縣登記有案之營造廠商截至 108 年底計有 798 家，為有效簡化營造業申請流程及降低縣府人力審查負擔，未來將推動建置本縣營造業電子系統，加速審查流程並快速提供申請者查詢案件進度，減少申請書面資料，達成無紙化作業。
- (5)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的政策目標，並以民眾立場為出發點，採建築執照審查缺失一次告知原則，啟動建照執照核發進度及補正文件資料上傳系統供民眾查詢，並導入簡訊通知機制，主動通知申請人案件辦理情形訊息，達到多元化便民服務需求，以提升申請案件流程電子化、透明化。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加速推動縣政計畫，擬定本縣國土計畫，針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農工產業競合發展、農地資源總量、未登記工廠管理、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城鄉成長管理等議題，會同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未來本縣至 125 年之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並採原則性指導。
- 2、積極辦理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農業區轉型發展規劃納入重點研議，以順應整體都市發展結構、機能變遷並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另考量目前未登記工廠林立，評估特定區內農業區轉型發展之可行性及適宜區位，亦針對整體空間機能定位、既有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公共設施活化等重點項目納入檢討。
- 3、彰化市在 98 年達到人口高峰 23.7 萬人，之後受臺中升格直轄市的磁吸效應影響，人口成長停滯甚至逐漸流失。然而未來將有多項重大建設之投入，包括捷運綠線延伸線、鐵路高架化以及大眾運輸整體路網等，此時可透過都市更新重新檢視生活機能、環境品質與都市防災機能，期以都市再生理念，創造魅力城鄉環境，吸引人才回流。
- 4、目前鹿港水五金產業聚落未登記工廠之主要生產為紡織、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業，其設立工廠的土地近 80% 位於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利用現況與原分區規劃已完全不同，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於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劃設產業用地，以妥善輔導未登記工廠，落實土地合理利用。本府於 108 年完成本案招標採購作業，109 年 1 月完成綱要計畫審查作業，依計畫期程辦理全區地形測量及擬定都市計畫草案作業。
- 5、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久未取得、未開闢之問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指導，全面檢討縣內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長期未徵收取得且無必要的公共設施研議以市地重劃、變更分區、都市更新及編列預算取得等方式辦理，並逐一檢討合適方案，以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降低私有地主權益損失問題。
- 6、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建築方案，每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本府自 97 年至 108 年實施綠建築查核案件共計 2,523 件，針對最大宗的住宅類空間全面要求應檢討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及基地保水綠化指標設置。本縣為中部兼具工業及農業大縣，工業區及都市城鎮之空氣污染嚴重，汽、機車排放大量二氧化碳。若有效利用城市土地開發後建築物的外觀、屋頂或露台等閒置空間，興建符合生態、節能、美觀的綠屋頂，設置完成後具有持續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在短期內達到減碳的效果，且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都市生態跳島與多樣生物棲地，建造永續生態綠能城市，成為一個幸福宜居的好地方。
- 7、為提高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行政院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規定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

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等。

- 8、推動本縣營造業管理，建置無紙化線上申辦環境：藉由資訊技術協助經營管理，加速行政效率與提高便民服務作業；經由雲端化作業平台提供相關解釋函令查詢，主動通知營造業登記相關時限，降低營造業者不諳法令而違規所受的處分，提升本縣營造業品質。
- 9、辦理本縣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有關防災、減災、救災等課題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方針。因美濃地震重創南臺灣，造成多棟大樓房屋倒塌傾斜，結構嚴重損壞，部分區域亦發生土壤液化，所導致建築物沉陷、傾斜，維生管線、排水系統及道路也因沉陷變位影響正常功能，造成停電、停水事件，為強化都市防災並配合行政院辦理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推動本縣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108 年一期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6,448 萬元，施作於人口密度較高的彰化分區、員林分區及鹿港分區中共九個行政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鹿港鎮、福興鄉及秀水鄉），後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再擴及其他區域，進行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提升圖資精確度，作為本縣日後都市防災、工程規劃等參據，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加強都市規劃與管理，建構城鄉永續發展

- 1、廣續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依內政部核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申請書」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範圍主要計畫擬定作業。
- 2、擬定「彰化縣國土計畫」
 - （1）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本縣發展藍圖，並能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 （2）審視本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 （3）藉由設置本縣國土審議會，落實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 （4）配合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 3、辦理「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藉由高鐵便捷運輸之功能，以發展中科二林園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等工業園區之相關支援產業，引進商務辦公、金融服務、科技研發、物流倉儲與相關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等進駐使用。
 - （2）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轉運專用區作產業服務專用區使用，及有配合區段徵收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容積、建蔽率，以符合土地利用效率及公平。
 - （3）以農業為基底之生技研發結合大型醫療機構進駐，作為彰雲投之生技醫療產業服務核心，高鐵、台鐵及公路運輸作為彰雲投國際觀光入口，提供觀光配套服務及商業發展用地。
- 4、辦理「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順應整體都市發展結構、機能變遷並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評估農業區轉型發展之可行性及適宜區位，將農業區轉型發展規劃納入重點研議。
 - （2）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效益。
 - （3）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研擬可行之變更方案，解決圖地不符所產生的執行疑義。
- 5、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 (1) 推動本縣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都市發展藍圖，整合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將都市成長管理及市區再造納入整體性之檢討，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商機，建構宜人且永續之生活新都。
 - (2)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本府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文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而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 6、推動新彰化火車站站區都市再發展：藉由鐵路高架化工程縫合新舊城區都市紋理，除打造多樣機能兼具之大車站特區外，前後站都市空間也將透過都市更新、老屋重建活化等手段進行規劃。
- (1) 站前空間：站前商業區現多為建物老舊、窳陋之都市空間，為使其加速活化，將配合檢討現行彰化市都市更新計畫，重新檢視都市更新單元，鼓勵、協助整合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作業，並積極依危老條例輔導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促使舊城區朝高密度商業文化暨複合商業空間發展。
 - (2) 後站空間：後站乙種工業區隨都市發展趨勢已不適合續作工業使用，為加速工業區轉型，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推動該區域之更新活化，透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手段增加整體開發誘因，另解除土地使用管制限制，使更多商業行為與投資得以進駐後站區，達前後站區一併提升之效。
- 7、推動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 (1) 依據計畫範圍外部區位條件及內部發展現況，研擬合理之土地利用模式。
 - (2) 設置污水處理、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降低對周邊農業及居住環境之汙染影響。
 - (3) 透過交通系統之完善，提升產業環境生產條件。
 - (4) 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等觀念於實質空間發展計畫，以符環境永續經營。
 - (5) 劃設產業用地以供現況未登記工廠遷入，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效益。
- (二) 活絡區域都市更新，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 1、推動舊城更新鼓勵危老建物重建
 - (1) 劃定優先更新地區，推動舊城區都市更新。
 - (2) 為加速縣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已成立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將藉宣導與輔導作業推動舊城區更新。
 - 2、彰化市舊城區再造朝向創造便利的住商混合空間、舒適的步行環境、小汽車依賴性低、公共運輸功能強與增加街廓內廣場空間等策略目標，後續須透過量體管制、景觀營造、公共空間改善與都市更新機制的建立，加上整體性的管理與獎勵機制等策略，來引導舊城區朝向永續的再生。
- (三) 推動建照簡案快審，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 1、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為協助企業投資設廠，縮短工業區廠商建廠時程，有關廠商投資設廠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法令諮詢及程序疑義，本府將派專人服務解說建管相關法規，期以增進工業區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另透過行政流程簡化及優質服務，一定規模以下建照申請案，導入簡案快審機制，3 日內排審，合格後即刻發照，同時導入簡訊通知，讓業主能即時掌握申請案件狀況。

- 2、推動建置本縣營造業電子系統，藉由資訊技術協助經營管理，加速審查流程並快速提供申請者查詢案件進度，減少申請書面資料，達成無紙化作業。並主動通知營造業登記相關時限，降低營造業者不諳法令而違規所受的處分，提升本縣營造業品質。
- 3、推行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督促公寓大廈住戶或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共基金代收代付制度，確實會同點交公共設施，以維護公寓大廈及提升居住品質。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 4、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清查及改善作業，檢查合格者方得申領使用執照。設置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除審查相關案件並提供諮詢服務，以管制改善進度，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提出軟體及硬體改善方案，讓行動不便者在友善環境裡，獲得使用方便且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
- 5、中央全面推動綠建築及加強建築產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有加強綠建築推動之執行計畫書，經審核評定後，給予獎助；本府自 97 年至 108 年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實施綠建築查核案件累計共 2,523 件，針對最大宗的住宅類空間全面要求應檢討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及基地保水綠化指標設置，興建符合生態、節能、美觀的綠屋頂，設置完成後具有持續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在短期內達到減碳的效果，且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都市生態跳島與多樣生物棲地，建造永續生態綠能城市。
- 6、進行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依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及營建署相關規定，針對本縣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等工作提出計畫構想，規劃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之內容及執行策略，使縣民生活安全有保障，及後續策劃安全城市之未來發展。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業務成果)

- 1、依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及營建署相關規定，針對本縣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等工作提出計畫構想，執行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之內容及執行策略，使本縣民生活安全有保障，及後續策劃安全城市之未來發展。

(二)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行政效率)

- 1、為管理建築物公共使用安全，替民眾把關室內裝修材料符合法令規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辦理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不同之變更，並藉由舉辦講習會、法規研習會，加強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民眾瞭解室內裝修申辦流程，及相關建築法令規範。108 年度核准件數 206 件，包括純變更使用案件計 61 件、純室內裝修案件計 48 件、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計 97 件。

(三)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1]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實際產業居住發展需求，檢討規劃特定區內農業區轉型發展可行性，並研擬推動策略。
 - (2) 針對現行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進行檢討，瞭解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並研擬實質變更方案。

- (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研擬可行之變更方案。
- 2、[政見編號 2-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A.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B.101 年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C.102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103 年至 109 年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E.110 年通過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F.111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3、[政見編號 2-3-1]彰化縣國土計畫
 - (1) 在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指導之下，立基於本縣國土利用現況基礎與環境資源分布，務實提出可執行且具前瞻性的整體發展策略，並轉化為可兼顧現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益之國土功能分區。
- 4、[政見編號 2-4]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
 - (1) 配合本縣工業區發展政策，透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逐步辦理工業區轉型檢討。
 - (2) 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 5、[政見編號 2-5-2]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 公告徵求民眾及團體意見。
 - (2)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 6、[政見編號 2-7-1]新彰化火車站特區先期規劃評估案
 - (1) 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檢討站體周遭土地使用、交通連結、活動形式、介面整合，提出整體研擬構想。
 - (2) 提出多處街角空間、建物立面、公有空間等都市設計細部操作方案，作為新彰化火車站未來規劃之願景示範場域，提升民眾對未來車站高架化之想像空間，並於本案結束後另案落實執行。
- 7、[政見編號 2-7-2]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
 - (1) 辦理社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法令講習說明會，針對本府及本縣各鄉鎮有關業務單位、建築師公會、不動產投資公會、技師等對象進行專業講習課程，另於本縣彰化市、員林市等地區舉辦社區法令講習說明會，並辦理政策廣宣，重建問答集彙編及民眾諮詢服務。
 - (2) 向中央爭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補助經費，補助民眾擬具重建計畫書每案最高 5 萬 5,000 元，提高重建誘因，改善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安全。
- (四)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組織學習）
 -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 2、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 (1)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 (2)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業務成果)	1	完成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3	進度控管	1.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 (10%) 2. 完成期初報告書 (30%) 3. 完成期中報告書 (60%) 4. 完成期末報告書 (100%)	100%	-%	-%	-%
2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行政效率)	1	辦理講習會、法規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	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	1	統計數據	核准件數	180件	180件	180件	180件
3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1]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2	進度控管	1. 採購發包及工作計畫審查 (20%) 2. 重製書圖製作 (30%) 3. 重製書圖檢討 (40%) 4. 綱要計畫書審議 (50%) 5.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60%) 6. 縣及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90%) 7. 發布實施 (100%)	50%	90%	100%	-%
		2	[政見編號 2-2] 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2	進度控管	1. 與台化協商產業轉型及土地變更方向 (10%) 2. 提送修正計畫至內政部營建署 (20%) 3. 召開內政	60%	8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40%) 4. 台化廠區優先發佈實施都市計畫(60%) 5. 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 審議完成(80%) 6. 優先發展區(第一期)發佈實施(100%)				
		3	[政見編號 2-3-1]彰化縣國土計畫	2	進度控管	1. 研擬草案及辦理公聽會(40%) 2. 提送縣國土審議會審議(60%) 3. 縣國土審議會審決(70%) 4. 提送部國土審議會審議(80%) 5. 發布實施(100%)	100%	-%	-%	-%
		4	[政見編號 2-4]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	2	進度控管	1. 配合中央單位研議草案內容及執行方式(16%) 2. 辦理採購發包作業(20%) 3. 盤點都市計畫工業區(清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建置地方層級資料庫)(40%) 4. 擬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發展策略(60%) 5. 辦理通盤檢討(100%)	20%	60%	100%	-%
		5	[政見編號 2-5-2]變更高速鐵路	2	進度控管	1. 公告徵求民眾及團體意見(10	60%	9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擬定都市計畫草案 (20%) 3. 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30%) 4.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5.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0%) 6.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6	[政見編號 2-7-1]新彰化火車站特區先期規劃評估案	3	進度控管	1. 工作計畫書 (10%) 2. 現況調查、案例分析及方案研擬 (40%) 3. 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 (70%) 4. 可行性規劃方案 (80%) 5. 3D 動畫模擬、財務及開發效益分析 (100%)	100%	-%	-%	-%
		7	[政見編號 2-7-2]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	3	統計數據	危老計畫核定件數	6 件	5 件	5 件	5 件
4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組織學習)	1	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1	統計數據	辦件數	35 件	50 件	50 件	50 件
		2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3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化、公民參與 等。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研訂經濟、招商、產業及能源等發展政策、媒合產業發展及引資招商、能源（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推動及管理、離岸風電運維碼頭規劃及管理、民營電廠申請設置、公用及公營事業（石油業、電業、煤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輔導管理及工商輔導管理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彰化縣是農商並重的縣市，轄內有許多中小企業，也有知名大廠，因而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技術、品牌、產品、商圈、金融等資源資產，本處致力維護工商發展秩序，活絡均衡管理本縣各區域經濟發展，規劃建置產經專區以完整經濟脈絡，整合產官學界提供產業技術升級、青創業金融、產品研發、產業招商等優質服務，另外更建構完善的民生基礎設施及輔導公有市場活化，落實公用事業管理以達使用油水電安全，暨因應全球開發新能源趨勢，推動再生能源建置，打造安全宜居美好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引進新興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並重發展傳統與科技產業

1、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為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本處勘選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北側台糖萬興農場興糖段土地約 352.82 公頃土地，預計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關鍵機電系統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業、工具機業及其他具有創新及競爭力之產業園區。
- （2）本園區用水計畫書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獲水利署同意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為因應園區開發更符合社會期待，本處主動提請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刻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預計 109 年底通過環評並取得開發許可，隨即開始甄選開發商及進行實質開發。另本園區已有 266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其用地需求約 433.22 公頃，需地面積已超過可供給用地 2 倍。預計可吸引 800 億元投資，年產值達 700 億元。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本處為協助縣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起開始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109 年度彰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總補助經費共計 2,978 萬 3,000 元，由本府編列 1,2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爭取 1,778 萬 3,000 元補助經費，以增加廠商參與輔導之機會。
- （2）本處委由產業發展總顧問，協助辦理 SBIR 計畫相關事項，如：年度執行計畫書製作與補助經費申請、召開計畫說明會、初審廠商申請文件並提供意見與補正、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計畫結案暨後續作業、協助執行廠商再關懷服務作業等。
- （3）本計畫之執行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自 97 年執行至 108 年度，已有逾百家廠商及技術研發計畫接受補助，為展現廠商執行的成果以及研發實力，結合

了台中市、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市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也成功協助廠商行銷研發之商品。

(4) 108 年度共 88 家廠商提出補助申請，共補助 32 家廠商。

3、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目前本縣轄內已完工商轉之風力發電機組共 85 座，裝置容量合計 188.8MW。

(2) 本縣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計約 3,204 處，總裝置容量約 498MW。

(二) 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行銷

1、產業展售活動

(1) 辦理「彰化精品選」活動，選出優質商品結合電商平台輔導計畫行銷或輔導參加本府其它行銷計畫活動，型塑產業品牌價值，活絡地方產業經濟。

(2) 藉由盤點彰化老舊商圈閒置店面，化零為整，媒合有志創業青年引進青創產業，並以提供展店租金及營運補貼為誘因，透過徵選青年創意展店提案，提供願意在永樂商圈的創業青年店面租金及營運補貼。透過青年創意，形塑青創聚落，老街蛻變再生，讓永樂商圈的零售店面商品多樣化、年輕化，達成去化閒置店面、吸引消費人潮及留住青創人才的目標。

(3) 為積極輔導縣內企業永續發展，鼓勵縣轄內廠商積極參與商業展覽活動，辦理本縣中小企業參加商業展覽輔導計畫案，輔導縣內零售餐飲及服務業等參加國內外商業展覽，並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協助縣內優質廠商開拓市場，促進產業發展。

(三) 維護公共安全

1、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1) 目前本縣轄內營運中之加油站共 162 站。

(2) 為加強加油站業者相關法規認知及營運管理策略，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加油站營運管理宣導說明會。

2、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1) 目前本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計 21 處。

(2)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督促維護管理閒置市場之建物及設施，並推動市場營運活化。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產業規劃與發展

(1) 彰化縣位於全臺中心，位居區位樞紐，以國內角度檢視，縣內既有產業大多形成聚落，產業多元且發展成熟，無論是過去或未來都將扮演著整個產業鍊之重要角色，為一重要的產業據點。

(2) 本縣產業在面臨國際化的競爭之下，廠商面臨著嚴峻的競爭考驗，本處亦不斷思考如何能協助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促進產品及服務的升級，使縣內的產業能永續經營。

(3) 產業持續成長過程是維繫國家經濟的命脈，而產業能否永續發展與產業結構、產業市場、技術生命週期、競爭情勢、上下游產業價值鏈、成本結構、附加價值分配及政府產業政策等，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須因應整體產業環境變遷，確實掌握未來發展契機，掌控產業全盤的戰場情勢，進而擬定對本縣有效的產業競爭策略，始能帶領本縣走向新的產業發展新紀元。

2、工商業輔導與管理

(1) 在全球化發展下，快速引起經濟活動產生變革，新科技與新應用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升級的關鍵議題與驅動因素也不斷與時變化。在產業發展中，本縣為因應漸趨激烈的全球競爭態勢，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推動重點。從早期推動農業升級與自動化至引入工業成為跨國企業的發源地，隨著產業結構的調

整，本縣將致力於維持原有產業發展優勢，持續輔導中小企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協助企業行銷及推廣其特色產品，強化企業迎合市場需求及發展機會，進而帶動服務業品質提升，創造更多利基及商機。

- (2) 另一方面則積極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促進工商業交易秩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為民服務。

3、公用事業管理

- (1) 鑒於傳統市場之低度使用或閒置現象日漸增多，爰依經濟部建立之「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積極督促各閒置市場活化。本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計 21 處。
- (2) 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加強辦理加油（氣）站、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本縣轄內營運中之加油站共 162 站，並持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以落實加油站營運管理。

4、再生能源管理

- (1) 本縣沿海地區風場績效佳且日照充足，具備發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的天然資源及地理條件。
- (2) 本府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目前已有 8 案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取得籌設許可，預計裝置容量約 4.2GW。
- (3) 鑒於社會普遍對於整治空氣污染議題和再生能源發展需求的日益迫切，本處除持續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並將進行離岸風電海域發展策略研究，策劃相關配套措施及管理方案。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為提升投資環境，以全縣作整體規劃，積極進行國內及國外廠商招商：為實踐促進本縣產業持續成長的施政目標，除穩固原本縣內的既有廠商外，亦期望能吸引國內外廠商進入彰化投資，藉以帶動縣內產業升級、形成重要產業發展聚落、增進本縣的國際知名度；在整體投資環境部分，將持續與府內各相關局處合作，積極爭取重大公共建設，並投入園區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縣內重大交通建設以及其他相關提供生活品質之公共建設等資源，以協助提升現有的投資環境，提高廠商進駐投資意願。
- 2、有效運用縣內土地資源，扮演積極媒合角色：因土地屬有限資源，近年來又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使得農地變更困難度增加，加上廠商回流工業用地供給不足，為使縣內的閒置土地能有效利用，協助廠商覓地設廠，本處將積極媒合供給及需求兩端，避免土地閒置浪費，促進縣內產業發展。
- 3、加速推動縣政重大計畫，戮力排除相關障礙：目前本處刻正推動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等開發案，惟各園區所面對之課題不同，如土地取得、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訂定土地租售相關機制等，造成開發時程的不確定，未來將持續協調有關單位及加強民眾溝通，以加速計畫進程。
- 4、協助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辦理中科二林園區招商：中科二林園區為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於縣內所開發之科學園區，目前已轉型成低碳低耗能低污染園區，規劃進駐產業分別為精密機械產業、光電產業（不含平面顯示器製造）、積體電路（不含晶片製造）及電腦周邊、生物科技產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產業（不含 LED 晶粒製造）等，為協助縣內土地妥善利用以及促進縣內產業發展，若廠商產業業別條件適合進駐二林園區，則將廠商資訊以及聯絡資訊轉介給中科管理局，以吸引廠商進駐帶動地區發展以及提供就業機會。後續本處除協助招商外，亦會積極協助排除園區設置議題，以期使招商成果更加優化。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廠商技術提升

- 1、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增益政府稅收。
 - (2) 健全國內機械產業體質，強化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3)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促進本縣彰南地區之繁榮進步。
 - (4) 加速地方土地利用與轉型。
 - (5) 提供國內精密機械產業一永續發展園地
 -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持續推動計畫，促使縣內產業升級。
 - (2) 提高補助經費，擴大辦理廠商家數。
 - (3) 推動廠商再關懷服務計畫，以協助更多廠商。
 - (4) 協助廠商宣傳產品與技術，提升「彰化良品」知名度，擴大海內外產銷管道。
 - 3、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 (1)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參展輔導計畫：輔導縣內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商業展覽活動，促進中小企業行銷效益，擴大產業規模與效益，加強縣內廠商能見度及品牌行銷。
 - (2)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為協助在地居民或缺乏貸款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本府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專案，藉由政府單位之共同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以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信心。作業方式為由本府成立專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撥相對資金，依現行規定地方政府與信保基金比例為 3：7（本府 300 萬元、信保基金 7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合作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業已審核通過 47 家設籍縣內廠商，核貸金額合計新台幣 3,510 萬元。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各行各業影響，本府於 109 年 4 月起辦理「幸福圓夢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提供 1 年利息補貼，協助企業度過資金難關。
 - 4、設置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為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同時提供縣內景觀規劃師或園藝造景設計師一處景觀園藝展示空間，於永靖鄉內設置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也提供消費者有關景觀造景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修繕、採購等全套的服務機能。園區開發面積計 76,510 平方公尺，規劃有服務中心、園藝景觀單元、緩衝綠帶、綠地、滯洪池、停車場及道路等土地使用。
 - 5、彰化百寶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彰化百寶村為 101 年度獲經濟部補助打造的地方特色物產館，為強化彰化百寶村特色，本府於 107 年度向經濟部提案申請並獲補助辦理創新場域營造計畫，期望透過硬體面的特色空間景觀形塑與軟體面的創新行銷，來推動本縣特色產業之發展，藉此吸引更多遊客前往百寶村消費體驗，並將本縣優質物產推展至外縣市，以促進經濟發展。
- (二) 維護工商業秩序，輔導市場管理
- 1、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
 - 2、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 3、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 (三) 建構低碳環境，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2、持續輔導民眾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
 - 3、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 4、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
- (四) 行銷特色產業商品，輔導商圈永續經營
- 1、辦理「彰化精品選」活動，選出優質商品輔導參加本府其它行銷計畫相關活動。
 - 2、輔導工廠觀光化，進行跨域整合行銷。

- 3、輔導商圈自主營造商店街獨特核心價值與特色，落實商圈組織永續經營發展。
- (五)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進程，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納管
 - 1、辦理輔導說明會，適時向縣內未登記工廠廠家說明修法內容。
 - 2、規劃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由專業團體協助執行輔導法令。
 - 3、輔導非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往專區。
- (六) 輔導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 1、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 日公告全國特定地區 186 區，本縣共有 32 區辦理分區調整，其中除 1 區屬一般農業區外，餘 31 區均為特定農業區，最後本縣經內政部審議檢討通過可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共有 22 區。
 - 2、目前已受理整體興辦事業計畫 17 件，個別變更審認 9 件，其中整體部分已有 16 區輔導通過經濟部興辦事業審查作業，並有 1 區已完成用地變更；另特定地區輔導期至 109 年 6 月 2 日截止，將持續輔導通過興辦事業計畫業者後續辦理用地變更作業。
 - 3、未來將持續輔導已通過特定地區興辦計畫業者申（補）領使照，完成工廠登記，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七) 輔導特定農業區毗連完成興辦事業計畫
 - 1、行政院核定全國 100 家特定農業區之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工廠，得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其中本縣分配家數為 14 家，目前已受理 19 家申請毗連擴展工業計畫，其中已有 4 家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另考量特定農業區毗連擴展計畫輔導期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將持續輔導業者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辦及審核作業。
 - 2、合法工廠有助於本縣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將積極輔導業者申辦及研擬興辦事業計畫，以利其永續發展。
- (八) 執行本縣水五金產業躍升計畫
 - 1、整合水五金產業共同問題，導入智慧機械、物聯網及 AI 技術應用進行產業診斷訪視服務。
 - 2、籌組水五金產業技術研發聯盟與技術群組，輔導產業技術升級。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業務成果）
 - 1、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彰化精品選」1 場。
- (二)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業務成果）
 - 1、透過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疏解縣內部分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協助縣內產業升級及輔導縣內部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辦理「在地型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及設置，預計 109 年完成，可提供設廠用地面積約 6.17 公頃，預計引進 10 家以上廠商進駐，每年約可創造 20 億元產值。
- (三)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行政效率）
 - 1、本府選定於彰濱工業區內約 35 公頃之土地（含部分水域），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 2、協助輔導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
 - 3、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環保署審查
 - (2) 爭取開發許可及獲准編定。

(四)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服務效能)

- 1、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促進商業交易秩序，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五)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服務效能)

- 1、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參加商業展覽輔導計畫案」，輔導縣內廠商參加商業展覽、組團參加國際看展，並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協助縣內廠商拓展貿易商機、提昇本縣產業升級及競爭力。

(六)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2-5-3]辦理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貸款

- (1) 訂定彰化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辦法：配合租稅優惠、建蔽率容積率獎勵，並可研議租售並行，提高投資誘因。
- (2) 開辦「彰化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貸款」：和信保基金合作開辦，辦理針對高鐵投資的專案投資貸款。
- (3) 擴大舉辦招商說明會。

2、[政見編號 3-1]推動國際電商開設彰化產業館

- (1) 參考比照外貿協會現正辦理中之「貿協 ebay 台灣產業館」之計畫，與國際電商合作開設彰化產業館。
- (2) 成立中小企業電商行銷輔導平台，輔導縣內廠商符合各國際電商上架及行銷國家產品標準，並協助整體行銷及產品提升。

3、[政見編號 3-2]推動 SBIR 計畫 (紡織類及車輛運輸類等兩大領域繼續納入本年度重點補助對象、因應疫情針對醫療生技等相關產業酌予優先考量)

- (1) 特別針對紡織類及車輛運輸類等兩大領域繼續納入本年地重點補助對象，適當調整錄取比率。
- (2) 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鼓勵相關創新研發，故本年度將針對醫療生技等相關研發計畫，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4、[政見編號 3-3]彰化縣產業發展總顧問

- (1)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產業招商，並推動 SBIR 計畫專案。

5、[政見編號 3-5-2]彰東經貿園區開發及招商 (需配合彰東都市計畫完成後啟動)

- (1) 加速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2) 同步檢討「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案」，推動經貿園區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園區市地重劃及招商。

6、[政見編號 3-6]彰化高鐵特定區綠色及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區可行性規劃

- (1) 配合全世界綠能發展趨勢及 IoT 相關 5G 應用發展，結合中央重點推動計畫及補助，打造彰化高鐵特定區成為以綠能及智慧生活等新興科技生活應用發展的示範區。

7、[政見編號 3-8]推動彰基打鐵厝醫療服務園區

- (1) 打鐵厝產業園區引進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推動結合縣內其他醫療機構，利用民間資源打造第一個結合長照、養生、醫療服務、生技研發及生活商業服務之綜合醫療服務園區。

(七)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組織學習)

- 1、為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針對需配合辦理查核商品標示之單位及內部同仁，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業務講習、訓練及宣導。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業務成果)	1	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業務成果)	1	完成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1	進度控管	1. 園區計畫完成公告招標上網(20%)。2.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40%)。3. 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 環評說明書及「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報告(70%) 4. 完成主管機關審查核定(100%)。	70%	100%	-%	-%
3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行政效率)	1	運維基地規劃作業(含環境調查、環境差異性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1	進度控管	1. 完成工作執行報告書(10%)。2. 完成期中報告書(20%)。3. 完成期末報告(60%)。4. 環境調查及環境差異性分析經環保署審查通過(100%)。	100%	-%	-%	-%
		2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1	統計數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數	600件	600件	600件	600件
		3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	1	進度控管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二階環評範疇事	100%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畫			宜(30%)。2.本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60%)。3.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90%)。4.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100%)。				
4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服務效能)	1	商業登記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450家	450家	450家	450家
5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服務效能)	1	講習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6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2	[政見編號 2-5-3]辦理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貸款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研議新增項目(20%)。2. 完成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研商(30%)。3. 修正彰化縣幸福園夢貸款實施要點(30%)。4. 增辦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貸款(20%)。	100%	-%	-%	-%
		3	[政見編號 3-1]推動國際電商開設彰化產業館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中央政策資源盤點(3%)。2. 可行性評估(3%)。3. 可行性評估及實施計畫研擬(3%)。4. 實施計畫	40%	7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經費編列及發包工作（1%）。5. 實施計畫發包及執行（30%）。6. 實施計畫執行（30%）。7. 實施計畫執行完成（30%）。				
		4	[政見編號 3-2] 推動 SBIR 計畫（紡織類及車輛運輸類等兩大領域繼續納入本年地重點補助對象、因應疫情針對醫療生技等相關產業酌予優先考量）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辦理提案說明會（10%）。2. 辦理技術審查並核定補助廠商（30%）。3. 廠商完成期中報告（20%）。4. 本府進行期中查訪（20%）。5. 廠商完成結案報告（20%）。	40%	100%	-%	-%
		5	[政見編號 3-3] 彰化縣產業發展總顧問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相關資源盤點及策略研擬（3%）。2. 運作機制研擬（17%）。3. 辦理相關產官學合作會議（20%）。4. 推動計畫擬定及相關經費編列（10%）。5. 縣政府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及創新研發資訊網站（15%）。6. 舉辦政府科研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暨專題媒合	65%	8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會(15%)。7.平台協作共同投入爭取中央預算(20%)。				
		6	[政見編號 3-5-2]彰東經貿園區開發及招商(需配合彰東都市計畫完成後啟動)	1	統計數據	累積進度：1.辦理彰東經貿園區 BOT 案招商(40%)。2.彰東經貿園區 BOT 案啟動(60%)。	-%	40%	100%	-%
		7	[政見編號 3-6]彰化高鐵特定區綠色及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區可行性規劃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中央政策資源盤點(3%)。2.可行性評估(3%)。3.可行性評估及實施計畫研擬(3%)。4.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及發包工作(3%)。5.實施計畫發包及執行(28%)。6.實施計畫執行(42%)。7.實施計畫執行完成(18%)。	100%	-%	-%	-%
		9	[政見編號 3-8]推動彰基打鐵厝醫療服務園區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中央政策資源盤點(3%)。2.彰基拜訪及推動方向評估(3%)。3.協助彰基辦理園區推動計畫(3%)。4.彰基計畫園區推動情形追蹤及協助(3	30%	5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5. 彰基完成園區計畫報編(18%)。6. 園區興建階段(20%)。7. 園區興建完成(50%)。				
7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組織學習)	1	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講習宣導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宣導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於9月30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隨著全球經濟和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世界各地文化交流和國際競合頻繁，促使我們的社會正遭逢人口結構轉變、多元文化以及國際競爭的諸多挑戰。面臨國內外情勢的遽變，本處除專責辦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等事項外，亦致力於充實縣內的教育資源，強化師資教學專業，推廣閱讀教育，厚植英語實力，活化教育設施，關懷弱勢學生，以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具競爭力的下一代世界公民為重要使命。

二、願景

本府以「美好彰化·希望城市」擘劃彰化縣的城市願景，期望經由構築教育希望工程，由根本翻轉彰化教育，締造彰化美好未來。本縣教育願景有三，分別為「基礎扎根」、「創新突破」及「多元展能」。第一，在「基礎扎根」方面，悉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力，鞏固學生學力品質，持續紮根閱讀力。第二，在「創新突破」方面，全力扶植校本特色發展，實驗跨域智慧創新，發展國際教育。第三，在「多元展能」方面，積極建構健康適性校園，鏈結產學專業社群，接軌多元職涯探索。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本府各項教育政策緊扣教育願景，呼應前瞻永續的觀點，推動各項施政，投資教育多元發展，建構完善的教育環境，讓彰化縣的教育更貼近學子的需求，以培育多元創新的優質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活動，與世界接軌

- 1、結合科技與英語推動 AI 英語行動學習專案及成立 AI 虛擬實境英語科技中心，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2、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發展課程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
- 3、辦理全縣性英語競賽及英語學習活動，藉由競賽與活動方式增加學童學習樂趣之目的，展現學習成效。
- 4、以外籍青年為號召，安排風趣、生活化之課程，吸引偏鄉地區學生參與，辦理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隊，降低學童面對外語之恐懼，提升學習興趣。

（二）老舊校舍整建，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1、104-106 年計畫：已完工案件計有員東國小、永豐國小、埔鹽國中、漢寶國小、大竹國小第一期、南港國小、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第二期、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福興國中第三期、田尾國中、永靖國小第一期及鹿鳴國中第二期等 12 校，均於 107 年全數竣工。
- 2、106-108 年計畫：延續 104-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繼續辦理 106-108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三年專案計畫。東芳國小已於 108 年工程竣工，田中高中（第三期）、村東國小等 2 校已於 109 年上半年工程竣工，和美高中（第三期）、社頭國中（第一期及第二期）、明倫國中、大竹國小（第二期）、永靖國小（第二期）及好修國小等 6 校 7 案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陸續竣工。
- 3、109-111 年計畫：延續 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廣續辦理 109-111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三年專案計畫。受補助學校計有永靖國中、埔鹽國中、大

同國小、馬興國小、新庄國小、花壇國小及大竹國小（第三期）等 7 校，上述 7 校預計 109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110 至 111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事宜。

（三）落實辦理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1、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開辦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 2、依據本縣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辦理成人教育相關活動，包含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新住民學員參訪活動、成教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以促進民眾參與學習意願，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 3、依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設置社區大學，推廣普及終身學習活動，並辦理師資專業知能研習、評鑑暨訪視作業、特色課程聯合成果展等，以促進辦理效益。

（四）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結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特教教師、普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
- 2、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如代收代辦費補助、獎助學金、學雜費、在家教育補助款及視障用書補助等，鼓勵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並減輕家長負擔。
- 3、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中，獲最大的潛能發展空間。
- 4、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並補助無交通車服務者交通費、各項戶外教學活動、社區活動等搭乘租賃交通車服務經費。
- 5、定期辦理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五）促進幼兒教保發展，普及學前教保服務

- 1、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 2、發揮教保輔導團功能，提升幼兒受教品質。
- 3、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4、輔導幼兒園立案並改善幼兒園環境設備。

（六）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1、持續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2、配合中央政策，營養午餐採用三章一 Q 生鮮食材（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七）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充實學校電腦設備，建構優質的資訊硬體環境。
- 2、全面建構校園網路，提供無障礙數位學習環境。
- 3、提升網路連線寬頻，提供穩定順暢的網路服務。
- 4、強化學校資訊人員能力，精進設備維護與網管技能。
- 5、補助偏遠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6、打造國中小前瞻智慧教室，強化創新互動教學。
- 7、建構學術網路智慧管理平台，提高連網穩定度。
- 8、推廣雲端學習平台，利用數據回饋進行補救教學。

（八）興建運動場館，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 1、加強推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為提升國民運動環境，培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4 年 12 月正式營運，至 109 年 5 月底業已服務縣民逾 219 萬人次，並提供公益時段予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

- 2、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為求本縣南北均衡發展，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4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可行性評估，總經費約 4.7 億。該場館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竣工，未來亦採委外營運方式，以期確保場館營運品質與永續經營。
- 3、規劃本縣第三座大型室內運動場館：縣立和美體育場預定地位於和美、伸港、線西三鄉鎮之交界處，於 109 年開始進行設計規劃，爭取中央經費挹注。該公立運動場館完竣啟用後，將可提供縣民優質的戶外與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4、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運動團隊訓練效能，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補助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改善經費。

(九)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支援國中小學與教之創新模式，研發學習輔具融入課堂教學，導入行動學習教學及規劃可行學習環境與模式。
- 2、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及發展多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習應用模式。
- 3、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5C)。
- 4、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推動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鼓勵發展特色學校、培育典範團隊，提升學生競爭力。

(十)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 1、辦理自造教育、智慧聯網技術與運用、天文教育等師資培育研習，提升教師科學教育專業知能。
- 2、規劃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及社團活動。
- 3、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等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4、辦理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觀摩，激發本縣師生科學運用創意。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彰化縣是臺灣本島面積最小的縣，在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為臺灣本島人口數最多的縣，亦是臺灣設籍人口唯一超過百萬人的縣。根據本府主計處 107 年 9 月統計資料，106 學年度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計 316 所，學生人數 26,724 人；國民小學計 175 所，學生人數 62,830 人；國民中學計 44 所，學生人數 37,275 人。
- 2、近年來國人前往大陸、東南亞國家等地區工作，或透過相親機構媒介，致跨國聯姻日益普遍。根據 107 年 7 月本府主計處發布的縣政通報顯示，106 學年度本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計 10,781 人，占全體學生 10.77%。觀察近 10 年資料，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較 10 年前(97 學年度)增加 2,766 人(或 34.51%)、比例增加 5.46 個百分點，其父或母之國籍以越南籍約占 47%最多，中國大陸 31%次之，兩者合計近八成。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其對於本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不容忽視。未來，新住民學生將成為社會的一分子，故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之輔導照顧，必須妥善因應之。
- 3、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屬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之地區，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因此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並視需要就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予以補強或拆除重建，以確保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保障校園師生安全，是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應該正視且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 4、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2030 年教育願景：通過教育改變人生」，確保優質、包容、公平的永續教育，以及提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自

發、互動、共好之理念，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本縣透過全面性的發展策略，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建構數位學習平臺服務與資源，提供教育體系師生運用，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個人化學習需求。除了利用數位化學習型態來營造多元學習外，透過實地參訪、觀摩等模式，並以「他山之石可攻錯」之宏觀面對世界之變遷，亦為本縣教育順應國際趨勢之重要途徑，期能達成每位學生皆能享有公平的優質教育機會之目標，培養具備國際素養與高競爭力的人才。

- 5、根據國發會 2017 年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民眾上網率為 82.3%，達歷年新高水準，12 年來成長近 20 個百分點，網路族約 1,738 萬人。此外，行動上網是近幾年網路發展的主要趨勢，有 97.4% 網路族曾使用過無線或行動上網，12 歲以上民眾的行動上網率已達 80.2%，較 105 年大幅上升 7.2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我國民眾使用網路的普及率高，行動學習時代已經來臨，故教師必須與時俱進，要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於教學中，並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以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
- 6、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的知識程度，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提升國民素質，其中不識字率即是一項重要指標，先進國家不識字率標準為 2%，目前我國 108 年度不識字率已下降至 1.04%（21 萬 5,194 人），本縣 108 年度不識字率仍高達 2.44%，距離先進國家之標準仍待持續努力。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未來應整合現有社會教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有關之政府與民間教育機構，深入了解民眾的學習需求，充分與在地產業、文化與地方發展連結，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的機會，以振興地方的生機與活力，進而共同實現學習型臺灣的理想，打造樂學、樂業、樂居、樂活的新家園。
- 7、依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2019 年最新資料指出，各國出生率（應為生育率）排名，「200 個國家中台灣敬陪末座，平均每個婦女僅生 1.218 人」。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儼然成為國安問題，也促使得家長對於幼兒教育更加重視。臺灣在社會與經濟轉型下，幼兒相關政策的擬定不僅要提高國民生育兒女的意願，也需要顧及家長經濟負擔層面。教育部 107 年 12 月公布 106 學年幼兒園教育消費支出統計，每名幼兒平均一年教育支出為 8 萬 7,000 元，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約花 3 萬 7,000 元，讀私幼則要 11 萬，私幼是公幼的近 3 倍，幼兒教育的經費負擔關鍵之一。是故，在三歲幼兒都已經有一半進入幼兒園就讀的現代臺灣，必須有效落實國教向下延伸、幼兒園公共化、教學品質優質化與幼教產業轉型等重要政策，以提升幼兒教品質。

（二）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及國際觀
 - （1）辦理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藉由多元活潑的學習方式及各項英語競賽，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2、危險建物拆除重建，營造安全無虞之學習氛圍
 - （1）106 至 108 年配合教育部「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3 億 3,919 萬元，教育部專案補助 2 億 4,762 萬 4,200 元，另本府縣款支應 5,371 萬 6,800 元（106 年 618 萬 7,300 元、107 年 2,810 萬 3,000 元、108 年 1,942 萬 6,500 元），總計 6 億 4,053 萬 1,000 元。
 - （2）109 至 111 年配合教育部「109-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6 億 5,402 萬 1,000 元（109 至 111 年每年各 2 億 1,800 萬 7,000 元）。

- 3、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 藉由資訊教育的推廣，更新校園資訊設備，導入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培養學生數位學習的能力，適切的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探究知識、主動學習。
- 4、提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 配合教育部 98 年 11 月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定期辦理身障與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讓特殊教育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5、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推廣平價近便教保政策
 - (1) 配合執行中央幼教政策，如：教育部 106 至 112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增設非營利幼兒園、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及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等，並且持續深耕本縣幼教總體計畫，辦理各項幼兒教保活動、學前教師之相關研習以及改善設施設備，俾以提升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建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另為加強幼兒多元文化及本土教育，辦理促進幼兒了解社會文化多樣性之相關活動。
- 6、與本縣私立幼兒園簽定合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 (1) 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時程及供應量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下，本縣自 107 學年度起試行與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並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僅須負擔相當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例如一般家庭幼兒家長每月自行負擔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家長繳費與幼兒園收費間之差異，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 (2) 此方式除可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的多元選擇，並可減輕經濟負擔。截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縣共有 85 間準公共幼兒園。
- 7、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推動採用地產地銷及三章一 Q 食材
 - (1) 本縣為農業大縣，除了重視營養午餐的品質外，亦鼓勵學校推動食農教育並使用彰化在地好食材及三章一 Q 生鮮食材，利用在地食材的特色設計出符合學童口味和需求的菜單，將「地產地銷」的觀念融入營養午餐，讓學童吃到最新鮮健康的食物。
- 8、推動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
 - (1) 成立本縣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觀念，改變學童飲食型態，並且宣導節能減碳理念，呼籲減碳愛地球從生活中小細節做起。
- 9、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 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不僅是運動場上競技實力的具體展現，亦是國民健康的重要影響因素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更是展現國力的另一個象徵，故本縣努力打造成為健康城市，不僅完成興建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且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另在和美鎮規劃興建本縣第三座大型室內運動場館-縣立和美體育場。同時，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本縣各級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環境，藉以提升運動風氣，推行健康有氧新生活。
- 10、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 翻轉教學，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及應用。
 - (2) 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數位資源，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期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 (3) 運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不受時空限制，由被動轉化為主動，進而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4) 鼓勵教師以主題跨域課程發展學生的前瞻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實作能力。

1 1、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 (1) 科學發展日新月異，如何運用科學設備解決問題是未來職場的必備能力，也是我國人才競爭力的核心，藉由科學教學設備的充實與師資的投入，讓學生可經由動手操作尋求問題解決之道，並且整合學科知識與實作應用能力，培養其創新、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拓展學生對科技應用的視野，進而提升基礎的科學教育，強化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積極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與新住民教育，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 (二) 全面更新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建構優質 e 化學習環境。
- (三) 雲端數位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
- (四)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適性揚才。
- (五) 整建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納入新校園精神，優化學習環境。
-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構築多元適性的支持系統，發展學生潛能。
- (七)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推動校牙醫制度，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全面提升運動環境。
- (九) 新設國民中小學，社區高中優質化，經濟弱勢教育補助，平衡城鄉設備資源。
- (十) 學前教保服務優質化，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模式。
- (十一) 提倡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推動童軍教育，建立完善毒品防制機制。
- (十二)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體系，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 (十三)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 1、辦理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如學校本位國際教育（SIEP）、國際學校獎 ISA 認證計畫。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暑期營隊活動、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及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二) 更新國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 4、運用數位多媒體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理解力及記憶力。
 - 5、透過行動載具及雲端工具促進學生合作學習、跨域學習、主題式學習。
-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業務成果）
 -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小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3、教師導入資訊科技於課程中，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四)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業務成果）

- 1、辦理科學及科技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及科技教育團隊交流活動，發展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提升教師科學及科技教育能力與視野。
 - 2、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並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培養獨立思考及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3、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配合教育部「109-111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業務成果）
-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宅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化服務，激發學生潛能。
 -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定期辦理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七) 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業務成果）
- 1、校牙醫到校工作重點：每學年對師生至少 1 次口腔衛生專題演講、定期對學童進行口腔衛生保健教育、每學期需完成全校學生的口腔檢查以及針對全校學童齲齒率、牙齦炎及其他口腔疾病等統計結果評估，協助學校提出校本口腔保健計畫。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業務成果）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
 - 2、提供公益時段予本縣高齡者及學生游泳教學使用，滿足民眾及學生室內多元運動類別選擇之需求，不僅提升縣民運動風氣，亦能創造健康新生活。
 - 3、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運動團隊訓練效能，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補助新建或整建體育相關工程，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4、辦理各項體育競賽，發掘體育運動人才
 - (1) 體育嘉年華會：項目包括團體跳繩計次賽、大隊接力、九宮格棒球擲準賽、新式拔河賽、民俗體育踢毽子等 5 項。
 - (2) 教育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推手、競速直排輪溜冰、拳擊、桌球、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24 項。
 - (3)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由運動競技，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4) 適應體育國民田徑賽：障礙類別分為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類（情緒障礙、弱病等）。
 - (5) 縣長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棒球、籃球、民俗體育、運動攀登、舞龍舞獅、民俗體育（獨輪車）、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小鐵人、推手、競速直排輪溜冰、拳擊、桌球、拔河、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32 項。
 - (6) 縣長盃田徑錦標賽：約有 1,600 位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生參與賽事。
 - 5、扎根學校運動團隊，補助本縣學校參加全國性賽事

- (1) 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運動社團及校隊之訓練，增加競技運動實力，培養傑出人才。
-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增加選手比賽經驗與技術，強化心理素質。
- 6、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獲贊助之學校本府皆給予補助，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體育運動。
- 7、提供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鼓勵體育優秀人才留縣發展。
-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業務成果）
 - 1、配合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中部招生 9 班及國小部招收 6 班，並自 108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及自 110 學年度招收國小一年級，工程共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興建教室 24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工程發包，108 年 3 月竣工；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工程發包，109 年竣工；第三期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運動場，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109 年工程發包，預計 110 年竣工。
- (十)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業務成果）
 - 1、社區高中優質化-高中資本門補助
 - (1) 依縣立高中 5 校發展重點特色，充實班級教室、自然科實驗室、語言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設備。
 - (2) 持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教學設備、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費」。
- (十一)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行政效率）
 - 1、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 (十二)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服務效能）
 - 1、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2、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至 112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目前縣內已有 12 園非營利幼兒園，109 年至 110 年度繼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分年目標為：
 - (1) 109 年度：伸港鄉伸仁國小、彰化市國聖國小、花壇鄉僑愛國小、員林市育英國小、溪湖鎮湖南國小等 5 校。
 - (2) 110 年度：田中鎮三潭國小、二林鎮萬興國中、員林市明倫國中、永靖鄉永興國小等 4 校。
- (十三)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5-2-1] 鹿江中小學於 110 學年度招收以雙語國際教育及南管傳統技藝教育之國小一年級新生
 - (1) 本縣鹿江中小學以生活化、系統化、創新化及國際化為目標，將南管、傳統藝術及文創藝術自造課程融入實驗教育課程規劃。
 - (2) 配合該校硬體建設及設班規劃，預計 109 學年度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國小部開始進行招生。
 - 2、[政見編號 6-1] 免費營養午餐及規劃每週一日有機午餐計畫
 - (1) 持續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補助本縣 218 校（含私立高中國中部），並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
 - (2) 104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契約評選表參考範本加入「使用在地優良農畜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並於 106 學年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廣學校營養午餐選用符合三章一 Q 之生鮮食材（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 (3) 參考新北市每週一有機四安心計畫，評估本縣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供應之可行性，並以試辦方式逐步擴及本縣學校，以提升學童食用有機蔬菜之比率。
- 3、[政見編號 6-2-1]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 (1) 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以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與近便的教保服務。
- 4、[政見編號 6-2-2]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模式
- (1) 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以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另致力於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 5、[政見編號 6-3-1] 我們都是一家人～關懷新住民計畫
- (1) 讓新住民家庭成員透過團體活動，學習夫妻與婆媳溝通技巧。
- 6、[政見編號 6-3-2] 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 (1) 運用語言及文化優勢，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開辦與新住民相關課程，以建構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社會。
- 7、[政見編號 6-3-3] 提供新住民教育課程相關資訊管道
- (1) 規劃各鄉鎮市設立「中文學習班」，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8、[政見編號 6-3-4]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1) 以多元並進方式，促進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與融合。
- (2) 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力素質與數量，推廣新住民語文教學。
- (3) 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協助推動本縣新住民教育。
- 9、[政見編號 6-4-1] 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 (1) 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各項展演活動。(109 年因應疫情，改與課程博覽會結合拍攝剪輯影片，展現各校本土語言課程執行成果。)
- (2) 表揚年度母語訪視績優學校。
- 10、[政見編號 6-4-2] 推動英語教育計畫
- (1) 增進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藉外籍教師教學，將英語學習活潑化、趣味化、生活化。
- (2) 推動英語活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3) 結合多方資源如學術交流基金會、iEARN 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UTRGV 美國德州大學大河谷分校、BC 英國文化協會等，以活化英語教育。
- (4) 降低國民中小英語學習城鄉落差，鼓勵偏鄉地區國中小學校建置英語數位學習教室，以課程需求為基礎進行規劃，建構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之學習空間。
- (5) 充實國中小英語學習情境營造(如英語情境教室建置與布置、校園英語角、班級英語圖書角)，使學生浸潤於校園英語學習情境中，增進英語學習機會。
- (6) 英語學習活動計畫：鼓勵國民中小學辦理全校性英語日活動、英語閱讀活動及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順應國際化之趨勢。
- 11、[政見編號 6-5-1]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1) 閩南語：推動教師及學生認證研習(初、中高級)、師資專業培訓、APP 教學應用軟體發展、關懷母語暑假兒童營、本土傳統藝術布袋戲夏令營、歌仔戲工作坊與沉浸式教學師資培訓等活動。

- (2) 客家語：推動教師及學生認證研習（初、中高級）、師資專業培訓、本土傳統藝術-海豐崙布馬畫客語研習、關懷母語暑假兒童營、本土傳統藝術-月琴研習、歌仔戲工作坊等活動。
 - (3) 原住民族語：推動教師及學生認證研習（初、高級）、師資專業培訓、原住民青少年原鄉部落尋根探索營等活動。
 - (4) 賡續推動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台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台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及尪仔冊講古比賽。
- 1 2、[政見編號 6-6-1] 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 (1) 培養彰化縣中小學生之在地文化認同與全球跨文化思維，激發全球相互連結與參與永續發展議題的行動力特質。
 - (2) 提升學校、教師與學生在國際教育資源取得的便利性，發展、整合與分享教師教學資源、學生學習資源及國內外學校的交流管道。
 - (3) 創造優質學習情境，充實多語教學環境及數位設備，激發學習者自主學習力，提供多元化評量學習模式。
 - (4) 拓展教師國際視野，活化教學創新，以提升教學成效。
 - (5) 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多元學習，並積極整合各領域課程，融合地方資源發展校本課程，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
 - (6) 鼓勵學校參與網界博覽會，透過網路結合鄉土、人文及環境等領域知能，弭平城鄉落差，激發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
 - (7) 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國際教育機會，平衡城鄉差距，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培養跨文化理解溝通交流能力。
- 1 3、[政見編號 6-6-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1) 培養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品德教育知能及經驗分享。
 - (2) 辦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教案甄選暨優良教案發表會，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融入學習領域以提升教學品質。
 - (3) 鼓勵學校引導學生體驗學習，以多元活潑方式，結合不同節日訂定核心價值，辦理相關活動。
- 1 4、[政見編號 6-6-3]推動本縣童軍教育
- (1)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符應其需求的童軍活動，透過童軍活動，涵養學童建立良好品格。
- 1 5、[政見編號政見編號 6-7-1] 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
- (1) 成立預防宣導組，培訓反毒宣導志工，進行「入校反毒宣教」課程及透過各種活動方式，如：參訪研習、繪畫比賽、反毒劇場等，共同提升學生毒品防制知能。
 - (2) 辦理擴大尿篩，並取得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家長同意書，建立積極性的毒品防制機制。
 - (3) 掌握校園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並成立春暉小組，辦理一系列成長營活動協助個案學生遠離毒害，恢復正常生活。
- 1 6、[政見編號 6-7-2]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
- (1)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學生自我防護教育，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
 - (2) 各校落實執行防護團任務編組訓練並定期演練，整體提升防護能力。
 - (3)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以「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等六大面向具體作為，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17、[政見編號 6-8-1]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18、[政見編號 6-8-2]教育獎助金
- (1)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國小 220 人，每人 5,000 元；國中 220 人，每人 5,000 元；高中職 60 人，每人 5,000 元；大專 60 人及研究所 10 人，每人 8,000 元。
 - (2) 縣立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位最高補助 11,000 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最高補助 1,500 元。
 - (4)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在家自行教育者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寒暑假不補助）；就讀教養機構者每個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 (5)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每名 3,000 元，每年 30 名。
 - (6)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每名 1,500 元，每年 80 名。
- 19、[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
- (1) 提供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身分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另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辦理「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免費提供課後安全之場所，讓學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
 - (2) 辦理國中小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補助，以照顧弱勢學子安心就讀。
- (十四)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組織學習）
- 1、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 (1)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 (2)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公民。
 - (3)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 2、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 (十五)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組織學習）
- 1、培養學童閱讀習慣，鼓勵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1	統計數據	參與校數	5 校	5 校	5 校	1 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更新國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1	國中小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1	統計數據	更新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4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 x100%）	20%	25%	25%	25%
3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業務成果）	1	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	統計數據	推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	13校	15校	17校	19校
4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業務成果）	1	發展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	1	統計數據	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數量	20件	25件	30件	35件
		2	辦理本縣科學展覽競賽	1	統計數據	科展競賽參賽隊數	400隊	400隊	400隊	300隊
5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1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規劃設計決標校數	7校	-校	-校	-校
		2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工程決標發包校數	-校	7校	-校	-校
		3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施工中校數	2校	-校	5校	-校
		4	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1	統計數據	竣工校數	-校	2校	2校	5校
6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業務成果）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1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人次	-人次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1	統計數據	受益學校數	65校	65校	-校	-校
7	推動校牙醫制	1	建立校牙醫制度	1	統計	受惠校數	3校	3校	3校	-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度，重視學生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業務成果）				數據					
8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業務成果）	1	興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縣立和美體育場	1	進度 控管	委託規劃辦理進度	10%	70%	100%	-%
		2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	1	統計 數據	補充學校體育設備-決標發包校數	80案	30案	-案	-案
		3	辦理縣長盃錦標賽	1	統計 數據	縣長盃辦理項目	32項	32項	32項	-項
		4	教育盃錦標賽	1	統計 數據	辦理項目	24項	24項	24項	-項
		5	體育嘉年華	1	統計 數據	參與人次	2300 人次	2250 人次	2200 人次	-人次
		6	中小學聯運	1	統計 數據	參與人次	3600 人次	3600 人次	3600 人次	-人次
		7	適應體育田徑賽	1	統計 數據	參與人次	1200 人次	1100 人次	1000 人次	-人次
		8	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1	統計 數據	媒合企業認養運動代表隊隊數	4隊	4隊	4隊	-隊
9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業務成果）	1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一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決標發包	-案	-案	-案	-案
		2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一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竣工	-案	-案	-案	-案
		3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二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決標發包	-案	-案	-案	-案
		4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二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竣工	1案	-案	-案	-案
		5	設立鹿江國中小	1	統計	工程決標發包	-案	-案	-案	-案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第三期工程)		數據					
		6	設立鹿江國中小 (第三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施工	1 案	-案	-案	-案
10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業務成果）	1	高中資本門補助、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1	統計 數據	高中資本門補助校數、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校數	5 校	5 校	5 校	-校
11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行政效率）	1	整建學校教育設施	1	進度 控管	經費執行率（核定經費÷預算經費）	90%	90%	90%	-%
12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服務效能）	1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1	統計 數據	教師參與人次	6000 人次	6000 人次	-人次	-人次
		2	發放各校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1	進度 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	-%
13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5-2-1] 鹿江中小學於 110 學年度招收以雙語國際教育及南管傳統技藝教育之國小一年級新生	1	進度 控管	擬定課程發展計畫與國小部實驗教育計畫撰寫	100%	-%	-%	-%
		2	[政見編號 5-2-1] 鹿江中小學於 110 學年度招收以雙語國際教育及南管傳統技藝教育之國小一年級新生	1	統計 數據	教師參與校本精進研習（師培課程）	8 場	10 場	12 場	14 場
		3	[政見編號 6-1] 免費營養午餐	1	統計 數據	免費營養午餐辦理校數	218 校	218 校	218 校	-校
		4	[政見編號 6-1]	1	進度	參考新北市辦理	100%	10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規劃每週一日有機午餐計畫		控管	情形，評估本縣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供應之可行性，並以試辦方式逐步擴及本縣學校				
		5	[政見編號 6-2-1]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進度控管	完成立案之非營利幼兒園數	5 園	4 園	-園	-園
		6	[政見編號 6-2-2]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模式	1	進度控管	建立準公共化幼兒園 6 大項要件品質管控流程機制	100%	100%	-%	-%
		7	[政見編號 6-3-1]我們都是一家人~關懷新住民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場次	7 場	7 場	7 場	7 場
		8	[政見編號 6-3-2]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場次	25 場	25 場	25 場	25 場
		9	[政見編號 6-3-3]提供新住民教育課程相關資訊管道	1	統計數據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人數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10	[政見編號 6-3-4]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37 校	40 校	43 校	45 校
		11	[政見編號 6-4-1]推動臺灣母語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日活動實施計畫							
		12	[政見編號 6-4-1]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臺灣母語日訪視校數	25校	25校	25校	25校
		13	[政見編號 6-4-2]推動英語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英語教育計畫數	3項	3項	3項	3項
		14	[政見編號 6-5-1]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15	[政見編號 6-6-1]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教育計畫數	3項	3項	3項	3項
		16	[政見編號 6-6-1]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際網界博覽會校數	22校	10校	10校	10校
		17	[政見編號 6-6-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	統計數據	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人數	380人	380人	380人	-人
		18	[政見編號 6-6-3]推動本縣童軍教育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5場	5場	5場	5場
		19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計畫	1	進度控管	受益人數	9000人	10000人	12000人	-人
		20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校園	1	進度控管	篩檢人數	27000人	28000人	29000人	-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毒品「擴大尿篩」計畫							
		21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春暉個案追蹤輔導管制	1	進度控管	輔導完成率	70%	70%	70%	-%
		22	[政見編號 6-7-2]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	1	進度控管	各校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完成率	100%	100%	100%	-%
		23	[政見編號 6-8-1]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人次
		24	[政見編號 6-8-2]教育獎助金	1	進度控管	獎學金發放執行率	100%	100%	100%	-%
		25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課後照顧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80 校	80 校	80 校	80 校
		26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夜光天使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0 校	10 校	10 校	10 校
		27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教科書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80 校	180 校	180 校	180 校
14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組織	1	召開教育志工聯繫會報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3 場	3 場	3 場	3 場
		2	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學習)		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3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統計數據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1500門	1600門	1700門	1700門
		4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22000人次	25000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5	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圖書巡迴活動場次	160場	200場	200場	200場
15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組織學習）	1	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1	統計數據	認證總人數	90000人	99000人	100000人	110000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薪資) 備註: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本處掌理縣內道路、橋梁、大眾運輸、停車場之規劃、建設、管理與維護等工作，並協助辦理公共建築之興建。以健全縣內交通運輸路網，創造便捷優良交通運輸環境，提升縣民居住生活品質，帶動產業經濟發展，創造優良投資環境為使命。

二、願景

本處肩負推動縣內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的重責；同時改善交通環境也需與時俱進，才可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此本處將導入智慧化資訊系統強化道路及交通管理作業，循序改善停車空間，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在交通建設方面，以公路及軌道運輸為主，優先建構生活圈快速路網，逐步推動鐵路高架及輕軌捷運，再輔以交通轉運站之設置，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以利都市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為創造優質的施政績效，本處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善用先進科技及管理作為，滿足不同交通需求，展現交通建設及服務的價值，建構「彰北一軸通 彰南一環達」捷運路網為縣政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共分成三大面向，提升公車服務、發展本縣捷運路網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相關運輸路網除因應新增運輸需求外，並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交通建設成本，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提升公車服務效能方面，本縣市區公車自 104 年 5 條路線至今已成長至 16 條路線，每年服務旅次約 65 萬人次，並積極辦理智慧型候車設施之建置，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 (二) 道路建設：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目前已完工通車之工程包括：縣道 152 線 14K+500-22K+639 道路拓寬工程、彰 129 線道路拓寬工程、縣道 148 線 9K~11K 拓寬道路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 (三) 停車管理：為兼顧交通秩序維護與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持續推動公有公共停車場委外經營、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透過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加強引導，在改善市區交通的同時，提供足夠停車空間，以推動城市發展。於路邊停車管理方面，本縣自 106 年由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鎮開辦路邊停車收費，至今已新增 2,500 格停車位，除增加停車周轉率，有效改善交通問題，並增裕縣庫每年約 2,100 萬元開單收入。另本處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 5）興建營運移轉案」，期藉由引進優質廠商投資開發複合式商場，改善停車問題及促進地方發展。為解決都市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進一步改善交通秩序，本府於 107、108 年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補助案，將辦理台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崇實高工旁公園用地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八停九平面停車場等 4 案興建計畫。
- (四) 道路養護及管理：為維護轄管縣鄉道及其他道路之服務品質，加強道路巡查及修復頻率，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嚴格督導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修復品質，並透過 0800-665050 免付費路平專線給予民眾便捷通報管道，本處於接獲通報後即視道路權責轉知相關單位辦理修補作業，於通報後 4 小時完成修補或設置交維設施；另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透過自主巡查及各鄉鎮市公所回報建議，判斷道路老舊龜裂破損程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道路修築，擬定道路養護面積應達 20 萬平方公尺；另道養計畫

於核定後儘速邀集各管線單位研商孔蓋下地及管線埋設作業，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落實「路要平」的施政理念。

- (五) 住宅政策執行：配合中央住宅政策積極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該方案自 96 年開辦以來，累計至 108 年度共核撥租金補貼 1 萬 4,594 戶（本縣自籌比例 1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719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9 戶。另有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按中央執行目標係於 113 年達成新建 12 萬戶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 萬，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選定彰化市延平段 59 地號等土地刻正進行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評估作業，後續將視評估結果及本府財務狀況辦理。
- (六) 公共建築建設：負責本縣公共建築工程並代辦縣內國中小及縣立高中 5,000 萬以上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案，依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階段，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本處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等計畫性的管理與督導、施工協調，落實各項勞安措施、提升施工品質。目前已代辦彰化縣衛生局及各級學校工程案，如：彰南運動中心工程、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等 30 案，總金額約 40.5 億元。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大眾運輸發展分析

- (1) 軌道運輸：為兼顧彰化縣各鄉鎮市與南北均衡發展，本府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彰北捷運「鹿港線」已著手辦理可行性評估，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先期規劃已於近期中進行，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另鐵路高架化已進入中央審查最後階段，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儘快通過。透過「軌道為主，公車為輔」的大眾運輸發展策略，配合縣內各項重大產業及工業園區發展，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軌道運輸路網。
- (2) 市區客運：本縣地勢平緩，農業發展及中小型加工業發達，惟人口居住並不集中，都會化程度不高，私人普遍持有及使用汽、機車，導致大眾運輸不發達。目前大眾運輸之使用人口以通勤學生及高齡族群為大宗；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低，運輸業者營運困難，長期低迷的環境造成服務績效低落，惡性循環下，更使得大眾運輸運量日漸萎縮；95 年起，彰化市公所於規劃以資源回收宣傳車方式提供市民免費公車服務，服務範圍與市區公車路線多有重疊，惟因乘車不收費，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範疇，亦無相關法令可限制其行駛路線，使得公路大眾運輸業之經營更顯困難。目前本縣市區公車計彰化客運公司經營之彰化火車站往返彰基、保警及台鳳社區等三條路線、103 年新闢由員林汽車客運公司經營之 5 路、6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104 年新闢由彰化客運公司經營之 7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高鐵快捷公車），106 年新闢由彰化客運與員林客運聯營之 8、9、10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由員林客運公司經營之 11、12、15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及由彰化客運公司經營之 13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108 年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極限公車政策，新闢由彰化客運經營之 8 路 A、員林客運經營之 5 路 A、5 路 B，109 年新闢由中鹿客運公司經營之 16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目前共 16 條路線。
- (3) 鹿港轉運站：鹿港鎮目前並無高速公路及鐵路經過，聯外交通主要靠公路系統汽車客運運輸進出鹿港鎮之旅次，因客運須繞駛市區道路且無適當設站區位，另市區道路容量不足，易造成交通壅塞，亟待規劃大眾運輸轉運站，並配合調整客運行駛路線及班次，以有效疏解交通壅塞情形。
- 2、道路系統發展分析：道路運輸系統是區域發展與經濟發展的先驅，且量能大的及戶運輸必需仰賴道路運輸系統。在時間價值與成本觀念被嚴以要求的時代，便捷

的道路運輸可提供各項競爭力的基礎，故道路建設不再侷限於被動的衍生需求，而是需主動成為區域與產業發展的主脈。另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經費龐大的道路新闢工程須更審慎評估。所以利用智慧化道路管理方式，以提升現有道路運輸效能，並在有限資源下維持穩定道路服務水準，必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3、停車管理分析

- (1) 公有停車場興闢與活化：交通部自 80 年度推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陸續補助本縣闢建 19 處公有停車場，但因政經因素的變遷，部分停車場完成後並未產生預期需求，無法刺激民間參與經營意願，造成公部門管理上之沉重負擔，再加上近年地方財政的窘困，確實讓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工作雪上加霜。自 93 年起，陸續將本縣各公有公共停車場委外經營，希望透過結合外界資源方式，引進專業技術、企業化精神及機制，以有效維護管理停車場相關設施、降低管銷費用，以策略聯盟與潛藏商機的開發經營，推動停車場之永續經營，達到政府、民眾、廠商三贏的局面。截至 98 年止，已完成各大型停車場活化工作，有效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
- (2) 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及管理：政府資源有限而民間資源無窮，考量整體停車需求與供給間平衡，在有效活化公有公共停車場使用同時，必須進一步鼓勵與輔導民間參與投資興闢收費停車場，一方面解決民眾停車需求，同時提高私有閒置空地商機，另一方面更能減輕政府在公共設施上的財政負擔，讓政府資源達到更有效的運用。
- (3) 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因應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並避免路邊公有停車位遭人佔用狀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本縣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市已於 106 年開辦路邊停車收費，透過逐步擴增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以改善本縣都市及觀光地區路邊公有停車位周轉率及使用率。
- (4) 興建前瞻計畫停車場：為解決都市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進一步改善交通秩序，本府於 107、108 年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補助案，將辦理台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崇實高工旁公園用地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八停九平面停車場等 4 案興建計畫，預計增加 970 格停車格位，大幅提升停車空間供給。

4、道路養護及管理分析：民眾對道路品質要求日益提高，且道路品質攸關用路人的安全，本府將縣鄉道道路巡查與坑洞修補委外辦理並結合車輛監控系統，於接獲坑洞通報時立即指派最近車輛進行修補，大幅提升修補坑洞效率，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再依道路損壞程度加以分析並擬訂年度養護計畫，逐步落實各項養護工作，提升道路良好的服務水準。

5、住宅政策分析：住宅政策長期以來以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為主要施政方向，惟對於整體住宅發展的掌握及展望尚有不足，如：城鄉發展差距，弱勢民眾於都市居住生活不易、租屋民眾其居住環境亦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等，使整體住宅市場發展呈現 M 型化，故依住宅法衡酌地方發展需要重新擬定住宅政策，以執行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並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大眾運輸發展

- (1) 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並積極辦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針對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彰化財務效益之影響，規劃 G20 站聯合開發所需之可發展用地之檢討及都市計畫配合之方向，利用「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預留用地，減少未來土地徵收費用，增加場站開發之成功率，以加速彰化市東區之發展。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中部三縣市首長會議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

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之評估案範圍確定將延伸至彰化。本案並於 106 年獲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府並配合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審查工作，積極辦理彰北捷運鹿港線及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可行性評估作業，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以平衡城鄉發展。

- (2) 整體評估公車行駛路線及服務內容，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升公車業者經營績效及整體服務水準，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及大眾運具使用率。
- (3) 規劃建置彰南、彰北轉運站：透過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本府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轉運站及和美轉運站。

2、道路建設發展

- (1) 配合高鐵彰化站開發，「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已完工通車，並持續推動東彰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之建設。
- (2)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等。
- (3)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二水鄉過圳路 37 巷貫通民生路新闢工程、田尾鄉中學路拓寬工程、和美鎮義勇街開闢工程、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路段）等。
- (4) 配合生態環境落實永續發展：a、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b、加強生態保育觀念，妥善應用生態工法，促進道路建設與自然環境之共生共榮。c、加強檢討道路新闢、拓寬工程之必要性，確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停車管理發展

- (1) 持續提升公有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提供優質停車服務。
- (2) 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提高路外停車場供給，維持道路交通順暢。
- (3) 因應都市、觀光地區之發展，整體評估停車供給及需求狀況，開辦路邊停車格位劃設與收費，以提高停車位周轉率，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 (4) 本縣近年來無大型百貨商場進駐，縣民多至鄰近縣市消費購物，為活絡本縣經濟帶動地方發展，本處與彰化市公所合作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 5）興建營運移轉案」，藉由引進優質廠商投資開發，興建立體停車場結合百貨公司、電影院及藝文空間等複合式商場，創造縣內就業機會，打造宜居的城市環境。

4、道路養護及管理發展：目前中央部份及各地方政府已將道路平整列為重要之政策，也積極在進行，本府將採分年分期之方式推動道路之平整性，並結合管線單位辦理孔蓋下地策略，減少道路之障礙物，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道路養護效益及提供人車舒適又安全之通行環境。

5、住宅政策發展：配合住宅法自 101 年實施，積極與土地及建築管理單位配合，整合調查縣內公有土地及預算資源和住宅市場需求，擬定「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作業，並研擬社會住宅相關之規劃、辦法之訂定，衡酌地方發展需要，以作為住宅施政目標，使全體縣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大眾運輸：

- 1、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及鹿港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彰南地區以台鐵員林站為中心，向西串聯埔心、溪湖、二林等地區，加速區域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觀光競爭力。
- 2、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強化高架化沿線土地利用，提供彰化市舊城區所需的商業、住宅及公共設施空間，帶動彰化市舊城區發展，引領彰化再起飛。
- 3、強化運輸管理策略：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並透過大數據管理策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之發展。
- 4、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二) 道路建設：

1、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 (1) 延續性工程：縣道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道路拓寬工程、縣道 148 線 9K~11K 道路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彰 129 線拓寬工程等均已完工通車。
- (2) 新建工程：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等。

2、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二水鄉過圳路 37 巷貫通民生路新闢工程、田尾鄉中學路拓寬工程、和美鎮義勇街開闢工程等。

3、重要橋樑改建計畫：辦理大村鄉縣道 146 線平和橋改善工程。

(三) 停車管理：停車場興闢與活化管理，以提高停車場之使用效率，並開辦路邊停車收費，解決都市停車不足問題。

(四) 道路養護：

1、養護縣轄內 16 條縣道及 241 條鄉道。

2、持續推動道路平整計畫：落實道路巡查機制，遇坑洞立即修補，並藉由道路巡查結果評估養護策略，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養護效益。

(五) 執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受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制度，除依往例增取中央編列足額補助戶數外，並於租金補貼部分編列 200 戶以上之自籌戶數，使縣內符合規定之弱勢民眾均能獲得補助。

(六) 推動公有建築營繕工程：辦理本縣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工程執行及督導，透過老舊公有建築物改建與增建，如：彰南運動中心工程、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等計 30 案，以持續加強公部門服務機關品質與效率。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業務成果）

1、辦理改善縣、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200,000 平方公尺。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 (三)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 1、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為均衡本縣南北發展，擇定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內興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105 年辦理規劃設計，107~108 年辦理施工。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室內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除 6 項核心運動設施，亦滿足游泳、羽毛球、籃球等運動所需、並提供比賽級滑輪運動場地、發展特色運動，總計畫經費 4 億 7,000 萬元整。
 - 2、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配合鹿港鎮及彰濱工業區的發展，105~107 年辦理規劃設計，107~110 年辦理施工，總計畫經費 1 億 8,485 萬元整。
- (四)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行政效率）
- 1、本府為有效快速修補本縣路面坑洞，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對權責範圍內道路路面坑洞修補，故成立路平專案，經由民眾以電話通知、電子信箱及網路提報等方式反應，期能儘速對坑洞加以修補，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 (五)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服務效能）
- 1、依「住宅法」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並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 (1) 每年核准住宅補貼方案（本府自籌租金補貼戶數）約 200 戶。
 - (2)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約 25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100 戶。
- (六)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1-1]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 (1) 前完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初審，107 年 5 月 29 日通過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
 - (2) 107 年 7 月 25 日由交通部續送國發會審查，原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發會召開審查會議，因故延期。
 - (3) 針對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工作，已於今（108）年 3 月 15 日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進行審查。108 年 10 月 25 日交通部再次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
 - (4)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轉行政院。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退請檢討修正，本府依交通部意見取得議會同意函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提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查。
 - 2、[政見編號 1-2]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
 - (1)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綠線延伸彰化），爭取中央儘速審查核定。
 - (2) 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及鹿港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 (3) 彰南地區以台鐵員林站為中心，向西串聯埔心、溪湖、二林等地區，加速區域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觀光競爭力。
- 3、[政見編號 1-3]增設埔鹽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 (1) 台 76 線延伸段於埔鹽鄉規劃興建「新水交流道」。
- (2) 本府後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期程，辦理周邊連絡道可行性評估。
- 4、[政見編號 1-4]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提高交通服務品質。
-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 (2) 鹿港轉運站將採 BOT 方式開發，預計 109 年下半年辦理招商。
- (3) 先行爭取公路總局補助溪湖轉運站規劃設計費，俟完成設計後，接續提報爭取建置經費。
- (4) 推動幸福候車亭建置計畫。
- (5) 二林轉運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俟完成設計後，接續提報公路總局爭取建置經費。
- 5、[政見編號 2-8-1]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
- (1) 為提升本縣道路品質暨人行環境，本府爭取「106-109 年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5,714 萬元。本計畫共分「彰鐵文化路廊」、「綠色休閒廊道」、「樂活通學步道」三區域，型塑人本友善環境，並打造重要街道成為景觀綠廊，增加都市土壤水分涵養，提升彰化城市空間品質。
- (2) 本案工程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80816959 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為 3 億 1,899 萬 2,857 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9 年底完工。
- 6、[政見編號 7-2]彰化縣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 (1) 活化及整合國(縣)有土地及房舍，提供縣內弱勢族群價低質高之居住品質，創造幸福彰化。
-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組織學習)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業務成果)	1	道路養護作業	1	統計數據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1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	1	進度控管	1.設計預算書(35%) 2.用地取得(50%) 3.工程發包(55%) 4.工程施工(75%) 5.工程驗收(100%)	55%	75%	100%	-%
		2	彰129線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15%) 2.設計預算書(35%) 3.用地取得(50%) 4.工程發包(55%) 5.工程施工(75%) 6.工程驗收(100%)	100%	-%	-%	-%
		3	152線14K+500~22K+639段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15%) 2.設計預算書(35%) 3.用地取得(50%) 4.工程發包(55%) 5.工程施工(75%) 6.工程驗收(100%)	100%	-%	-%	-%
		4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新建工程(第一期新闢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及橋梁工程)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15%) 2.設計預算書(35%) 3.用地取得(50%) 4.工程發包(55%) 5.工程施工(75%) 6.工程驗收(100%)	50%	75%	100%	-%
		5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15%) 2.設計預算書(35%) 3.用地取得(50%) 4.工程發包(55%) 5.工	50%	55%	75%	7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6	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50%	55%	75%	100%
		7	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50%	55%	75%	75%
		8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計畫	1	進度控管	1. 提報計畫送中央 (50%) 2. 獲中央核定補助 (100%)	-%	-%	50%	100%
		9	和美大肚溪橋梁計畫	1	進度控管	1. 工程設計費提報計畫送中央 (50%) 2. 獲中央核定補助設計費 (100%)	50%	100%	-%	-%
		10	鹿港鎮動態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建置案	1	統計數據	1.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50%) 2. 結案驗收 (100%)	-%	-%	-%	-%
3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業務成果)	1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75%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100%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30%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95%	100%	-%	-%
4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行政效率)	1	道路坑洞修補	1	統計數據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97%	97%	-%	-%
5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服務效能)	1	受理租金補貼	1	統計數據	核准件數 (本府自籌戶數)	200件	-件	-件	-件
		2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件	-件	-件	-件
6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1-1] 加速彰化鐵路高架化	1	進度控管	1. 依行政院綜整意見修正計畫書 (20%) 2. 臺鐵局召開協商會議 (40%) 3. 交通部召開審查會議 (60%) 4. 交通部通過可行性研究 (70%) 5. 取得議會同意函 (75%) 6. 提送修正報告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查 (80%) 7. 行政院召開審查會 (90%) 8. 行政院通過可行性研究 (100%)	100%	-%	-%	-%
		2	[政見編號 1-2-1] 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可行	1	進度控管	1. 研擬可行性研究案招標文件 (100%) 2. 可行性評	9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性研究			估案簽約 (20%) 3.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 (40%) 4. 期中報告審查 (45%) 5. 向縣長專案報告 (50%) 6.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0%) 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90%) 8. 提送中央審查 (100%)				
		3	[政見編號 1-2-2]員林-溪湖-二林線可行性研究	1	進度控管	1. 研擬可行性研究案招標文件 (10%) 2. 簽辦可行性評估案採購文件 (20%) 3. 可行性評估案簽約 (30%) 4.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 (40%) 5.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60%) 6.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7. 提送中央審查 (100%)	60%	80%	100%	-%
		4	[政見編號 1-3]增設埔鹽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1	進度控管	1. 洽辦公路總局工程設計內容 (10%) 2. 可行性評估案簽約 (30%) 3.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 (40%) 4. 提送期中報告 (50%) 5.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6	5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0%) 6.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7. 提送中央爭取經費 (100%)				
		5	[政見編號 1-4-1] 幸福候車亭建置計畫	1	進度控管	1. 提報爭取經費 (20%) 2. 續提爭取經費 (30%) 3. 完成工程統包及監造案招標文件 (40%) 4. 工程計畫書核定 (60%) 5. 統包工程完成工程設計 (80%) 6. 工程開工及完工 (100%)	60%	100%	-%	-%
		6	[政見編號 1-4-2] 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溪湖轉運站建置工程	1	進度控管	1. 工地調查及前置作業 (10%) 2. 提報中央爭取工程規劃設計費 (20%) 3. 獲中央核定工程規劃設計 (30%) 4. 工程規劃設計案簽約 (40%) 5. 提送工程基本設計 (45%) 6. 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50%) 7. 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55%) 8. 基本設計方案審查通過 (60%) 9. 細部設計審查通過 (80%) 10. 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100%)	6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7	[政見編號 2-8-1]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100%	-%	-%	-%
		8	[政見編號 7-2]彰化縣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盤點本縣可興辦社會住宅用地或閒置公有建築 (5%) 2. 完成社會住宅選址及先期規劃 (20%) 3. 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25%) 4. 用地取得 (35%) 5. 完成規劃設計 (65%) 6. 完成工程施工 (100%)	25%	45%	65%	-%
7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組織學習)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48 次	48 次	48 次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	1	各單位當年度經	1	統計	【各計畫經常門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數據	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20%	20%	2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水利工程、防洪排水設施整治及管理、水權、地下水管理、土石管理、防汛整備及應變調度、水土保持、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等事項，持續精進、加強水資源的利用與整合管理，並且降低汛災、滯災、土石流的發生率，期待能給縣民一個沒有旱、滯、土石流災害的「宜居彰化」。

二、願景

近年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雨旱季降雨量明顯落差，為加強本縣水患防禦能力，同時有效開發、管理及維護水資源，本府以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及上游坡地管理等多方的宏觀思維，並結合掌控水情、即時監測、即時分析，防災勝於救災的理念，建設完善的水利設施，並配合水利署辦理「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管制手法，為本縣民打造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水利工程：本處每年均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縣管區排及中小排之改善工作，依八大生活圈辦理年度本縣轄水利設施颱風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對於縣轄水利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局部瓶頸範圍，可大幅縮短進場搶修時間，避免災害持續擴大，以節省後續復建經費，針對各排水瓶頸段辦理工程，有效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防洪維護：
 - 1、本處每年均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縣管區排及中小排之改善、維護及搶（修）險等常態性工作，依八大生活圈辦理年度本縣轄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開口契約，對於縣轄水利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局部淤積瓶頸範圍，可大幅縮短進場搶修及清淤時間，避免災害持續擴大，以節省後續復建經費，針對各排水淤積段辦理疏濬清淤工程，有效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2、本處每年編列維護經費辦理本縣轄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經費，已就近委由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大城鄉公所管理，以掌握時效，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維持洪水排出成效，減少災害發生並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3、本縣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有 59 部（截至 109 年 6 月），全數 59 部抽水機已佈署於各易淹水鄉鎮市公所，考量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為重要防汛機具，目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抽水機抽查督導機制，已於 109 年汛期前啟動督導機制，以提升本縣抽水機妥善率及確保抽水機機動出勤功能無虞。
 - 4、為加強本縣水情災情監測能力及易淹水社區自救防護能力，共建置 CCTV 監視站 31 處、水位站 43 處、水尺站 15 處及自動淹水感測器 4 處，並辦理 25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護運轉作業。
- (三) 水利管理：本府自 101 年起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受理申報作業，受理共 153,659 件；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複查確認作業（103 年至 105 年），共計完成複查水井為 14 萬 5,094 口，順利完成貼標之水井為 13 萬 414 口。複查作業除可了解本縣地下水資源，並可協助中央制定更完善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訂定水資源規劃方向。
- (四) 下水道建設

- 1、雨水下水道建設：為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維護排水順暢，保障居民生活安全，辦理改善及闢建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每年編列自有預算辦理本縣 26 鄉鎮市區內雨水下水道瓶頸地段改善，維持每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少提升 1% 之目標，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解決雨水下水道排水瓶頸，健全雨水下水道效能，降低水患威脅。
- 2、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因應汛期雨季維持市區排水順暢，本府年度編列約 1,200 萬元以「年度雨水下水道設施搶險（修）及清淤維護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工程，有效提升雨水下水道排水效能，減少淹水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 3、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1) 本縣納入中央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計有二林鎮、彰化市、鹿港福興、和美鎮、員林市等 5 大系統，目前二林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中、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8 年進入 3 年代操中，公共用戶接管至 108 年底累計完成 5,055 戶（二林鎮累計完成 4,378 戶、彰化市累計 677 戶）。109 年底二林地區預定完成 100% 用戶接管。彰化市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分 6 標辦理；用戶接管第一標於 108 年 4 月開始辦理接管、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於 109 年 4 月開始辦理接管，預計以每年完成 1500 戶以上為目標努力。
 - (2) 鹿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提前啟動，預計 109 年 6 月底優先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6 年內完成 12.6 公里污水管線、9 座污水截流設施及完成用戶接管 2,800 戶，打造鹿港風華再現的舒適觀光環境。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辦理，預定 111 年水資中心完工啟用。員林市資源回收中心將積極取得用地，預定 110 年完成取得、並盡速規畫設計及施工，加速提升本縣用戶接管率。
- (五) 水土保持：本處每年度均編列野溪維護預算經費辦理本縣野溪維護，如年度治山防災搶險（修）及維護等工作，對於縣轄水保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野溪災害預防辦理搶險（修）及維護工作，可避免釀災或災害持續擴大以節省後續復建經費，降低水患威脅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另配合中央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相關工程，有效降低水患及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六) 土石管理
 - 1、本縣目前營運中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有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位置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埔心鄉，核准年總處理量 161 萬立方公尺，足以收容因應本縣餘土之產出量。另本處已全面完成各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裝置，可即時管控土資場現場營運情形、相關錄影資料，以利於工程主（管）辦機關查核相關資料。
 - 2、另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需填土土方或餘土產出，皆可將該需求資訊上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登錄土石方交換，俾利剩餘土方處理。本處已宣導多次並將持續推動以利提升本縣餘土再利用績效。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世界水環境一再隨地球暖化之變遷而日趨惡劣，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漸頻，造成全球各地屢屢傳出水災及早災災情。臺灣位處於亞熱帶地區，降雨量極為豐富，然而因其特殊之地理條件，降雨在時間及空間上之分佈極不平均，豐枯懸殊，都會區之快速發展，部份原屬可滯留逕流水之農業區或保護區，紛紛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使得土地保水及水源涵養能力降低，瞬間增強的降雨量，導致既有雨水下水道管渠系統無法負荷，造成淹水之情事。另一方面臺灣地區城鄉都市化腳步日益加速，都市過度開發，而且人口與產業的迅速成長與集中，使得用水需求量大增，排放污水量增加及都市逕流廢水造成河川水質惡化污染嚴重，加上水資源逐漸匱乏，

河川稀釋自淨能力降低，都市的河川變成都市的臭水溝。生活環境的惡化影響都市的發展，甚至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所以水環境的改善、水資源的永續發展，在先進國家均列為施政重點之一。

(二) 優先發展課題：本處設有水利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水土保持及防洪維護等 5 個科，藉由排水屬性上中、下游之系統整合，健全本縣水資源業務，優先發展課題分述如下。

1、水利工程：本縣排水經由水系規劃需達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惟水利建設為百年大計，經完成規劃之改善經費高達 400 億元，實為相當龐大之經費，非短時間可全部改善，需以循漸進方式逐年逐期辦理整治，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排水系統整體治理規劃，經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分工辦理治理工程，以逐步完成水系之整治。

(1) 配合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 批次案件，總核定經費為 15.83 億元，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可降低彰化縣內因淹水造成之損失，建造宜居彰化之願景。

(2) 配合中央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持續推展辦理「鹿港溪再現計畫」，預計 109 年竣工，「鹿港溪再現計畫」針對鹿港溪之青雲路至南興三號橋長達 1.5 公里範圍進行水岸環境景觀再造。計畫範圍兩岸污水截流，並將沿岸管線出口由 70 處縮減為 13 處，並透過引入每日 6,000 噸礫間淨化水源，持續補注於鹿港溪。沿岸融合鹿港歷史、文化、工藝等眾多元素營造 6 公頃景觀綠帶、兩岸親水步道 3 公里、藍帶遊憩水路 600 米、水中舞台、風帆廣場、人行橋廣場等多元空間，及 7 座橋梁美化改建工程，創造寬達 25 米之水域環境，鹿港溪後續將擺脫臭水溝的汙名，風華再現。

(3) 惟為避免未完成各排水系統於治理前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本府將逐年針對各排水瓶頸段依急要程度爭取前瞻計畫-應急工程約 1 億元經費先行辦理改善。

2、防洪維護：

(1) 為避免未完成各排水系統於治理前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本府將逐年針對各排水瓶頸淤積段依急要程度，針對淤積（雜草滋生嚴重）段辦理清除，以提升排水功能降低水患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為確保各項水利構造物處於完善情況，本縣每年度預算仍自籌財源編列經費辦理本縣轄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潮閘門禦潮之能力及維持洪水排出成效。

(3)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繁，短延時強降雨成為降雨趨勢，防汛避災時間大幅壓縮，本府為掌握即時降雨、淹（積）水狀況，已辦理洪水預警系統擴充計畫，透過模式演算模擬，可於淹（積）水發生第一時間，概估淹水範圍等資訊，迅速調度相關救災資源前往支援，。另建置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以完成救災、減災工作，並依需求逐年擴大建置，以期完成本縣洪水預警系統。

3、水利管理：

(1) 因地球暖化及氣候異常影響，夏季常有暴雨發生，造成民眾財產及農業損失，目前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舊趙甲（一期）、清水溪工程施作及東溝排水、番雅溝（四期、五期）、花壇排水（二期）、睦宜排水（二期）、山寮排水（三期）、舊社排水（二期）、同安排水（二期）及花壇排水滯洪池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治理工作推動。

(2) 對於新增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對於既有違法水井部分，本府自 101 年起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受理申報作業，受理共 153,659 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複查確認作業，複查共計 14 萬 5,094 口，已完成貼標之水井為

13 萬 414 口。複查作業除可了解本縣地下水資源，並可協助中央制定更完善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訂定水資源規劃方向。本府目前刻正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預訂 105 年至 109 年），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 (3) 除了氣候變遷導致更多的暴雨、洪水、乾旱、熱浪等極端氣候，都市化效應更使雨水涵容能力降低，集流時間縮短、洪峰流量增強，使得河川及排水整治不及，防洪設施已不敷保護標準。為減少水患並增加水源，中央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於水利法中增列「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府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頒「彰化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透過相關法規及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期待達到降溫、防洪、抗旱、補碳等效益，使本縣成為具有生命機制的「海綿城市」。

4、下水道建設

- (1) 為保護河川水質，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利後續用戶接管能順利執行，徹底解決水肥清運及處理問題，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

- (2) 下水道普及率的高低被認為是社會基礎建設進步與否的指標之一，其中雨水下水道建設可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至於污水下水道，已從早期以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水污染，擴大至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水環境及生態系之復育、創造舒適水環境之高層次需求，甚至藉自然淨化系統，以強化改善水體水環境品質等。為促進都市的健全發展、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保護河川水質、提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的發展課題。

- 5、水土保持：為避免降雨時坡面逕流夾帶土石，並匯集經由野溪快速下移，造成下游不及宣洩或溢堤釀災，減少逕流水及土石數量已為首要課題，其次為延緩下游集流時間及確保排洪斷面暢通，以預防災害產生。本府已完成本縣野溪現況調查分析（崩塌地調查、道路現況調查、野溪、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現況調查），將針對易致災之區域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工作，期能有效降低水患及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6、土石管理：為節省人力資源並達成土石方流向管理，本處已建置土資場即時遠端監控系統，將持續推動各項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另為提升本縣餘土交換率及土方利用，本處將宣導餘土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節省公帑及提升本縣餘土交換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水利工程：每年均編列水利經費辦理本縣轄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之工程，另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
- (二) 防洪維護：加強水門及抽水機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並強化水情監測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三) 水利管理：加強水利用地及土石方流向管理，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協助制定更完善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水資源規劃方向。
- (四) 下水道建設

- 1、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建設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提升排水功能。

- 2、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降低河川汙染情形，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 (五) 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以減少水土流失，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預防災害發生。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業務成果）
 - 1、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 (二) 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 1、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及治理工程。
- (三)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業務成果）
 - 1、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設置雨水調節池，以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
 -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 (六)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行政效率）
 -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 (七)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服務效能）
 - 1、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八)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8-2]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闢【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 (C21-1~C21-5)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員林市靜修路及北和街（新生路至莒光路）因

排水系統未建置完備，於瞬時大雨宣洩不及造成淹水問題，依據重新檢討規劃優先計畫方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因配合各管線單位管遷期程須至 110 年底完工，可施作部分 200 公尺已督促廠商盡速施工，以降低靜修路側溝排洪負擔，減緩淹積水情形。

- 2、[政見編號 2-8-3]員林龍燈滯洪池新闢【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因員林都市計畫區西側排水遇瞬間強降雨即因大村排水頂托影響，造成靜修路及莒光路周邊淹水，依據重新檢討規劃選址 C 幹線出口之龍燈公園場址設置滯洪池一座，於新生路與員林大道路口進行排水分流，發揮儲存調節逕流量功能，提升排水功效，降低淹水風險，本案目前辦理委託設計案招標作業中，預定 109 年發包施工，111 年底完工。
- 3、[政見編號 2-8-4]鹿港溪抽水蓄洪池增設【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變更設計】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鹿港老街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周邊排水於此處匯聚，公會堂設置的抽水機一時難以負荷，造成老街淹水問題，配合「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新建抽水蓄洪池，藉以重力排水方式解決淹水問題，本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目前併入鹿港溪排水護岸工程施工，預定 110 年 2 月底完工。
- 4、[政見編號 2-8-5]鹿港鎮文開路箱涵新闢【鹿港鎮丙幹線（丙 6a-丙 7）增設分流箱涵改善工程】：為解決鹿港老街淹水問題，另於文開路下方丙幹線增設分流箱涵，藉由快速吸納逕流洪峰以減少鹿港老街淹水深度，提升市區防洪標準，本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目前配合鹿港溪抽水站施工中，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九)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組織學習）

- 1、辦理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1	改善排水路長度	1	統計數據	改善排水路長度	1500公尺	1500公尺	1500公尺	1500公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業務成果)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維護、疏浚排水路長度(既有工程改善、維護部分)	1	統計數據	維護排水路長度	30000 0公尺	30000 0公尺	30000 0公尺	30000 公尺
2	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業務成果)	1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長度	1500 公尺	1500 公尺	1500 公尺	1500 公尺
3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業務成果)	1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10000 公尺	10000 公尺	10000 公尺	10000 公尺
4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用戶接管戶數	1	統計數據	用戶接管戶數	1500 戶	1500 戶	1500 戶	1500 戶
5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1	統計數據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件數	50件	50件	50件	50件
		2	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野溪維護長度	6000 公尺	6000 公尺	6000 公尺	6000 公尺
6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行政效率)	1	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4次	24次	24次	24次
7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服務效能)	1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妥善率	80%	80%	80%	8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8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8-2]彰化縣員林市C 幹線(C21-1~C21-5)兩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工程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備查（5%）2. 完成工程發包作業（5%）3. 完成管線遷移作業（10%）4. 工程施工進度 20%（20%）5. 工程施工進度 60%（30%）6. 工程完工（30%）	40%	70%	100%	-%
		2	[政見編號 2-8-3]彰化縣員林市C 幹線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監造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5%）2. 工程設計審查（5%）3. 工程發包（10%）4. 工程開工（5%）5. 施工進度達 10%（15%）6. 工程施工進度 60%（30%）7. 工程完工（30%）	25%	60%	100%	-%
		3	[政見編號 2-8-4]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抽水站)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及發包（10%）2. 施工進度達 30（20%）3. 施工進度達 60（30%）4. 工程完工（40%）	30%	60%	100%	-%
		4	[政見編號 2-8-5]鹿港鎮丙幹線(丙 6a-丙 7)增設分流箱涵改善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工程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備查（5%）2. 完成	40%	7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工程			工程發包作業 (5%) 3. 完成管線遷移作業 (10%) 4. 工程施工進度 20% (20%) 5. 工程施工進度 60% (30%) 6. 工程完工 (30%)				
9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組織學習)	1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演練場次	18 場	18 場	18 場	18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備註：決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觀光旅遊是縣政重要方向之一，將觀光客帶到彰化，期藉由觀光客的引入讓縣民獲得收益，感受觀光產業帶來的幸福經濟。因此，本處肩負行銷彰化之責，透過掌理觀光整體發展及休憩資源之規劃與開發、城鄉景觀發展與推動，打造深具在地特色的彰化成為充滿幸福的「希望城市」。

二、願景

藉由彰化縣城鄉觀光發展、與中臺灣區域整合行銷，以彰化獨特之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特色，營造觀光發展與城市魅力，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打造彰化宜居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風景遊樂區經管業務

- 1、落實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暨植物園及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之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數據顯示，八卦山風景區遊客人數為本縣第 1 大主要觀光遊憩地區，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每年編列預算金額約 1,100 萬元辦理環境綠美化與清潔維護，執行成果良好。
- 2、加強東螺溪遊憩廊道及鹿港、伸港等公園綠地及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之綠美化植栽及撫育清潔維護工作：為推廣綠色生活、全民休閒運動新概念，本處持續經營維護東螺溪畔遊憩廊道、鹿港、伸港等轄區公園綠地，讓遊客透過慢速的自行車串聯福寶濕地生態園區、埔鹽鄉永樂社區、溪湖糖廠、田尾公路花園、溪州公園及高鐵橋下長青自行車道延伸段部分等觀光景點，打造全長 35.8 公里，適合親子共遊的全新旅遊新據點。為持續維護該環境植栽撫育與清潔，每年編列預算金額約 50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執行成果良好。

（二）觀光遊樂業、民宿及旅館輔導管理：本縣目前無觀光遊樂業。截至 109 年 6 月底，合法民宿業者 71 家、合法旅館業者 69 家，並就未合法旅宿業積極協助輔導合法化，及提供縣內有意經營旅宿業務之民眾相關申請建議，透過輔導申請提高本縣合法比例，並減少非法營業之情形，另為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處積極針對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民宿業登記證之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積極辦理裁處。

（三）促參案件之辦理：為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執行至 109 年 6 月底，本處委託經營管理案共計 2 件，包括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 OT 案、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露營區 OT 案目前辦理招商。

（四）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5-106 年為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5-106 年度已核定 1 億 1,136 萬 600 元（不含公所配合款），共計執行 35 個案件；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7-108 年度已核定 1 億 1,872 萬 3,000 元，共執行 21 個案件。

（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著重自行車路網空間串連、區域整合與友善環境路網延伸，105-107 年度核定 2,207 萬 3,000 元，共核定 4 件，期透過自行車道之建置與串連，與既有觀光休閒、主題園區及重點發展區域整合串連，達成以運動休閒活動帶動整體觀光遊憩、運動休閒產業之蓬勃發展。

- (六) 公共自行車系統租借系統：本府已於 103 年度於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地區建置完成 68 個租借站點，提供 1,650 輛公共自行車，105 年 2 月 1 日起前 30 分鐘騎乘補助由 10 元降為 5 元，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5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創造超過 1,541 萬騎乘人次，每日平均週轉率約 3.63 次/車/日，除改善民眾交通、觀光、洽公等生活品質，亦提倡節能減碳、改善空氣品質等，對環境帶來正面效益。
- (七) 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挹注執行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105-107 年度累計核定 7,100 萬元，共執行 7 件。
- (八)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挹注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 年度累計核定 1,950 萬元，共執行 2 案。
- (九) 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露營區：第一期工程「泡腳體驗池」，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竣工，現正提供民眾免費體驗，第二期工程，建置會議室、餐飲商務區、溫泉泡湯區和周邊環境景觀等設施，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竣工，目前溫泉區結合露營區併同辦理招商，現正辦理招商作業中。
- (十) 「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3 年期（105-107）計畫金額 2 億元，以「社頭鄉清水岩童軍露營地」為核心基地，打造舒適、貼心的露營區，全案計畫預定 108 年底完工。整體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動工，朝露營區委託民間經營方向辦理。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驗收，未來結合已完成之溫泉泡湯區，與基地外週邊既有自然生態、產業、文化古蹟等資源，如：登山步道、縣定古蹟清水岩寺、生態教育中心、社頭織襪與芭樂…等，將可為彰南觀光產業，注入一股活水。
- (十一) 陽光綠地營造計畫於 98 年開始執行，於 105-108 年度已完成 26 個閒置空間綠美化，「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實施辦法」於 99 年 5 月 5 日訂定發布，已有效減少本縣公私有土地髒亂點，且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十二) 每年舉辦本縣重大觀光活動，行銷觀光新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彰化縣各觀光團體辦理訓練、觀摩、考察、參訪，提供產官學界經驗交流的平台，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 (十三) 交通部觀光局每年補助經費，辦理彰化火車站、高鐵彰化站、員林火車站、二水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服務，聘請專業雙語服務人員，提供全年無休及假日旅遊協助。
- (十四) 創新製作發行彰化觀光行銷文宣品，積極宣傳彰化觀光特色。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外部環境分析

- (1) 世界觀光組織（UNWTO）統計 2018 年全球國際旅客已達 14 億人次，比去年成長 6%，預估至 2030 年可達到 18 億人次，全球觀光市場呈現長期穩定的成長趨勢。世界觀光組織（UNWTO）預估至 2030 年，亞太地區國際旅客人次增加快速，將突破 5 億人次，與世界最大歐洲市場達 7.44 億人次之差距逐步拉近，顯見亞太市場潛力雄厚，將是全球觀光市場成長的驅動者，市場規模亦將逐漸擴大。未來國際觀光 將以亞洲為重點市場，而東南亞國協的區域整合競爭也將影響未來亞洲旅客移動的變化，值得重視。
- (2)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將 2017 年訂為「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將提升旅遊業在以下五個關鍵領域的角色：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社會包容性、就業和減貧；資源效率、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文化價值觀、多樣性和遺產；以及相互理解、和平與安全。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WTTC）亦發布「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宣言」提到旅行與旅遊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產業之一，貢獻全球 10% 的 GDP，全球每 10 個工作就有一個是直接或間接跟旅行或旅遊有關，2015 年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帶動了全球 6% 的出

口，以及超過 30%的服務輸出。期續促進台灣觀光產業優化轉型、開發在地旅遊亮點、引導智慧觀光增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等，以優質觀光品質及品牌為口碑，提升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2、內部環境分析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來臺旅客市場，近 5 年來臺國際旅客由 101 年 731 萬 1,470 人次成長至 107 年 1,106 萬 6,707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 7.32%。觀光外匯收入由 101 年新臺幣 3,485 億元成長至 106 年新臺幣 3,749 億元，年平均成長率 7.47%。另 107 年度各客源市場來臺旅客進行分析，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106)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 196 萬 9,151 人次(3.70%)、港澳 165 萬 3,654 人次(-2.27%)、韓國 101 萬 9,441 人次(-3.34%)、中國大陸 269 萬 5,615 人次(-1.35%)、美國 58 萬 0,072 人次(3.33%)、新加坡 42 萬 7,222 人次(0.39%)、馬來西亞 52 萬 6,129 人次(-0.36%)、歐洲 35 萬 0,094 人次(6.06%)、紐澳 11 萬 8,903 人次(12.67%)。其中「觀光」目的旅客 759 萬 4,251 人次，負成長 0.71%；「業務」目的旅客 73 萬 8,027 人次，負成長 0.86%。
- (2) 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落實 21 項執行計畫，將依上述 5 大策略採多元方式積極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 (3) 彰化縣不但擁有中部最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與傳統工藝等人文歷史內涵外，近年來由於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彰化獨特的生態資源亦逐漸嶄露頭角，八卦山的灰面鵟、臺灣獼猴、彰化大肚溪與東螺溪河口濕地生態等，亦代表了彰化珍貴的自然資源；另多項獨占鰲頭特色產業，如田尾園藝的花卉、自行車零件製造商等產業的群聚及臺灣玻璃博物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台灣優格餅乾學院、緞帶王觀光工廠、愛玩色創意館等產業博物館的林立，未來如何透過創意行銷本縣優質休閒觀光，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提振地方觀光產業，是本縣整體觀光發展的重要策略與計畫。
- (4) 本縣非屬都會型城市，由於縣境公園綠地較為分散，且礙於財源、開闢及管理均受管制，為提升區域性空間使用效益，本處於 105-106 年度積極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建構有系統的城鄉風貌示範點，106-107 年度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打造安全、人本及魅力的移居城鎮，進而推動具運動休閒、生態、文化的生活大縣。另外針對公私有閒置空間之整頓，擬定「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以增闢綠地空間，美化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5) 在各縣市競爭激烈的觀光環境中，遊客數量的增加並非觀光行銷的唯一目標。本處考慮到除持續擴大港澳、日本觀光市場外，面對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觀光客旅遊市場將逐年擴大，因應國外觀光客逐漸追求更高品質的旅遊水準，同時根據 106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臺灣的「美食或特色小吃」、「風光景色」與「購物」為吸引旅客來臺觀光主要因素。另外國人旅遊所從事的遊憩活動則是以自然賞景-觀賞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為重，故後續研擬彰化地區行銷發展規劃時，將透過提升彰化美食以及自然賞景的影響力吸引旅客造訪，進而帶動彰化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並從

「行銷觀光新彰化」及「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的整合型觀光行銷計畫達到質、量同時提升預期的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形塑，來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打造安全、人本及魅力的移居城鎮，108-109 年主要推動溪湖鎮舊市區綠色生活基盤建設及建構田尾迎賓之心，創造優質景觀暨遊憩空間。
- 2、鼓勵民眾參與進行環境綠美化之工作：透過「陽光綠地營造實施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由社區自主性營造辦理公私有土地髒亂點進行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及鄉親優質的戶外休憩空間。
- 3、建構綠色休閒自行車路網計畫
 - (1) 營造彰化縣友善休閒自行車道：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以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興建本縣休閒自行車道經典路線，吸引國內外運動愛好者前來體驗。108 年度補助公所辦理鹿港老街及員林市高鐵下方（埔姜林坑~出水巷）自行車道建置工程，108-109 年辦理高鐵彰化站（田中鎮）至二水車站串接南投環線自行車道改善，108-110 年度辦理烏溪南岸自行車道建置，路線串聯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
 - (2)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透過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透過提升都市居民通勤、接駁、洽公、觀光等面向改善生活，同時提倡節能減碳及綠能風潮、改善空氣品質與都市交通。
- 4、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透過有計劃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另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 5、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賡續推動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環境綠美化與清潔，打造精緻化旅遊新環境，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6、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積極招商，獎勵民間投資，活絡風景區、遊憩用地公產管理。
- 7、本府積極籌辦大型觀光、節慶、體育活動，期能將本縣之觀光休閒資源，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 8、規劃與發展國際級觀光旅遊活動，有效統合彰化各鄉鎮市相關觀光資源，建立完善的旅遊服務網路，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創造出具有魅力的套裝旅遊路線，以持續的觀光行銷計畫來推銷彰化觀光特色，開發出具備更高旅遊品質的潛力景點，以更多元的育樂休閒健康活動滿足遊客旅遊體驗之需求。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1、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2、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二) 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 1、建構綠色自行車路網計畫。
- 2、鼓勵民眾參與進行環境綠美化之工作。

(三) 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 1、推動本縣城市景觀及觀光整體發展策略。
- 2、提升觀光品質。
- 3、觀光行銷計畫。
- 4、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 5、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6、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7、推動觀光生態新亮點。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業務成果）

-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觀光節慶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台灣好行等多元化觀光行銷活動，並管理維護旅遊資訊網、及其相關 FB、IG、Line，參與國內外旅展，機場、捷運之廣告燈箱，旅遊刊物的露出、製作觀光宣傳影片、DM 等，透過密集且多元的節慶、體育活動行銷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運用多元觀光行銷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本縣觀光，並陸續出版許多創新的刊物及文宣，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另藉由社群軟體管道與遊客互動，擴大本縣活動或景點的觸及率，並即時發佈活動快訊或景點快訊，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旅遊。

(二)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業務成果）

- 1、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除辦理已補助完成規劃設計案工程經費外，另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提案策略教學及相關案例探討之教育研習，邀集各界專家及鄉鎮公所人員參與，以提升本縣基層人員提案計畫品質及工程執行品質。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業務成果）

- 1、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如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出口處等攤販管理，皆透過有計畫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四) 建構綠色休閒自行車路網計畫（業務成果）

- 1、推動彰化縣全縣休閒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透過有系統的規劃休閒自行車路網，以點、線、面方式串連本縣重要觀光資源，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 (2) 實施方式如下：I. 進行全縣休閒自行車路線分布、建置情形與使用狀況之普查。II. 分析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並針對不同類型遊客喜好需求，串聯併整合原有已建置之自行車路網。III. 針對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號誌、導覽牌等指示性服務設施及自行車休憩點與補給站等定點服務空間，提出改善方針與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並輔以網路、文宣品行銷策略，提升自行車路網設施之服務水準，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IV. 中長期目標，希冀透過建置完善的全縣自行車路網，由遊憩需求的遊客普及為運輸需求的大眾，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新生活。
- 2、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為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節能載具，間接達到節省能源損耗與污染

減量之目的，維持 3 鄉鎮市、68 處租借站、1,650 輛公共自行車之高維護管理服務品質，預計 110 年 1 月履約期滿後將再持續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

(五)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業務成果)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並延續各年度社區規劃師輔導成果，輔導本縣社區辦理環境景觀推動業務，並結合地方創生，促進居民了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達到環境改善與社區產業的永續發展。

(六)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行政效率)

1、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面積約計 54.84 公頃，園區內林相豐富完整，目前植栽景觀區綠覆率達 90% 以上，各景觀區內分布不同特性之植栽，植栽種類豐富多樣，且多數為既有原生植物林相，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約 1,13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風景區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病蟲害防治 (如荔枝椿象、登革熱等) 工作。

2、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田中、鹿港、伸港等公園綠地之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針對田中、東螺溪自行車道 (目前總計 35.8 公里) 及車道旁兩側平面綠帶空間，以及鹿港、伸港等轄區公園綠地，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620 萬餘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東螺溪自行車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 (如荔枝椿象、登革熱等) 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七)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服務效能)

1、促進民間參與本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八卦山大佛區、清水岩溫泉露營區、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卦山市集及與其他公共旅遊服務設施，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八)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2-8] 加強都市防災之規劃、打造海綿都市：辦理新設或改善兼具滯洪功能之特色公園或增加公園綠地透水性計畫，以提升轄內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滲透功能，形塑兼具共融遊戲場之特色公園。

(九)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組織學習)

1、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2、培訓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志工：本府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配合內政部推動志工倍增計畫，積極招募培訓觀光志工、觀光產業服務人員，以配合各地「遊客服務中心」之人力需求。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行銷觀光新彰化 (業務成果)	1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1	統計數據	活動總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場次
		2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發行旅遊文宣品數量	2種	2種	2種	-種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業務成果)	1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	1	統計數據	發包件數	2件	4件	4件	-件
		2	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次	3次	3次	-次
3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 (業務成果)	1	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彰化縣八卦山銀橋飛瀑附近防空洞再利用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施工進度達 80% (95%) 6. 完工 (100%)	-%	-%	-%	-%
4	建構綠色休閒自行車路網計畫 (業務成果)	1	推動彰化縣全縣休閒自行車道路網計畫-「三鐵跑水-高鐵彰化站(彰化縣田中鎮)至二水車站串接南投環線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完成 (25%) 2. 設計預算書完成 (40%) 3. 工程發包決標 (55%) 4. 工程開工 (75%) 5. 施工進度達 40% (100%)	-%	-%	-%	-%
		2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上線自行車輛妥善率	90%	90%	-%	-%
5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業務成果)	1	社區生活據點營造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30處	30處	30處	-處
6	加強風景區整體	1	落實八卦山風景	1	統計	新植植栽數量	5萬	5萬	5萬	-萬株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行政效率）		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		數據		株	株	株	
7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服務效能）	1	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	1	統計數據	招商方案數	1案	1案	1案	-案
8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8] 加強都市防災之規劃、打造海綿都市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案	8案	8案	-案
9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組織學習）	1	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或活動	1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70%	70%	70%	-%
		2	培訓觀光從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培訓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	1	統計	本年度單位內每	20小	20小	20小	20小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身學習（組織學習）		習時數		數據	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時	時	時	時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農為國本，本處主管全縣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並以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期促進農業現代化，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二、願景

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確保其永續發展，本處致力達成之願景如下：

- （一）在於傳統農業方面：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二）在於畜牧方面：推動畜舍綠能及沼氣發電，提升畜禽產品的生產品質，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生物經濟，打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發展綠能、節能、減廢及減排之循環經濟，提升農業產銷效能。
- （三）在於食安方面：加強上市前的農漁畜產品農藥、重金屬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市售肥料、飼料等農業資材重金屬污染檢驗，推動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在地食材，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
- （四）在於農村農民年齡老化問題方面：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協助取得農地及資金，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成立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農事服務團，建立人力資源庫及平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 （五）在農地輔導方面：強化農地銀行儲備利用功能，結合產業、人力及農業收入之結構調整策略，促進農地最適規模利用，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 （六）在於農產行銷方面：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 （七）在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方面：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結合特色產業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及生態旅遊，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 （八）在於沿海漁業方面：加強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增裕海洋漁業資源；疏浚養灘減緩海岸侵蝕，維持漁港碼頭使用機能，穩定漁業經營發展；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設施，提升防災能力。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更新良質米品種：現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108 年原種田實際設置面積 10 公頃，達成率 100%，採種田實際設置面積 652 公頃，達成率 88.8%。108 年檢查結果，田間檢查部分，原種田合格率 100%，室內檢查部分，原種田合格率 75%。
- （二）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執行「彰化縣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108 年裡作景觀作物專區種植面積為 171.9644 公頃，一般區種植面積為 88.963019 公頃，共計 260.927419 公頃。
- （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105 年度完成：2016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16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金門黃金週展售。

- 2、106 年度完成：2017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17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
- 3、107 年度完成：2018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18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
- 4、108 年度完成：2019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19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108 年度 3 處(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7,553 株、灌木 116,727 株、草花 42,259 株等，合計出苗 16 萬 6,539 株。
- 2、配合區域植樹活動，計 22 個公所參與，贈 41,600 株。
- 3、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及撫育造林面積共 3.19 公頃；完成平地造林計畫檢測及核發獎勵金作業，面積 66.03 公頃；完成新植造林苗木配撥(含山坡地)，面積共 0.4 公頃及短期經濟林新植造林面積 0.92 公頃。
- 4、辦理珍貴樹木巡查 61 株、珍貴樹木修剪 10 株、珍貴樹木施肥 61 株。
- 5、辦理樹木保育宣導研習活動 1 場。
- 6、辦理銀膠菊及小花蔓澤蘭防治宣導會共 3 場。
- 7、108 年度共清除銀膠菊 130 公頃。

(五) 漁業推廣活動

- 1、改善養殖區進排水路，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超抽，提高養殖魚之品質。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3、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發展成為王功地區旅遊的在地特色漁村文化。
- 4、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推廣活動。

(六) 畜禽生產輔導

-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已完成並領取牧場登記證累計 2,711 場。輔導畜禽戶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 2、羊、鹿產銷輔導計畫：輔導本縣養羊產銷班 6 班(肉羊 4 班、乳羊 2 班)及養鹿產銷班 1 班正常運作，加強產銷資訊交流與產銷調節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兩場次。推廣尼羅草示範轉作及省工農機設備補助，降低養羊戶飼養成本及人力。
- 3、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完成家禽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從業人員基本資料調查，辦理特色禽品行銷活動，輔導產業辦理教育訓練。
- 4、國產禽肉蛋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計畫辦理品嚐會 9 場次。
- 5、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推廣國產飼料作物，補助酪農戶購置省工農機設備。
-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累計達 184 戶；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累計 150 件；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完成檢驗飼料添加物 177 件；市場肉豬血清磺胺藥物、受體素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並配合抽驗飼料時，輔導養豬戶正確使用飼料添加物。
- 7、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輔導畜牧場設置風扇系統加裝變頻馬達 10 戶。
- 8、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 74 場次；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 71 場次。
- 9、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辦理廢水排放專管補助，輔導畜牧場廢水排放管掛管，專管排放。
- 10、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二水、二林、芳苑、田尾、溪州、及田中等畜牧廢棄資源共同處理班推廣禽畜糞堆肥，協助畜牧場禽畜糞清理及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環境污染，並可將資源回收利用還原農地，計 820 公噸。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死廢畜禽三聯單紀錄計 690 場。

- 1 1、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查報累計共 154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畜禽 11 件。
- 1 2、有機畜產品檢查及抽樣計畫：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抽驗累計 60 場次，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累計 60 場次，抽驗樣品數累計 2,160 品項。

(七) 農會業務輔導

- 1、青農業務：由於農村人力老化，勞動力不足，農委會鼓勵年輕人回鄉從農，目前全縣各鄉鎮市已成立彰化縣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縣農會有總會，輔導青農從農的相關配套，本府輔導農會配合辦理。
- 2、農業缺工：因應農村勞動力不足，本府配合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及農業人力團計畫，希望青年承租農地擴大耕種規模及機械化，再則組織國內對從農有興趣的年輕人投入農事服務團協助農作，另再有條件引進農業外籍勞工，希望可填補農業所缺人力。
- 3、持續辦理低利農業專案貸款：配合農委會輔導各農會加強宣導低利政策性專案貸款，鼓勵有需要的農友來借，可有效降低農友生產成本，提升青農從農意願。
- 4、持續辦理各項農業推廣：
 - (1) 輔導各農會加強宣導各項惠農利民農業政策。
 - (2) 鼓勵每一農會辦理轄內重要農作物評鑑，以有效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
 - (3) 辦理各項產業文化活動，結合產業與文化，讓農業也能有知性之旅，提升產業曝光率。
- 5、彰農學堂：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建構年輕化並成為活絡農村血脈的一劑良方，提供對青年農民有幫助之知識及資訊。「彰農學堂」課程規劃(1)植保機職人培訓班(2)農產品品牌與網路社群平台行銷實戰班(3)專題演講~蜂與農業生態與蜂同行等 3 班次，結合科技農業專業技術，融入經營管理網路行銷內容，輔導農民兼具基礎實務能力與專業，以提升農民專業品質及產業發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豐富的農業土地資源：本縣土地總面積共 107,440 公頃，其中耕地面積共 61,290 公頃，約佔全縣總面積 57%。目前的可耕地中有 74.6%為兩期作水田區，旱田的比例只有 25.4%左右，而依照土地資源區分，彰化縣的宜農牧地多分布在全縣各鄉鎮市的平地及部分緩坡區，後者並以旱田為主，至於林地的分布則以與南投縣接壤的八卦山區為主。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最大，佔全縣非都市土地 54%，其次是一般農業區，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 20%。
- 2、水稻產業：稻米為臺灣主要之糧食作物，本縣則為稻米之主要產區，每年水稻種植面積約有 4 萬多公頃，居全國之冠，產量高達 30 多萬公噸。為提升本縣良質米品質，輔導更新本縣水稻品種，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 3、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本縣冬季裡作時節為每年 11 月上旬至隔年 2 月上旬，大部分農民會藉由裡作期間辦理休耕以調養農地肥力、休生養息，為未來之農業生產儲備能量，大多種植可涵養地力之綠肥作物，少數亦持續進行農業生產，種植短期葉菜類或根莖類作物。為減少產銷敏感作物之種植面積，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本處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下述景觀作物專區，於冬季裡作推廣種植景觀作物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 (1)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含彰化、北斗交流道)。
 - (2) 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快官至花壇段)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
 - (3) 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

(4) 各鄉鎮(市)規劃專區位置非位於上述地點，但毗鄰農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4、農特產品行銷

(1) 彰化縣為典型的農業大縣，主要之經濟來源有賴農漁產業之發展，而行銷農特產品策略上可以策略聯盟之模式，結合當地農民、產銷班、農會系統，以產地直銷、宅配到家服務與農會技術輔導經營等方式，提升農民收益，活絡地方產業經濟。

(2) 為增加本縣優質農特產品的曝光率，結合本縣重要活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期能增進本縣優質農特產品的知名度，增進本縣農民的收益。

(3) 為拓展海外市場，與專業農特產品外銷貿易公司合作以進入國際通路，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將本縣優良農特產品行銷全世界，謀取農民最大利益。

5、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本縣每年 3 月份配合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舉辦植樹月活動，且培育苗木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植樹月舉行贈苗活動，讓民眾了解植樹造林有利環境整潔與節能減碳，且持續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教授綠美化相關課題，教導公務同仁及縣民正確的植樹、綠美化知能，以培養綠化保林之觀念，並每年辦理數場造林宣導會，鼓勵民眾於廢耕農地、平地、坡地造林，以增加本縣森林面積，營造本縣綠化優良之生活環境；另為防有綠癌之稱的入侵植物(如：小花蔓澤蘭、菟絲子、銀膠菊)迅速蔓延八卦山山脈而危害自然生態環境，本縣邀請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黃士元博士向民眾宣導入侵植物的危害與防治方法，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入侵植物，並號召民眾主動參與於入侵植物之移除，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維護生態環境。

6、漁業生產輔導

(1) 優勢：甲、本縣沿海包括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六鄉鎮，海岸線長達六十公里，具有潮間帶漁業之優良發展條件，潮間帶漁業主要包括養殖業及漁撈業，養殖主要養殖牡蠣文蛤，淺海漁撈業主要捕捉野生蛤蠣及流刺網捕撈業，主要漁獲為石首魚類、鯛類、午仔等魚類。乙、本縣經中央核定有三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主要生產文蛤、烏魚。彰化生產之烏魚子向負盛名，為國人重要伴手禮及年節食材。

(2) 弱勢：甲、本縣沿海每年秋冬季，東北季風吹襲，風沙大不利漁民作業。乙、本縣內僅有王功、崙尾灣兩處二類漁港，惟均為淤沙嚴重之候潮港，漁民僅得經營小型機動船及舢舨、漁筏從事海上漁撈作業。

(3) 漁業生產機會：本縣向中央爭取興建彰化漁港近程第一階段計畫經費，業已獲中央核定經費 13.95 億元，補助比例 90%，預定辦理期程為 104-110 年，目前辦理僅「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與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64.03%，未來彰化漁港近程第一階段完成後，將提供本縣漁船筏停泊船席位約 183 個，對彰化縣漁業發展有莫大的助益。

(4) 漁業生產威脅：甲、漁村人口老化，漁業勞動人力不足。乙、漁業資源不足，漁獲量減少。丙、水資源污染影響漁業產物品質。

7、畜禽生產輔導

(1) 畜牧業優勢：本縣畜牧產業發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情調查，顯示本縣蛋雞及種雞隻數佔全台第 1 位、乳牛頭數佔全台第 1 位、肉豬及種豬頭數佔全台第 3 位、鴨隻數量佔全台第 4 位及鵝隻數量佔全台第 5 位。

(2) 畜牧發展劣勢：甲、本縣中心約位於北緯 24°，東經 120°，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全年氣溫以 7 月為最高，1 月最低，年平均溫度約在 23°C 左右，氣候溫和怡人，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由於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7~9 月常有颱風侵襲，易對於畜牧業造成損失。乙、年輕人口外流，農業人口逐年減少，農村年齡結構老化，農作物成本高、收

益低，農業所得偏低，造成農業的衝擊，影響農家生計。畜牧業發展雖是地方重要產業，但產業規模與國外相比較之下仍屬小規模經營，成本高，再則農產品的價格及不穩定，易造成農民的收益受影響。

- (3) 畜牧發展機會：甲、具有良好的交通路網區位條件、豐富的地方特產，具備設置物流中心的條件。乙、本縣豐富自然人文景觀，地理位置適中，輔導部分畜牧產業轉型多角化經營，將具備良好之多元化觀光旅遊發展契機。
- (4) 畜牧發展威脅：甲、面臨國際產業升級問題，及鄰近縣市之競爭，對本縣造成嚴重衝擊。乙、環保意識抬頭，造成居民對於畜牧產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與異味產生排斥感。

8、農會業務輔導

- (1) 農會發展優勢：甲、農會在推廣農業區塊，除依農會法提撥經費辦理外，政府也同樣補助經費配合辦理。乙、政府為照顧農友，透過農會給予低利貸款並由政府補貼利息，並提供農業信用部保證，避免發生呆帳，影響農會營運。
- (2) 農會發展劣勢：甲、農會會員嚴重老化，依據農委會調查，有參加農保的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達 66 歲。農會雖透過四健會員招募與學校合作，惟成效不彰。乙、因為會員嚴重老化，農地廢耕，休耕逐年增加，影響農會各項業務推廣，對農會未來發展非常不利。
- (3) 農會未來發展機會：甲、因為會員老化，人力不足，政府除加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並配合發展機械化、組織農業人力團及有條件引進農業外勞，均有讓農會參與，對農會推廣是一大助力。乙、政府相關專案農貸貸款，政策性保險（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金條例等），均透過農會辦理，可產生一定量的金流，形同對農會提供低利資金，有助營運績效的提升。
- (4) 農會未來發展威脅：甲、農會員工大多數為在地人且多有親戚關係，雖可接地气，但對提升農會員工素質及專業能力是有限的，應透過農會統一考試招募相關人才，才可面對未來競爭。乙、農會可辦理的業務相對有限，對外界各行各業的競爭，恐有不利影響。丙、農會太過於依賴政府補助，農會雖為公益團體，但金融及經濟事業是屬於營利事業，所以應將每年盈餘依法令規定提撥，則足夠辦理相關農業推廣工作，但農會很少如此為之。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更新良質米品種：為提升本縣良質米稻種品質及純度，辦理水稻栽培講習、觀摩，邀請稻作專家與原採種農戶討論、心得交換，提供水稻良種繁殖技術及水稻產業各項因應措施及策略，以改善稻種品質。另鼓勵採種農戶做好田間管理與稻種調製作業，藉由原種田之田間及室內檢查，生產優良稻種供應農戶進行水稻品種更新，以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 2、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假本縣溪州鄉推動「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期帶動本縣休閒農業之發展，自開辦以來民眾反應熱烈，佳評如潮。結合公園區（溪州公園）、苗木區（苗木生產專區）以及森林區。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已成為本縣每年農曆新年期間重要之施行政策，倘於附近周遭裡作農田同步推廣種植景觀作物，展現花卉裝置藝術大道，將能帶動本縣旅遊觀光之經濟效益，活絡地方鄉村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新景點。
- 3、興建彰化漁港：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提供 190 艘漁船筏停泊使用。
- 4、漁業資源保育：辦理魚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辦理螻蛄蝦保育計畫。

- 5、漁業公共建設改善
- 6、畜禽生產輔導
 -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工作
 - (2) 建立屠宰衛生、食肉及防疫安全，兼顧民眾食用畜禽肉安全衛生，加強對市場內肉品攤商之環境及肉品安全輔導，對市場外違反規定者亦將加強緝查。
 - (3) 加強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及抽驗工作
 - (4) 輔導畜牧場綠美化工作。
 - (5) 輔導畜牧場轉型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 (6) 輔導設立屠宰場。
 - (7) 加強斃死畜禽查核及畜牧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
- 7、農會業務輔導
 - (1) 為發展出農會新作為，帶出農會新氣象，輔導農會辦理教育訓練，從服務態度、守法精神、倫理觀念及凝聚向心力等多個面向，全面提升農會員工的素質，建立農會的新形象與新氣象，讓農友及一般民眾對其觀感能耳目一新。
 - (2) 為協助農會發展通路以利銷售其農特產品，持續支持農會辦理相關的產業活動，以創造話題，吸引社會的注目，帶動整體的行銷，來增加農會及農友的收益，創造在地、農會及農友的三贏。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水稻良種繁殖更新，以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持續於冬季裡作期間（每年11月上旬至隔年2月上旬）推廣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未來四年施政重點放在 1、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含彰化、北斗交流道）。2、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快官至花壇段）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3、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4、各鄉鎮（市）規劃專區位置非位於上述地點，但毗鄰農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 (三)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擬定彰化優鮮品牌，並且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以擴大本縣農產內外銷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 (四) 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推行平地造林。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五) 漁業生產輔導
 - 1、漁業公共建設之改善及興建。
 - 2、興建彰化漁港。
 - 3、漁業資源之保育。
 - 4、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活動。
- (六) 畜產生產輔導
 - 1、強化畜牧場自主衛生管理及用藥安全觀念
 - (1) 透過各畜禽產銷班定期班會宣導畜牧場簽訂特約獸醫師及化製場合約，以確保飼養過程用藥治療合理化，並確實遵守停藥期，死廢禽畜定期化製處理不隨意棄置，建立畜牧場優良形象。

- (2) 加強飼料抽驗，避免畜牧場違法使用禁藥，並確保上市前未於飼料中添加抗生素。
- (3) 強化畜牧場綠美化工作，以降低畜牧場於飼養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並提升牧場乾淨整潔之形象。
- 2、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及斃死畜禽管理
 - (1) 針對畜牧場造成之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廢棄物污染之案例，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個案現有畜牧污染防治設施及飼養流程進行檢討，並給予輔導建議書，請畜牧場針對輔導建議事項改善；若未確實改善則移交環保單位依法處理。
 - (2) 宣導畜牧場確實做好斃死畜禽衛生管理紀錄，斃死畜禽交由契約化製場運輸業者清運避免流用，並將三聯單確實留存三年以供備查；加強斃死畜禽查核作業，以建立畜牧場正確處理之觀念。
- 3、促進畜牧場飼養管理升級及建立地方特色產業品牌
 - (1) 辦理相關產業飼養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畜牧場飼養管理觀念及水準。
 - (2) 邀請縣內優良之畜禽場參加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等相關宣導場次，透過相關認(驗)證之方式，強化畜牧場批次管理紀錄及相關藥物檢驗抽驗，對於建立自有品牌及消費者權益多一層保障。
 - (3) 持續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形象，並辦理彰化健康豬肉品嚐宣導活動，提高該品牌能見度，以強化養豬產業對於縣內共同品牌之認同感。
- 4、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以維護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 (1) 宣導畜禽活體進入合法、合格屠宰場進行屠宰，避免屠體因屠宰過程而致污染。
 - (2) 輔導地方小型屠宰場成立，以取代傳統攤商屠宰方式，滿足傳統使用溫體內之需求。
- (七) 農會業務輔導
 - 1、拓展農會業務以多元化面向發展，不侷限於本位思考，以本諸於社會，來自於社會的概念，將農會與異業做跨領域結合，未來方向有二：
 - (1) 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彰化縣農業技術團暨人力活化團計畫與農業外展服務機構及印尼實習青農業務計畫，協助改善農業缺工。
 - (2)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推廣、加強農業知識教育及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工作等，以促進農業及農村發展。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業務成果)
 - 1、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業務成果)
 - 1、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業務成果)
 - 1、針對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 2、辦理農藥殘留不合格者及使用未核准用於該作物用藥者安全用藥教育。
-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
 - 1、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五)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業務成果)
- 1、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六)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業務成果)
- 1、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等推廣活動。
- (七)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行政效率)
-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為宣傳本縣各地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本府除配合於本縣重要活動如花卉展示會、媽祖遶境、鹿港慶端陽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亦與新北市農會及台北市政府合作於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另有國內外大型農產品展售會，辦理展售活動場次每年均在 7 場以上。
 - (2) 辦理花卉展示會：本府自 93 年起於農曆過年期間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持續辦理每年一場次。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推廣本縣休閒之美：彰化縣各個休閒農場均各具有獨特特色或景觀，本府為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花卉產業、促進觀光消費及活化農村整體經濟，每年均於外縣市辦理 1 場以上休閒農業系列活動，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4) 辦理國外展售活動：為協助本縣農民拓銷優質農產品至其他國家，將組團或配合中央計畫前往海外地區，與當地零售通路業者共同辦理海外行銷活動，推廣本縣農特產品，以提升本縣農產品能見度、外銷量及增加農民收益。
-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服務效能)
- 1、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
 - 2、國產禽肉蛋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
 - 3、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
 - 4、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
 - 5、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計畫，輔導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死廢畜禽妥善處理。
 - 6、建置「彰化縣禽畜糞便共同處理中心」，協助處理本縣畜牧場產出之禽畜糞便，提升禽畜糞去化能量，促進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及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去化問題，防範死廢畜禽流用永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7、「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
 - 8、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
- (九)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4-1]「彰化優鮮」品牌：以「彰化優鮮」的標章作為彰化農產商標，凡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以及「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之彰化縣農產品，皆以「彰化優鮮」品牌推廣，以維持本縣優質農產品形象。

- 2、[政見編號 4-2]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本府於本縣溪州鄉、竹塘鄉、埤頭鄉交界之原台糖公司「水尾農場」場址，規劃成立「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
- 3、[政見編號 4-2-2]辦理推廣漁民使用安全水產品加工包裝：搭配亮點計畫「寶貝彰化」以邀請知名廚師或餐廳，將彰化盛產的「蜆仔、文蛤及牡蠣」等三大貝類，做成美味的料理，以利行銷彰化在地優良水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推廣消費者優先認購安全水產品，落實食安政策，行銷彰化水產品。
- 4、[政見編號 4-3]建立閒置農地平台，協助青年回鄉務農：透過農漁會扮演農地租售等媒合服務角色，並提供農地租賃買賣、農地利用法令及農業專案融資貸款等諮詢服務平台。
- 5、[政見編號 4-4]推動食農教育：結合在地農業團體，推動全民食農教育並配合農業活動辦理食農行銷宣導活動。
- 6、[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畜牧場以沼液施灌農地有效地施灌及輪作模式之建立，將能達到永續農業的目的，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推動養豬場再利用其廢水處理設施中所產生之沼氣發電，並兼顧放流水標準，以達成將廢棄物轉換成再生資源。
- 7、[政見編號 4-6]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建置資訊化交易中心、輔導共同運銷分級包裝、輔導市場設備更新。
- 8、[政見編號 4-7]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推廣四季農業旅遊、假日農夫體驗活動、採果小旅行等活動，以多元管道宣傳推廣本縣農業旅遊，輔導業者改善軟硬體環境，整合培訓縣內休閒農場業者，啟發創新思維，提升休閒農業整體服務品質。

(十) 加強農會業務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組織學習）

- 1、輔導各農會辦理慶祝農民表彰活動，以凝聚農友對農會向心力及提升農友榮譽感，並傳承農業技術，讓農業永續發展。
- 2、輔導各農會辦理產業推廣及成果展活動，讓各農會展現每一個農會的特色及農特產品，並將一年的推廣成果結合呈現。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業務成果）	1	更新良質米品種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30000 公頃	30000 公頃	30000 公頃	30000 公頃
2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1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	1	統計數據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150 公頃	150 公頃	150 公頃	150 公頃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業務成果)									
3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業務成果)	1	加強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482件	482件	482件	482件
4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	1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40萬株	35萬株	30萬株	30萬株
		2	加強苗木植栽知識推廣	1	統計數據	講習會	4場	4場	4場	4場
		3	辦理植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4	鷹揚八卦賞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賞鷹活動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5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業務成果)	1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000公尺	1000公尺	1000公尺	1000公尺
6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業務成果)	1	漁業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量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7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行政效率)	1	農產品展售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展售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2	持續辦理花卉展示會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60萬人次	60萬人次	60萬人次	60萬人次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4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	1	統計數據	招租率	100%	100%	100%	100%
8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服務效能)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10件	110件	110件	110件
		2	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60家	60家	60家	60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4	推行「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推廣彰化優質農業	1	統計數據	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檢測件數	200件	200件	200件	200件
9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4-1]「彰化優鮮」品牌。1. 輔導農民團體及自然人申請「彰化優鮮」品牌作為國內品牌行銷及拓展銷售通路	1	統計數據	彰化優鮮申請案件數或國內展銷活動	5件(次)	5件(次)	5件(次)	5件(次)
		2	[政見編號 4-1]「彰化優鮮」品牌。2. 輔導爭取外銷市場	1	統計數據	辦理東南亞外銷推廣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3	[政見編號 4-1]「彰化優鮮」品牌。3. 穩定農產品內外銷供應鏈	1	統計數據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等單位爭取設置或整修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1次	1次	1次	1次
		4	[政見編號 4-2]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	進度控管	1. 完成可行性評估送區委會審議開發計畫及環保署審議環境影響評估(30%) 2. 取得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50%) 3. 土地開發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00%)	100%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5	[政見編號 4-2-2]辦理推廣漁民使用安全水產品加工包裝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提送辦理本案所需款項追加預算。(20%) 2. 請彰化區漁會協助媒合漁民購置加工包裝機械。(50%) 3. 核撥補助款。(20%) 4. 配合亮點計畫「寶貝彰化」辦理水產品行銷。(10%)	-%	-%	-%	-%
		6	[政見編號 4-3]建立閒置農地平台，協助青年回鄉務農	1	進度控管	1. 農地銀行 (50%) 2. 農地協調平台 (100%)	100%	-%	-%	-%
		7	[政見編號 4-4]針對食農教育，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食農教育講座或活動之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8	[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審查案件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9	[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件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10	[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輔導沼氣再利用場數	70場次	-場次	-場次	-場次
		11	[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輔導設立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數	1場次	1場次	2場次	2場次
		12	[政見編號 4-6]國家級花卉拍賣	1	統計數據	協助轄下花卉批發市場爭取相關	1次	1次	1次	1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中心			設備補助計畫				
		13	[政見編號 4-7] 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1. 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1	統計數據	接待團客	10 團	10 團	10 團	10 團
		14	[政見編號 4-7] 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2.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1	統計數據	輔導業者數	1 家	1 家	1 家	1 家
10	加強農會業務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組織學習）	1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8 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因應社會型態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本府致力於建構專業社會福利輸送體系，建全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保障身障者及弱勢民眾基本經濟水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提升老人照顧品質，豐富銀髮族群退休生活，發展性別主流化與新住民多元文化，促進社區發展…等，讓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善盡其功能，確保人民獲得適切福祉，維持基本生活安全及權益。

二、願景

秉持「積極社會福利措施、發展性社會工作」，讓社會福利政策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實踐對縣民的關懷照顧，追求福利服務多元化、社會救助人性化、福利照顧效率化及服務管理資訊化，希冀創造充滿溫暖幸福的「美好彰化、希望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推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

- 1、本縣目前總計共有 1,908 個社會團體、109 個工商團體、128 個自由職業團體、569 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 108 年度輔導 102 個社團立案；另本府成立「彰化縣社區資源中心」，結合學界、實務工作者及本縣績優社區構成本縣社區發展輔導架構，108 年社區發展輔導團方案計有 39 個社區接受輔導，輔導場次計 152 場、304 小時，服務達 2,370 人次。
- 2、為全面提升社區志工能力，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辦理「社區發展領航培訓計畫」，108 年執行 75 小時，計 2,618 人次參與，培訓社區志工成為推動福利社區化的菁英，並借重縣內績優社區資深工作實務者，讓發展相對較為成熟的社區能透過輔導方案有計畫按步驟地傳承經驗，帶領縣內潛力社區相互交流，共同追求共榮共好的理想，藉以落實福利社區化，完備在地照顧體系。
- 3、本縣社區發展業務已連續 13 次榮獲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佳績，且歷年來輔導社區參加「全國福利社區化之評鑑及選拔」成效卓越，自 91 年迄今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評鑑，共計有 3 個卓越組銅質卓越獎、6 個卓越組卓越獎、20 個社區榮獲優等獎、28 個社區榮獲甲等獎及 7 個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本府對於社區發展工作不遺餘力，一直將其視為重要的推展工作，各社區亦努力在縣內各地開花結果。

（二）營造「老有所養、老有所用、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銀髮樂園：

- 1、提供「獨居或弱勢老人」之服務需求，項目包含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老人各項補助、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確保生命安全、通報列管的獨居老人委託社福團體志工進行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等。
- 2、為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持活力與健康，本縣更發展有別於其他縣市的特色活動，加強推廣老人的休閒生活、補助各種不同型態的活動，如槌球比賽、重陽節系列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活力成果展、善用行動式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擴大辦理阿公阿嬤卡拉 OK 歌唱比賽。

（三）疼惜咱們的寶貝 建構友善兒少環境：

- 1、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照顧，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透過發放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

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家庭紓緩經濟壓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使家庭恢復正常；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彰化縣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並結合本縣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公會辦理弱勢家庭就醫免掛號費服務；另針對縣內未滿 18 歲擔任戶長之兒少，由社工主動關懷，了解家庭需求並提供資源連結與必要之協助，以促進本縣兒少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各項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 2、減少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學習落差，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108 年補助 16 團體，辦理 28 個據點，服務人數達 712 人，共計補助 800 萬元。透過上述的經濟協助與福利服務的輸送，期能真正落實多元的兒少福利照顧，使弱勢家庭子女獲得適時、適切的服務。
 - 3、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規劃多元托（育）兒措施，包含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0-2 歲親職教育、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等，並針對本縣立案托嬰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評鑑與輔導，補助每家立案托嬰中心三萬元，用以添購監視器及長期性的設施設備或托育人員體檢費，並辦理「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計畫內容含個案研討會、主管人員訓練、評鑑、評鑑後輔導、訪視輔導、彰化縣托育季刊、機構管理標準化作業手冊、特色方案評選、優質托育人員評選，以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設置彰化縣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及二林親子館，提供育有未滿 3 歲兒童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的育兒服務資源，另有 4 台「寶貝嘟嘟車」辦理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4、輔導辦理「兒童少年文化藝術」、「正當休閒娛樂推廣」、「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治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兒少社會參與及權益推動」等各項兒童權益與福利宣導活動，108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共 183 案，輔導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活動共 5 案，委託辦理兒童節活動、女孩日活動、青少年反菸酒及反檳榔宣導共 23 案，辦理核撥金額 737 萬 7,933 元。
 - 5、提供縣內之兒童、青少年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及活動空間場所，自 105 年 1 月起辦理「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作為本縣兒童、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據點，並藉由服務中心的開放及業務推動，促進縣內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更提供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個案管理，提供更深入的服務。108 年度共服務 37,234 人次。
 - 6、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療育交通費補助，並提供日托服務及到宅服務、巡迴輔導、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新生兒助聽器補助等，106 年度起開辦本縣第一家專辦早期療育日托中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並藉由早期介入、早期治療，讓發展遲緩兒可以在發展的關鍵期獲得妥善的醫療與照顧，協助其健康成長。
- (四) 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及新住民友善環境：
- 1、積極因應少子化現象，增加縣內人口欵，促進地方繁榮，特辦理生育補助，108 年度共補助 12,433 人，總經費 3 億 7,299 萬元。
 - 2、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08 年度共補助 16,503 人，總經費 5,276 萬 1,490 元。
 - 3、促進婦女成長，培力婦女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倡導性別平等權益，本府規劃設置「田中區婦女中心」，提供可近性、多元性的婦女福利服務，並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108 年服務 16,967 人次。另成立「彰化夢想館」，提供性別意識培

力成長課程、性別議題展覽、婦女組織成長、權益研討會、福利資源介紹等服務，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宣導性別平等概念，108年服務25,930人次。

- 4、照顧新住民及其家庭，透過設立「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倡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並建置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與社區化之服務，以符合新住民及其家庭多元性與可近性需求。因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年度正式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故「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自105年度起更名為「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08年服務8,316人次。
- 5、結合在地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與經驗，共同為促進婦女自我成長，擴大婦女社會參與，自99年度起，為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及更深入針對婦女之需求，乃規劃婦女社區大學轉型，改採設置「婦女學苑」方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108年度計有36班，1,088人參加。
- 6、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參與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探討，建構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落實推動CEDAW施行法及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督導各局處制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定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跨局處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業務及計畫，108年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共計15場次，計有1,433人次參加。

(五) 維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與健康：

- 1、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108年度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數共計7,046戶；人數共計有1萬2,131人。108年度各項低收補助計約2億3,470萬4,063元，本縣低收入戶人數每年戶數成長約5%；人數成長約4%，本府盡力協助有需求家庭獲得低收相關協助。
- 2、醫療補助：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其所需醫療費及看護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看護補助。108年度看護費共補助866人次，共計補助1,371萬4,945元，醫療費共補助216人次，共計補助918萬6,916元。
- 3、急難救助：108年度協助遭受急難者辦理行旅難民濟助費、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計1,045人次。

(六) 遊民收容輔導措施：

- 1、至108年底，彰化縣遊民人數約137人（含遊民收容機構安置90名）、在外遊蕩列管遊民約47名，以分布在彰化火車站及員林公園為主。本縣依據「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辦理輔導遊民業務，重點分成短期—過渡性及長期—穩定性的服務等兩類。
- 2、108年度本縣與12家機構簽約合作，全年度留容遊民計818人次。

(七) 民間社福資源服務：

- 1、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 (1) 運用本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整合地方各項資源，進行志工聯誼與交流，並舉辦定期會議和訓練課程，確保服務的品質。
 - (2) 運用「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將縣內慈善團體劃分為八大區，以各區代表作為聯繫窗口，發揮個案管理之效，避免資源重疊。每年定期辦理兩次聯繫會報，探討現行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及外部資源連結方式，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強化雙方共同解決問題之合作能力，改善實務運作過程中的困境，提升本縣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提供縣內民眾更優質服務。108年7月16日辦理彰化縣第86次慈善團體聯誼會暨108年第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65個單位、186人次參加。108年11月28日-11月29日辦理彰化縣第87次

慈善團體聯誼會暨 108 年第二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觀摩研習活動，52 個單位、106 人次參加。

- 2、幸福小舖-實物銀行：彰化縣政府幸福小舖目前共有 23 個據點，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台，協助區域內弱勢民眾及其家庭度過難關，安定縣民基本生活。108 年彰化縣政府共受贈 102,578 件物資，價值 9,144,210 元；透過社工及小舖據點管理者評估後提供縣內民眾使用實物給付資源，併計三節慰問所發放之物資包，108 年實物銀行總行及各據點總共協助 3,382 戶家庭，受益人次為 22,325 人。
- 3、本縣志願服務的發展從單一到多元，志工橫跨各類別各領域（包含：社會福利、環保、警政、衛政、教育、消保等），依不同的服務內容扮演不同的角色，更積極投入縣政業務的推動，協助各項大型活動及藝文活動。108 年度各類別各領域志工隊共 1,275 隊，提供服務 390 萬 1,570 小時，接受服務人數計 1 千 307 萬 6,503 人次，領有服務紀錄冊人數 4 萬 8,826 人。
- 4、運用資源整合資訊系統平台，融合慈善單位的個案管理、志願服務工作、物資銀行物流管理等，讓福利工作也能透過虛擬網路無遠弗屆，建立專業、多元、資訊科技與全方位資源整合的彰化縣福利新城市。

(八)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1、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108 年度 2 場次計 375 人次參加）、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案等（108 年度 1 場次社工日活動計 243 人次參加），增進社工人員有關社工人身安全實務知能，並透過社工日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認識與了解，同時激勵績優、資深社工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用心服務及積極付出。
- 2、108 年度共辦理 9 場次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共計 596 位社工人員參訓及 2 場次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共計 18 位社工督導參訓。
- 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管理系統建置社工人力資源，108 年度更新本府社工人共 213 位社工人力資料。
- 4、108 年度共受理本縣社會工作師（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執業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共 93 件（含執照更新換發）以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相關備查申請事項 54 案。

(九) 「跨越障礙，鼓勵參與」：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會參與，提供多元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

- 1、108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 6 萬 9,243 人，108 年度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8 萬 2,131 人次、輔助器具補助 3,651 人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7,600 人次、房屋租金補助 798 人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70 人次、社會保險及健保自付保費補助人次、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61,490 人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56 人次、手語翻譯服務 1,043.5 小時、裝置假牙補助 117 人次及輔具服務 52,743 人次。
- 2、補助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設民營機構或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108 年共計補 146 件，除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活動參與機會外，也提升身心障礙者各項專業能力。

(十) 「攜手陪伴、幸福成長；家家有愛、暴力不再」，提供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 1、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針對申請監護權轉移，提供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一評估當事人雙方的兒童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進行調查，同時針對破碎家庭之親友加以訪查，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106 年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案件暨監護權歸屬案計 530 件。107 年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案件暨監護權歸屬案計 480 件，108 年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案件暨監護權歸屬案計 431 件。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06 年度共計開罰 68 人，開罰時數 1,440 小時。107 共計開罰 22 人，開罰時數 544 小時，108 年度共計開罰 51 人，開罰時數 1,228 小時。
 - 3、家暴防治多元宣導：95 年起即積極於彰化縣內各社區推動「尋找家庭守護天使~ 家暴社區宣導活動」，希望透過社區宣導的方式，輔導社區建立多元通報機制，鼓勵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為「無暴力社區」，106 年度共計辦理 40 場次，家庭守護天使達 4,383 人。107 年共計辦理 34 場次，家庭守護天使達 2,734 人。108 年度共辦理 44 場次，家庭守護天使達 3,112 人。
 - 4、本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迄 106 年全年度受理家暴案件 6,358 件、性侵害案件 274 件；107 年全年度受理家暴案件 5,924 件、性侵害案件 276 件；108 年全年度受理家暴案件 5,910 件、性侵害案件 407 件，視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各項諮詢服務、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等，計服務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06 年全年度 2,152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逾 407 萬 8,165 元；107 年全年度 1,478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逾 401 萬 89 元；108 年全年度 1,655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逾 497 萬 8,194 元。
 - 5、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法院服務處的建置，提供因家暴案件而進入司法程序的民眾更友善、人性化的服務。至 106 年完成服務 20,535 人次；107 年完成服務 15,730 人次，108 年完成服務 10,319 人次，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尋求正義的實現。
- (十一) 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本府已設立二林、溪湖、田中等區，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鹿港、和美、員林、田中、北斗等 8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現已完成彰化縣 8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建置率 100%。中心承接脆弱家庭案件外，個案來源以脆弱家庭預警篩檢為主，並針對個案類型發展「溫馨互助換工計畫」、「家庭便利站」及「共織社會安全網計畫」、「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等，增強社區環境保護因子，增加脆弱家庭及邊緣戶在社區的社會支持網絡，108 年提供諮詢服務及宣導計 97 場，計 56,517 人次；以個案管理工作方法提供脆弱家庭福利服務進案計 1,431 案，5,022 人次；辦理團體工作方案 25 案，執行 40 場次，計 619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14 場次，計 1,338 人次參與。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佔全縣人口 16.26%，高於全國平均 15.62% 比率，現今台灣面臨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離婚率上升、家庭功能萎縮、婦女就業及幼兒扶助需求增加等社會變遷問題，故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運用在地資源，落實在地服務，除滿足家庭的多元需求外，亦使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在家庭中優先受到照顧與保護。在面對縣內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結構及功能轉變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施政益形相對重要，尤其是對弱勢者的關懷與照顧，一直是本府關心的重要議題，除將持續致力推動關懷弱勢政策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外，對於社會中下階層民眾的照顧，更扮演積極介入的角色。
- 2、本縣致力以「全方照護 全民幸福」作為縣政建設願景，推動各項福利工作，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會參與，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建構婦幼幸福家園，營造老人銀髮樂園，提供兒童少年安心成長環境，構築更溫馨與安全的社會福利體系。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推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健全會務及財務工作，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建立社區互助合作模式，輔導社區辦理多元化福利服務，落實「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的理念。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增加社區自主財源，幫助社區的永續經營。社區發展工作將使社區營造由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的整體提升。
- 2、營造「老有所養、老有所用、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銀髮樂園：面臨高齡化社會來臨所衍生的照顧問題，以積極、開創、前瞻性的模式取代過去溫情式、殘補式的福利模式。持續強化老人安養系統及落實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老人多元的選擇與福利服務，以確保老人在經濟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護、居住安養及社會參與之需求。
- 3、本縣兒童人口佔全縣人口約 16.02%。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希望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項目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推動在地化、近便性的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及弱勢兒少經濟扶助等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的各項福利服務工作，以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並培力兒少發聲，打造兒少福利促進及權益維護的兼容社會。
- 4、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因應少子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提供婦女生育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透過設置婦女中心、彰化夢想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整合性與多元性的服務，並透過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推動性別主流化，創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 5、推動資源整合計畫，積極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志願服務在地化、社區化，建立社區民眾互助觀念與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志願服務功能，進而協助政府推動預防性福利服務工作，提升整體民眾生活品質。
- 6、「攜手陪伴、幸福成長；家家有愛、暴力不再」，提供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為減少家庭暴力事件，強化家庭暴力保護安全網絡，結合社會各界資源，辦理家暴防治多元宣導，加強親職教育，促進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防止和減少家庭暴力事件。
- 7、「整合福利資源，鼓勵參與」，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整合現有社會資源，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建構完整福利服務體系，並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主動提供個別化、多樣性的福利需求及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跨越障礙、參與社會。
- 8、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針對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之脆弱家庭進行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並透過本府社政、衛政、教育、勞政及警政等相關部門建立有合作機制與定期溝通平台，暢通各體系溝通管道，整合初級預防、二級支持與三級危機處遇服務，以降低社會事件的發生，建置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二)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 (三)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 (四)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五)強化老人保護工作。
- (六)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七)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 (八)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與生活扶助，照顧困苦失依兒童少年。
- (九) 辦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服務，協助遲緩兒健康成長。
- (十) 提供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性別主流化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十一) 持續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能自立復歸社會；整合物力資源，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及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達到「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目標。
- (十二)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十三)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十四)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十五)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 (十六) 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業務成果）
 - 1、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
 - 2、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 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 (二) 制訂建構社區組織能力、社區組織韌性及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三個目標（業務成果）
 - 1、在建構社區組織能力部分：
 - (1) 提昇社區會務組織及社區財務能力，輔導社區工作會務與財務。
 - (2)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人力資源訓練、班隊研習、社區經驗交流及慶典活動等精神倫理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 (3)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 2、在建構社區組織韌性部分：
 - (1) 加強輔導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之評鑑及聯繫會報，提升公所輔導社區發展意願
 - (2) 加強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補助辦理社區旗艦計畫方案，在社區兒少老婦人口群提供相關的照顧系統。
 - 3、在建構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部分：
 - (1) 結合跨局室推動社區工作輔導小組，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的永續，培力建立選拔績優與卓越社區與其他縣市競爭與合作是社區發展創新永續的基礎。
 - (2) 社區人力的永續與創新，辦理社區發展領航培訓計畫，輔導社區有系統的掘才、育才及用才。
-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業務成果）
 -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 補助對象：I.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I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IV.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2) 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但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3,879 元。II.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7,759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五萬元。III. 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最近三個月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
- (2) 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I.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日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 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以下，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一年以上，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外)。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列冊低收入戶。II. 列冊中低收入戶。I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V.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V.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VI.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元。
- 5、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凡在申請日前設籍本縣 3 年以上的 65 歲以上長者，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各存 3 顆(含)以內皆可提出假牙補助申請，單一部位(單上顎、單下顎)，終身補助 1 次。
- 6、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致贈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長青重陽節禮金。
-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業務成果)
-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1) 重陽敬老活動：於重陽節前後辦理相關敬老活動以彰顯孝道，並藉此聯絡老人情誼，且配合老人福利宣導，落實老人福利措施，如敬老楷模表揚，鑽石婚禮金發放等。
- (2) 於缺乏文康設施之老人聚集場所，由社區、村里辦公室或機關提出申請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讓老人透過文康休閒專車的卡拉 OK 等設備，能高歌歡唱聯絡情誼。
-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1) 長青學苑：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申請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皆可參與，讓老人活到老、學到老。
-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老人運動賽事(如槌球賽，與才藝競賽)，讓老人生活增添色彩。
-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如節慶活動、觀摩參訪、歌唱比賽、老人福利政令宣導、重陽節相關活動等。
- 3、辦理長青大學：彰化縣政府辦理長青大學經費申請補助，讓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能在本縣五所大學研習相關課程。
-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業務成果）

- 1、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協助父母可安心在家照顧幼兒，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 2、辦理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另 109 年 1 月 1 日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兒童送托合作對象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增進父母送托意願並減輕父母送托 0-2 歲嬰幼兒至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之經濟負擔。
- 3、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協助本縣育有 0-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或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家長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增進照顧技巧及加強家庭照顧功能。
- 4、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有未滿 3 歲幼兒且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更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相關的托育教養資訊，並落實推動各項托育政策與發展。105 年 5 月「寶貝嘟嘟車」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5、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提供本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且就托於本府核准設立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低收入戶與寄養家庭兒童補助，以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業務成果）

-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於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遭逢變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提供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2,047 元之生活扶助金。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提供罹癌兒少家庭每年 2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給予經濟支持，陪伴孩子打敗病魔。

(七)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業務成果）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期本縣的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以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 2、遊民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熱食供應、遊民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有能自立並且復歸社會，共同協助遊民得其所、獻其力，期望達到返回社會的目標。

(八)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業務成果）

- 1、志工人力倍增、提供志願服務時數：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

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以達全民當志工之理念。

- 2、幸福小鋪-實物銀行：整合物力資源，搭配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物資，並透過物資管理系統搭配實體物資倉庫，派送物資，及時協助縣民基本生活。
- 3、公私協力-公益串聯站彰化有夠讚（資源整合系統）：透過整合人力（志工）、物力（物資）、財力（捐款）捐助入口於單一平台，簡化捐贈作業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捐助管道，同時也在系統同一頁面呈現徵信資料，讓民眾捐得安心也捐得放心。

（九）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業務成果）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補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補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壓力、提升照顧者照顧知能及其生活品質。
-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十）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業務成果）

-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需求評估通過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 3、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裝置假牙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服務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 5、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評估、租借、維修等相關服務。

（十一）保障兒童少年權益（行政效率）

-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親職教育課程輔導紀錄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十二)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服務效能）

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申請資格：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老人。

(2) 經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報至本府審核，再函文至安養機構辦理。

(3) 給付標準分兩類：公立安養依其安養費的半數給付，安置在民間機構依其老人照顧需求評估給付。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村（里）辦公處，落實服務在地化，透過志工協助讓社區老人受到妥適關懷與照顧，如餐飲服務，並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增加老人生活樂趣等。

(十三)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服務效能）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針對居住本縣經通報列管之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視個案之情況由志工提供程度不同之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設籍且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並列冊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總分 90 分（含）以下者，或經本府專案評估有需求者。

(十四)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效能）

1、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早療諮詢、輔導轉銜、資源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等服務。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4、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十五) 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服務效能）

1、辦理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3、辦理婦女中心及彰化夢想館委託營運管理，執行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女福利服務輸送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4、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5、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6、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服務據點，完善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得到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新住民社會適應並關注新住民第二代子女相關培力服務。

(十六) 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服務效能）

1、本府設立二林、溪湖、田中、鹿港、和美、員林、彰化、北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建置，達到八大行政分區的目標，提供近便性、安全友善的多元服務。

- 2、針對、脆弱家庭或一般社區弱勢家庭等，評估其問題、需求，規劃團體方案、社區方案等多元性之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團體動力與社區預防功能，協助個案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提升家庭功能。
 - 3、進行脆弱家庭的全面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適時介入服務需要協助的家庭，扶持其在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服務效能）
-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3、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 4、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含庭前、出庭、庭後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 (十八)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組織學習）
- 1、為回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輸送制度，強化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透過充實社工人力、規劃妥適訓練、完備人身安全機制等措施，俾利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	1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數	90案	90案	90案	90案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典活動（業務成果）		發展協會之立案							
		2	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3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300案	300案	300案	300案
2	制訂建構社區組織能力、社區組織韌性及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三個目標（業務成果）	1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850案	1850案	1850案	1850案
		2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240案	240案	240案	240案
		3	辦理社區發展领航培訓計畫，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時數	85小時	85小時	85小時	85小時
		4	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之評鑑及聯繫會報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5	補助辦理社區旗艦計畫方案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7案	7案	7案	7案
		6	辦理遴選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業務成果）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94000人次	94000人次	94000人次	100000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85人次	85人次	85人次	85人次
		3	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24000人次	25000人次	26000人次	27000人次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00人	200人	200人	200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動假牙補助計畫							
		5	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500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6	重陽節敬老禮金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9000人	20000人	21000人	22000人
4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業務成果）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00場次	400場次	400場次	400場次
		2	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0場次	300場次	300場次	300場次
		3	辦理長青大學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00班	100班	100班	100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累積人數	12700人	13000人	13500人	14000人
5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業務成果）	1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1500人次	21500人次	21500人次	21500人次
		2	辦理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000人次	16000人次	16000人次	16000人次
		3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4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1000人次	11000人次	11000人次	11000人次
		5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6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業務成果）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暨兒童及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00人	900人	900人	900人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700人次	1700人次	1700人次	1700人次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90000人次	90000人次	90000人次	90000人次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5	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5人	85人	85人	85人
7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業務成果）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50人次	1050人次	1050人次	1050人次
		2	急難救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3	遊民輔導	1	統計數據	服務受益人次	55000人次	55000人次	55000人次	55000人次
8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業務成果）	1	志工人力倍增	1	統計數據	志工人力數	69300人	72765人	76400人	77928人
		2	志工服務時數成長	1	統計數據	社福類志工全年度提供志願服務時數	15000小時	18000小時	20000小時	20000小時
		3	幸福小鋪-實物銀行	1	統計數據	實物給付服務使用總戶數	2000筆	2000筆	2000筆	2000筆
		5	公私協力-資源整合系統	1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9	保障身心障礙者	1	身心障礙者生活	1	統計	受益人次	28050	28070	28080	2805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業務成果)		補助		數據		0人 次	0人 次	0人 次	0人 次
		2	補助器具補助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4500 人次	4500 人次	4500 人次	4500 人次
		3	日間照顧及住宿 式照顧費用補助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25000 人次	25000 人次	25000 人次	25000 人次
		4	房屋租金補助	1	統計 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 行經費÷本方案經 費×100%)	95%	95%	95%	95%
		5	購屋貸款利息補 助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150 人次	150 人次	150 人次	150 人次
		6	社會保險、健保 自付保費補助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70500 0人 次	70550 0人 次	70600 0人 次	70600 0人 次
		7	身心障礙者家庭 照顧者支持服務 計畫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2100 人次	2200 人次	2300 人次	2400 人次
		8	補助民間辦理身 心障礙者各項福 利活動、研習、 休閒娛樂活動	1	統計 數據	補助案件數	145 案	145 案	145 案	145 案
10	依身心障礙者個 別化需求，提供 多元化支持福利 服務，促進其自 立及發展(業務 成果)	1	復康巴士交通服 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23000 0人 次	23000 0人 次	23000 0人 次	23000 0人 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 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3	手語翻譯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時數	800 小時	1000 小時	1000 小時	1000 小時
		4	裝置假牙補助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45人 次	90人 次	90人 次	90人 次
		5	輔具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53000 人次	53000 人次	53000 人次	53000 人次
11	保障兒童少年權 益(行政效率)	1	針對法院受理兒 童少年收養、監	1	統計 數據	訪視案件量	450 案	450 案	450 案	450 案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60 案	60 案	60 案	60 案
12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服務效能）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409 人	415 人	421 人	427 人
		2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統計數據	據點數	270 點	285 點	300 點	315 點
13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服務效能）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涵蓋率（實際服務鄉鎮市÷現有鄉鎮市×100%）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50 人	350 人	350 人	350 人
14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效能）	1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1	統計數據	通報率	10%	10%	10%	10%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400 人數	1400 人數	1400 人數	1400 人數
		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4	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15	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服務效能）	1	辦理生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13000 人	13000 人	13000 人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能)	3	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4	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400 人	400 人	400 人	400 人
		5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 次	8場 次	8場 次	8場 次
		6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7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250 人次	2250 人次	2250 人次	3500 人次
		8	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1	統計數據	委員會議提案數	5案	5案	5案	5案
16	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服務效能)	1	中心設置	1	統計數據	設置據點總數	8點	8點	8點	8點
		2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象多元性	1	統計數據	服務方案類別	4類	4類	4類	4類
		3	脆弱家庭訪視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80%	80%	80%	80%
17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服務效能)	1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50 人次	1650 人次	1650 人次	1650 人次
18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組織學習)	1	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	1	統計數據	核發人數	80人	80人	80人	80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本縣勞工行政業務，並以改善勞資關係、促進性別工作權平等、維護勞工權益、強化就業技能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宗旨。

二、願景

本縣勞工人數約計有 65 萬人，有鑑於勞工是經濟發展最重要基石，也是社會進步之推手，以在地需求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勞工專業知能；為解決企業缺工問題，積極開發中高齡族群、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潛在勞動力人口，提供一系列就業創新方案；全國失業率中以青年族群占比最高，為使其順利就業，整合縣府各項青年就創業資源，提高青年就業率，營造安全、幸福、友善與優質的勞動環境，吸引青年返鄉服務。

「打造幸福平等勞動環境，提升彰化勞動競爭力」，所有人在選擇進入職場時，均應獲得充分的就業機會；相關權利應受到保障，並能獲取足夠收入，更進一步每個人的能力可以得到充分的發揮；在職場可以受到公平對待並掌握自己的工作生活，不受歧視，實現人人有幸福的工作。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成立 8 個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紓緩失業問題：透過縣府目前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求才求職定點式的就業諮詢、求才求職服務，讓縣內產業有用人需求時，能夠儘速補充人力，使生產線順利運作，由縣府所提供專業的就業服務，搭建企業主和勞工之間的橋樑。在執行績效上，105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84 場單一廠商暨 26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 萬 1,540 人次；106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96 場單一廠商暨 2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9,947 人次；107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83 場單一廠商暨 2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9,794 人次；108 年共辦理 5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85 場單一廠商暨 2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0,107 人次。
- (二) 辦理職業訓練，培養勞工轉業或就業之技能：瞭解縣內重大投資案或縣內工業區及產業所需人力及培訓人力需求，規劃辦理符合市場需求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以培養第二專長及再就業技能，使縣民獲得應有的就業機會。105 年度共辦理 CNC 電腦數值控制操作暨程式設計等 15 班，106 年度共辦理早午餐輕食料理培訓班等 16 班，107 年度共辦理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等 17 班，108 年度共辦理機電整合及職場實務訓練班等 16 班。
- (三) 行銷彰化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法規宣導：
 - 1、透過電視、電台廣播、平面媒體、本府網頁、本府勞工處 facebook 粉絲團等多元方式宣傳就業資訊。
 - 2、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105 年進入校園辦理 25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7,632 人，並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創意短劇表演比賽，保障求職者求職安全及就業隱私觀念；106 年進入校園辦理 25 場次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戲劇宣導，參加人數計 7,823 人，保障求職者求職安全及就業隱私觀念；107 年度進入校園辦理 18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6,975 人；108 年度進入校園辦理 20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7,296 人。
 - 3、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105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參加人數 137 人，增進各事業單位防制就業歧視業務承辦人之知能；107 年辦理 4 場次就業平等宣導會，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參加人數 422 人。

- 4、因應網路新時代的趨勢，運用網路行銷方式，擴大就業服務成果，增加大眾及在地企業對就業服務資源之瞭解與運用，提高就業服務資源的立即性、可近性及普及性，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四) 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強宣導並督促雇主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負擔，並保障勞工權益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 108 年度底止計有 4,753 家事業單位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五) 辦理勞資糾紛調解，化解勞資雙方爭議，105 年為 786 件（協處成立 492 件），106 年為 754 件（協處成立 434 件），107 年為 778 件（協處成立 486 件），108 年為 715 件（協處成立 407 件）。
- (六) 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辦理外國人非法工作查察，處理檢舉、申訴案件，落實外籍勞工管理工作。外勞訪視案件 105 年為 13,216 件，106 年為 13,608 件，107 年為 10,992 件，108 年為 14,218 件，罰鍰處分 105 年為 247 件，106 年為 382 件，107 年為 371 件，108 年為 385 件。另本縣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服務人員，精通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英語，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105 年為 2,395 件，106 年為 2,140 件，107 年為 1,912 件，108 年為 2,305 件，受理諮詢案件 105 年為 4,346 件，106 年為 4,847 件，107 年為 4,623 件，108 年為 9,208 件。
- (七)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透過 8 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障者之需求，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提供適切轉介，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另定期召開團督及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研討方式協助職業重建管理員解決專業上之困難，並連結各單位資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俾提供更專業更完善之服務。105-108 年度開案服務人數為 2,001 人（105：451 人、106：514 人、107：504 人、108：532 人）。
 - 2、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開發就業機會等服務及其他工作協助。105-108 年共服務：
 - (1) 105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45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105 人。
 - (2) 106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35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98 人。
 - (3) 107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31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88 人。
 - (4) 108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26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98 人。
 - 3、委由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105 年服務 47 人，106 年服務 53 人，107 年服務 48 人，108 年服務 59 人。
 - 4、輔導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工場、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恩庇護休閒農場、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附設肯納兒烘焙坊、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附設愛心機車美容工場及驛站庇護工場，共可提供 68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5、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以開發其潛能，培養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105-108 年度計開辦 27 班，受訓人員計 387 人。
 - 6、為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辦理視障按摩巡迴服務宣導活動，105-108 年共辦理 42 場次（105：10 場次、106：10 場次、107：10 場次、108：12 場次）；辦理電話服務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推廣計畫，以增進視障者工作資歷，並輔導其至其他單位就業，105-108 年總計提供 20 個視障者工作職缺；又為提升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辦理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05-108 年度計補 36 場次（105：6 場次、106：10 場次、107：10 場次、108：10 場次），105-108 年辦理

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專業研習、視力協助員及就業服務員充電計畫、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更新補助計畫及視力協助員培訓計畫。

- (八) 補助及輔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藉由勞工教育講習課程及本業參訪之交流互動中充實勞工內涵與技能新知，105 年度輔導 120 場次，106 年度輔導 142 場次，107 年度輔導 149 場次，108 年度輔導 143 場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位於中臺灣的彰化縣是臺灣農業大縣之一，以往農業佔整體產業重要比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普遍發展，逐漸發展為農、工大縣，彰化縣政府致力於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建構完整運輸路網，並連結五大交流道土地活化與七大新興產業，以利發展區域驅動力及創造優質產業環境，促進經濟活力與產業升級。因此，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在人力資源的推展與規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勞動力的供需均衡，是奠定社會安定的磐石，更是鞏固經濟長期發展的基礎。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配合本縣產業發展方向，瞭解縣內重大投資案或縣內工業區、產業園區重點發展產業所需人力及培訓人力需求，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基本就業技能，讓各投資案之企業設廠完成後，可立即獲得所需人才，亦可讓縣民充分就業。
- 2、積極拜訪廠商，釋出職缺增加縣民就業機會，辦理就業媒合，提高就業率；每年辦理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以及縣內 8 處就業服務台每月、每週辦理小型及單一廠商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其徵才廠商將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新興產業之廠商，促使就業市場供需平衡，解決產業勞力短缺及就業市場之失業問題。
- 3、協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進行開案與派案，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 (2)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4) 身心障礙者創業及就轉業輔導。
 - (5)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4、輔導事業單位健全體制，督促其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督促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負擔，並保障勞工權益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勞工勞安意識，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避免造成勞工、雇主、國家之損失，維護勞動基本人權。
- 5、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勞工勞安意識，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避免造成勞工、雇主、國家之損失，維護勞動基本人權。
- 6、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1) 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實施，於例行性訪視雇主、至事業單位訪視雇主、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及辦理相關活動時，適時宣導相關法令。
 - (2) 加強事業單位及機構對外勞管理工作及防制犯罪宣導，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觀摩會、外籍機構看護工管理人員觀摩活動，讓外勞管理幹部熟知現行相關法令並可經驗交流，落實外勞管理責任。

- (3) 對非法外勞及雇用非法外勞廠商及雇主予以全面查察，依法處理，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4) 積極參與人口販運聯繫會報，採取主動、團隊合作等作為，並辦理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業務聯繫會報。
- (5) 請警政機關對外勞聚集場所加強巡邏勤務，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 (6) 推動外勞正常休閒活動，抒解思鄉情緒，促進身心平衡，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 (7) 檢查本轄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落實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期使轄內各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再提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三)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七) 健全工會組織。
-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九)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業務成果）
 -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成果）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業務成果）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業務成果）（業務成果）
 - 1、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業務成果）
 - 1、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務成果）
 - 1、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健全工會組織(行政效率)
 -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及財務輔導業務。
- (八)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服務效能)
 - 1、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九)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3-4-3]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本縣青年在職涯發展及求職階段，找到自己的職涯方向，並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培養自信，規劃結合勞動部設立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整合各項青年就創業輔導資源，包括文創產業、青農創業、創業貸款申辦等輔導措施，提升青年就創業能力，培力青創人才，開創更多就業機會，以提高本縣青年就業率。
 - 2、[政見編號 7-3-1]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辦理青年圓夢創業學堂計畫、預約人才在地就業計畫、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彰化農客松-青農就創業促進計畫，培養青年就創業者的創業能量，強化就創業資源整合，提供青年就業者更多就創業資訊，提高青年就創業成功機會及成功比例，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
 - 3、[政見編號 7-3-2]辦理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為讓本縣青年在進入職場前後，能先認識本縣各行業類別及所需之專業技能，藉由講座課程及觀摩活動藉由專家學者講授及觀摩，面試求職技巧、職涯發展、職場倫理及成功工作經驗分享等課程，協助青年對職涯發展、職場文化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培養正確就業觀念與態度及學習他人成功工作經驗。藉由協助本縣青年學子實際講座及觀摩活動來了解及體驗職場場域與文化，並加強學子對本土企業之認識與了解，提高青年返鄉服務意願。
- (十)推展勞工福利業務(組織學習)
 -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2、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二、共同性目標

-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業務成果)	1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4種	4種	4種	4種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施、法規宣導							
		2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6000 人次	6000 人次	6000 人次	6000 人次
		3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大型、小型暨單一徵才）	200 場次	200 場次	200 場次	200 場次
		4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求才登記人數	25000 職缺	25000 職缺	25000 職缺	25000 職缺
		5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4班	14班	14班	14班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統計數據	委辦人數	8人	8人	8人	8人
2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成果）	1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場 次	18場 次	18場 次	18場 次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000 件	10000 件	10000 件	10000 件
		3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 件	500 件	500 件	500 件
3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業務成果）	1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統計數據	按月繳納率	75%	75%	75%	75%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80%	80%	80%	80%
4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業務成果）	1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數	300 家	300 家	300 家	300 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業務成果)									
5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業務成果）	1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8次	18次	18次	18次
6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務成果）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件	600件	600件	600件
		2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7	健全工會組織（行政效率）	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事會及會員大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2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0場次	140場次	140場次	140場次
8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服務效能）	1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場次	9場次	9場次	9場次
		2	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82家	82家	82家	82家
9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3-4-3]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	統計數據	設置家數	1家	1家	1家	1家
		2	[政見編號 7-3-	1	統計	受益人次	8000	8000	8000	80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數據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	[政見編號 7-3-2]辦理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組織學習)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件	250件	250件	250件
		2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	1	統計	(本年度編制員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組織學習)		長率		數據	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健全地籍管理、精進國土測繪及強化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交易安全，並以宏觀長遠、兼顧社會公義與福祉的規劃，落實土地合理的開發利用及各項土地政策，同時藉由智慧、創新的地政服務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及便捷化目標。

二、願景

以智慧創新思維，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並落實各項土地政策，開發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繁榮，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推動平均地權，並達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地籍清理：

- 1、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之地籍清理，97 年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清查公告 4,646 筆，已完成登記數 1,435 筆；108 年清查公告計 10 筆，已完成登記數 45 筆。
- 2、100 年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完成地籍清理標脫土地共計 645 筆、囑託登記為國有 426 筆；108 年標脫 149 筆、囑託登記為國有 117 筆。

（二）市場地價資訊：召開年度地價作業說明會，並將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目前全縣共劃分 7,416 個地價區段，按期提供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地價區段查價資料，為大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變動資訊。另每年邀集本縣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公會及鄉、鎮、市長、地方民意代表、行政機關代表、地主等，分區舉辦說明會，就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最近一年來地價動態暨地價區段範圍調整情形加以說明，並記錄民眾意見，供作向評議會簡報資料暨地價評議會評議時之參據。

（三）高鐵區段徵收區：

- 1、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已完成公共工程，並於 107 年 7 月底完成移交作業。
- 2、開發後取得剩餘可建築用地計約 66 公頃，從 103 年起陸續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至 109 年 4 月底已標出約 21.32 公頃，金額約 63.52 億，並償還開發成本約 52.58 億。

（四）徵收建設繁榮鄉里：108 年配合用地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及重要經建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件計有 7 件，摘要說明如下：

-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286707 公頃，本工程有效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請險需求。
- 2、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0718 公頃，本項工程主要係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
- 3、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038365 公頃，藉由本新闢道路，可改善永崙路、九分路路幅過窄、線形不佳，取代前述巷道路程為主要出入路徑，避開現存瓶頸，藉由平直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
- 4、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296446 公頃，本案係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之推動執行其中之子計畫，以達到有效提升河道防護安全並改善水岸景觀為目標，並配合周

邊環境特性營造多樣化景觀及休憩空間，未來將同時進行「鹿港溪水質改善計畫」，期能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 5、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105426 公頃，本案排水渠道改善其通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6、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都市土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546317 公頃，本案排水渠道改善其通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7、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2.381491 公頃，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105 年至 108 年民眾申請及變更編定申請筆數共 254 筆，108 年執行 73 筆，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審查及編定異動作業。
- 2、105 年至 108 年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共 1,132 件，108 年裁處案件計 303 件，將持續加強違規查處，遏止非法情事產生。

（六）公有不動產管理：

- 1、公有耕地放領：本府於 91、92、93 年續辦放領之農地，共 911 筆，面積 152.062384 公頃，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地價已全數繳納完畢。
- 2、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建置縣有耕地管理系統，以支援施政決策，並透過系統使用，建立確實產籍資料，以利財產管理之落實。執行成效如下：
 - （1）縮短租佃業務處理時間：建置縣有耕地管理資訊系統，逐步將產籍資料辦理建檔完成，建檔筆數計約 1,608 筆，縮短租佃業務處理時間。
 - （2）促使耕地利用之有效性及多元性，辦理美化植栽計 2.012 公頃，放租耕地 1,139 筆，縣庫收入約 179 萬，提升耕地放租比率並挹注縣庫收入。
 - （3）持續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以確實掌握經管耕地使用情形為後續規劃運用之依據。
- 3、公有不動產撥用：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核准撥用 1,327 筆，108 年共撥用 372 筆。持續積極協助申撥機關辦理公地撥用事宜，以達管用合一。

（七）農業生產環境：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5 年度更新改善地區埔鹽鄉大廉埤（七）區面積 31 公頃，計改善農路 5 條、給水路 1 條、排水路 8 條，總長度 1,284 公尺，106 年度更新改善地區鹿港鎮頂厝（六），面積 30 公頃，計改善農路 5 條，總長度 923 公尺，107 年度更新改善竹塘鄉竹塘（六）區面積 28 公頃，計改善農路 4 條，總長度 1,141 公尺，108 年度更新改善竹塘鄉永基（十）區面積 26 公頃，計改善 3 條農路，總長度 1,059 公尺，藉此依地籍改善農水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農地重劃工程：本縣自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後，受災農地亟待復建，乃開始在彰化市渡船頭及和美鎮嘉寶潭辦理農地重劃，自 48 年 11 月開始，迄今重劃範圍分布在各鄉鎮（市）轄區內，108 年度辦理田中鎮三民農地重劃區、溪湖鎮西寮農地重劃區、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區及竹圍子農地重劃區等新區說明會、意願調

查；農地重劃施工過程提供當地土木業者就業之機會及促進當地各行各業消費景氣，重劃後農地可面臨道路，改善交通運輸，提升農村社區基本生活品質，同時改善灌排系統，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收入，留住年青人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建構農村新風貌，另施工設計兼具生態需求，農地重劃成果對產業、經濟、社會、環境等層面均有正向之影響及效益。

- 3、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5 年度核定經費 8,636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7,6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36 萬 4 千元〉，106 年度核定經費 8,046 萬元（中央補助 7,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46 萬元），107 年度核定 9,604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8,2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44 萬 7,000 元），108 年度核定 8,253 萬元（中央補助 7,015 萬元、配合款 1,238 萬元）針對農地重劃區內已老舊、毀損急需整修之農水路設施加以改善，以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之目標，範圍遍及各鄉鎮市。

（八）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本縣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業已超過 30 年，截至目前為止全縣完成重測土地筆數達約 56 萬筆，占全縣已登記土地筆數 52%，成效良好，尤其近年以數值法施測及辦理成果登記，對於土地界址釐整，保障民眾產權，健全公產管理著有績效，考量人力及中央補助逐年減少分配額度，每年尚需自籌經費方可辦理工作量約 1 萬餘筆，預估尚需 5 年才能將亟待辦理重測區域全數辦竣。
- 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本縣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項工作，重新核對早期重測（重劃）地籍調查表，並透過實地檢測、面積分析，逐筆修正圖解數化地籍圖，同時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將現行紙本分幅管理地籍圖作業模式，改善為將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成果納入 WEB 版地政作業系統，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惟因本項工作所發現之圖、地、簿不符問題，應妥為向土地權利人說明後方可辦理後續更正事宜，行政程序所需時較為冗長，故每年度辦理土地筆數約為 5,000 筆。
- 3、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本縣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服務系統及 GPSRTK 技術辦理圖解區與早期數值區控制點新建補建工作，每年重測及圖解數化等補建圖根點測設工作約 1,500 點，對於土地複丈成果之統一及測量工作效率的提升有所助益。

（九）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1、地政士管理：105 年至 108 年 12 月底核准地政士開業計 53 件，地政士換（補）照計 250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縣地政士開業人數 529 人；108 年核准地政士開業計 10 件，地政士換（補）照計 10 件，落實地政士管理成效良好。
- 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105 年至 108 年 12 月底核准經紀業許可家數 74 家，核准設立備查家數 63 家。核發經紀人證書 72 件，加註延長證書期限 263 件，補（換）發證書 28 件合計共 346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縣許可有效家數 222 家、備查有效家數 200 家、全縣經紀人數 486 人，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成效良好；108 年核准經紀業許可家數 17 家，核准設立備查家數 15 家，核發經紀人證書 13 件，加註延長證書期限 53 件，補（換）發證書 28 件。

（十）落實內外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走入社區服務，宣導各項地政法規及受理民眾業務諮詢，貼近民眾需求，成效甚佳。並自 95 年起陸續於各公所成立定點式「地政便民工作站」，民眾可就近至各公所申請地籍謄本，目前已完成全縣 19 個據點，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頗受好評。

- 2、目前配合內政部對本縣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程，對於各地政事務所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3、本府每年定期考核各鄉鎮市公所三七五租約業務，對於租約清理作業進度落後及冊、簿保管不妥善之公所，除當場口頭提醒外，另以公文建議改進及追蹤處理，有助於各公所租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租約糾紛避免訟累。
- 4、經由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督導進行雙向溝通，並以座談會方式辦理，以了解實務執行之困難之處。
- 5、針對各項重點業務及為民服務態度均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專業素養，108年本處辦理 27 場及各地政事務所計辦理 82 場，共計 109 場次。

(十一) 地政機房共構與備援建置：

- 1、為解決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主機汰舊經費龐大問題，並因應資料向上集中的時代趨勢，107 年起辦理本縣 9 個地政機房共構之整併工程（本處 1 座，轄內各地政事務所 8 座），運用前瞻計畫補助款與縣款總投入 4,600 萬 2,000 元（含後續擴充 931 萬 2,000 元），建置 1 個資料中心及 1 個異地備援中心。
- 2、為配合本縣地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架構漸進式發展策略，擇定彰化、鹿港、員林與田中等四個地政所之資料與系統進行集中轉置於本縣地政資料中心（建置於本處），員林地政所電腦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本計畫業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後續擴充案發包作業，逐一將和美、北斗、二林及溪湖等四個地政所納入資料中心共構架構環境，並於 109 年 6 月驗收，完成全縣地政機房集中整併工作。
- 3、地政機房集中共構除可節省未來機房日常維運人力，以及日後設備維護汰舊費用之外，並利用集中運作資源及服務機制，逐步將本縣地政業務提升為雲端化服務。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地籍清理：早期因法令宣導未能普及或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治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產權爭議、以及其他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而缺乏證明文件可稽等情；為釐正上開地籍登記，促進土地利用及確保民眾權益，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地籍清理條例」，行政院及內政部亦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2、市場地價資訊：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明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前開一定比例經內政部邀集財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後訂為 9 成，預計以 10 年達成 9 成的目標，目前本縣已達 9 成目標。由於工商業高度發展及經濟活動變遷快速，致使都市地區土地價格變動頻繁，是以為民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誠屬必要。
- 3、高鐵區段徵收區：
 - (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及社頭鄉，區內除高鐵車站專區外，規劃有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轉運專用區及完善的公共設施，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107 年 7 月底公設移交接管後，區內建築開發已日漸成長，除中央氣象局田中氣象站已接近完工外，旅館區、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亦陸續建築開發，惟土地標售時，整體買氣尚於盤整期，預估 111 年後方可逐漸成長，是除補助地方公所管理維護經費外更需配合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都市計畫，以吸引優質企業進駐，活化特區。
 - (2) 為提升標售績效，成立土地專案銷售小組，提供土地標售資訊及建築開發等專業諮詢服務，讓民眾及企業主了解特定區內各種專用區之開發容許使用項目、建築管制規定及後續建廠時本府各項輔導作業。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 非都市土地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86%，本縣 69 年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後，依其使用地類別，並由當地公所隨時檢查，若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府處理。又近年內政部營建署利用衛星偵測土地變異情形，對於違規案件早期發現，輔助查報工作之進行。
- (2) 為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未登記工廠及回填（堆置）廢棄物，農業設施變相使用等破壞本縣優良農地之行為，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以期遏止非法行為。

5、公有不動產管理：

- (1) 加強公地管理，以促進公地的合法利用，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公地之核撥作業，以達公地管用合一之目的。
- (2) 配合政府推動資訊電子化運用，考量整體公眾利益以公共使用為優先並以放租於農戶耕作使用為輔，依循區域計畫之使用管制，促進地利為原則以挹注縣庫收入並提高經管耕地之利用。

6、農業生產環境：

- (1) 有關農地重劃辦理方式，將由生產導向，調整為以農村發展為導向，並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及生態、生活環境來整體規劃農業願景，以促進當地農村發展。
- (2) 另因農地重劃之建設係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農機具操作、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之有效措施，為竭力推動之工作重點。

7、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精確的地籍測量成果是保障民眾土地產權及加速縣政建設的基礎，而數值化地籍圖資的產製，更是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確性及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增進圖籍應用層面的重要方式，本縣雖長期以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及後續整合套疊等工作，然截至目前仍有約 5 萬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建置精確的數值化地籍圖。
- (2) 另圖根點係地政單位辦理測量的重要依據，然日治時期及早期辦理地籍圖重測所佈設的圖根點均因道路鋪設、公共建設、地形變化等因素而大量流失，對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土地複丈、公共設施分割造成極大的困擾，且因為測量人員各自補設而產生測量成果不一現象，造成民眾界址爭議，亦損害政府之公信力，因此積極利用 RTK 補建圖根點，以維民眾權益。

8、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由於市場上不動產交易大多透過不動產經紀業（仲介、代銷）買賣、地政士代辦登記，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消費者買賣房屋經常發生消費爭議（例如：契約審閱權、房屋漏水、定金返還、仲介及地政士服務費報酬等爭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服務業優質服務品質，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刻不容緩。

9、耕地三七五租約：

- (1) 耕地三七五減租係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而推動的方式之一。本縣為農業大縣，且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為全國之冠，目前仍存有 3,961 多件租約，為改善租佃關係，增加農業生產促進土地利用，進而提高佃農的所得與生活水準。
- (2) 現行租約管理機關為轄區鄉鎮市公所，為期公所能落實租約登記工作，本府每年 2 次對所轄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對於年度績效優良者，予以敘獎勉勵，近年來本縣各所在良性競爭中，對於改進耕地三七五業務，具有正面意義。
- (3) 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常以承租人積欠租金、未自任耕作、經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為理由，申請終止租約收回自用，由於租佃立場不同，加以時空背景

變遷，內政部對於相關法令未能適時修正，近年來租佃爭議案件似有增加之趨勢，茲為儘速協助處理爭議事件，本縣平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租佃委員會，就全縣租佃爭議案件進行調處，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0 件。

10、加強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取得，賡續辦理市地重劃：

- (1) 103 年內政部已就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檢討變更，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約 2,903 公頃，私有公設保留地約 372 公頃，應研議以多元自償方式（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興闢仍具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設用地之財政負擔。
- (2) 105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文，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有關籌備會發起、任務及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等部分條文違憲，內政部並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檢討修正，本處積極輔（督）導各自辦重劃區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以利本縣都市土地之開發。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地籍清理：本計畫執行目的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清查後將前揭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將予以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解決前揭土地之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2、市場地價資訊：提升估價專業技術，掌握地價動態，為大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變動資訊，健全財政稅收。
- 3、高鐵區段徵區：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能順利發展，持續辦理區內產業專區（27.00 公頃）、運輸專區（6.08 公頃）、旅館區（4.33 公頃）及住宅區（15.39 公頃）等剩餘可建築用地（52.80 公頃）標售作業，除早日償還開發成本及有效使用土地外，重視地方鄉鎮公所之需求，滾動式檢討都市計畫內容，以活化特區讓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彰南區域均衡發展。
-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需加註事業計畫使用項目者，確實依規定辦理加註，俾利管制及維護善意第三人權益。並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以維護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針對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加強查處，遏止非法情形發生。
- 5、公有不動產管理：
 - (1) 協助解決各機關所需用地問題，依撥用作業程序，使需地機關得以直接使用管理所需並達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之目標。
 - (2) 積極清理經管土地現況勘查，建置完整縣有耕地資訊，健全產籍管理，提高運用效率。
- 6、農業生產環境：本縣農業產品豐富多元，適合發展農園休閒旅遊，為了推動現代化農業機械耕作，促進現代化農業經營，需積極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地利用，再透過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完成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之推動，並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成為農業休閒旅遊大縣。
- 7、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為加速地籍圖資的數值化，提供更精確的地籍測量服務以保障民眾權益，進而建置完整的圖形資料庫俾使地籍圖資有效利用於國土開發規劃等方面，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疊工作。
 - (2) 為減少因區域性補建測量圖根點造成的系統坐標誤差，衍生土地界址爭議及公共建設規劃、施設困擾，積極有系統規劃補建早期測設流失之圖根點，以為各類測量之依據。

- 8、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由於大部分縣民透過不動產經紀業（仲介、代銷）購買不動產，再委由地政士代辦土地、建物登記，因此藉由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使其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是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關鍵因素。
- 9、耕地三七五租約：
 - (1) 健全租約登記之管理：本項政策之實施歷經 70 年，現存公所保管之租約登記簿冊尚為完整，惟皆有破損脫落之情形，利用業務督導時建請轄區公所補強重造或以掃描方式建檔，確保租約簿冊之完整與保存。
 - (2) 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異動加註：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異動情形，確實加註公所核定文號、通知文號及本府備查文號於附表，並加蓋承辦人員章，利於追蹤查閱。
 - (3) 租約案件之統計：三七五租約年度統計報表及月統計表，各公所均能依限據實陳報並專卷保管整齊，利於隨時更新本縣租約案件統計資料，對於租約終止或註銷案件亦依規定通知地政所塗銷註記。
 - (4) 落實租約清查作業：每年依規定擬妥租約清查聯繫作業之時程及進度表，由各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確實執行並落實清查作業；目前亦有公所自行於網際網路查詢，不定期清查租約內容變更情形，提升租約清查作業之確實性。
 - (5) 積極處理租佃爭議案件：為解決租佃爭議案件，確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府定期召開租佃調處會議，邀集耕地租佃委員，為出、承租人調處，藉以消弭紛爭、化解歧見，以達租佃雙贏之局面。
- 10、落實內外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 落實各項地政業務必須由全體地政同仁共同努力建構，因此地政服務成效必需以民眾觀感角度出發，不僅要呈現地政專業服務，更要提供便捷服務方式，本處亦本於維護整體服務成效立場來督導考評各地政事務所、各公所業務推動、便民服務執行情形，以檢視便民服務落實成果。
 - (2) 為加強地政專業服務，舉辦各項專業課程訓練地政同仁提供正確且優質服務；另舉辦各種政令宣導活動供民眾、不動產服務業者參與，共同營造優質內、外部服務品質。
- 11、辦理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整體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 協助本縣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及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以落實後續開發及執行，促進土地利用。
 - (2) 積極輔導及管理民眾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以彌補政府財力不足，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釐整地籍資料、美化都市整體景觀、以提高民眾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創造多贏局面。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 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以落實漲價歸公及健全稅收。
- (三)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提供市場交易資訊。
- (四) 徵收土地市價查估補償，以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五) 健全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積極督導本縣各公所辦理租佃業務。
- (六)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七) 加強公有土地有效管理。
- (八)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九)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 (十)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十二)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十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十四)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地政資訊服務雲端化。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1、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2、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3、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1、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期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2、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3、輔導鼓勵民眾自辦市地重劃並加強督導管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4、協助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及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業務成果）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查報違規案件及配合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及未登記工廠等稽查，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業務成果）

1、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2、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核可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3、縣有耕地定期辦理租賃契約換訂，以利公地出租土地有效管理，避免出租耕地承租人未自任耕作或擅自變更使用情形發生。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業務成果）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依地籍改善農水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2) 5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3)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2、農地重劃工程：

(1) 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 (2)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 (1)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3)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成果）
- 1、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業務成果）
-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5 萬多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自籌經費加速辦理，並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保障民眾土地產權。
-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治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1,500 點。
- (九)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地政資訊服務雲端化（業務成果）
- 1、配合「數位建設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彰化、鹿港、員林與田中等四個地政所之資料與系統進行集中轉置於本縣地政資料中心（建置於本處），員林地政所電腦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本計畫業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後續擴充案發包作業，逐一將和美、北斗、二林及溪湖等四個地政所納入資料中心共構架構環境，並於 109 年 6 月驗收，完成全縣地政機房集中整併工作。
- (十)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行政效率）
-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 2、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 3、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辦理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以不預警方式考核測試服務態度及應對進對情形，敦促地政事務所重視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二)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5-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以「投資彰化，專人服務」等策略，積極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並藉本區優勢積極招商，引入優質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發展主軸，帶動本縣發展。
- (十三)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組織學習）
- 1、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1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	1	統計數據	第1次公告列標筆(棟)數	200筆(棟)	150筆(棟)	150筆(棟)	120筆(棟)
2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	辦理年度地價作業及地價指數-召開地價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	進度控管	1.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說明會(80%) 4.評議(90%) 5.公告(100%)	90%	90%	90%	90%
3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1	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1	統計數據	年度標售金額	17億	4億	6億	6億
		2	輔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1	統計數據	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後5個月內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之比率	80%	80%	80%	80%
4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業務成果)	1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300筆	300筆	300筆	300筆
		2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300件	200件	200件	200件
5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業務)	1	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	180筆	200筆	200筆	200筆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成果)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6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業務成果)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55%	55%	55%	55%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合格(100%)	75%	75%	75%	75%
		3	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合格(100%)	75%	75%	75%	75%
7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成果)	1	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5%	5%	5%	5%
		2	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	10%	10%	10%	1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業者數量 x100%				
8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業務成果）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控制測量（20%）2. 地籍調查（60%）3. 界址測量（80%）4. 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完成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 / 1,500 點 x 100%	90%	90%	90%	90%
9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地政資訊服務雲端化（業務成果）	1	地政機房共構與備援建置	1	統計數據	1. 架構需求規劃（15%）2. 專案發包（40%）3. 專案開工（55%）4. 專案設備安裝（75%）5. 專案完成（95%）6. 全案驗收合格（100%）	100%	-%	-%	-%
10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行政效率）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含重測業務督導）	105 次	105 次	105 次	105 次
		2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52 次	52 次	52 次
		3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6 次	52 次	52 次	52 次
11	強化內部服務管	1	對地政事務所辦	1	統計	地政處對各地政	16 次	16 次	16 次	16 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數據	事務所實際辦理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次數				
		2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次數	32次	32次	32次	32次
12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縣長政見 2-5-1]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1	統計數據	年度標售金額（同序號3-1）	17億	4億	6億	6億
13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培養多元能力（組織學習）	1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5次	15次	15次	15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薪資) 備註: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管廣播影視管理、新聞行政、視聽編譯、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本處是縣政建設對外窗口，橫向協調各局處辦理縣政新聞工作，新聞處本著服務的精神，積極建立媒體關係，強化媒體雙向互動，並以「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為理念，運用多元媒體宣傳傳達正確、迅速及有效的訊息，使民眾能充分瞭解縣政作為及縣府為民服務的用心，進而提升縣政的支持與滿意度。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運用通路、擴大媒體宣傳，提升彰化能見度。
- (二) 辦理記者會、加強政令宣導及發布新聞縣政宣傳。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縣政宣傳與行銷功能需求日漸提高，在此趨勢下，本處擔負縣政建設對外發言窗口，本著創新服務精神，積極建立媒體關係，以運用媒體通路宣達正確、迅速及有效之訊息，供民眾充分瞭解縣政作為及縣府為民服務的用心，進而提升縣政的支持與滿意度。對職掌各項有關新聞行政、媒體互動之傳播行銷及新聞發布與宣傳等業務，都以讓民眾及外界能清楚瞭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及便民措施等為首要目標，提升縣政滿意度，因此積極努力推動各項縣政宣導、行銷彰化等事項，隨外在情勢變化做適時行銷、關鍵行銷及口碑行銷，以符合環境之變遷及時代之需求。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為瞭解民眾對本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辦理本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程度及民眾對有線電視之評價，以作為輔導及改善收視品質之依據。
- 2、為掌握各媒體針對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並即時蒐集本縣相關新聞訊息，以爭取輿情應變與應用處理時效，做為縣政擬定之參考，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 3、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美好彰化〉採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36 頁，內容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美好彰化〉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及旅客服務中心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於出刊後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 4、善用媒體資訊，擴大縣政及交通安全宣導：為讓民眾深入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建設等具體施政成果，除製播縣政廣播、有線廣播電視媒體新聞節目時段製作播出、平面雜誌、報紙、路口 LED 字幕、海報、eDM、廣播及電子媒體等通路，多元宣導縣政各項政策、活動及施政成果外，同時運用各交通轉運站、戶外大型看板等各項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色與魅力，以擴大縣政宣傳並從民眾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的交通安議議題切入，提升本縣知名度及競爭力，落實「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等縣政目標，並爭取各界對本府施政的支持。

- 5、舉行記者會及媒體縣政專訪增進溝通宣導縣政：定期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經由首長在各媒體平台宣揚縣政果，擴大民眾對縣政瞭解並進而提升縣政參與度，並配合本縣重大活動辦理全國及地方記者會，提供訊息予媒體加強縣政宣傳，增進與媒體互動，藉由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知悉本府業務執行成果，爭取民眾對本府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 6、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主動發布新聞並張貼於本府網頁，提供訊息予媒體及民眾，加強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及縣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 7、縣政資訊傳遞零距離：為即時發布縣政資訊，讓民眾更快速掌握縣政資訊，縣府利用網路社群軟體（LINE 群組）及網路平台（Facebook 社群網頁），成立「彰化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即時傳遞縣政資訊，多元行銷縣政成果，讓民眾瞭解彰化事，有效傳達縣府政策理念，並因應災害發生及應變中心成立時，第一時間向民眾傳播災變防災資訊，強力宣導民眾防災應變措施，確實降低災害損失，以達資訊傳遞零距離之目標。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 （三）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
- （四）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五）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業務成果）

- 1、「彰化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每年度辦理 1 期，調查報告書內容包括：
 - （1）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2）調查對象。（3）調查方法。（4）抽樣方式。（5）調查問卷。（6）調查報告。（7）調查日程。（8）經費分析。（9）對本縣推動公用頻道的看法。以上以收視區為單位，分別為彰化收視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和美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埔鹽鄉、大村鄉）及北斗收視區（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個別進行收視滿意度調查。

（二）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業務成果）

- 1、辦理「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服務」，內容為每日上午 6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之電視新聞蒐報。分為蒐報及通報 2 部分。蒐報部分，內容為（1）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日報表於每日 8：00 寄發電子報通知至指定群組。通報部分，內容為（1）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通報方式為於該則新聞議題播出後 2 小時內，以通訊軟體通報機關指定群組。

（三）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業務成果）

1、〈美好彰化〉採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36 頁，全年發行 6 期。每期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及旅客服務中心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四)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行政效率)

1、主動與本府各局處規劃辦理有關為民服務改進或創新措施、執行績效及重大縣政建設成果等，以服務領導業務為己任，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配合參加「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以強化服務觀念及態度，加強對環境的應變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增進問題解決方法等相關能力。

(五)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行政效率)

1、藉由本府網頁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以及本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並經由電子報傳送予民眾及駐縣媒體，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六)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服務效能)

1、蒐集輿情資料，每日彙整後上傳每日輿情小組，供縣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在輿情蒐集的過程，如發現需要本府澄清或改進者，當天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做適當處置。

(七)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服務效能)

1、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積極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台鐵廣告、網路、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等各式現代化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有城市魅力風貌及各項縣政重大活動，並藉由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及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

(八)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組織學習)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個禮拜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服務的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業務成果)	1	「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對收訊畫面品質、頻道數量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	1	統計數據	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86%	86%	86%	86%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比							
2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業務成果）	1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期數	1期	1期	1期	1期
3	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業務成果）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6期	6期	6期	6期
4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行政效率）	1	記者會執行次數	1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80次	80次	80次	80次
		2	記者會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新聞媒體露出成效：見報數÷辦理記者會次數	4則/場次	4則/場次	4則/場次	4則/場次
5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行政效率）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8000次	8000次	8000次	8000次
		2	新聞發布成效	1	統計數據	見報數	5600次	5600次	5600次	5600次
6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服務效能）	1	蒐集縣政新聞剪報輿情分析資料天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天數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7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服務效能）	1	整合媒體通路推播行銷縣政成果	1	統計數據	於電視、網路、廣播等媒體露出總次數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8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組織學習）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52次	52次	52次	52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辦理推動縣政所需之各項庶務工作，主要業務範疇為縣政大樓辦公廳舍維護、車輛調派與維護管理、工友管理、財產維護管理及辦理各項採購案，落實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並籌辦採購專業研習及座談會，期能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二、願景

- (一) 精進本府人員公文撰寫能力，確保本府公文品質。
- (二) 落實節能減碳，建立低碳環境，珍惜地球資源，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環保效益，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三) 建立公開、合理、透明之採購，加強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提升本府採購效率。
 - 1、公開、透明徵詢合法殷實廠商，辦理採購，建立正常合理之採購制度與環境。
 - 2、加強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宣導，輔導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之採購機制。
- (四) 因應環境變革，將以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發揮幕僚功能，提供便捷服務，建構高效率且嚴謹的檔案管理作業，並強化所屬機關檔管同仁專業能力，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檔案管理品質。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推動文書教育訓練：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每年針對新進、在職及文書處理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講習，以「文書處理手冊及案例說明」為訓練主軸，增強現職人員的公文撰寫能力、強化文書處理專責人員的把關功能，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程序一致及精進。
- (二)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1、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提升節約能源績效，本府於 101 年即依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省電措施，四省計畫階段性任務結束後，行政院於 105 年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兩計畫（執行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賡續推動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本府大樓 108 年與 103 年用電度數相比，全年節省用電度數為 28 萬 8,900 度，減少二氧化碳排碳量共計 16 萬 0,050.6 公斤，成效卓著。
- (三) 加強採購 e 化便捷服務環境及品質
 - 1、便利廠商領投標及節約用紙，本府積極推廣政府採購招標資訊網路公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等採購 e 化作業，廠商可直接在網路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並提供 24 小時採購服務，本府 105 年至 108 年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提供率均達 100%。
 - 2、為強化本府採購案件管理及有效掌控案件之成果內容，「彰化縣政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於 101 年度下半年上線運轉，透過網際網路將現有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予以 e 化，提供履約單位建立履約資料功能，發揮系統整合效益，提升採購履約運作管理效率，有效達到資源共享及方便查詢統計多重目的。
- (四)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強化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本處自 104 年度起每年均舉辦 1 場次「檔案管理業務研習

班」，藉此訓練，讓檔案管理人員熟稔檔案管理法規及作業程序；此外，為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儘速改善各項檔案管理缺失，99 年度起，主動赴所屬機關進行實地輔導，至 108 年度已推薦所屬 16 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並榮獲九連霸殊榮，109 年度預定推薦所屬 2 機關參加「第 1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政府機關之施政效率與效能，隨著資訊的普及與媒體傳播的發展，民眾對於政府服務效能的要求愈來愈嚴苛，政府部門已逐漸進化成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組織，本處基於縣府幕僚單位立場，全面配合縣府發展政策及方向，以落實縣長「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施政願景，積極推動公文製作之品質、提升公開透明採購 e 化作業、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建立「廉能政府」價值與目標，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以促進縣府整體施政績效之提升。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高品質之公文製作：為使本府的施政作為與方向能正確傳達至媒體及一般民眾，透過精進公文品質，進一步強化同仁文書處理能力，是本府當前重要的課題。
- 2、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落實中央節能減碳政策，提升本府節約能源推動成效，示範引導同仁採行節約能源措施，為全球減碳抗暖化工作貢獻心力，為本府重要課題。
- 3、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環保效益：部分公務用物品雖已屆使用年限，或因業務更迭已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之效能，透過網路開放競標，促進資源再利用，以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 4、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由於各單位採購人員異動頻繁，為充實採購專業能力之學習需求，廣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積極建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提供 e 化便捷、公開、有效率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提升政府採購行政品質，俾順利推展優質縣政服務。
- 5、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並有效提升其管理品質：為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本府積極輔導縣內所屬機關，輔導內容包括：落實檔案庫房設施建置標準、初審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輔導所屬機關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定期辦理目錄彙送作業、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及檔案法規宣導等。鑑於檔案法規不斷翻修、變動甚劇，且檔管人員異動頻繁，業務之推動不易，故加強對檔案管理人員施予訓練講習及實地輔導，使檔管知識與經驗得以傳承，檔案法規與管理策略得以落實，進而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強化同仁文書處理能力，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程序一致，精進公文品質，提升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能更正確對外傳達。
- (二) 持續推動院頒「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二省（省電、省水）兩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汰換老舊耗電、耗水設備，優先更換具節能及省電認證電器。
- (三) 透過「臺北惜物網」供民眾拍賣競標達報廢年限，但仍堪用之物品，以達惜物愛物，資源物盡其用之效果。
- (四)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五) 落實本府檔案管理，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檔案管理作業，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業務成果）

- 1、自 103 年 8 月起，本府報廢財物除少部分不宜流通物件外，原則上採網路開放競標辦理變賣，在積極推動下，「臺北惜物網」使用率逐年上升，不僅有效率處理報廢或閒置財物、降低倉儲空間需求，亦增益縣庫收入，又能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二)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 1、積極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達成電子領投標年度目標值。
- 2、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採購業務座談會等教育訓練活動。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三)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服務效能）

- 1、節約用電：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定期宣導上級機關相關節能政策，提升省電績效；並優先購置、使用各節能設備；同時積極宣導節約用電、張貼宣導標語落實節能減碳觀念。
- 2、節約用水：除通告各處配合各項節水措施外，採用省水標章設備及不用沖水之科技小便斗等提升省水層次，並進行各項用水管線、設備檢查維護，防止漏水，同時亦持續統計比較用水費用變化，檢視省水成效。
- 3、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為更深化、精進本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實踐方法，藉由課程講授及雙向溝通，並貼近業務實際需求，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以達省水、省電目的。

(四)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組織學習）

- 1、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公文製作能力，提升同仁對公文製作品質之重視，將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精進本府公文品質。
 -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人員」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辦理「各層級核稿人員」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五)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組織學習）

- 1、落實檔案管理，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加強檔管人員專業知識，進而建立工作榮譽感，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檔案管理績效。
- 2、進行實地輔導，提升檔管品質：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辦理實地輔導，督導缺失改善，藉以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檔案應有功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業務成果）	1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當年度上網拍賣件數÷當年度報廢件數	55%	55%	55%	55%
2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提供電子領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領標數÷標案件數	97%	97%	97%	97%
		2	提供電子投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投標數÷標案件數	90%	90%	90%	90%
		3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1班	1班	1班	1班
3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服務效能）	1	節約用電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電量成長程度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2	節約用水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水量成長程度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3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4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組織學習）	1	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文書處理人員專責訓練班	2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5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組織學習）	1	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實地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業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跨領域整合，全方位服務。發揮「研究」（research）精神，思考改善既有工作方法，加強 e 化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效能，為施政把關，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另強化施政與縣民感受關聯性，並運用資訊科技創造更便利的生活環境，與各局處共同努力完成整體施政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出之自行研究發展報告計有 108 年 16 篇。

2、辦理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每年至少舉辦 1 次。

（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引領各部門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並辦理民眾陳情約見時間，強化各項為民服務推動工作，建立具有親和性、企業性、全方位服務型政府。

（三）強化施政計畫作業，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1、每年 9 月底（自 106 年起）前配合本府主計處召開重大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於 10 月底前配合議會開議時程，彙編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審議；每年 7 至 8 月配合追加預算辦理年度施政計畫修訂作業。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提高行政效率，自 99 年度起施政計畫之編撰採用網路化作業，應用國發會開發之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編撰、修訂及資料彙整作業。

2、每年於 3 月底前完成彙編年度績效報告，核定後編印成冊送彰化縣審計室並公告上網。

3、每年配合彰化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核定後編印成冊送縣議會審閱。

（四）全面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為建立辦公室自動化電子作業環境，落實無紙化政策，全面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將人事類差勤管理、差旅加班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申請、總務類財物請購（修）、會議室管理、汽車維修、派車申請及各類證明書表、申請書表電子化，以減少單位間紙本遞送，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五）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辦理資安演練：為降低資訊系統中斷所造成的衝擊及提升系統效能，定期辦理行政資訊系統主機、資料庫災難復原演練及各系統備份資料異機還原測試，並進行資料庫效能調校，以確保行政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另為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六）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依據「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明訂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以維護民眾權益。

（七）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由各執行機關（單位）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於每月結束後 7 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進行系統列管作業，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 1、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及網路環境的便利性，電子化政府已被視為提升政府運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手段，藉由運用前瞻性的資通技術，可建立綿密便捷的政府服務網絡，並提供主動關懷、隨手可得的資訊服務。然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面對與日俱增的網路攻擊事件，本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及政府 e 化服務不中斷。
- 2、面對國際城市間的強力競爭，及民眾對政府高水準服務的要求，政府部門除全面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更要緊跟社會發展及國際化腳步，前瞻未來、預為綢繆，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為提升行政效能，爰規劃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可達最適中程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培養本府研究風氣，促進業務創新與變革，以提高行政效率：由此不斷持續推動革新業務以因應國內外環境的急速變遷，以前瞻性銳利的眼光、主動積極謀求改進發揮革新業務精神，並鼓勵各單位所屬員工思索與縣政發展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切題研究，所得研究結果研擬出可行方案，以提供作為推動縣政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 2、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型塑服務性政府新形象：由服務業務流程不斷的更新檢討改進與創新，並因應網際網路普及化及全球化資訊發展趨勢，為民服務業務也呈現多元化服務狀態，因此快速便捷服務提供，服務內容多元化內涵的不斷創新，將更能滿足縣民需求，創造最優質的服務品質，達成民眾期許，為縣府重要施政目標。
- 3、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本縣為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使制度建立並與時俱進，業已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作為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之準據，各機關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應檢討更新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慎擇施政優先順序，並臚列施政重點，同時應用國發會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輔助，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績效評估作業之精進，期使制度設計更為完備。
- 4、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近年由於頻寬技術的提升及網際網路應用的普及，網路已成為資訊系統的基本作業平台，無論是民眾或府內人員皆是透過網路存取及操作資訊系統，而網路的方便性及普及性，卻也成為駭客最佳攻擊活動的場所。面對網路駭客層出不窮的攻擊手法，而能確保資訊業務的不中斷及資料的安全，已成為當今重要的防禦課題，此外亦需透過教育訓練及各式模擬演練，以提升使用者資訊作業的安全意識並增進其自身資訊安全防禦能力。
- 5、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電子化政府並非僅將行政業務電腦化，更應利用網路的便利性，將各類作業需紙本層層簽核的流程，透過單位間的腦力激盪，革新及簡化行政流程，並將其轉換成線上簽核流程，方能落實無紙化政策，達成節能減紙目標。除了行政流程的改善，更應善用具新技術的自動化設備，透過軟硬體合作無間的技術支援，開發建置嶄新的電子化政府自動化系統，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6、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效率，有效解決民眾之問題，針對陳情案件，除督促查催本府各單位積極辦理外，並嚴格管控以實質妥處為重要管控原則。
- 7、加強推動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以提高中央考評成績並增撥補助款額度。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
-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深化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三)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彙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績效報告。
- (四)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六) 加強為民服務，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
- (七) 透過「公文及工程管考系統」的資訊化管理，建立自我管理、自動稽催機制，以強化公文及工程進度控管，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 1、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 1、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行政效率）
 - 1、每年議會開議前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 2、每年12月完成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 3、每年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 4、每年3月完成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 5、編撰施政報告，每年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檢討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 1、配合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輔導本府各單位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及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縣政諮詢（臨櫃及來電）、府內電話轉接、路平案件受理、陳情案件登錄及緊急公務聯繫通報等，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
-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服務效能）
 -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組織學習）
 - 1、透過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內容，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1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1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1	進度控管	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毒軟體更新採購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3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1	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	1	統計數據	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2	公開成果資訊	1	統計數據	執行情形或成果公開於本府網站次數	4次	4次	4次	4次
4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行政效率）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送議會審查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開議前依限完成度	100%	100%	100%	100%
		2	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3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100%	100%	100%
		3	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4	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5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	1	推動公文及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	95%	95%	95%	9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			改項目數x100%				
		2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 x100%）	90%	90%	90%	90%
6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1	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6 次	6 次	6 次
7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服務效能）	1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x100%）	80%	80%	80%	80%
8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組織學習）	1	精進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	1	統計數據	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百分比	5%	5%	5%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	1	統計	本年度單位內每	20小	20小	20小	20小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身學習（組織學習）		習時數		數據	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時	時	時	時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依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事件、訴願、消費者保護工作及行政執行、法律扶助等事項，攸關民眾權益至鉅，爰應秉持創新精神，以創新服務力提供民眾及公務機關，更貼心、便捷、實質且有效的協助。

二、願景

- (一) 便利「申辦流程」新作為，提出有感措施：民眾有法律諮詢、請求國賠、訴願、消費者保護等需求時，本府法制處以整合與簡化內、外部作業流程，運用民眾需求重新規劃便捷性服務，以貼心又便民的服務，提供民眾友善明確的申辦及詢問管道，節省民眾時間。
- (二) 融入「活動辦理」新元素，點亮法律服務：法制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走入基層、走向群眾，藉由深入淺出活潑有趣的講習宣導活動，將法治觀念、守法信念融入民眾生活，讓法制教育活動之效益極大化。
- (三) 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 1、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針對重大消費事件，具體研議修法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 2、配合推動健康彰化政策，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提供食品消費案件整合性服務，將案件處理流程縮短為1天，精進服務品質。
 - 3、以跨部門合作機制，主動進行行政稽查，聯手打造食品安全防火牆，讓食品安全無死角，食品安全更放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精緻的法制作業

1、定期檢討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1) 每年定期檢視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廢止等施政計畫，除發函通知各業務單位，對於內容不妥或不符合時代要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外，並由法制處按局處分期分階段檢視相關法令的適用，將檢討意見通知業務單位列入修正參考，以求簡化行政流程與保障人民權益。

2、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法規審議

- (1) 為使自治法規之審議更為周延，目前聘請學者、律師等法制專業人員擔任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借重其客觀與專業立場，有效提升法案品質與施政效能。

3、接納多元意見以求完善立法

- (1) 各單位（機關）擬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草案時，皆邀請各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法案說明，期望接納多元意見。而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時，除急迫情形外，均將草案先行公告，以求廣納意見。

(二) 專業而貼心的訴願暨國賠服務措施

1、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

- (1) 本府基於「為民服務」之施政理念，為體貼民眾、解決民眾疑慮，開辦了「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便民服務，當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或國賠線上聲

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即以簡訊回復申請人受理情形及預定結案日期，免除民眾對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

2、線上申辦國賠暨訴願案件便民服務

(1) 本府基於「創新」、「便民」之施政理念，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或知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有事先聲明主張之需，本府特開辦「訴願暨國賠案件線上申辦」便民服務，當民眾在規定時間內上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或國賠線上聲明，即視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俟後再依限補送書面資料，讓民眾申辦訴願或國賠之時效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3、訴願案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案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服務

(1) 民眾提出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經本府受理後，為便利訴願人或國賠請求權人行使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本府業已開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之便民服務。

(2) 民眾向本府提出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經受理後，認為案件有依法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可上本府法制處網站，於「便民服務」項下點選「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訴願線上申請言詞辯論」或「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載入相關資料，本府於受理並同意申請後，將迅速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處所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維護申請人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

4、訴願案件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服務

(1) 民眾向本府提出訴願書經受理後，認為案件有依法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時，可上本府法制處網站，於「便民服務」項下點選「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載入相關資料，本府於受理並同意申請後，將迅速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處所進行閱覽卷宗，便利民眾時間的安排。

5、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之便民服務

(1) 107 年加強推廣本府及地方機關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於本府訴願會議當天，訴願人或原處分機關可就近到鄰近戶政事務所或各縣市政府透過網路 SKYPE 進行視訊服務向訴願會陳述意見，擴大訴願民眾參與訴願程序，減輕往返路途奔波之勞頓，提升行政救濟之便利性，並有效保障民眾權益，落實法治為民理念。

6、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

(1) 本縣縣民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在本縣發生國家賠償事件之民眾，不知賠償義務機關為何機關時，該怎麼辦？本府為體貼縣民正式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並提供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相關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或向共同上級機關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俾主張其合法應有之權益，達成本府「便民」的施政理念。

(三) 多元的法律服務環境

1、提供法律及法制作業工具書

(1) 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正，編印法規彙編，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同仁業務使用；於舉辦研討會及講習會時，亦採購相關法令參考書籍贈送與會同仁，有效增進同仁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

2、舉辦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1)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訂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觀念之強化，加強本縣公務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校幹事，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識並落實依法行政，以及增進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主管對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之認識，以保障人民之資訊取得權，並兼顧政府施政之效率，宣導政府資訊得公開及不予公開的各種情形，以落實便民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辦理教育訓練暨法令宣導活動。
 - (3) 政府為建構完備之行政法體系，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近年來分別修正「行政訴訟法」等相關重要法規。而「行政罰法」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規定，與各單位業務有密切關聯。本府法制處除加強自身了解與訓練外，並邀請教授演講，分別針對本府各單位及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介紹行政罰法之觀念及實務，期望能增進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機關同仁法制意識，以及對於法令的了解，達成依法行政的要求。
 - (4) 本府法制處對於法律扶助業務，力求在務實基礎上提供所有縣民最優良的法律服務諮詢服務，有效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
- (四) E化的便民服務
- 1、本縣之自治法規有變動時，皆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法規資訊。
 - 2、提供同仁與民眾於本府法制處網站之法令條文服務查詢，以提供全方面的法律服務。
- (五) 提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 1、本府提升法律扶助服務，係因近年來法律扶助服務案件逐年增加，而且本府聘請優秀律師服務績效深受民眾肯定，遂協調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其轄區增加法律扶助次數，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為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平日視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每週一晚上 6：00~8：00【夜間現場】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假日視訊】（限 15 個於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
- (六) 校園法治深耕邀請院檢辯之法界菁英投入本縣法治教育
- 1、為落實本縣「推展優質法治教育」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將以深耕法治教育模式推展深化在每一位學童心中，邀請院檢辯之法界菁英一起投入法治教育，建置一個充滿溫馨的法治社會，本活動之宗旨並非僅止於宣導反毒及反校園霸凌，而是推廣各種法治觀念予本縣學子，如民法之基本觀念、政府架構體制、刑法常識等等，提供於生活中解決一般法律問題之基本能力。
 - 2、法治教育的推廣和深耕須長期進行始能發見其效果，本活動應將每年預算編列多寡的影響降到最低，目前已針對本縣各級學校進行上述推廣，未來將持續以每年度應辦理 100 場以上之場次，並以本縣學校覆蓋率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目標。
 - 3、希望能以更「窩心」、「貼心」、「軟性」的教育模式推展，將法治思維深化在每一位學童心中。故本「校園法律常識宣導講座」列為固定推行計畫，期望藉由法治教育案例宣導方式，讓學童皆能達到充分瞭解法令規範的目的，有效維護自我權益，讓小朋友們「輕鬆聽講、獲益滿滿」，進一步將法治理念帶入每個家庭中，未來將更積極培育本縣學童成為「法治小尖兵」，進而培育出具有高尚人格價值的國家主人翁，營造健康祥和的活力城市。
- (七) 守護食安聰明納稅社區法律行動專車實施計畫
- 1、食的安全，稅的繳納，係與民眾日常生活、消費環境息息相關，也攸關民眾的切身權益，更是近來被民眾所關心、重視。然而錯誤的食安觀念，將逐漸侵蝕民眾的身體健康，偏差的稅務意識，恐將危害民眾的財產利益，為使民眾獲得正確的

食安、稅務觀念與認知，本府積極推動「守護食安聰明納稅社區法律行動專車」活動。

- 2、本計畫首創結合「消保官」與「納保官」實地進入本縣各鄉鎮市社區深入扎根、巡迴服務，貼近民眾，以在地服務精神進行食安消費與稅務服務的宣導，與民眾面對面直接溝通說明食品安全的思維，誠實及聰明納稅的理念與資訊，以達到加強民眾守護食安之意識及誠實與聰明納稅之觀念；本府同仁也在場提供民眾法律疑難的法律諮詢服務，增進本府為民服務之效能。藉由至各鄉（鎮、市）社區巡迴服務，使民眾獲得更正確之食安、稅務觀念，對行動縣府有感。
- 3、自 108 年 4 月起，針對本縣轄內八大社區，透過「消保官」就食安消費知識的宣導，傳播食品安全的觀念，以加強民眾對於食安維護的意識；及透過「納保官」就聰明納稅觀念的宣導，傳遞稅務服務的資訊，以灌輸民眾誠實及聰明納稅的知識，已辦理 8 場次，109 年 5 月起辦理「彰化好三保，保護你我他」社區法律行動專車活動，全國首創結合「消費者保護官、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官」三保及縣府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跨局處合作，整合資源，透過零距離接地氣社區服務，減少民眾奔波時間，並現場提供公務及法律諮詢，達到嚴格食安把關、公平課稅及反詐騙等宣導目標，維護民眾權益，以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
- 4、運用召開記者會之方式，邀請各局處長官、各社區代表等共同推廣「守護食安聰明納稅社區法律行動專車」，一同打拼守護食安，創造友善消費與誠實聰明納稅之環境，並進而保障民眾身體及財產雙重權益，共同營造彰化成為幸福、美好的希望城市之目標。

(八) 加強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為使行政機關人員站在人民角度以同理心為其設想，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問題的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蒐集整理本府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撤銷案件與國家賠償案例資料，作為辦理訴願、國家賠償業務實務研習之講義資料，並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九) 加強行政執行案件對口業務

- 1、為有效列管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本府法制處爰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本府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
- 2、為有效規劃及控管本府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本府法制處業於 100 年 8 月完成「彰化縣政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 3、為儘速執行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移送案件，本府法制處安排每週三、四之上班日派公務車與司機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各股書記官至現場執行，全力推動執行業務，俾增裕縣庫收入。

(十)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

1、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 (1) 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府各類相關講習活動，擴大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透過擴大招募消保志工，協助進行消保法令（社區）

宣導，接聽 1950 服務專線等業務，並為增進服務品質，辦理消保志工月例會議，以提升志工素質。

- (2) 為落實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並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課程中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活動，進行現場互動交流。期許藉由課程之講授，進而達成提升與會相關人員及消保志工們對消費者保護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及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重要性之目標。

2、廣續推動社區及校園之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活動

- (1) 認知消費行為、方式及救濟管道攸關社會大眾的權益甚鉅，消費態樣百百款，故推動行動專車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且深入校園向學子及教師職員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等正確消費法治觀念，亦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期許藉由學生擴及其家庭之宣傳效果，具體落實於校園紮根，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2) 消費者保護教育再進化，除積極推動校園及社區巡迴消保教育宣導外，並加強銀髮族、弱勢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的消保教育，且致力推動企業經營者消保教育宣導，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

3、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 (1) 為使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諮詢法律問題更便利，結合府外單位，於本府視訊平臺中心提供諮詢律師供民眾視訊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期能有效協助保障民眾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縣民幸福感受。
- (2)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為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平日視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每週一晚上 6：00~8：00【夜間現場】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假日視訊】（限 15 個於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其權益，也大大減輕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4、「聰明消費」彰化新生活、建構「全方位」消費保護

- (1) 建構充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功能，強化縣民「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消費者保護效能。
- (2) 以消保法制專業，除協助衛生單位建構完整食品安全規範體系外，也可複製成功經驗至「衣、住、行、育、樂」之消費領域，協助各主管單位建構「全方位」更具規範效力之管理體系。
- (3) 結合媒體針對查核等處置結果召開記者會宣布，並有效發布消費警訊，讓不肖業者不敢以身試法，讓守法業者獲得肯定，並因而提供消費大眾更多正確且充分的消費資訊，達成「全方位聰明消費」彰化新生活的目標。

5、擬定及執行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

- (1) 推動並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針對本府相關局處將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研提具體執行措施，經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據以執行。
- (2) 強化推動消費者保護綜理考核：針對本府相關局處業已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予以協助，提升消保業務行政效能。

(十一)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服務效率

- 1、進行組織再造，縮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時程，於法定期限前迅速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
- 2、提高消費爭議調解成立率：依法定期遴聘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團體與各職業公會、商會團體共同推舉優秀、專才且熱心者任之，並定期開會檢討精進調解之服務品質，積極提供案件有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提高和解及調解成功率。

(十二)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及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

- 1、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查核商品標示與抽驗檢測，落實商品標示，並且聯合本府相關單位對於消費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查核，並規劃推動不定期抽驗商品逕送檢驗機構檢驗，縮短處理期間，發布檢驗結果及消費警訊，以維護消費安全。
- 2、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定期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參訪活動等，並即時更新消保資訊，製作志工服務台標準作業流程（SOP）與消保問答 Q&A，精進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法規整理業務

(1)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下，為達保障人權及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要求國家及行政機關一切作為須具備合法性，亦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地方制度法」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之後，對於自治法規的規定有下列幾項重大的變革：對於自治事項、委辦事項、核定、備查，均有明確的定義，且明文列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的自治事項並將地方法規區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和自律規則，亦明文規定地方法規之位階效力等，其中賦予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落實地方政府團體自治的法源。另外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為我國實現民主法治、貫徹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邁向一個嶄新的里程碑。行政程序法揭示「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等三種程序要求，「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中繼目標，以及「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等三個終極目標。

(2) 此外，為確保人民權益之救濟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輔以「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執行，現階段之行政法體系大體上已趨完備，對確保依法行政原則與落實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有重大意義，亦為行政機關應戮力達成的目標。

2、訴願及國賠業務

(1) 訴願及國家賠償制度之目的，在於人民之權益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遭受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或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等情形導致損害時，提供人民救濟之管道，以除去權益之侵害或賠償所受損害。為發揮行政救濟之功能，可從以下方面著手，例如健全訴願審議委員會、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提升案件之審理品質、兼顧案件審理之效率、加強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法學教育、為民服務措施、線上申辦、宣導等等，俾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法治國基本原則。

(2) 落實 94 年 12 月公布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等規定，並持續辦理提供各項行政救濟案件線上申辦、查詢及訴願決定書等行政資訊上網等事項，便利民眾查詢及共享政府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化、透明化規定，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3) 為讓民眾快速簡易瞭解訴願程序，製作訴願業務宣導 30 秒廣告及 6 分鐘短片，積極於網站及各機關廣為播放宣導，提供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透過影片內容瞭解訴願案件申請及進行之各項程序，使民眾於遭受不法侵害時能迅速獲得救濟管道之資訊。
- (4) 推廣本府及地方機關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於本府訴願會議當天，訴願人或原處分機關就近到於鄰近戶政事務所或各縣市政府透過網路 SKYPE 進行視訊服務向訴願會陳述意見，擴大訴願民眾參與訴願程序，減輕往返路途奔波之勞頓，提升行政救濟之便利性，並有效保障民眾權益，落實法治為民理念。

3、行政執行業務

- (1) 為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及宜居環境，對於不遵守政府規定屢勸不改者，政府必須加以處罰以樹立政府公權力威信，導正民眾守法之觀念。過去由於相關單位對違法者未能積極課予罰鍰，甚至於開立裁處書後卻有義務人不繳罰鍰之僥倖心理。因此政府除必須對此一僥倖心理予以導正，並積極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採取積極主動移送行政執行外，在處罰作為上更應注意行政處分書及送達證書之合法性，避免因處分無效或送達證書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致移送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分署退回之情事，影響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

4、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本縣原是傳統的農業大縣，由於積極推動與規劃經貿發展，縣民消費能力提高，企業經營者所提供商品、服務與種類，隨之逐漸多樣化與數量增加，為防止瑕疵或具危害性商品在市場上販售，使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益受到保障，藉由政府相關行政措施之介入及運作，使其有效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 (2) 為貫徹維護消費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效能，本府將消費者保護業務分工建置，其中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於 86 年由本府法制處兼辦，同時設置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執行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且在法制面上，為落實地方自治，於 92 年 7 月間制定公布「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92 年 10 月間制定公布「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俾積極研擬、推動及執行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
- (3) 99 年本府法制處規劃成立執行暨消保科，101 年成立消費者保護科，並於 101 年 5 月 1 日將建設處辦理之消費申訴、卡債、消費行政等消保業務移入法制處，103 年 5 月進而成立二級機關—「消費者服務中心」，另為發揮統合效能，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消費者服務中心裁併入法制處，以建構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規劃及推動執行完整體系的專責單位，使本府消費者保護業務更提升效率和效能。
- (4) 104 年 3 月 23 日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的理念下，共創中部三縣市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之「領航平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苗栗縣政府加入後成立「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中部四縣市政府法制及消保單位對於政府執行食安爭議問題及消保法制規定提供積極、專業的建議，共同建立起相互合作與協調的諮詢機制。
- (5) 為共同守護食安，本府於 104 年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以展現保護消費者決心，並為「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最先成立的縣市，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是為了提供食品消費案件整合性服務，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並且承諾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體現行政資源統整之效率與效能，創建整個食品安全的宏觀架構，使保護更為周全。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法規彙整與增(修)訂業務

- (1) 訂定自治法規等法制工作關係民眾權益甚大，法制作業須依法定程序縝密進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落實於具體法律及法規中，且法與時俱進，政府需隨時檢討各種規範，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2) 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本府法制作業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廣納各界菁英，擴大參與層面，進用法制人員，加強檢討自治法規並主動公開。未來擬將爭取足夠的編制員額及預算，以擴展法制業務的運作層面，確保法制作業之效益。
- (3) 法制人員之建置與法制工作之活用，是一個組織改造的起步，其主要目的是為求建立完善的法體系，以吻合民眾的需求，同時協助業務單位推展縣政宏觀願景，讓「法制走出去，幸福帶進來」。

2、訴願暨國賠業務

- (1) 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法制教育，以提升裁罰處分之正確適法性，同時訴願業務承辦人員亦應積極參與各項研習會，以熟悉各類行政法規之相關規定，俾提升訴願審議之品質。
- (2) 加強便民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公開，提供訴願、國家賠償等申請表格下載及線上申請、進度查詢、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並落實辦理訴願決定書等行政資訊上網之工作，本府辦理訴願暨國賠業務積極開辦「線上受理」、「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讓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等服務，並製作訴願業務宣導短片，分別於網站及各機關播放宣導，使民眾在權益遭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時，知道如何尋求救濟，以落實權益之保障。

3、行政執行業務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府法制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規劃及控管本府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本府法制處於 100 年 8 月完成「彰化縣政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建置一擴充性、安全性與便利性之資訊作業共通平台，提升管理整合效能，同時持續精進系統功能，積極強化行政執行作業。

4、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製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手冊資料等宣導品，供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講習會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以提高消費者的應注意事項之警覺性，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 (2) 充實本府法制處網站內容，並建置食安專區，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 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的理念下，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以共創中部三縣市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之「領航平台」。中彰投三縣市政府將透過此一平台跨域合作，定期開會協調，凝聚共識，快速提供積極、正面的專業建議，並在執行食安及消保法制等問題上，透過「法律實務專

業」及「前瞻性」的角度，協助地方政府檢視現行規定不足之處，從制度面來解決「根本上」的問題，以發揮區域治理、跨域合作之最大綜效，共同來維護消費者權益。當執行食安爭議或消保法制等問題發生時，「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將成為中台灣消費者及消保單位最強而有力的諮詢後盾。

- (4) 為簡化行政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增進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效能。
- (5)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熱心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品質。
- (6) 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動積極聯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包括商品食品之品質及相關場所之衛生、安全，以及商品標示、度量衡及消防安全等與消費者權益相關之事項，並積極處理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7) 進行業者、學校、社區暨「婆婆媽媽」等四大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8) 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 (9) 針對食安議題或司法判決認為有修法之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事項於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討論，透過跨域合作「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平台集思廣益，由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制度面嚴格食安把關之目標，共同捍衛消費者權益。
- (10)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為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平日視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每週一晚上 6：00~8：00【夜間現場】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假日視訊】（限 15 個於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二)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 (三)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積極輔導基層公務同仁提升法學素養，建立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 (四) 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
- (五)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
- (六)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精進消費者志願服務事項。
- (七) 「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 (業務成果)

1、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府各項活動（例如勞工處之就業博覽會、社會處之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活動等）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印象，更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宣導活動如下：

-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或現場提供商品供民眾及學校師生進行檢視商品標示等活動，灌輸參加民眾及師生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落實消費者保護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目的。
- (2) 適時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藉由落實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推動，強調企業經營者所應擔負之義務及本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規定，提醒企業經營者面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有助於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並將有效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 (3) 持續推動社區、企業經營者及校園消保教育宣導，並強化對本縣高齡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宣導，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共 15 個服務據點。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以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積極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建構更友善消費環境。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業務成果)

1、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務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於 1 個月內辦結率達 90% 以上，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專業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促進更優質便捷的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品質。

2、聯合稽查消費環境安全措施

- (1) 聯合本府商業、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各大賣場、游泳池、補習班及桶裝瓦斯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 (2) 不定期辦理重要消費商品食品之抽查、抽驗，以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3、提升消費者保護為民服務功能

- (1) 持續推廣 24 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貼心之服務。
- (2) 增加消費者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服務環境。

4、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訓練」。

- (1)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及參訪活動：辦理志工及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 (2) 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志工消費專業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提供最新消保資訊，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 (3) 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不定期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為講師，以講習的方式對消保志工授課，提升消保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以應對多元化發展的社會，解決各種民眾之問題。
- (三)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行政效率）
- 1、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府法制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本府法制處爰依上述 2 項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 (3) 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為管控本府行政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提供各階段作業執行控管、提示、統計、分析及便利民眾查詢繳納罰鍰等功能，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簡化行政作業，本府法制處委外開發建置之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系統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 (四)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服務效能）
-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為使本府國賠案件之審議具備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教授、律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務使國賠案件於期限內辦結，有效提升本府國賠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知悉國家賠償請求權，必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3)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國賠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國賠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
 - 2、處理訴願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為使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更有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之客觀與專業，有效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近來行政法院裁判更趨重視實體關係之實質調查與釐清，因此為兼顧維護人民權益，本府訴願受理案件之辦理，必要時須進一步調查事實或釐清法律關係，而有預留調查或釐清期程之必要，俾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之實體利益，且在案件處理效率上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3) 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利民眾申辦訴願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程序上之權利，充分得到保障。
- (4)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訴願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訴願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

3、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為使行政機關人員以同理心站在人民角度的立場，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問題的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五)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服務效能）

- 1、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2、加強網路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可由本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積極提供網路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以快速便捷之管道，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進而提升法律諮詢效能，並充分維護民眾權益。

(六)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7-7-1】「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 (1) 進行業者、學校、社區暨「婆婆媽媽」等四大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2) 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 (3) 「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提供食品消費案件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之整合性服務，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使保護更為周全。
- (4) 針對食安議題或司法判決認為有修法之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事項於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討論，透過跨域合作「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平台集思廣

益，由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制度面嚴格食安把關之目標，共同捍衛消費者權益。

- (5)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共 15 個服務據點。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

(七)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組織學習）

1、辦政法規講習

- (1) 每年定期辦政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便利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為業務推動主軸。
- (3) 擬訂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4) 對於業務單位所提送草案於簽辦過程中，即詳細審閱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牴觸或不合理之處，並要求法律用語精確性，降低民眾對於本府法令之適用疑慮，同時配合政策推展目標，妥善研議法規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業務成果）	1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紛，疏減訟源							
2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業務成果）	1	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1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90%	90%	90%	90%
		2	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府主動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11次	11次	11次	11次
		3	持續辦理24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民眾勾選滿意度÷實際有電話服務民眾之案件數 x100%）	65%	65%	65%	65%
		4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參訪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3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行政效率）	1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1	統計數據	納管次數	10次	10次	10次	10次
4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服務效能）	1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2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80%	80%	80%
		2	處理訴願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80%	80%	80%
		3	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5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1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民眾勾選滿意度÷實	70%	70%	70%	7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詢協助（服務效能）					際有電話服務民眾之案件數 x100%）				
6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7-7-1】「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40%）2、積極強化食品消費保護聯合稽查（30%）3、「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縮短行政流程。（10%）4、強化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嚴格把關食安之目標。（10%）5、提供聰明消費守護食安現場及遠端視訊法律諮詢。（10%）	100%	100%	100%	100%
7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組織學習）	1	辦理法規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2	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1	統計數據	會辦件數	2800件	2800件	2800件	2800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成為本府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夥伴，提供機關首長、各部門組織發展及管理面向的人資策略與服務措施，並依據「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除執掌本府所屬人事行政業務、綜合規劃、所屬人事單位及人事人員管理事項外，並負責任免、合理管制員額、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嚴密考核獎懲、適切的退休人員適切照護及福利待遇等業務。

二、願景

建立專業、創新、值得信賴，並提供加值型服務的人事團隊

未來希望透過人事部門職能角色轉型，建構專業、創新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發揮積極性、策略性的人力資源發展功能，強化人事單位在組織管理的效能，另亦透過提供多元、感動的加值型服務，增進同仁福利，鼓舞工作士氣，獲得同仁信賴。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合理調整組織、員額控管工作

- 1、合理調整組織：在機關人力運用方面，為有效管制本府員額成長，並促進機關合理用人，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除對業務量減少之機關進行員額精簡外，並對組織進行調整，以因應機關業務需要，俾達最大效能。為合理組設組織，強化人力資源發展，104 年修正編制 6 件，105 年修正編制 6 件，106 年修正編制 9 件，107 年修正編制 13 件。
- 2、機關員額以「貫徹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為原則：
 - （1）為有效運用員額並落實政府人力精實政策，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依此計畫著手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做為檢視組織設立、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合理性之工具，並透過員額評鑑小組機制，協助各單位朝工作流程簡化、電子化、自動化及委外化等方式改善，減少同仁不必要的工作負擔，收節省人力之效，並摺節人事費用支出。104 年至 105 年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額評鑑歷經 3 次會議檢討，共節餘員額 30 人，各機關（單位）編制員額減列作業，採出缺不補方式先行控管，俟實際出缺後配合減列預算及修正編制，106 年度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召開第 1 次員額評鑑會議，通盤檢討各地政所員額配置合理性、地政處人力需求及建設處提報解除控管員額案，107 年召開 1 次員額評鑑，檢討地政所去年員額評鑑未精簡員額部分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請增員額案件。
 - （2）另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 103、及 104 及 105 年年度皆為 2,133 人，配合「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師 16 人，106 年員額評鑑修編後總員額為 2113 人，107 年 12 月總員額為 2115 人。
- 3、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為有效精實組織及人力配置，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應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經營政策，將不涉及公權力政策之執行或非核心業務之服務提供，移轉民間為之，以回應人民對政府改革的迫切性與高度期望，並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可以「部分公營，部分民營」、「公辦民營」、「初期公民合營，逐步民營」、「BOT（興建、經營、移轉）」、「補助民間機構提供服務」等方式辦理委外，以激發民間活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府暨所屬機關之委外案件 104 年共計 94 項，105 年度共計 118 項，106 年度共計 143 項，107 年共計 147 項。

(二) 健全組織制度，推動以「縣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 1、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率：消除公共服務者以往集權、管制的心態，培養勇於任事、有前瞻、具開創能力的公務文化。未來將廢績定期督促各單位配合組織之調整，釐清單位間之業務權責，確實檢討單位間及各級職務之分層負責情形，並將決策流程予以垂直壓縮，積極建立授權制度，以期將「層級節制功能導向」的傳統組織結構轉變為「民意導向、自主團隊」的工作小組，使同仁的角色由「受人管制」變為「自主管理」，改變決策者的角色為導航而不是操槳，從而活化公務體制，建構一個權責分明、效能出眾、凡事講求「縣民優先」的政府。為加強分層負責及授權，104 年度計有財政處及工務處 2 個單位進行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105 年度計有勞工處 1 個單位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106 年度修正本府各處共通項目暨行政處、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及財政處 5 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107 年再次修正本府各處共通項目暨本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及財政處 4 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 2、用人唯才，尊重人事制度，人事任用公平、公正、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人才之進用與考評，係以功績取向，依相關法令積極推動人事陞遷公正化、公平化、公開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本專業專才、適才適所及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辦理。同時配合修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規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另訂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之甄審（選）作業規定」，以期更有效合理甄補遷調人員。
- 3、協助原住民就業：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加強督促所屬單位務必足額進用原住民，以有效協助解決其就業問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之規定，104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9 人，實際進用人數 13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消防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3 個機關；105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8 人，實際進用人數 11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芳苑鄉公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3 個機關；106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9 人，實際進用人數 12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埔鹽鄉公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3 個機關；107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8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 11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埔鹽鄉公所、溪州國民中學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4 個機關。
- 4、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止並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另依各機關學校填報之資料顯示，104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50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79 人，超額進用 229 人，進用比率為 150.89%；105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55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82 人，超額進用 227 人，進用比率為 149%；106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61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99 人，超額進用 238 人，進用比率為 152%；107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65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91 人，超額進用 226 人，進用比率為 149%；108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54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83 人，超額進用 229 人，進用比率為 150%。

(三) 強化福利措施，提升工作效率

- 1、參與鹿港慶端陽龍舟賽、舉辦本縣員工未婚聯誼及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等 3 項文康活動，藉以落實員工關懷，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2、利用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 30 分兩時段，播放各 10 分鐘之身心健康操，讓同仁能利用短暫上班時間，於工作崗位或走廊適時活動筋骨，提振精神，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 3、為協助本府員工適應所處環境，與他人保持適切良好之互動關係，提升發展個人生涯之融入生活能力，並能解決所面對的問題，特設置諮商服務，並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於每月固定時間，開放本府員工報名進行諮商晤談。另每年開辦壓力調適研習班、溝通與人際關係研習班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研習班等班次，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
 - 4、為加強人事服務，每季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另為擴大人事服務層面，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如健康補給站、權益快易通、人文美學等單元，除透過公務信箱發送本府同仁參閱，亦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轉發、公告予同仁參考，以擴大服務範圍。
 - 5、為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體健康及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自 102 年度補助所屬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並且以 2 年補助 1 次為限。
- (四) 貫徹退休政策，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 1、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公教人員提出退休申請者，除因個人生涯規劃放棄退休申請外，餘皆同意辦退，104 年度核定 456 人，105 年度核定 467 人，106 年度核定 318 人，107 年度核定 245 人。
 - 2、為照護退休人員，每年三節均依規定致贈相關人員慰問金及照護金，並針對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寄發縣長箋函，另請各校轉達電子慰問卡予退休教育人員。
- (五) 運用資訊、擴大服務量能，建構高效能人事資訊體系
- 1、善用資訊工具，運用 webHR 各項子系統之功能，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本府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強化對公務人員之便捷服務，提供決策相關資訊，協助管理者進行問題分析與正確決策。
 - 2、透過資訊科技，交流知識經驗，提高創新變革能力，進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的要求。
- (六) 現職人員免臨櫃服務：賡續辦理服務 e 櫃檯 (e-Service Counter；簡稱 Esc)，將
- (1) 公務人員之婚、喪、生育補助申請。
 - (2) 公保之生育、喪葬、殘廢給付申請。
 - (3) 健保之眷屬加、退、停保申請。
 - (4) 證明書之申請等均建置於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同仁只要於表單簽核系統填表申請，人事處收受申請表後將主動辦理各項補助給付或核發證明，即『網路下單，主動辦理』，以簡化申請流程，免除申請人親自至人事處辦理。
- (七) 辦理月退休人員免臨櫃服務：利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查驗系統或搭配其他系統方式查驗支 (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後，配合請領發給流程之改善，將退休人員每月之退休金直接彙入退休人員郵局或台銀帳戶，免除退休人員往來奔波親自至本府遞送申請書及領據，提升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 (八)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推動海外研習計畫，拓展策略合作管道：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文官學院推薦中高階優秀人員參加海外短期培訓課程，並遴選優秀同仁參加自辦海外研習課程。
 - 2、規劃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核心能力：為培育員工具備宏觀思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106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職場力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53 場，參訓人數為 6,575 人；107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職場力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46 場，參訓人數為 5,556 人；108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職場力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50 場，參訓人數為 5,552 人；109 年截至 5 月份，辦理訓練場次共 10 場，參加人數 286 人。

- 3、建構學習型組織環境：為型塑本府之學習型組織文化，積極鼓勵同仁不斷學習，除增闢多元學習管道，同時亦鼓勵團隊學習及組織學習，俾使學習的機會和方式更為寬廣，讓同仁間有更多對話及分享經驗的機會，進而創造知識並廣泛運用。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發展，種種無法預見的問題和新的風險影響著各國政府，政府改造的工作愈顯重要，其中人力資源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主要的基石。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地方政府長期以來面臨的困境在於公務人力「質」與「量」均有不足以應付地方執行政策所需的問題，茲列舉如下：

- 1、當今各國政府大多面臨行政官僚系統效能不佳及民眾要求日增的兩難困境，未來政府施政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將益形縮減，應更積極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能政府，政府必須釋放資源，提供誘因及機會，讓民間社會能投入公共事務，進而減少用人需求，並彈性靈活運用既有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 2、在當前「重中央輕地方」意識主導法制與實務下，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各方面均無法與中央政府相抗衡，人才匯集於中央而不願下鄉。地方政府在求才、取才均處不利之條件下，惟有在育才方面更趨積極，始能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大幅增進行政效能。
- 3、面對民主化、地方自治及民眾要求政府提供更即時、更切合需要、更多元服務的服務需求，中央集權式的行政體制必須適度鬆綁，讓地方政府擁有更多的權限、資源與彈性，以落實政府再造及行政分權化的要求。
- 4、績效管理是當前各國推動政府改造的主要原則，根據近年來各項國家競爭力研究報告顯示，我國在政府績效方面，表現相對較為弱勢。面對全球國家競爭力的嚴峻挑戰，政府的管理措施，必須以是否有助於績效提升為考量，改善政府經營管理，帶動國家競爭力提升，並以績效表現向民眾負責。
- 5、近年來網際網路及通訊技術的蓬勃發展，所有文字、聲音、圖形、影像等資訊都可轉換成數位資訊，且突破時空限制，經由網路為全球人士所共享。因此，行政的運作，亦需建構數位化的運作架構，以因應瞬息萬變的資訊時代潮流。
- 6、當前政府的業務與人力規模，呈現反比的發展趨勢，在業務方面，由於民眾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且隨著現代社會專業化、分殊化的發展，政府必須處理的新興事務不斷增加；在人力方面，則以精簡為原則，要求政府的人力規模必須縮減，以減少政府的成本支出。故如何以有限人力創造最大的效益，將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二) 優先發展課題：未來政府的願景在於組織的調適與應變；兼具彈性及前瞻性；透過分權化與多元化發揮因地制宜的功能，促使轉變為組織資訊化、民主性與企業型，以因應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及競合化的環境發展趨勢。本府人事部門必須優先發展以下策略：

- 1、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政府機關員額為組織結構之要素，其管理能否適時配合政策與業務需要，發揮彈性調整之功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之展現，因此，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為促進各機關員額有效管理，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力求精簡用人，依據業務消長覈實審議員額需求，並經由強化員額評鑑等管理工具，確保機關有效運用人力；未來亦將配套調整職能與角色，積極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在政府有限的預算內，以延伸公共服務範圍、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滿足人民的需求，減少政府用人需求；從法制面及管理面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機制；建立彈性退離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2、落實推動以「縣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民主行政是當前政府再造的一項重要的基本理念，以「縣民優先」、「縣民主義」為導向，政府的主流角色與職能從「控制」、「管理」轉為「掌舵」、「服務」並體踐政府組織及員額精簡，引進市場機能，俾利更多社會資源放在民間，讓民間透過市場機制參與縣政工作服

務，從中發揮創意與活力，而良性的民間參與可依據縣政工作服務或管制事項之屬性，採擇適當的參與工具，以克臻縣政民間化的共生共贏局面。

- 3、健全公務人員自主管理及福利措施，激勵工作士氣：隨著公務人員素質、自主性及權益意識的提高，在現行服務法制規範下，治理於建立更具備人性自主精神的辦公型態，倡導自主管理，使同仁感到被信任、受尊重，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另為使公務人員能無後顧之憂為國家貢獻心力，將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以期提升工作品質。
- 4、建構專業績效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落實政府改造：我國人事制度之建構，係以「功績制」為原則，惟過去在制度落實的層面，未能完全彰顯功績制「能力」及「工作表現」導向的精神，以致無法發揮培養競爭意識、激勵工作表現的功能，並間接造成人事成本的增加。且人事管理措施多以防弊為出發點，擔負興利任務的人力激勵、訓練發展等工作，仍有進一步努力的空間。為配合政府改造，必須就現行人事管理措施未能落實績效導向的問題進行檢討，使人力運用、考績、訓練發展、待遇、獎金等發揮興利功能，協助各機關制定策略及目標管理，促進公務人力的專業化與多元化。
- 5、加速推廣人事資訊作業，增進服務效能：為因應數位資訊時代的來臨，在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上，由於牽涉層面複雜，且涉及幕僚性及資料處理之工作，亟待利用數位資訊提升運作效率。
- 6、規劃多元培訓課程，厚實組織公務人力資本：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逐步建構培訓管理資訊系統，針對公務人員培育發展之需要，分層規劃整合性、系統性、永續性之多元課程並確保訓練品質，有效提升本府員工職能，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能力，建構優質的行政團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合理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二) 即時獎勵，建立有效激勵、不斷精進的組織文化。
- (三) 貫徹公務人力退撫政策，促進人力新陳代謝，維持組織活力。
- (四) 加強人事加值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鼓舞工作士氣。
- (五) 推動人事資料資訊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決策。
- (六) 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業務成果）
 - 1、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提升行政效能。逐年籌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
-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行政效率）
 - 1、廣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廣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 2、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 19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設置 1-3 名種籽教師，輔導責任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

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評核成績平均分數可達 99 分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服務效能）

- 1、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至少辦理 4 場次以上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 2、發行人事服務簡訊：規劃每季發行 1 期人事服務簡訊，年度共發行 4 期，以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同時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擴大人事服務層面。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組織學習）

- 1、精實機關組織人力：為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對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力進行管控並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使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 2、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之窘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為目標，精簡並合理管控約聘僱人力，善用人力資源。
- 3、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益，加強督促所屬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除落實對於原住民族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有效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亦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

(五) 推動公務人力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強化員工各項職能（組織學習）

- 1、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活動，提升核心職能：為強化人力素質，增進組織效能，爰依中央訓練政策、組織及人員需求規劃辦理各類訓練研習，以多元教學方式達成訓練目標。
- 2、落實中央訓練政策，推動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除辦理民主治理價值實體課程外，每年依據中央政策規定及本府施政重點組裝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同仁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研讀。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業務成果）	1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報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80%	80%	80%	8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行政效率）	1	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1	統計數據	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2	人事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評核平均分數	99分	99分	99分	99分
3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服務效能）	1	積極推動各項文康及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	4場	4場	4場
		2	每季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4期	4期	4期	4期
4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組織學習）	1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5%	5%	5%	5%
		2	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 100%	5%	5%	5%	5%
		3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100%	100%	100%	100%
		4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進用比例	3%	3%	3%	3%
5	推動公務人力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強化員工各項職能（組織學習）	1	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場	35場	35場	35場
		2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人員完成率 = (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數	70%	75%	80%	8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機關應計人數) x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妥適配置有限資源，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穩健財務控管資訊服務，並隨時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效加以分析以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二、願景

資源妥善分配運用，健全財務秩序，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協助各項縣政推展，結合資訊應用，提升資源運用效能，以健全財政，再造行政效能，即時提供精確統計指標，供決策之依據，成為縣政建設重要推手。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彙編本縣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據行政院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配合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本縣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如下（備註：不包含追加減預算數）：

- 1、106 年度歲入 37,095,642 千元、歲出 41,863,516 千元、差短 4,767,874 千元。
- 2、107 年度歲入 39,859,272 千元、歲出 43,148,776 千元、差短 3,289,504 千元。
- 3、108 年度歲入 47,236,058 千元、歲出 50,071,485 千元、差短 2,835,427 千元。
- 4、109 年度歲入 44,250,394 千元、歲出 47,662,520 千元、差短 3,412,126 千元。

（二）編造年度總決算報告，提供穩健財務控管資訊：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本縣各單位決算，彙編成總決算書，總結年度收支執行狀況，提供歷年趨勢分析之數據，落實政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化。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決算概況如下：

- 1、105 年度歲入 37,393,845 千元、歲出 40,669,074 千元、差短 3,275,229 千元（決算審定數）。
- 2、106 年度歲入 38,854,101 千元、歲出 40,507,390 千元、差短 1,653,289 千元（決算審定數）。
- 3、107 年度歲入 40,445,039 千元、歲出 40,562,395 千元、差短 117,356 千元（決算審定數）。
- 4、108 年度歲入 47,346,044 千元、歲出 47,327,587 千元、賸餘 18,457 千元。

（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1、強化各單位內部審核機制，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會計審核。
- 2、不定期進行出納會計事務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將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如有待改進事項並函請受查單位依規定辦理。
- 3、落實預算執行，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各項採購及經費付款時程，以增進財務效能。

（四）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預算、會計及統計業務行政績效，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分別於 106 年 7 月、107 年 7 月及 108 年 7 月舉辦「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各場次計有 250 餘人參加；於 107 年 2 月及

108年3月(原預計109年3月舉辦之研習班,因疫情取消辦理)舉辦「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各場次計有160餘人參加。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預算、會計、統計、人事、資訊等訓練,105至108年度參訓人數315人,經由主計專業訓練,增強工作知能,並培養符合時代期望的態度,強化服務的觀念,扮演機關學校最佳幕僚角色。

(五) 研編統計分析及書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依據當年度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發展及社會福利等類別之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

2、按月研編統計月報、人口速報及重要統計指標快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建立本縣施政成果之歷史資料。

3、配合中央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調查報告,撰寫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4、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調查1,012戶)、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調查48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調查167家)、房屋租金調查(每月13戶);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400家);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573戶)、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401家)、職類別薪資調查(408家)、人力運用調查(1,011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142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76家);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包含每5年辦理一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及每10年辦理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

5、適時更新統計資料庫,其中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及統計年報資料庫之107年度資料,業分別於108年8月上旬及10月上旬完成更新作業,方便各界查詢應用。

(六) 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賡續稽核監督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類採購案件,105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179件,完成189件(機關學校家數102家,專案稽核48件、一般稽核141件);106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181件,完成188件(機關學校家數107家,專案稽核48件、一般稽核140件);107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244件,完成244件(機關學校家數175家,專案稽核案件48件、書面稽核案件133件及電子文件查察案件63件);108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264件,完成264件(機關學校家數161家,專案稽核案件48件、書面稽核案件133件及電子文件查察案件83件)。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近年為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並配合相關施政目標,訂定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造成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財政支出,財政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亦使得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致施政所需財源困窘。

2、本縣主要歲入財源為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其中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屬財產底冊稅,在此收入結構下,地方財政自主性實顯不足,而為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常須仰賴中央補助或舉債支應。歲出預算受人事費及相關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固定性支出逐年增加影響,經常性經費占總預算比重高達84%以上,歲出預算僵固化。為提高自有財源比率,本府已完成員林都市計畫外圍184公頃市地重劃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並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另規劃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期藉由各項重大投資計畫之推動,活化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邊商機及消費能力,進而涵養稅源促使各項稅收成長,增裕縣庫財源。

- 3、政府財政健全與否，不僅攸關政府施政能力，亦影響國家經濟與民生發展，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本處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分配。
- 4、面對國際城市間的強力競爭，及民眾對政府高水準服務的要求，政府部門除全面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更要緊跟社會發展及國際化腳步，前瞻未來、預為綢繆，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府為提升行政效能，辦理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可達最適中程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量入為出，妥善分配有限資源：籌編年度預算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平衡原則，要求業務單位應檢討審視現行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效益，避免無效益或不經濟支出，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財政負擔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另資本門經費均以競爭性需求提報，配合施政計畫及財政狀況審慎編列，以期妥善分配有限資源。
- 2、落實並宣導內部審核機制，協助健全財務秩序：為加強主（會）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之專業素養及提升預算執行之成效，並為防杜組織內發生不當支出、財務違失、效能低落等缺失，督促各主（會）計單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會計審核，健全內部審核機制，並協助業務單位順利推動各項政務。
- 3、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增進同仁本職學能，宣導正確服務觀念：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情勢快速變遷，政府年度預算規模持續成長或因特定公共政策推行，業務規模與範圍日益擴大與複雜化，各項法令、規章及制度等亦須改革與檢討。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以提供更優質靈活的服務，本處除廣續遴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各種基礎、養成、幹部、專業班訓練外，並定期舉辦主計業務研討會，遴聘專家學者、本府資深同仁講授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監辦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提供雙向溝通及經驗傳承的管道；另適時蒐集印發主計及相關法令規章工具書，隨時掌握最新之法令規章，確保政府會計之工作品質。
- 4、提升統計資料參用性，強化統計調查品質
 - (1) 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分析，按月研編人口速報及統計月報，提供首長及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發展及社會福利等類別之專題分析；彙編統計年報，建立本縣施政成果之歷史資料；依照規劃作業期程研編統計通報，提供相關資訊供首長參用。
 - (2)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PX-WEB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以彰顯統計服務效能。
 - (3)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適時召開講習會及研討會，加強調查員專業知能並檢討待改善事項，以提高統計調查品質。
- 5、廣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採購稽核小組持續發揮其應有機制與功能，協助各機關建構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使各機關提高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進而防杜弊端，並保持申訴管道暢通，及時監督導正各機關不當採購行為，減少採購缺失，使本縣採購環境更臻完善。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促能更有效運用財政資源及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 (二) 強化收支執行會計審核效能，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四)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精進統計分析，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五) 提高機關學校採購案件稽核比例，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以健全採購稽核監督機制。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業務成果）
- 1、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差短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本先減法後加法方式籌編預算。
 - 3、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 (二)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務成果）
- 1、依據「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查核本縣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總決算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2、依據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查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業務成果）
-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行政效率）
- 1、依據當年度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所規劃之作業期程，研編應用統計分析（含專題分析及縣政統計通報），供作施政規劃之參考。
 - 2、落實統計資訊公開化，將各項施政成果之統計資料發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按年適時更新 PX-WEB 統計資料庫，方便各界查詢本縣人口、教育、衛生及性別指標等資料。
 -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召開各項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服務效能）
- 1、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六)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組織學習）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舉辦「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業務成果)	1	編造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務成果)	1	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業務成果)	1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	1	統計數據	機關學校數	90所	90所	100所	100所
4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行政效率)	1	應用統計分析(含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27篇	27篇	27篇	27篇
		2	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5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服務效能)	1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60000件	60000件	60000件	60000件
		2	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審核本府主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39000件	39000件	39000件	39000件
		4	編造本府主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6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組織學習）	1	辦理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370人	370人	370人	370人
		2	選派人員參加主計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45人	45人	45人	45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貪污會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影響政府威信，為達成本府廉能之施政目標，本處秉持「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施政理念，塑造「同理關懷、興利服務」之公務環境，發揮以防貪主軸的廉能價值，並積極推動廉政紮根、深耕及社會參與，落實「建立廉能政府」，俾以提供人民優質公共服務與投資環境。

二、願景

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本縣各政風機構，從根本預防與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並秉承法務部廉政署及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之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協助機關完備內控機制，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本縣更清廉、更具競爭力，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之承諾。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109 年至 112 年 4 月：

（一）反貪作為

- 1、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脈動：針對與本府業務往來有關之民眾及廠商進行問卷調查，以本府廉能施政重點為主題，調查清廉表現、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廉能措施執行成效之滿意度，透過統計科學之歸納分析結果，充分瞭解民眾對本府廉能措施之感受及建議，俾作為廉能政策之策進參考，每年計約 1 件，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 2、預警、再防貪、稽核作為：為預防機關、學校發生行政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等情事，針對各機關、學校進行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對於發現缺失，即簽會業務單位並陳首長核示後移請改善，每年推動預警作為工作計 8 案，再防貪案件計 1 案，專案稽核 2 案，俾能有效精進本府業務推動。
- 3、提升廉政會報功能：建立機關廉政會報運作機制，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每年辦理廉政會報 2 場次，切實推動廉能政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行動力。
- 4、落實辦理採購監辦作為：綜整機關前一年全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依各年度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含採購違失案件彙整表），落實掌握機關採購狀況，協助採購業務之推動。

（二）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1、專案工作方面：

- （1）協同本府教育處辦理各項考試專案機密維護措施，每年辦理本縣校長候聘人員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本縣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彰化縣年度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分發工作入闈事宜、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等專案維護措施工作，計提出 4 案專案機密維護計畫，皆派員全程參與所有過程（題庫保管、入闈、出闈、試卷運送、試場秩序維護、初〔複〕試成績計算），有效防止洩題事件發生。
- （2）執行春安工作期間之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每年春安工作期間，本處均先期協調相關機關（單位），跨域整合有關協力機關，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破壞

危害等緊急突發事件之安全維護工作，針對突發狀況立即加以應變處理，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圓滿達成任務。

- (3) 執行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期間-本府辦公大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年度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經本府辦公大樓期間，均於事前縝密計畫之擬定及進行各種協調作為與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巡查措施，並結合機關全體員工發揮行政統合力量，有效圓滿完成任務。

2、宣導方面：

- (1) 109 年度辦理「廉政法紀巡迴宣講」，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密維護法」、「圖利與便民」及「政府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本縣專任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職能。
- (2) 本處每年度均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3) 為使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與實務上執行應注意之事項，本處協同法制處按期程舉辦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暨「個資法應注意事項」課程，藉由講習課程強化機關員工法治概念，進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提升縣府同仁充分瞭解該法及其相關規定，避免執行公務時不慎洩漏個資及公務機密，以致民眾權益受損，為落實前開業務每年預計執行年度資訊系統安全稽核；另配合本府民政處執行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

3、維護執行方面：

- (1) 每年辦理「本府年度（不）定期公務機密暨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聯合總檢查」2 案，並於上開安全檢查於辦理完竣後，將檢查所得缺失及其所需改善之事項函送各單位檢討改進，且於改善後附上照片方式回覆本處彙整，並列為下次檢查重點項目。
- (2) 為蒐報對機關具重大危害、偶突發事件等情資，本處依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規定，遇有偶突發事件即時通報，並協請各局處作適當處置。

4、執行保密規定案件方面：按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進行相關文書檔案銷毀監核。

- (三) 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工作執行成效：每年度於 8 月份起陸續辦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分區巡迴說明會 6 場。依法務部核定之抽籤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108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為 977 人，依比例抽出 98 人辦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之實質審核，並於各年度 2 月底前辦理完成實質審查人員名冊報核作業。
- (四) 貪瀆不法查處工作執行成效：109 年迄今查察貪瀆案件 1 案，移送一般非法案件 4 案，辦理行政責任 5 案，受理檢舉案件結果為行政處理者 116 案、澄清結案者 60 案。本處秉持勿枉勿縱原則，依法辦理查處案件，期使極少數心存貪贓枉法之徒有所警惕。
- (五) 嚴格管控縣內大小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工查核成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全縣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及抽驗工作，從宣導、訓練及建立全民督工機制，每年辦理施工查核 100 件以上及品質抽驗 300 件，以檢核工程品質及進度。另，辦理停留點抽檢 10 件，以確保結構體施工中隱蔽部份之工程品質。此外，考核所屬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之運作機制 6 場次，期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有效全面提升本府工程品質。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反貪是普世價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即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貪腐，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因此反貪工作需公部門以外的個人或團體的支持和參與。遂廉政署協同

各政府部門、企業、學校、社區、非政府組織，積極推動各式社會參與活動，型塑全民反貪文化。唯有全民響應，對貪污零容忍的反貪觀念才能在臺灣生根，遍地開花。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提供興革建議，提高行政效率：透過採購監辦及各類公文會辦過程，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廣納興革意見，作為業務檢討改進、研修防弊措施參考，以提升機關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治。
- 2、落實專案稽核，預防貪瀆不法：對於本機關各項易滋弊端業務如採購及建管、消防、環保、衛生、工務等業務，深入了解其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透過不定期稽查，發現弊端及改善，以防貪瀆不法。
- 3、發掘潛存風險，辦理預警作為：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者，即時簽陳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防範作為，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
- 4、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 5、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能效益：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執行預警作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
- (二) 落實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 (三) 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稽核。
- (四) 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能效益。
- (五) 落實採購監辦等其他廉政作為，建構防貪意識。
- (六) 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陽光法案。
- (七)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業務成果）
 - 1、利用相關業務（採購）會（監）辦過程、辦理預警案件、專案稽核等業務。
 - 2、發掘預警事件並研提興革意見，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
 - 1、編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資訊網路、講習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春安工作與各項選舉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機關危安及民眾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業務成果)
-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規劃於年度內針對財產申報人員辦理新修正法令及案例宣導，平衡區域性及考量各機關屬性，於全縣辦理多場次說明會。
- (四)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業務成果)
- 1、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加強推動校園宣導活動，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等規劃系列反貪倡廉活動，由學校出發建構社會清流力量。
 - 2、辦理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擴展社會參與層面，普及深入各社區、公益社團及企業界，建構重視廉潔的乾淨政府與實踐誠信、倫理的社會。
 - 3、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廉政法令進行宣講，並配合辦理問卷調查與新聞稿發布工作，以強化公務員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達到防貪目標。
-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業務成果)
- 1、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設施，提升查處效能：依據本府廉潔之施政理念，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優先查處，加強發掘線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期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行政效率)
- 1、針對與本府業務往來有關之民眾及廠商進行問卷調查，以本府廉能施政重點為主題，調查清廉表現、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廉能措施執行成效之滿意度，透過統計科學之歸納分析結果，充分瞭解民眾對本府廉能措施之感受及建議，俾作為廉能政策之策進參考。
 - 2、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賡續推動相關廉能作為，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服務效能)
- 1、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 2、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提出再防貪之興革建議，降低同仁涉及違失之風險，並協助機關提升廉能形象。
-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服務效能)
- 1、加強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類型。
 - 2、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 3、以『彰化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策略改進計畫』做為查核指導方針，並建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

- 4、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 5、推動政風人員會同品質抽驗業務，提升品質抽驗之嚴謹度。

(九)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8-1]廉能宣導清查計畫：辦理專案廉政宣導，落實採購監辦功能，提供會辦建議事項，即時檢討導正違失。
- 2、[政見編號 8-2]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推動陽光法案宣導，規劃辦理業務稽核，會同落實財產盤點，公器私用依法究責。
- 3、[政見編號 8-3]廉政預警維護計畫：落實廉政事件登錄、強化推動預警作為、公務保密維護資安，發現不法依法究責。
- 4、[政見編號 8-4]廉能品質提升計畫：提高財申授權比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評估掌握廉政風險，掌握危安機先防處，興革建議提高效能，加強查核提升品質。

(十)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組織學習)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方式組成專案小組，並綜研分析，擬定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檢討作業流程、業務弊失，廣徵興革建言，詳實綜整記錄後，函送相關人員參辦，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組織學習)

- 1、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資訊網路、講習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針對重要人事、考試、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4、因應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國際化趨勢，加強機關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有無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另加強資安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5、關於公務員赴大陸事項，評估赴大陸風險，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知；同時加強掌握機關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案件，研析機關公務員赴陸案件有無違(異)常情事，避免影響國家安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	1	預警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8 件	8 件	8 件	8 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八（業務成果）	2	專案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2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2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3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0件	10件	10件	10件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業務成果）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4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業務成果）	1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26次	26次	26次	26次
		2	辦理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3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5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線索發掘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2	瞭解轄內機關政風狀況	1	統計數據	辦理轄內政風單位訪查完成率	70%	70%	70%	70%
6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行政效率）	1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件	1件	1件	1件
7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服務效能）	1	辦理再防貪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件	1件	1件	1件
8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服務效能）	1	施工查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核數	10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考核數	6件	6件	6件	6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品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年度品質抽驗數	320件	300件	300件	300件
		4	公共工程停留點抽檢計畫	1	統計數據	年度停留點抽檢或實地勘審數	10件	10件	10件	10件
9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8-1] 廉能宣導清查計畫	1	統計數據	監辦件數	300次	300次	300次	300次
		2	[政見編號 8-2] 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6次	6次	6次	6次
		3	[政見編號 8-3] 廉政預警維護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4	[政見編號 8-4] 廉能品質提升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廉政風險通報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10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組織學習）	1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1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組織學習）	1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件數	6件	6件	6件	6件
		2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	6次	6次	6次	6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警察局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所屬 23 個科、室、中心、直屬（大）隊以及 8 個分局，本於職責，共同為彰化縣的治安、交通以及各項警政工作而努力，促使彰化縣成為安定祥和的社會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安全城市。

二、願景

持續推動各項警政建設，打造彰化縣成為智慧安全幸福城市

我們除全力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的成效斐然，受到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外，為提升強化警政治安能量，我們更以「智慧警政 安全城市」為警政建設願景，以「除暴安良 廉能公義」為核心價值；並以「偵防並重」與「科技建警」為基本理念，積極推動「智慧警政與安全城市科技防衛計畫」，以智慧、行動、安全、效率、便捷五大層面，加強警政建設，打造彰化縣成為智慧安全幸福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強化治安，打擊犯罪

1、全般刑案發破情形

- （1）105 年受理 15,067 件，破獲 14,231 件，破獲率 94.45%。
- （2）106 年受理 14,899 件，破獲 14,811 件，破獲率 99.40%。
- （3）107 年受理 13,988 件，破獲 14,023 件，破獲率 100.25%。
- （4）108 年受理 13,324 件，破獲 13,104 件，破獲率 98.35%。

2、檢肅竊盜

- （1）105 年受理 2,514 件，破獲 2,332 件，破獲率 92.76%。
- （2）106 年受理 2,241 件，破獲 2,071 件，破獲率 92.41%。
- （3）107 年受理 2,164 件，破獲 2,023 件，破獲率 93.48%。
- （4）108 年受理 2,194 件，破獲 2,128 件，破獲率 96.99%。

3、詐欺案件發破情形

- （1）105 年受理 1,234 件，破獲 890 件，破獲率 72.12%。
- （2）106 年受理 1,066 件，破獲 926 件，破獲率 86.87%。
- （3）107 年受理 1,217 件，破獲 1017 件，破獲率 83.57%。
- （4）108 年受理 1,320 件，破獲 1079 件，破獲率 81.74%。

4、肅槍緝毒

- （1）緝毒方面：a. 105 年查獲毒犯人數 2,709 人，起獲一級毒品 1.81 公斤、二級毒品 6.57 公斤、三級毒品 77.04 公斤。b. 106 年查獲毒犯人數 3,146 人，起獲一級毒品 4.75 公斤、二級毒品 3.91 公斤、三級毒品 0.94 公斤。c. 107 年查獲毒犯人數 2,716 人，起獲一級毒品 1.47 公斤、二級毒品 2.77 公斤、三級毒品 6.39 公斤。d. 108 年查獲毒犯人數 2,162 人，起獲一級毒品 3.16 公斤、二級毒品 4.54 公斤、三級毒品 13.46 公斤。
- （2）肅槍方面：a. 105 年檢肅各式槍械 60 枝、子彈 698 顆。b. 106 年檢肅各式槍械 79 枝、子彈 894 顆。c. 107 年檢肅各式槍械 53 枝、子彈 978 顆。d. 108 年檢肅各式槍械 42 枝、子彈 850 顆。

5、治平專案

- （1）105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2 人。

- (2) 106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2 人。
- (3) 107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4 人。
- (4) 108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1 人。

6、防制暴力犯罪

- (1) 105 年受理 91 件、破獲 92 件，破獲率 101.09%。
- (2) 106 年受理 56 件、破獲 57 件，破獲率 101.8%。
- (3) 107 年受理 42 件、破獲 44 件，破獲率 104.76%。
- (4) 108 年受理 42 件、破獲 41 件，破獲率 97.62%。

(二) 消除少年犯罪誘因，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1、消除少年犯罪誘因

- (1) 配合縣府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各級學校共同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機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縝密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機制，以營造安全、健康校園教學環境。
- (2) 確實清查、嚴格取締校園周邊 50 公尺內違規（法）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配合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發現有偏差行為者，適時予以勸導、處理。
- (3) 105 至 108 年各類績效：a. 查尋中途輟學學生：105 年尋獲 201 人、106 年尋獲 108 人、107 年尋獲 142 人、108 年尋獲 165 人。b. 查獲犯罪少年人數：105 年查獲 549 人、106 年查獲 826 人、107 年查獲 441 人、108 年查獲 613 人。c. 勸導深夜遊蕩（含不良行為）少年：105 年勸導 5,987 人、106 年勸導 5,150 人、107 年勸導 5,237 人、108 年勸導 2705 人；另 106、107 及 108 年辦理本縣「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內政部評定均榮獲乙組特優第一名。

2、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1) 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05 年辦理 365 場次、宣導 9 萬 5,650 人；106 年辦理 339 場次、宣導 9 萬 2,126 人；107 年辦理 366 場次、宣導 10 萬 6,832 人；108 年辦理 823 場次、宣導 14 萬 9,971 人。合計辦理宣導 1,893 場次、44 萬 4,579 人。
- (2)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a.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105 年 3,362 件、106 年 3,609 件、107 年 4,024 件、108 年 4,388 件，合計受理 1 萬 8,645 件。b. 申請保護令件數：105 年 1,003 件、106 年 996 件、107 年 1043 件、108 年 1,082 件，合計受理 5,049 件。c. 執行保護令件數：105 年 1,121 件、106 年 1,146 件、107 年 1,306 件、108 年 1,291 件，合計受理 5,980 件。d. 逮捕現行犯人次：105 年 127 人次、106 年 109 人次、107 年 89 人次、108 年 104 人次，合計 552 人次。e. 家庭暴力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市）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數及相關案件資料，俾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
- (3) 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a. 105 年發生 257 件、移送 257 件；106 年發生 189 件、移送 189 件；107 年發生 224 件、移送 222 件；108 年發生 233 件、移送 233 件（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簽結 1 件）。合計發生 903 件、移送 903 件。b. 性侵害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破獲情形：a. 105 年破獲 99 件、106 年破獲 266 件、107 年破獲 135 件、108 年破獲 124 件，合計破獲 624 件。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破獲數（率）情形。
- (5)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發破情形：a. 性騷擾案件發破情形：105 年發生 49 件、破獲 49 件；106 年發生 49 件、破獲 49 件；107 年發生 55 件、破獲 55

件；108 年發生 48 件、破獲 48 件。合計發生 201 件、破獲 201 件。b. 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騷擾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 (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情形：a. 通報兒少保護件數：105 年 557 件、106 年 548 件、107 年 573 件、108 年 434 件，合計 2,112 件；b.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警政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數情形。護童專案：本縣現有 175 所國民小學，經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主動與學校聯繫，依校方實際需求共編排 103 所國民小學護童專案勤務，並結合導護志工、學校老師共同維護學童上、放學的安全；如未納入護童專案之學校（仍有導護志工及老師協助學童上、放學），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強化上放學時段巡邏密度。本局除要求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加強編排專責人員以守望方式執勤，有效提升見警率外，另要求各分局加強督導本項勤務，每周主管會報提報執行優劣缺失，以落實學校周邊安全維護。

(三) 有效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

1、目前本局計有 996 警勤區，以訪查、服務的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為督考落實執行情形每月編排督導人員實施一般督導及機動督導，成效如下：

- (1) 辦理 105-107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內政部評定為特優第 1 名。
- (2) 105 年上、下半年「家戶訪查督導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第 1 名。
- (3) 辦理 105 年度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4) 辦理 105 年度家戶訪查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5) 106 年上半年「家戶訪查督導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第 1 名。
- (6) 106 年下半年「家戶訪查督導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第 3 名。
- (7) 106 年度「落實家戶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第 1 名。
- (8) 106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督導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第 2 名。
- (9) 107 年度「落實警勤區訪查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第 1 名。
- (10) 107 年上半年度辦理「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特優第 1 名。
- (11) 107 年下半年度辦理「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特優第 3 名。
- (12) 107 年上半年「家戶訪查督導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績優第 5 名。
- (13)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特優單位。

2、改變警勤區員警訪查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 (1) 以訪查手段達到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有效掌握治安人口動態，進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 (2) 以關心、關懷為出發點，運用訪問、聯繫拜訪的方式，以改變觀念去經營警勤區，提升服務品質。

3、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採隨到隨辦方式，於受理報案後 7 日內即至失蹤人家中表達關心，並註記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戶卡片副頁，105-108 年尋獲失蹤人口情形如下：

- (1) 105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65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49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573 件。
 - (2) 106 年發生失蹤人口 1,241 人，尋獲失蹤人口 1,151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396 件。
 - (3) 107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33 人，尋獲失蹤人口 997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323 件。
 - (4) 108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41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42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547 件。
 - (5) 辦理 105 年「失蹤人口查尋作業」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榮獲乙組第 1 名。
- (四) 加強防情作業檢測，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 1、每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等三合一業務評核，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 2、辦理年度防情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 3、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 100%。
 -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臺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 5、105 至 107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情通信設施檢核，105 年獲評列全國甲組第 1 名，106 及 107 年獲評列全國甲組第 3 名。自 108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實施業務簡化，未辦理評核。
 - 6、105 至 107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本局均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自 108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實施業務簡化，未辦理評核。
 - 7、105 至 107 年度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105 年獲評列全國乙組第 2 名，106 及 107 年獲評列全國乙組優等。自 108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實施業務簡化，未辦理評核。
 - 8、本局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局 105 年獲評列優等單位全國第 1 名，106 及 107 年獲評列甲等，108 年獲評列優等單位。
 - 9、行政院 105 至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105 年獲評列乙組第 1 名，106 至 108 年獲評列優等單位。
- (五) 執行「清道專案」，嚴格取締酒醉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
- 1、「清道專案」
 - (1) 105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4,161 件。
 - (2) 106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4,422 件。
 - (3) 107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3,207 件。
 - (4) 108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2,822 件。
 - 2、取締危險駕車（飆車）
 - (1) 105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3,805 件。
 - (2) 106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9,963 件。
 - (3) 107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2,633 件。
 - (4) 108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9,246 件。
 - 3、取締酒醉駕車
 - (1) 105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4,667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3,093 件。

- (2) 106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4,556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2,969 件。
- (3) 107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4,143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2,596 件。
- (4) 108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3,252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2,385 件。

(六) 執行正俗、環保犯罪及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1、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色情場所

- (1) 105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371 件、5,235 分；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82 件 487 人，上下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2) 106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160 件、4,046 分；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89 件 592 人，上下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3) 107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246 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54 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4) 108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182；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25 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2、電子遊戲場

- (1) 105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7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40 件。
- (2) 106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4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26 件。
- (3) 107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3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22 件。
- (4) 108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4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0 件。

3、環保犯罪

- (1) 105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464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584 分，上下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
- (2) 106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788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1,060 分，上下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
- (3) 107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674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 1152 分，上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下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4) 108 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 44 件 127 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4、警察志工

- (1) 105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8,652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7 萬 2,356 小時，成果豐碩。
- (2) 106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1,652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6 萬 8,896 小時，成果豐碩。
- (3) 107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9 萬 7,608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10 萬 2,329 小時，成果豐碩。
- (4) 108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2,435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7 萬 6,849 小時，成果豐碩。

(七) 建立治安維護體系，推動警政資訊現代化

- 1、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本縣錄影監視系統已全面網路化，至 108 年年底共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9,230 支鏡頭，合計編列預算 4 億 4,750 萬元，構成全縣綿密

治安監視網；另本（109）年編列經費 713 萬 2,000 元整，業已簽辦公開招標並積極辦理新建置案。

2、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截至 108 年止計 85 隊 3,562 人。爾後持續積極推動本縣各村（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輔導隊員年輕化，促進成員新陳代謝，並落實督導守望相助工作。
- (2) 加強協調聯繫：各分局幹部、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警員每週前往聯繫 1-2 次，並納入各分駐（派出）所巡邏線實施巡邏，至轄內各守望相助隊勤務據點巡簽會哨，並交換治安情報，警察局每月編組至各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各隊運作情形。
- (3) 強化人員訓練：每半年定期召集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實施任務訓練講習，提升守望相助人員服勤技能及保護自身安全。
- (4) 邀集縣府主計處、財政處、建設處、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各警察分局，並視需要邀請與守望相助事務相關單位、地方人士等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規劃社區守望相助執行方向及策進作為。

3、打造彰化科技防衛城

- (1) 路口監視系統：本案建置 9,230 支鏡頭，針對本縣重要道路及治安顧慮路段，擇定重要交通路口設置網路監控錄影系統，利用網路進行錄影資料整合，以無形警力，嚇阻不法，發揮治安蒐證工作。
- (2) 「車牌辨識」及「車行紀錄」：本局結合路口監視系統之高涵蓋密度，開發車牌辨識系統，可跨攝影機追蹤車輛，只要輸入號牌，不但就可調出該車的所有歷史車行軌跡，攝影機數量的廣度夠，亦具有追蹤車輛行進方向的功能，主動追緝。
- (3) 主動追緝系統：只要被輸入號牌的車輛經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會立即將監控車輛車行資料傳輸到辦案人員的智慧型手機，手機一響起通知聲，辦案人員就可循手機持續不斷之監控訊息，即時掌握追蹤車輛的行跡。
- (4) 目前本局員警追緝涉案車輛，幾乎都會搭配運用「行車軌跡」及「主動追緝系統」等智慧功能。經統計，本局近 3 年來街頭暴力能百分百偵破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之汽、機車竊盜案，發生率也大幅下降。
- (5)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a.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為提供執勤官（員）即時掌握全縣治安狀況，建置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包括：110 勤務派遣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緊急應變中心等供執勤官（員）隨時掌控保安隊、交通隊及各分局最新的勤務狀況與線上警力，俾能迅速指揮調度最佳警力，實施攔截圍捕，有效打擊犯罪。b. 110 勤務派遣系統，民眾撥打 110 報案後，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臺畫面，立即顯示報案電話號碼及地點，透過 GIS 及 GPS 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立即同步指揮距離發生地點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時間，以達成有效攔截圍捕嫌犯之功能。
- (6) 人事系統：a. 人事處理系統：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之人事處理系統，建置本局職員及員警各項人事資料。b. 差勤管理系統：本局局本部、交通隊及各分局已全部完成建置「指形機辨識系統」管理差假，並由人事室會同督察室每月抽查局本部辦公情形 5 次，另每月派員抽查所屬分局、交通隊 5-7 次。
- (7) 警政資訊業務推展：a.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策訂本局資訊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統

計 105 至 108 年共舉辦 210 梯次，共計 2 萬 20 人次受訓。b. 強化警政網路管理功能，提升本局資通安全：導入資通安全認證系統，以符合資通安全 B 級機關所要求。

(八) 完成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提升服務效能

1、興建完成警察廳舍

- (1) 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3 至 105 年）共編列 3,780 萬元，工期 390 日曆天，於 106 年 4 月 30 日竣工，107 年 1 月 3 日落成啟用。
- (2)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4 至 106 年）共編列 4,089 萬 4,000 元，工期 390 日曆天，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竣工，107 年 6 月 27 日落成啟用。
- (3) 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5 至 107 年）共編列 3,84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08 年 1 月 7 日竣工，108 年 9 月 16 日落成啟用。
- (4) 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4 年（105 至 108 年）共編列 5,398 萬元，工期 402 日曆天，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竣工，109 年 2 月 24 日進駐啟用。

2、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105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56 輛（含警用汽車 28 輛、警用機車 128 輛）。
- (2) 106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54 輛（含警用汽車 34 輛、警用機車 20 輛）。
- (3) 107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42 輛（含警用汽車 29 輛、警用機車 113 輛）。
- (4) 108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50 輛（含警用汽車 25 輛、警用機車 125 輛）。

(九) 加強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

1、加強教育訓練

- (1) 本局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果驗收成績：a. 105 年常年訓練徒手架離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1 名。105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2 名。105 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3 名。105 年中區柔道、跆拳道比賽：團體總成績第 3 名。b. 106 年常年訓練徒手架離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2 名。106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4 名。106 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4 名。106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5 名。c. 107 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架離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7 名。d. 108 年常年訓練徒手架離術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5.12%。108 年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 PPQ M2 型手槍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1.67%。108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85.37%。108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81.82%。
- (2) 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a. 105 年辦理進修教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含學士、碩士）有 0 人；考取警大研究所 2 人、二年制技術班 1 人、警佐 1 類 3 人、2 類 2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7 人。b. 106 年辦理進修教育考取警大二年制技術班 2 人、警佐 1 類 3 人、2 類 3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2 人。c. 107 年辦理進修教育考取警大研究所 3 人、二年制技術班 2 人、警佐 1 類 7 人、2 類 5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3 人。d. 108 年考辦理進修教育取中央警察大學研

究所 3 人、警佐 1 類 3 人、警佐 2 類 1 人、警佐 3 類 2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3 人。

(3) 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a. 105 年輔導成功結案個案 6 件。b. 106 年輔導成功結案個案 8 件。c. 107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d. 108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

2、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本局各分局 94 年成立鑑識小組，並於 100 年完成全面派駐鑑識幹部進駐支援，勘察案件比中率自 101 年 29.90% 平穩成長至 108 年 44.11%，顯示各分局鑑識小組勘察成效與品質有顯著提升並達穩定狀態。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省中西部，北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相隔，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望，東倚八卦山與南投縣為鄰，西濱臺灣海峽，面積 1,074 平方公里。劃分為 2 市、6 鎮、18 鄉（計 26 個行政區），現有人口數約 128 萬 9,072 人左右。轄區居民職業以農、漁業為主，工商業次之，民風單純，生活勤奮、儉樸。本縣沿海地區居民早期多以捕魚為生、生活刻苦，民情強悍較易發生治安事故，係本轄治安重點地區。而彰化市、員林市兩地屬都會型地區，人口較為稠密，是治安、交通環境複雜的主因。
- 2、毒品氾濫，施用毒品者為滿足其吸毒費用，涉嫌竊盜、搶奪、強盜行為，造成社會一大隱憂。網路遊戲盛行，造成青少年沈迷其間，深夜不歸，不良幫派組合吸收少年為成員從事不法行為屢見不鮮，傳播媒體報導少年飆車、暴力等事件，均易使少年群起模仿，在在充滿犯罪誘因，影響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 3、彰化縣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機動車輛已達 132 萬 4,339 輛，加以少數車輛駕駛人缺乏道德守法觀念及禮讓精神，形成影響交通秩序亂源；另市區道路常因路幅不足兼以停車格位空間有限，無法滿足用路人停車需求，致部分路邊違規停車常影響車流順暢，破壞市容及行車秩序。
- 4、「刑事訴訟法」修正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並採取嚴格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為因刑事訴訟制度變革，加重警察機關舉證責任。本局鑑識工作，充分發揮刑事鑑識功能，強化物證鑑驗品質與成效，輔助犯罪偵查工作，達成保障人權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有效運用民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 (1)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為結合民間力量，喚醒社區意識，灌輸「人親土親、愛護家園」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加入「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藉由社區守望相助隊的成立運作，使民眾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並能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執行夜（深）間社區巡守工作，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進而積極創造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扶持的風氣，提高生活品質的良好環境空間，有效預防犯罪發生，淨化社會治安，以落實治安安全民化。
 - (2) 為推動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本局編列新台幣（下同）960 萬元，積極執行本項工作並訂定「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核發規定」：本縣常年運作之守望相助隊，每隊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 (3) 本局至 108 年底列管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已達 85 隊 3,562 人，並保持常年運作，爾後將持續輔導各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共同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 2、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
 -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各項專案，定期召開區域聯防會議，秉承「情資交流」、「資源共享」、「策略聯盟」等作為，結合司法、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

- (2) 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槍、毒專案行動，全面掃蕩各類不法場所，防制犯嫌流竄至轄內犯案。並針對鄰近縣市交界重要路口，聯合編組設立攔檢點，強力壓制犯罪。中部四縣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專案，有效防杜案件發生，共同預防打擊犯罪。
 - (3) 賡續實施「治平專案」，成立專責蒐證小組進行專案蒐證與檢肅。對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或具有民代、公職等身分者，以及幫派轉型介入企業界持續危害，或民代非法介入公共工程危害鄉里者，全力鎖定首惡目標，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俾擴大「治平專案」成效。
 - (4) 規劃掃蕩地下錢莊等黑道賴以營生行業，全面清查監控不良幫派組合資金來源及流向，瓦解幫派組織。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
- 3、迅速偵破重大刑案，斷絕銷贓源頭
- (1) 加強取締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來臺非法工作或活動，偵破指標性重大刑案，展現政府對抗犯罪決心，提升民眾安全感。尤其竊車（鴿）恐嚇取財及住宅竊盜案件，對於民眾主觀感受威脅最為嚴重，對於社會人心影響更不容輕忽，須全力偵辦，以提升成效，以符民眾期盼。
 - (2)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倉儲業，及廢棄工廠倉庫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全面緝捕在逃慣竊，並對竊車勒索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偵辦；運用「刑案知識庫」，掌握轄內強盜、搶奪前科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全面瓦解，防止流竄。
- 4、防制詐欺犯罪，瓦解犯罪集團
- (1) 針對歹徒詐騙被害人臨櫃、申請語音及網路轉帳等之詐騙手法，配合行政院金管會要求轄內金融機構，注意客戶辦理臨櫃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轉帳時，發現異常疑似受騙等情形，協助提醒或勸阻客戶。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在交付「密碼」及「帳號」予申請當事人時，應善盡告知風險情況，並提醒詐騙手法，以減少民眾受騙被害。
 - (2) 即時掌握新興詐欺犯罪手法，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並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宣導民眾、鼓勵民眾利用「165 反詐諮詢專線」，並責由各警勤區深入社區加強家戶訪查關懷宣導詐欺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意識，降低案件發生數。
- 5、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 (1) 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由於刑案現場是破案的寶庫，每件刑案必須耗費時間仔細勘察採證，本局為提供刑案被害人立即性勘察採證之服務，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至於「專業化」，以提升民眾對於警察服務之滿意度。
 - (2) 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當今犯罪型態日趨複雜，歹徒犯罪手法日益精細，刑案現場勘察之成效亦頻遇瓶頸。為使本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技術，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派員參加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105 至 108 年度共參與 83 場次。另對於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105 至 108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鑑識專業訓練講習，課程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業人員、他縣市鑑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本局赴國外研習人員等擔任講師，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 (3) 建構犯罪資料，提升破案能量：逐步將刑案現場發現之指紋、鞋印、工具痕跡等分別予以標記，結合 CCTV、犯罪模式等，再配合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及犯罪時間分析，以期將刑事鑑識之運用發揮到最大之功效。另於 103 及 105 年完成本局及各分局網路儲存設備（NAS）之建置，且定期予以備份並更新硬

碟，於 107 年新增採購 1 組網路儲存設備（含 8 顆 3.5 吋硬碟），108 年採購 4 顆 3.5 吋硬碟，今（109）年持續對本局硬碟進行維修更換，以求完備本局各分局之資料備份與管理，且每日由鑑識科值日同仁檢核各分局上傳資料，有效提升勘察報告品質；另汲取其他縣市警察局之成功經驗，持續建構本局「鑑識資訊連結管理系統」，以提升鑑驗效能及刑案偵破率，並確保鑑驗結果於法庭上之憑信性。

- (4) 補充鑑識新設備，增加破案契機：有鑑於新型採證技術如 1,2-IND 法必須以多波域光源激發，始能顯現潛伏指紋，本局原有 3 組多波域光源機，於 105 年採購 3 組手持式多波域光源，106 年採購 5 組手持式多波域光源，107 年採購 1 組手持式多波域光源，分別配發於本局及各分局刑事實驗室；另於 107 年採購 2 組多功能鑑識燈（配置彰化、員林分局使用）；其他相關照相攝影及採證器材亦逐年更新汰換，105 年購置 8 部 Nikon D7100 數位相機，106 年購置 11 部 Nikon D5500 數位相機，今（109）年購置 5 部 CANON G7X 數位相機及 10 組 Nikon SB-5000 閃光燈；為增加破案契機，逐年編列預算採購上述鑑識設備與器材。
- (5) 建構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提高本局證物室效能：建立本局「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清查本局證物室內相關案件移送、判決資料，逐案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繫屬承辦股書記官聯繫、溝通後，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保管，經清查本局及各分局證物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件數，105 年度共計 337 件、106 年度共計 315 件、107 年度共計 487 件、108 年度共計 512 件，有效解決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陳年證物存放、保管問題。且為落實刑案證物保管、刑案證物室證物出入管制安全，使本局及各分局嚴謹刑案證物監管機制，於 105 年全數建置指紋門禁管制系統。另為設立各分局現場勘察取得之證物暫存區域，以管制尚需進行實驗室採證而未入證物室之證物，於 106 年 10 月加裝各分局實驗室證物暫存區監視錄影鏡頭，以完備證物監管流程。
- (6) 鑑於近來毒品的氾濫及針對勘察刑案現場特殊需求，於 107 年 4 月採購 9 臺電子天秤，分別配發本科及各分局，俾利配製相關勘察用試劑及各類案件證物（例如：毒品、火藥）量測。
- (7) 本局於 106 年設置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專用辦公室，並派員至刑事警察局指紋科接受相關訓練，目前共 7 名同仁取得證書，遇緊急案件可以即時進行線上比對，並聯繫刑事警察局指紋科確認後，即可將結果快速有效提供予偵查單位，及早確立案件偵辦方向，107 年度共輸入比對 319 件，初鑑比中 90 件，108 年度共輸入比對 351 件，初鑑比中 102 件。
- (8) 宣導自願捺印指紋建檔，遇有身分不明、路倒民眾、失蹤人口，可即時進行身分比對，減少憾事發生。本局持續於國際失智宣導月（9 月份）配合本縣各醫院（彰化基督教、員林基督教醫院）、團體辦理自願捺印指紋建檔；108 年度前往彰化寶貝成長家園、北斗以樂學苑、溪湖好修長照中心、田尾明昇養護中心、和美老人食堂、溪湖聖榕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和美庚新診所及配合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 2019 年國際失智症月宣導活動，提供集體指紋捺印服務，共受理 533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今（109）年 1-6 月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失智據點-員德學苑、大村黃建成診所（一念學苑）、切膚之愛基金會-高仁愛學苑日照中心、魏愛倫學苑、連瑪玉學苑永福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和美樂活居康復之家等地，宣導及推動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作，迄今共受理 259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
- (9) 因應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作，需以油墨捺印方式捺印指紋，宣導時常見民眾因不願雙手髒污清潔不易，望而卻步婉拒指紋建檔，致影響為民服務成效，

今(109)年擬採購「指紋辨識機」9 臺(採購中)，配發本局及各分局攜帶使用，提供民眾清潔、簡便、無油墨之指紋掃描捺印服務。

6、建構執法科技化，建立警察專業形象

- (1) 有鑑於每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者，其所造成的家庭悲劇，社會成本負擔等，影響深遠，而每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的處理，均影響雙方當事人甚鉅，為提升肇事原因分析之準確性及避免損害民眾權益，本局於所屬分局均配置交通分隊，其人員均受過交通事故專責人員訓練，負責本縣 A1、A2 類交通事故之處理，以期在「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蒐證」上，能鉅細靡遺，審慎處理，建立交通警察專業形象。
- (2) 本局為配合交通部所推動之「智慧臺灣-智慧交控系統」計畫，自 98 年起規劃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及資訊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期建置範圍計有鹿港鎮青雲路及沿海路與縣 144 線、彰化市中山路、中央路、金馬路、中華西路、彰南路等路段，其中包含號誌控制器(TC)、全路口監視攝影機(CCTV)、車牌自動辨識器(AVI)、影像車輛偵測器(V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設備，本系統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分析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應用，自 101 年起對於交控設備增加現場擴音器播放功能，該系統除於平時播放宣導廣播外，可於交控中心發現違規情節嚴重妨礙交通時，即時給予廣播制止，有效排除道路交通障礙；102 年度起除增加易壅塞路段路口路側設備建置外，更創新建置移動式交通路況資訊即時影像傳輸功能，運用裝設於警用巡邏車上之車流影像監視器，於重要活動特殊節日及連續假期前往各重要路口監控車流狀況並及時回傳。未來更將朝強化運用功能及雲端系統(建置前端 CCTV、顯示器，利用雲端裝置儲存)方向邁進。
- (3) 完善常年訓練設施，規劃標準體技、組合訓練場地，設置常訓電化教學教室，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體能；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資訊人才，加速警察勤業務電腦化，依據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每使警察人員依其職務、專業性質與勤業務之需要，具備資訊應用相關能力。

7、加強交通執法及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 (1) 為有效達成防制交通事故之目標，改善轄內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本局配合警政署策定相關作為及執行重點，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並藉由各項專案勤務之執行，有效遏止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養成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2) 對於本轄易肇事路段除運用執法作為達到嚇阻之效果外，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作評估改善，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積極進用人員，建立遷調制度，提振員警士氣

- (1) 因應本縣治安狀況，增補警力，儘速進用預算員額差額人員。主動發掘員警特殊優良具體事蹟，公開頒獎表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上網瀏覽；每年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以鼓舞士氣，對員警因公受傷或因病住院及時派員慰問，以表關懷之意。
- (2) 公開各項人事資訊，使員警能迅速查閱，並將最新員警陞遷積分、請調存記、核調資料等公布於本局網站，供同仁隨時上網下載；另建立透明化遷調

制度，將巡官、巡佐（小隊長）陞遷及他機關調入警員、偵查佐等，按積分高低採公開選填志願方式辦理，以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

- (3) 確立民主化人事作業，由同仁直接票選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建立公開、客觀、民主化之人事作業機制，作業過程嚴謹、流程透明，做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人事制度。

9、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 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本局「提升服務品質查核小組」負責辦理各分局平時考核、追蹤管制及相關輔導工作，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 (2) 強化 110 報案科技化指揮體系：強化警察資訊設備，藉由高科技資訊設備之輔助，提升受理、指揮、派遣、管制之成效，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結合 GIS（電子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治安斑點圖、ANI（來話顯示電話）、ALI（來話顯示地址）系統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指揮與距離案件發生地點距離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及民眾等待時間，有效發揮攔截圍捕及提升警察優質服務品質及形象。
- (3) 推行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方案」：a. 本局依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本項調查為符合公正與客觀性，委請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為落實推動服務品質、樹立優質服務典範、探查民意趨勢、促進警民溝通及蒐集民眾對警政相關問題之意見，同時融入品質管理的內涵與作法，凝聚營造優質警政的共識，秉持著服務縣民的精神，並以「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極力了解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以作為本局未來警政革新之參考。b. 持續要求員警電話禮貌態度，針對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單位員警，持續要求電話接聽速度、應答語調、電話禮貌、應答內容（業務熟悉）等，以提升警察服務形象及滿意度。
- (4) 主動提供新聞資料，彰顯良好服務績效：結合各項宣導機制，善用媒體資源強化宣導各項治安作為，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光明面。利用地區特性，規劃為民服務作為，強化員警服務態度，以「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服務觀念。強化民代、記者、警友等宣導，爭取支持與認同提升服務品質。
-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評獎作業時程，函報參獎申請書參加評獎書面初審作業，積極爭取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10、推動勤區工作電腦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 (1) 持續辦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促使警勤區工作電腦化。
- (2) 本局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規劃社區治安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利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
- (3) 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彰化縣推動社區治安專案競賽計畫」，遴選安全社區及績優社區，給予實質獎勵及認證標章榮典，鼓勵社區發展自我防衛意識，營造「美好彰化、希望城市」。
- (4) 持續輔導治安社區聯防機制，藉以讓社區由點對點相互連結成一個巡邏線，再透過線與線的交織，而構成一個治安面。
- (5) 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建置「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108 年計通過認證房東業者 110 處，並由各大專院校網站上發布相關業者資料，提供本縣大專生及家長選擇。

- (6) 為有效垂直整合，發揮行政一體精神，強化基層跨部門合作，協商及解決治安問題與對策，落實社區警政，創新辦理「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分局區域層級治安會議」。各分局自 108 年起，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迄 108 年底，參加總人數為 1,233 人，提案件數 28 件。
- 1 1、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更新警用車輛以提升機動力，助益治安維護。
- 1 2、落實婦幼保護工作，防處少年事件
 - (1) 有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結合網絡資源，提升婦幼案件偵處能力。
 - (2) 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 (3) 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預防危害發生。
 - (4) 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導護老師及志工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5) 加強婦幼宣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 2、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辦理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五)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3、興建彰化分局蔴桐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4、興建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5、興建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6、興建芳苑分局路上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7、興建本局刑事辦公大樓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 1、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破獲率。
 - 3、暴力犯罪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 2、[政見編號 7-6-7]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3、[政見編號 7-6-8]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9年2月24日進駐啟用）
 - 4、[政見編號 7-6-9]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 5、[政見編號 7-6-10]汰購偵防車、巡邏車、廂式勤務車、巡邏機車。
 - 6、[政見編號 7-6-11]二水分駐所等新建辦公廳舍空調、事務等設施及非消耗性物品及各項事務器材。（108年9月16日落成啟用）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90%	90%	9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境（業務成果）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90%	90%	90%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90%	90%	90%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人	-2人	-2人	-2人
3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處所	96處	96處	96處	96處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90所	90所	90所	90所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處所	200處	200處	200處	200處
4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91%	100%	-%	-%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	-%	-%
		3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	85輛	85輛	85輛	85輛
5	縣長政見（服務	1	[政見編號 6-7-	1	統計	宣導活動	96場	96場	96場	96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效能)	3	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數據					
		2	[政見編號 7-6-7]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同序號 4-3)	91%	100%	-%	-%
		3	[政見編號 7-6-9]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第 1 季預算書圖提報 (25%) 2. 第 2 季完成發包 (40%) 3. 第 3 季開工 (55%) 4. 第 4 季工程完工 (100%)	100%	-%	-%	-%
		4	[政見編號 7-6-10]汰購偵防車、巡邏車、廂式勤務車、巡邏機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 (同序號 4-4)	85 輛	85 輛	85 輛	85 輛
6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組織學習)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	統計數據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90%	90%	90%	90%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	統計數據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90%	90%	90%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二、願景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以維護公共安全；強化防救災資通訊功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創造零災害環境：函頒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計畫」、「火災預防管理業務督導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並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本縣 105-108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92.91%，經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予以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另本縣 105-108 年度受理各類場所之檢修申報，平均申報率为 97.25%。
- (二) 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立自主防災理念：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各項業務；另針對所轄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規定者，辦理情形 105-108 年完成率均為 100%，以建立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強化公共場所應變能力。
- (三) 落實執行防焰規制，抑制火災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以利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本縣 105-108 年防焰規制執行情形，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99.14%，對於不合格場所，經依法要求限期改善後，均如期完成改善。
- (四) 修訂函頒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等函發縣府相關局處及所屬各單位，據以落實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度，製定防災計畫書，並針對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 1 次；另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並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及加強取締違規爆竹煙火，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本縣 105-108 年辦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聯合檢查及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平均合格率为 96.02%；本縣 105-108 年度共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等 11 件次，均已依法裁處及沒入。
- (五) 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等重大節慶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並改變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使宣導更活潑化、生活化，落實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並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住宅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105-108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4,116 場次；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訪視 31,037 戶，使火

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家庭，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六)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1、為避免民眾因居家燃器熱水器裝置不當，進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傷亡事件，消防局運用全體消防同仁及義消防火宣導隊，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前往縣內具潛勢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器安裝情形，並請住戶儘速委請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 2、另外為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皆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105 至 108 年補助總戶數為 521 戶。

(七)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

- 1、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於每年度辦理救助隊複訓，訓練內容包含救助技能課程外、亦實施各項技能測驗，以增進災害搶救之能力。
- 2、為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工作，訂定「108-111 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強化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外，並於 7、8 月份星期例假日重點時段，於危險水域（如海邊、溪河）規劃防溺警戒，並於 5-9 月份針對易發生溺水之水域，安排機動巡邏防止民眾因戲水而造成溺水事件發生。

(八) 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校園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至今，每年度 215 所國中、小學均須辦理 1~2 次防災演練。105 至 108 年度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 次、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2 場次（2 梯次）。
- 2、加強災害及義消管理效能，提升災害處理能力與提高義消人員與民間救災人員災害應變能力及士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3、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及規劃辦理各級機關學校防災講習，深耕防災觀念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

(九) 強化緊急救護品質，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1、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40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591 名、初級救護技術員 43 名。
- 2、為使救護技術員能於救護現場，為緊急傷病患做正確有效之急救處置，消防局除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及利用年度業務考核時抽測救護流程及單項技術外，並請各分隊每月排定人員救護訓練，以強化救護人員執勤技能。
- 3、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 4、美國心臟協會指出，良好的急救品質需完成生存之鏈（chain of survival）「儘早求救、儘早 CPR、儘早電擊、儘早高級救命術及心臟停止後照護」等五環，為把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急救黃金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11 月 22 日通過彰化縣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執行緊急救護預立醫療流程（protocol），使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據以執行到院前部分高級救命術，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存活率。
- 5、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08 年的 53,701 件，增加幅度達 84.59%，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

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6、為彌補本縣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針對義消人員施予救護技術員訓練後加入救護協勤及救護宣導行列，辦理定期訓練，為義消人員提供協勤及訓練規劃，以發揮其協勤成效，義消人員協勤成效卓著，深獲各界好評，現有及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共計 451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11 名。
- 7、由於本縣救護出勤次數逐年遞增，救護車耗損與維修率亦隨之提高，消防局於縣庫財源闕如之際，為使逾齡救護車能如期汰換，積極接洽民間團體共同為本縣緊急救護工作奉獻心力，以落實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策略，經消防局多方奔走爭取民間團體贊助救護車，於 108 年獲贈救護車 8 輛。

(十)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集中訓練，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消防工作所需課程，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技能。
- 2、辦理消防人員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及在職幹部人員，瞭解消防工作核心價值，不斷充實本身戰技及戰術，熟悉救災案例與災害類型，充實消防工作技能，全面提升消防戰力，以順利達成消防工作三大任務。
- 3、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船艇、水上救生、潛水、大貨車駕訓等），從訓練中汲取新知，模擬各種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需求。

(十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書品質

- 1、每年修正訂頒「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俾利所屬各單位據以遵行。
- 2、推動責任區制及複雜案件成立勘查小組，落實火場清理及復原工作及強化談話筆錄之製作詢問等，俾提升鑑定書品質，降低原因不明件數。
- 3、為提升火災調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針對重大火災、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上困難之案件等，立即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並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列席指導。
- 4、為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率，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並定期於每月將本縣縱火案件發生概況、防制執行成果分析，於「治安會報」中報告，建請相關機關配合防制縱火工作；如遇有縱火案件發生，立即啟動檢警消聯防機制，行文警察局並副知消防局各大、分隊加強編排防縱火巡邏勤務，以有效防止災害發生。
- 5、為提升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技能，每年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訓練中聘請內政部消防署長官講授火災調查及鑑定專業課程，以精進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技能，並於訓練結束後，辦理火災調查示範觀摩會，藉由績優單位之標竿學習，以全面提升消防局火災調查業務水準。
- 6、為維護受災戶權益，製作申請火災證明宣傳單，於火災發生後主動宣導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並於網站設立火災調查專區供民眾查詢。

(十二)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訊、通訊系統功能

- 1、持續建置 119 集中報案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作業平台暨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及資料更新作業，以提升 119 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 2、為掌握救災現場狀況，除原有通訊聯絡系統外，基於備援機置多元考量，特利用 line 行動 APP，建置專用災情回報群組，以利消防局 119 執勤中心即時瞭解災害現場狀況，以因應處置作為。

- 3、109 年度實施 119 集中報案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 12 次，系統正常運作無虞；109 年實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施及資訊設備維護 7 次（每年 4-7 月汛期期間），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 4、持續汰換升級消防局及各外勤單位救災無線電為數位（P25）等級，保障救災人員安全，提升通訊保密功能及改善無線電干擾等問題。
- （十三）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為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強化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計畫於中科二林園區管理服務用地新建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局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8,500 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本案中科二林園區二階環評部分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審查，惟本案細部設計圖說業於 106 年 4 月完成核備，囿於現行勞動法規及原物料波動等因素需加調整預算，本案已請建築師重新檢視並調整相關工程圖說及預算編訂，所需增加經費於 108 年 7 月簽奉核准，相關預算書圖經建築師重新調整後於同年 11 月核准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囿於發包時因縣府財源短拙，本案新建又有助於附近防救災需求，已重新簽陳調整建物量體 1 節，預計 110 年 7 月可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竣工。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中部地區，境內有八卦山脈、沿海地區及平原地區，近年來工商業發達，除原有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福興工業區等大型工業區外，後續更有二林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將由傳統產業轉型到科技大縣，對於日後可能發生災害型態將日趨複雜。
- 2、本縣進步繁榮快速，民眾消費能力提升，供公眾使用場所設立者眾多，危險易燃、易爆物品之使用也日益增多，如發生火災事故極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
- 3、近來民眾對於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相對便使本縣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出勤數逐年創新高，因此，如何提升救護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品質亦成為本局重要之課題。

（二）優先發展課題：

- 1、提升預防效能，降低災害發生
 - （1）為防患火災發生於未然，火災預防工作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所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積極辦理防火宣導、推動家戶訪視等火災預防工作乃為達成維護公共安全的具體作法，並為消防局當前施政的重要目標。
 - （2）為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提報治安會報報告、持續追蹤縱火偵處執行成效，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遇有縱火案件發生即落實執行縱火聯防機制，配合檢察官、警察機關共同遏止縱火案件發生。
 - （3）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專業素養，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違法取締，建立統一執法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安全檢查能力與品質，建立消防機關專業之良好形象。
 - （4）擴充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線上申辦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簡化民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更便捷的服務，並響應節能減碳，達成無紙化目標。
- 2、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

- (1) 為因應災害數量、種類及規模日益複雜或擴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縣購置經費，用以充實特種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能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2) 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人員培、複訓，訓練內容包含相關救災技能課程，實施各項體技能測驗、體技能訓練及模擬各項救災演練，另籌辦成立特種搜救隊，提升本縣特種災害搶救效能及效率。
 - (3) 訂定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婦宣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加強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 為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力量，自 97 年至 104 年執行「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7 年長程計畫」並追加至 105 年，辦理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救護義消及防火宣導隊基本訓練、專業訓練、進階訓練、意外保險及充實裝備器材，自 108 年至 110 年執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依據本縣環境特性成立營建、山域搜救、緊急救護及水上救生機能型義消，並廣招募人力、加強訓練及充實裝備器材，以期能充分運用協勤民力，協助政府從事救災工作。
 - (2) 延續災害防救深耕 3 年中程計畫（99-101 年）及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104-106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107-111 年）加強與各鄉鎮市公所間協調並協助其規劃執行地方災害防救事項，提升各鄉鎮市公所各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處置及應變能力，以期達到防災觀念深耕基層藉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4、本縣目前每年救護次數約達 5 萬餘件，顯示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增加，相對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除針對於現在人力進行專業技術之提升，另外加強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護技術訓練，以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5、充實汰換救護訓練模型及器材：購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訓練機及訓練模型、傷病患模擬組等，以充實平日訓練各項器材及應勤裝備。
- 6、建置雲端消防系統，包含救護紀錄電子化、火災及救護證明申請流程電子化、119 派遣系統虛擬化、氣象資訊顯示暨地震通報系統建置等功能，強化 119 派遣效率，另提升行政流程簡化、統整救災資源之效。
- 7、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3)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4)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四) 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
- (五) 辦理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
- (六) 購置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七)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維護本縣水域活動安全，每年訂定「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依計畫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防溺宣導及警戒，並於 7 月、8 月等重點時段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並利用各種文宣、媒體、網路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 落實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強化災情查報、災害應變、災害管理效能。

- (九) 深植地方防災推展，落實防災觀念深耕，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十) 舉辦全縣義消競技大賽，凝聚義消情感，精進救災能力。
 - (十一)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十二) 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 (十三)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十四) 建立雲端消防系統，輔助相關防災資訊，提升119系統運作及派遣效能。
 - (十五) 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預定110年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
 - 2、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紙膠、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彈繃、優碘棉片、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07 年的 53,701 件，增加幅度達 81.35%，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業務成果）
-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十一)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服務效能）
- 1、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 (十二)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 (1) 本縣境內為因應窄小巷弄繁多、需中繼水源、沿線山域、車禍救助或救溺較特殊之災害現場，爰採購 2 輛消防運輸工具（2 輛化學消防車），以充實分隊相關搶救戰力，提昇救災效率，另 109 年善心人士許雲英女士捐贈本局小型水箱車 1 輛（完成交車）及 109 年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捐贈本局水箱消防車 1 輛與瑞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藏寺、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帝網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各捐贈小型水箱車 1 輛（皆捐贈履約中）；109 年續鼓勵地方善心人士捐贈消防車輛回饋縣民，並提升所轄救災搶救之消防戰力。
 - 2、[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 (1) 為維護消防同仁救災安全，領先全國，規劃每位消防人員 2 套消防衣褲，另考量消防救災現場環境惡劣，容易沾染污物或化學品，長期將造成裝備防護力下降，故定期送洗，以維護消防衣防護效能並克服衛生清潔問題。
 - 3、[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 (1) 為加強消防同仁至災害現場救火、化學災害、救溺及其他救助之救災能量，故規劃充實火警及化學災害搶救（水帶、渦輪式瞄子）、水域（防寒衣）及其他消防所需（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移動式砲塔、高壓空氣呼吸空氣壓縮器材）之所需救災裝備。
 - 4、[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 (1) 由於消防局各式無線電機使用年限已高，為改善救災通訊品質、建立更良好災情回報機制及保障消防同仁救災安全，並考量降低單年度預算需求，本局

預計於三年內逐步汰換老舊無線電約 210 部，108 年汰換 60%、109 年汰換至 80%、110 年全面汰換完畢。

5、[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平日對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與付出甚鉅，為提升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士氣，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每月 1 萬 7,000 元為上限核發。

（十三）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3、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4、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90%	90%	90%	90%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90%	90%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	統計數據	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比率	95%	95%	95%	95%
		4	推動設置附有火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95%	95%	95%	95%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違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95%	95%	95%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95%	95%	9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50 場次	950 場次	950 場次	950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8100 戶	8100 戶	8100 戶	8100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7500 戶	7900 戶	8300 戶	8300 戶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梯	1梯	1梯	-梯
		2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梯	2梯	2梯	2梯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次	25000 人次	25000 人次	25000 人次	2500 人次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 次	8場 次	8場 次	8場 次
7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 次	16場 次	16場 次	16場 次
8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採購金額	39890 00元	22000 00元	22000 00元	22000 00元
		3	辦理各級救護技	1	統計	辦理訓練場次	26次	8次	8次	8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數據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人次	15000人次	45000人次	45000人次	45000人次
		5	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1	統計數據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放置聲門上呼吸道裝置比例	80%	80%	80%	80%
9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業務成果）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	統計數據	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12 次	12 次	12 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60000 通	60000 通	60000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365 次	365 次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服務效能）	2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施工進度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5%	25%	75%	100%
12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25%）2. 完成招標（40%）3. 骨架審驗（75%）4. 交貨驗收（95%）5. 核銷付款（100%）	100%	100%	100%	100%
		2	[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25%）2. 辦理招標（40%）3. 完成招標（50%）4. 套量製作（65%）	65%	65%	65%	65%
		3	[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25%）2. 完成招標（50%）3. 交貨驗收（75%）4. 核銷付款（100%）	100%	100%	100%	100%
		4	[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65%）2. 完成招標（70%）3. 安裝（75%）4. 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80%）5. 109 年度全面汰換達 80%。6. 110 年度全面汰換率達 100%	80%	100%	-%	-%
		5	[政見編號 7-6-	1	統計	每年提報可行性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1萬7,000元核發)		數據	評估簽陳(100%)				
13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3場	4場	4場	4場
		2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4場	4場	4場
		3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4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習)					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衛生局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健康的人民，才能創造競爭力的城市，創造人民幸福。本局以提升縣民健康平均餘命與縮短健康的不平等，邁向世界衛生組織期望的「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為使命，迎向健康幸福好城市的願景。

二、願景

健康是每個人追求的理想目標，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有逐年延長之趨勢，現代化國家對於「國民平均餘命」極為重視，為衡量國家經濟與社會福祉之一項重要指標。依據內政部 107 年統計資料，國人平均壽命 80.7 歲，本縣平均壽命 80.0 歲，全國排名第 9，女性平均壽命 83.9 歲，居全國第 7，男性平均壽命 76.6 歲，排名第 11，為長壽縣市。為提升縣民平均餘命與促進健康，本局致力提供切合民意需求之醫療保健照護服務，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透過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之推動，積極推動各項保健工作與弱勢族群照護的業務，健全醫療照護、加強藥物食品管理、消費者保護、疫病防治等，另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疾病型態改變及健保財務的惡化等挑戰，積極結合本府各局處、社區與民間醫療保健資源，以提昇衛生保健綜效，希望提供更完善之健康促進活動與服務，積極鼓勵縣民主動參與健康活動，以促進健康並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邁向「美好彰化，希望城市」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支援基地醫院（北斗地區卓醫院）提供夜間及假日急診服務，95 年 9 月 30 日開辦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斗卓醫院共服務 50,597 人次。秀傳紀念醫院於田中仁和醫院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95 年 9 月 30 日開辦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田中仁和站服務 39,801 人次。另透過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秀傳紀念醫院等 3 家醫院辦理「協助重大傷病就醫計畫」，108 年服務 3,454 人次。
- (二) 輔導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本縣醫療院所共有 1,063 家，其中 31 家醫院，西醫診所 524 家、中醫診所 229 家、牙科診所 279 家。108 年針對本縣醫療機構完成 1,063 家實地督導考，藉由不定期查核，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保障病人安全之就醫環境。
- (三) 加強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本縣自 91 年起自殺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的情形，在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推動下，本縣自殺粗死亡率在 108 年（每十萬人口 15.8 人），由於自殺未遂者再自殺而致身亡的機會很大，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有效防治的關鍵，所以持續加強自殺通報個案訪視，及時提供未遂個案關懷及轉介服務，是降低自殺死亡率極重要的工作。
- (四)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本縣精神照護追蹤管理之個案約 8,294 人，由本縣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進行社區定期追蹤關懷。提供精神醫療並結合本縣各局處（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等）相關服務，提供病人適切轉銜照顧，落實精神衛生法相關事項及危機處置等服務，以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
- (五)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訪視評估後符合條件者，與其討論計畫最適長照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送餐、交通接送、輔具補助、長期照顧機構服務），108 年提供 3,961,292 人次服務。
 - 2、辦理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新案件，108 年完成 9,608 案。

- 3、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障手冊出院者電話關懷，108 年完成 3,820 人次。
 - 4、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案件，108 年完成 8,225 件申審。
 - 5、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0,687 人。
 - 6、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2,892 人。
 - 7、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 76,492 趟次。
- (六)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1、受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108 年依限審核身心障礙鑑定申請 13,868 人次。
 - 2、辦理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之到宅鑑定服務，108 年完成 101 件。
- (七)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1、為查處非法管道賣藥，針對各區內市場攤販、廟前廣場、情趣商店及老人聚集場所進行稽查，查獲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之違規廣告案件並予以行政裁處計 126 件，另 4 件偽、禁藥及不法化粧品案件，依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2、針對電視、電台監錄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總計執行監錄時數達 1,200 小時，查獲藥物、化粧品等疑似違規廣告共 144 件。
 - 3、受理他縣市查獲藥物及化粧品標示不符案件 20 件，依法予以行政罰鍰。
 - 4、衛生福利部、他縣市衛生局及本局自行查獲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 144 件，69 件依法予以行政罰鍰、75 件移他縣市辦理。
 - 5、辦理正確用藥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包括社區宣導 58 場次，計 2,209 人參加，發布用藥安全及不法藥物宣導新聞稿 2 則及發布用藥安全活動焦點 65 則。
- (八)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5,709 家次。
 - 2、食品衛生安全抽驗 1,375 件次。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225 件次。
- (九)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加強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稽查 26,608 家次。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普查 2,879 家次。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108 年度總派案 665 件，均依限完成派案單限辦結案。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稽查 27,514 件。
- (十) 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
- 1、辦理 108 年度萬人健檢活動 33 場次，參與人數 16,075 人，提供子宮頸癌、肝癌、口腔癌篩檢、B 型肝炎、C 型肝炎、高密度脂蛋白、胸部 X 光、骨質密度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檢驗（含血液、尿液、血壓、視力等）。
 - 2、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高危險群巡迴定點篩檢服務：108 年度於本縣 27 家衛生所辦理腹部超音波門診，提供社區整合式篩檢 B、C 型肝炎異常個案轉介及確診追蹤，共辦理 165 場次，計 3,553 人接受腹部超音波檢查。
 - 3、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胃幽門螺旋桿菌是造成慢性胃炎、消化性潰瘍及胃癌的原因之一，若感染罹患胃癌的風險將增至 6 至 10 倍，專家表示檢測出感染者若能配合除菌治療，則可大幅降低罹患胃癌及其相關疾病的風險，本縣推動胃癌防治，108 年度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提供 4,487 人服務，並完成 1,130 人除菌治療。
- (十一) 嬰幼兒健康照護
- 1、個案健康管理服務量：提供 0 至 3 歲嬰幼兒健康管理新收案服務計 2,545 案，發現疑似異常 116 案均進行轉介與追蹤，75 案已至醫療院所就診（其中 47 案已確診治療），41 案未就診者持續由公衛護士進行追蹤至滿 3 歲結案。

- 2、特殊群體管理及外籍配偶生育指導：特殊群體生育管理部分，提供生育補助「男、女性結紮手術」10案（智障者7案、精神疾病1案、有礙優生者2案）。完成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81案、外籍配偶健康管理計174案，提供尚未取得健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計379案次。

（十二）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健康學習行動團體「健康新煮張」研習54班次，計661人次參加。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29場次，計1,864人接受檢測。
- 3、辦理菸害防制法令宣導，針對一般社區民眾辦理90場次，計7,097人參加；校園部分辦理30場次，計4,929人參加。

（十三）慢性病防治計畫

- 1、提供30歲以上一般民眾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108年度提供服務15,073人次，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100%。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108年度完成篩檢數232,239人次。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108年度完成糖尿病個案收案數4,855人，慢性病腎臟病收案數3,824人；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15,371人次，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4,761人次。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完成視網膜檢查3,623人次，完成腎病檢查6,438人次，完成足部檢查3,623人次。
- 5、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108年度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共7場次，計500人參加。

（十四）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 （1）108年度完成腸病毒醫師、保育人員教育訓練130場。
 - （2）由本縣各衛生所辦理民眾腸病毒衛教宣導。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由本縣各衛生所執行各村里病媒蚊密度調查，108年度共完成1,000場次，調查若發現病媒蚊密度指數三級以上（含三級），複查並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防疫情發生。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全面落實都治（DOTS）計畫，提升感染性個案加入都治比率達百分之九十目標（排除通報前死亡、改診斷及轉出等），並控制都治品質，108年度本縣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為93%。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 （1）矯正機關收容人衛教宣導，108年度辦理32場次，計3,421人次參加。
 - （2）社區民眾、志工及新住移民衛教宣導，108年度辦理78場次，計10,173人次參加。
 - （3）學生族群衛教宣導活動，108年度辦理78場次，計33,230人次參加。
 - （4）為降低共用針具傳染愛滋病風險，衛教諮詢站提供一對一清潔針具交換服務時進行愛滋減害衛教宣導，108年度衛教諮詢站來訪計6,735人次。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 （1）108年度參與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計112家，為維持疫苗效價品質，本局定期到合約醫療院所進行疫苗管理查核。
 - （2）針對適齡未接種疫苗之幼兒寄發明信片及電話催種。
 - （3）為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每3個月查核1次，加強稽催未達目標數之鄉鎮市，儘速催種完成。
 - （4）擴大流感疫苗接種：深入社區提供可近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108年度村里設站接種服務共456站。

（十五）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一般衛生檢驗，108 年度完成 125,211 件次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108 年度性病血清及阿米巴檢驗共 5,147 件次，胃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驗 5,420 件次，泳池水檢驗 944 件次，肝硬度超音波檢查 1,096 件次，合計共 12,607 件次。
 -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共 6,000 份。
- (十六) 彰化縣衛生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本局為增進公共衛生品質及行政效率，積極推動縣內衛生所辦公廳舍及環境設施之改善，108 年度辦理彰化花壇鄉衛生所及本局辦公空間整修及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業於 109 年 3 月完工，同年 5 月驗收合格。修繕後因空間機能充分運用且服務動線更貼近業務需求，可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洽公與就診環境，增進基層保健業務之推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使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延長，108 年底本縣總人口數 1,272,802 人，65 歲以上老人共有 203,216 人，老年人口比例占全縣人口 15.97%，已達高齡社會，未來面臨老年社會的需求，更為迫切。又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人口結構與疾病型態改變，疾病管理需求和健保財務也逐漸惡化，都將面臨更大挑戰，為了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各項衛政策與保健服務以促進縣民健康。分析如下：

- 1、本縣醫療資源與緊急醫療救護現況，長久以來都是北彰化多於南彰化，醫療資源明顯分布不均且資源利用不平衡，致大多數民眾仍以大型醫院就醫，依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相對提高，如遇嚴重創傷或重症需轉診之緊急傷病患，必然延長救治時間，因此強化及整合本縣緊急醫療網絡，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不因就醫路程延誤而使生命遭受威脅為最重要的目標，保障民眾醫療及照護之權益。
- 2、自殺防治是目前全球重要公共衛生議題，隨著科技進步，社會快速變遷，相形之下所承受壓力與日俱增，有些面臨困境常以自殺方式處理，造成家庭與社會的影響及傷害，難以估計。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提供醫療資源及適切的社會資源介入，以有效降低自殺死亡威脅。近年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精神障礙人口約佔身心障礙人口之 10.79%，為身障人口之第三大族群，108 年度本縣列管精神疾病個案共 8,294 人，提供精神疾病防治為刻不容緩之事。
- 3、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108 年底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佔 15.97%，達「高齡社會」，相對本縣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性高，其重要性不容忽視，應提早因應老人化社會。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本局積極布建長照資源，提供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需求者及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4、近年調查顯示有 13% 民眾於「百貨公司或大賣場」及 11% 透過「直銷」購買藥品、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另調查發現民眾用藥習慣上，仍存在不遵從醫囑服藥、自行調整藥量、使用非處方藥、服用存藥與贈藥等問題。此外，市面常見中藥摻混西藥情形及地下電台賣藥問題嚴重，面對五花八門的廣告，民眾常因認知不足，誤信不實藥物廣告，購買來路不明之藥品，造成腎功能損害，全民健康保險洗腎費用也逐年攀升，顯示民眾用藥安全認知不足。相關傳媒宣播藥物、化粧品廣告，亦深深影響社會大眾之消費行為，非法管道販售藥物等問題，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甚鉅，而民眾對購買之藥品如何辨別其是否為合法產品，相關的正確用藥知能，應藉由衛生教育活動持續加強宣導。
- 5、近年發生數起重大食品案件，包括販賣逾期食品事件、食品添加化工原料事件等，直接衝擊民眾安全飲食環境，讓消費意識逐漸抬頭，加上外食人口急遽增

加，促使民眾對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日益殷切，面對當前食品衛生安全諸多問題，如進口食品大量湧入、動物用藥與農藥的浮濫使用，以及不法添加物潛藏之危機，正本清源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加強食品製造場所及市售食品稽查與檢驗，並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達成保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目標，許給縣民一個「食在安心」之消費環境。

- 6、依據衛生福利部公佈 107 年台灣十大死因，糖尿病位居第五位，本縣糖尿病位居十大死因第六位。糖尿病未控制好伴隨而來的心臟病、中風、腎臟病、視網膜病變及截肢等併發症，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與家庭負擔，每年估計用掉八分之一之健保資源，更是加重國家財政惡化。
- 7、由於國際交流、旅遊機會頻繁後，東南亞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增加，造成傳染病無國界，使境外移入傳染病機會大幅增加。面對未來新興疫病之威脅，加上本土性傳染病亦蠢蠢欲動，各類新興或再發傳染病不斷發生，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傳染病防範實不容輕忽。透過各場域主動個案通報與密集人口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趨勢，有效度絕疫情發生。另中部地區每年腸病毒疫情都特別嚴峻，為加強衛生教育宣導防止重症發生，本縣積極投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建構縣民防疫網。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與優質就醫環境：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及重視病人安全，營造優質的就醫環境，使醫療機構之品質更為提昇。
- 2、推動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 (1) 推動自殺防治，加強心理衛生業務管理，提供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提供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加強師生專業諮詢及心理支持。辦理個案通報關懷訪視，提供適切轉介，減低再發自殺率，並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提升社區、校園等相關人員心理衛生之認知及轉介能力，達到全民心理健康之目標。
 - (2)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提供本縣精神病患及家屬良好支持性環境以及個案關懷訪視，落實醫院與社區間及相關單位之轉介及轉銜服務，透過個案通報系統掌握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動態，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訪視工作。
- 3、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2)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3)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4、強化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1) 健全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加強藥物之原料源頭管理及流通稽查。
 - (2) 配合中央與檢警調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加強食品藥物廣告監控，並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3) 強化藥廠輔導機制，落實藥物製造管理與安全監測，提供民眾安全有效之藥物。
 - (4) 落實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5、建立業者自主管理與強化稽查機制
 - (1) 輔導業者落實一、二級自主管理制度，提升製程及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監控之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稽查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
 - (2) 面對民眾消費意識提升及食安事件不斷，稽查量能需求日益增加，惟有透過業者資料管理與整合稽查作業，採重點分級及源頭管理概念，再藉由資訊系

統建置管理，提升人力運用及管理效能，才能解決現行稽查人員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取締，加強食品、菸害稽查及營業衛生等多項稽查業務人力不足困境，以維護民眾健康。

6、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活動

- (1) 為營造彰化縣為健康大縣，本縣除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四項癌症篩檢業務推動，又特別編列預算，辦理社區免費肝癌及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100 年開始運用「電腦語音辨識系統」撥打電話邀請民眾癌症篩檢，也協調醫療院所、衛生所，提供門診主動提示，快速通關篩檢及主動電話 call out 邀請服務，提升邀請涵蓋率，並且辦理社區到點設站篩檢及 26 鄉鎮萬人健檢服務，以達提升癌症篩檢率。
- (2) 針對萬人健檢中 50-69 歲的民眾全面性的篩檢服務，利用採便管選擇適合社區大規模篩檢的「幽門桿菌糞便抗原測定法」，利用酵素免疫的分析法偵測出是否感染了胃幽門桿菌，以期發現早期胃癌早期治療。
- (3) 配合中央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四癌篩檢服務，97 年本局增加肝癌篩檢，101 年再推動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並配合萬人健檢活動，提供縣民普及性、可近性、方便性的癌症篩檢服務。

7、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建卡管理：透過衛生所「優質健兒門診」，結合兒童預防保健手冊服務內容及期程，以「個案健康管理」之概念，推動轄內 0~3 歲嬰幼兒持續性、完整性及全方位的健康照護管理服務；以早期發現既有及潛在性的健康問題，並針對所發現疑似異常的嬰幼兒，提供適當的轉介及就醫，改善健康問題獲得完整的健康照護。在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提供當年入境新住民婦女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共創婦幼健康。

8、推動健康促進環境，營造健康生活：為維護民眾健康，營造社區健康，以小團體學習做中學方式推廣健康飲食新觀念，並藉由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強化民眾健康體能，同時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活動，以共同營造無菸好環境。

9、慢性病防治計畫：有鑑於三高慢性疾病影響國人健康甚鉅，鼓勵民眾定期接受免費成人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慢性腎臟病等個案。針對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個案，本局積極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及辦理照護人員專業訓練，提供跨專業團隊合作之疾病管理模式，定期安排個案接受各項併發症篩檢、飲食衛教、護理衛教及社區藥師用藥評估等服務，並鼓勵醫療院所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及成立「糖尿病支持團體」，藉由病友彼此之間的分享、扶持，激發自我照護的責任，讓血糖、血壓及血脂控制得更好，生活更加有品質。

10、持續推動社區防疫，降低疫病的傳播

- (1) 強化防疫通報網絡，防疫主動出擊：由於公共衛生與醫療的進步，早期威脅國人健康的傳染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已大幅下降。因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以及國際交流頻繁，加速境外移入疫病的傳播與蔓延。「社區防疫」為本縣配合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防治主軸「五道防線」之一，建構社區志工網絡，能有效掌握、整合、訓練及運用志工人力投入社區防疫工作，當疫情發生時，可有效地動員，發揮防疫之最大效益。
- (2)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率，維護幼兒健康，另有鑑於愛滋病感染通報人數增加及結核病控制不易，除加強衛生宣導與針對高危險族群主動提供篩檢，提高主動發現比率，及早個案管理，杜絕疫病擴散。

11、強化檢驗量能

- (1) 依據中央與地方分工事項，加速檢驗方法更新與技術之建立。
- (2) 充實各項檢驗設備及人員專業，逐年增加檢驗項目之認證，以提升實驗室之檢驗量能與品質。

(3) 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運作，持續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精進檢驗技術，強化檢驗之公信力。

12、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每年度編列縣預算辦理本局及1至3所衛生所之辦公廳舍整修工作，以調整空間機能及改善動線，持續增進公共衛生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二) 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

1、提升醫療作業品質，每年辦理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作業及不定期輔導與抽查。

(三)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

1、辦理「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聘任個案關懷訪視員，提供專業服務。在接獲自殺通報後七日內完成初次關懷訪視訪視。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給予有效的身心醫療及社會介入措施，並列管追蹤，以防止再度試圖自殺。

2、建立資源轉介及連結網絡，並監測本縣自殺相關資訊。

(四)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提供社區關懷訪視

1、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計畫」，聘任個案關懷訪視員，建立專業服務。

2、辦理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及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五)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建立社區照顧輸送體系，提升長期照顧暨慢性病患者服務，並協助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恢復或維持身心功能，改善老人生活品質，及強化照顧者支持系統以減輕照護壓力。

(六)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及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者，到宅鑑定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

(七) 加強偽劣假藥取締及用藥安全宣導計畫，對於不法藥物及瘦身減肥、宣稱醫療效能之不實廣告加強稽查，以保障國人就醫、用藥安全。

(八)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查核、高風險食品製售業稽查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強化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辦理餐飲及各類食品業者衛生講習，以防範食品中毒發生。

2、辦理食品衛生抽驗，強化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食品違規率。

3、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測及查緝，落實源頭食品標示管理，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資訊，辦理食品衛生教育活動宣導，提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認知。

(九)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加強各場域菸害防制稽查，營造無菸環境。

2、辦理本縣藥事機構普查作業，掌握本縣各類藥事機構動態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依派案單限辦期限完成。

4、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稽查，確實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並提高篩檢完成率與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2、整合縣內腸胃專科醫師組成專責醫師小組，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

3、擴大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4、強化嬰幼兒健康照護與外籍、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5、落實社區健康營造，辦理社區健康新煮張、體適能列車與菸害防制宣導。

6、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7、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十一)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防治工作

- 1、提供 3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十二) 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 2、辦理全縣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 3、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 4、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 6、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十三) 加強公共衛生檢驗

- 1、配合衛生稽查與食品衛生相關抽驗計畫，加強辦理各項食品衛生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泳浴池水微生物、傳染病、胃幽門桿菌及肝臟硬度超音波等臨床檢驗工作。
- 3、辦理簡易試劑滴滴護健康，食在安心 DIY 檢測宣導計畫，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1、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之辦公廳舍整修，調整空間機能及改善為民服務動線，並提升醫療行政效率，增進基層保健業務之推展。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申請執業執照相關服務，設置「便捷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由行政科櫃檯服務人員辦理，並提供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奉茶等，供民眾使用；設置哺乳室，設有冰箱、沙發、嬰兒床、衛教單張、音響、紙巾、紙尿布等愛心專用設施方便洽公民眾即時使用；提供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供民眾等候使用；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AED 等健康安全設施。

(十六)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業務成果）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

-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業務成果)
-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 (1) 辦理喘息、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 3、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2) 辦理老人送餐、日間照顧及行動沐浴車服務。
 - (3)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 (4) 辦理喘息服務。
 - (5)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服務。
-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業務成果)
-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 2、撥付本縣縣民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5天。
 -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業務成果)
-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業務成果)
- 1、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及追蹤追溯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 2、食品衛生抽驗。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業務成果)
- 1、辦理並提供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3、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業務成果)
-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服務。
 -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3、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 4、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 (十) 社區健康營造 (業務成果)
-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業務成果)
-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 (血壓、血糖、血膽固醇) 檢查服務。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業務成果)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防疫宣導。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 2035 消除結核病之願景。
 -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業務成果)
-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行政效率)
- 1、本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2、衛生所整修工程。
-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服務效能)
-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 AED 等健康設施。
- (十六)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7-1-2]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 (1) 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 2、[政見編號 7-4]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 (1) 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 3、[政見編號 7-5]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 (1) 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 4、[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
 - (1) 食安三計畫-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 (2) 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
 - (3) 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
-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組織學習)
-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業務成果)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南彰化緊急醫療服務人次	9000 人次	12000 人次	12000 人次	12000 人次
2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業務成果)	1	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提升醫療品質	1	統計數據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率 (醫療院所訪查家數÷醫療院所總家數)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率	95%	95%	95%	95%
		3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	1	統計數據	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1.45次	1.45次	1.45次	1.45次
3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業務成果）	1	提供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9200人次	19700人次	20200人次	20700人次
		2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0人次	30500人次	31000人次	31500人次
		3	喘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日	36000人日	36500人日	37000人日	37500人日
		4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	90%	90%	90%	90%
		5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1000人	11100人	11200人	11300人
		6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00人	3100人	3200人	3300人
		7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趟次	60000趟次	61000趟次	62000趟次	63000趟次
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	1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依限審核鑑定申請	1	統計數據	申請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5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業務成果）	1	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時數	1100小時	1100小時	1100小時	1100小時
		3	加強管制藥品管	1	統計	督導家數	280	350	350	35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數據		家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4	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6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業務成果）	1	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5000家次	5000家次	5000家次	5000家次
		2	食品衛生抽驗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係屬常規抽驗）	1200件	1200件	1200件	1200件
		3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控查緝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200件	200件	200件	200件
7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3000家次	23000家次	23000家次	23000家次
		2	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400家次	2400家次	2400家次	2400家次
		3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7%	97%	97%	97%
		4	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8000件	18000件	18000件	18000件
8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康（業務成果）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10000人數	12000人數	12000人數	12000人數
		2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70%	70%	70%	70%
		3	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4	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	100%	100%	100%	100%
9	嬰幼兒健康照護（業務成果）	1	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2200人	2200人	2200人	2200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卡率	95%	95%	95%	95%
		3	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35000 人次	35000 人次	35000 人次
		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0 人次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10	社區健康營造 (業務成果)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50班 次	50班 次	50班 次	50班 次
		2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7場 次	27場 次	27場 次	27場 次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場 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11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業務成果)	1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0000 人次	13000 人次	13000 人次	13000 人次
		2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免費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次	20000 0人 次	20000 0人 次	20000 0人 次	20000 0人 次
		3	辦理糖尿病、慢性腎臟病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7600 人	7700 人	7800 人	7800 人
		4	辦理糖尿病、慢性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衛教人次	17500 人次	18000 人次	18500 人次	18500 人次
		5	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2250 人次	12500 人次	12750 人次	12750 人次
12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業務成果)	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 場次	130 場次	130 場次	130 場次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 場次	1000 場次	1000 場次	1000 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90%	90%	90%	90%
		4	愛滋病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80場次	180場次	180場次	180場次
		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95%	95%	95%	95%
		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1	統計數據	村里設站涵蓋率	75%	75%	75%	75%
13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項次	95000項次	100000項次	100000項次	100000項次
		2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10000件次	10000件次	10000件次	10000件次
		3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1	統計數據	贈送份數	6000份	6000份	6000份	6000份
14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行政效率）	1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設計完成（25%）；（2）發包決標（40%）；（3）工程開工（55%）；（4）施工進度達50%（75%）；（5）工程完工（95%）；（6）驗收完成（100%）。	100%	100%	100%	100%
15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服務效能）	1	醫事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5%	95%	95%	9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6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7-1-2]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全縣醫療專車涵蓋率	100%	100%	100%	100%
		2	[政見編號 7-4]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人	-人	-人	-人
		3	[政見編號 7-5]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1	統計數據	服務接種人數	10000人	15000人	-人	-人
		4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查核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500家次	500家次	500家次	500家次
		5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執行食品業者登錄查核	1	統計數據	登錄家數	4000家	4000家	4000家	4000家
		6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食品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項次（同序號 13-1）	95000項次	100000項次	100000項次	100000項次
		7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市售食品衛生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次	24000件次	30000件次	36000件次	36000件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安全監控及查驗							
		8	[政見編號 7-7-2] 食安三計畫-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15家次	215家次	215家次	215家次
17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組織學習）	1	成立品管圈活動	1	統計數據	業務單位成立品管圈活動組圈率	-%	100%	100%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職司稅課收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田賦（停徵）等 8 種稅目之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

二、願景

本局希望提供民眾的服務，不僅是滿足基本需要，更要超乎民眾期望的加值服務。因此本局秉持「專業 Profession、透明 Open、科技 Web、熱忱 Enthusiasm、創新 Revolution」POWER 的核心價值，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 大策略，達成「貼心便捷服務、共創徵納雙贏」的優質服務目標。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訂定本局提升政府服務執行計畫，規劃各項推動作法，契合民眾需要，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2、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考核工作計畫，組成考核小組，每年 1 次不定期考核服務設施、辦公環境綠美化及為民服務情形。
- 3、訂定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員工法規及實務測驗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不定期訓練員工及舉辦實務測驗，提高員工素質及專業知識，全面提升品質。
- 4、105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318 場次，7,059 人參訓。
- 5、106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87 場次，3,525 人參訓。
- 6、107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88 場次，3,089 人參訓。
- 7、108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96 場次，3,012 人參訓。

（二）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1、地價稅

-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為健全土地稅籍、遏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因地制宜選定變動性高、特定用地或重點區域之地段，訂定各項專案清查計畫，戮力清查。a. 105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7,289 件，增加稅額 2 億 499 萬 4,323 元。b. 106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7,109 件，增加稅額 1 億 4,884 萬 2,755 元。c. 107 年度清查件數 4 萬 683 件，增加稅額 1 億 2,366 萬 1,324 元。d. 108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9,724 件，增加稅額 7,587 萬 4,802 元。
- （2）徵績（滯納期滿）：a. 105 年度查定數 41 萬 2,538 件，查定稅額 20 億 7,178 萬 1,519 元，徵起件數 38 萬 7,218 件，徵起稅額 19 億 9,651 萬 7,759 元，件數徵績 93.86%，稅額徵績 96.37%。b. 106 年度查定數 41 萬 7,980 件，查定稅額 21 億 4,869 萬 862 元，徵起件數 39 萬 1,972 件，徵起稅額 20 億 7,378 萬 9,923 元，件數徵績 93.78%，稅額徵績 96.51%。c. 107 年度查定數 42 萬 3,700 件，查定稅額 21 億 5,974 萬 6,011 元，徵起件數 39 萬 7,919 件，徵起稅額 20 億 8,838 萬 3,914 元，件數徵績 93.92%，稅額徵績 96.70%

%。d.108 年度查定數 42 萬 8,930 件，查定稅額 21 億 6,722 萬 1,384 元，徵起件數 40 萬 9,006 件，徵起稅額 21 億 770 萬 6,181 元，件數徵績 95.35%，稅額徵績 97.25%。

2、土地增值稅

- (1) 重購退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列管重購退稅案件辦理清查。a.105 年度應查件數 184 件，均符合規定。b.106 年度應查件數 201 件，補徵 2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7 萬 6,844 元。c.107 年度應查件數 209 件，補徵 3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9 萬 6,310 元。d.108 年度應查件數 223 件，補徵 2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2 萬 8,427 元。
- (2) 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規避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為防杜利用應稅土地與免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共有物分割，藉以規避土地增值稅，每年定期辦理清查，並於平時審核現值申報時即加強清理。a.105 年度應查件數 564 件，均符合規定。b.106 年度應查件數 549 件，均符合規定。c.107 年度應查件數 514 件，均符合規定。d.108 年度應查件數 494 件，均符合規定。
- (3) 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為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落實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列管，以維護租稅公平，每年定期就核准記存案件辦理清查。a.105 年度應查件數 187 件，補徵 4 件，追繳稅款 445 萬 8,034 元。b.106 年度應查件數 209 件，均符合規定。c.107 年度應查件數 193 件，均符合規定。d.108 年度應查件數 200 件，均符合規定。
- (4)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辦理清查。a.105 年度應查件數 73 件，補徵 6 件，追繳稅款 45 萬 5,360 元。b.106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c.107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共 13 家），均符合規定。d.108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共 13 家），均符合規定。

3、房屋稅

-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a.105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5,308 件，改課 6,653 件，增加稅額 9,828 萬 3,861 元。b.106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3,915 件，改課 2 萬 9,512 件，增加稅額 8,904 萬 8,700 元。c.107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2,255 件，改課 2 萬 8,813 件，增加稅額 7,757 萬 2,976 元。d.108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1,197 件，改課 2 萬 9,530 件，增加稅額 1 億 338 萬 508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105 年度查定數 35 萬 5,104 件，查定稅額 26 億 8,504 萬 4,211 元，徵起件數 34 萬 7,238 件，徵起稅額 26 億 4,419 萬 8,268 元，件數徵績 97.78%，稅額徵績 98.48%。b.106 年度查定數 38 萬 2,828 件，查定稅額 27 億 2,956 萬 7,267 元，徵起件數 37 萬 3,714 件，徵起稅額 26 億 9,231 萬 4,613 元，件數徵績 97.62%，稅額徵績 98.64%。c.107 年度查定數 38 萬 6,431 件，查定稅額 27 億 8,024 萬 9,412 元，徵起件數 37 萬 5,287 件，徵起稅額 27 億 3,199 萬 5,388 元，件數徵績 97.12%，稅額徵績 98.26%。d.108 年度查定數 39 萬 496 件，查定稅額 28 億 2,060 萬 172 元，徵起件數 38 萬 4,215 件，徵起稅額 27 億 9,165 萬 1,538 元，件數徵績 98.39%，稅額徵績 98.97%。

4、使用牌照稅

- (1) 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a. 為防杜取巧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車輛檢查計畫，採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及牌照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舉發。b. 秉持「愛心辦稅」原則，於執行車輛檢查作業期間，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同時舉辦勤前講習，並於事後辦理作業檢討，以作為未來車檢之參考。c. 車輛檢查作業執行成果：(a) 105 年度查獲 3,018 輛，補徵本稅 433 萬 5,005 元，核處罰鍰 1,061 萬 3,582 元。(b)

106 年度查獲 3,675 輛，補徵本稅 363 萬 4,088 元，核處罰鍰 1,655 萬 417 元。(c) 107 年度查獲 3,567 輛，補徵本稅 481 萬 4,895 元，核處罰鍰 912 萬 2,061 元。(d) 108 年度查獲 4,049 輛，補徵本稅 441 萬 1,071 元，核處罰鍰 1,289 萬 1,442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 105 年度查定數 44 萬 6,729 輛，查定稅額 36 億 1,338 萬 2,583 元，徵起輛數 43 萬 1,333 輛，徵起稅額 34 億 8,907 萬 3,296 元，輛數徵績 96.55%，稅額徵績 96.56%。b. 106 年度查定數 45 萬 3,131 輛，查定稅額 36 億 7,348 萬 4,380 元，徵起輛數 43 萬 8,258 輛，徵起稅額 35 億 5,116 萬 7,010 元，輛數徵績 96.72%，稅額徵績 96.67%。c. 107 年度查定數 46 萬 623 輛，查定稅額 37 億 2,571 萬 2,839 元，徵起輛數 44 萬 4,438 輛，徵起稅額 35 億 8,951 萬 2,392 元，輛數徵績 96.49%，稅額徵績 96.34%。d. 108 年度查定數 46 萬 6,615 輛，查定稅額 37 億 6,066 萬 5,408 元，徵起輛數 45 萬 2,437 輛，徵起稅額 36 億 4,535 萬 7,056 元，輛數徵績 96.96%，稅額徵績 96.93%。

5、娛樂稅

- (1) 加強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訂定清查細部計畫，清查期間為每年 7-9 月，除針對已辦登記及應辦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執行全面清查外，並於清查前召開勤前講習，清查後簽辦實地抽查並做成紀錄表，且召開檢討會研討問題及缺失，以作為未來清查參考。
- (2) 清查成績：a. 105 年度清查 793 家，稅額調增 86 家，增加稅額 8 萬 9,520 元，輔導新設立 90 家，增加稅額 13 萬 1,068 元。b. 106 年度清查 832 家，稅額調增 80 家，增加稅額 6 萬 1,819 元，輔導新設立 150 家，增加稅額 24 萬 4,905 元。c. 107 年度清查 1,024 家，稅額調增 113 家，增加稅額 13 萬 469 元，輔導新設立 118 家，增加稅額 24 萬 4,929 元。d. 108 年度清查 1,098 家，稅額調增 265 家，增加稅額 27 萬 9,304 元，輔導新設立 254 家，增加稅額 62 萬 7,253 元。

6、契稅

- (1) 為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並運用各項資料勾稽，協助查核人員提高查核技巧，期以增加契稅查核績效。
- (2) 查核執行成效：a. 105 年度查核 208 件，增加稅額 115 萬 4,924 元。b. 106 年度查核 163 件，增加稅額 157 萬 4,702 元。c. 107 年查核 200 件，增加稅額 98 萬 7,463 元。d. 108 年查核 127 件，增加稅額 121 萬 2,820 元。

7、印花稅

- (1) 憑證檢查：為防止逃漏印花稅，維護租稅公平，每年選列不同行業別商號，辦理專案檢查；基於愛心辦稅理念，於檢查前先行發函輔導，提醒業者自行檢視憑證依規定貼繳印花稅，並就縣府及相關單位通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資料加強檢查。a. 105 年度檢查 960 家，印花稅額 6,401 萬 7,322 元，其中違章補徵 3 件，補徵稅額 6 萬 2,707 元，裁處罰鍰 62 萬 9,430 元。b. 106 年度檢查 1,774 家，印花稅額 3,754 萬 5,462 元，其中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1 萬 9,603 元，裁處罰鍰 13 萬 7,221 元。c. 107 年度檢查 1,081 家，印花稅額 3,276 萬 2,885 元，其中違章補徵 2 件，補徵稅額 5,240 元，裁處罰鍰 10 萬 4,800 元。d. 108 年度檢查 1,204 家，印花稅額 2,263 萬 6,139 元，其中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117 元，裁處罰鍰 819 元。
- (2) 大額總繳：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路或臨櫃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貼繳，並隨到隨辦。a. 105 年度申請 2 萬 8,233 件，稅額 1 億 87 萬 4,783 元。b. 106 年度申請 3 萬 632 件，稅額 1 億 471 萬 1,703 元。c. 107

年度申請 3 萬 2,824 件，稅額 2 億 311 萬 139 元。d.108 年度申請 3 萬 4,674 件，稅額 2 億 6,492 萬 7,019 元。

(三) 加強電子化稅務工作，積極拓展網際網路服務效能

- 1、配合財政部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多元化服務，服務項目包含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地價稅申辦、房屋稅申辦、娛樂稅自動報繳、娛樂稅臨時公演等 7 大項，免去納稅義務人奔波，節省時間及人力。
- 2、主動辦理各稅重、溢繳之退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 3、賡續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4、賡續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清查效率。
- 5、推廣轉帳退稅作業，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存款帳戶，免奔波銀行兌領，並降低稽徵成本。

(四)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為使移送執行欠稅及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等案件儘速於徵期內徵起，本局近年來積極作為及成效如下

- 1、訂定執行憑證清理計畫，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一般案件由遠而近逐案清理，對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案件再移送執行。
- 2、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案件，隨時專案再移送執行。
- 3、同一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 50 萬元以上案件，重新查調其財產、所得資料及分析案件狀況，經評估具執行效益案件，函送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
- 4、專案清理軍公教與國營事業及私立學校教職人員欠稅，列冊函請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以利徵起。
- 5、增派司機乙名並提供車輛及人力，積極配合執行，隨時掌握最新欠稅資料，以加速執行案件稅款徵起。
- 6、對已開徵案件積極送達催繳取證，未繳案件加強移送執行並積極清理。
 - (1) 105 年未徵起件數 12 萬 8,151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4,356 萬 3,000 元。
 - (2) 106 年未徵起件數 13 萬 8,065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3,727 萬 2,000 元。
 - (3) 107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720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5,336 萬 4,000 元。
 - (4) 108 年未徵起件數 13 萬 9,991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8,684 萬 2,000 元。
- 7、債權憑證清理後，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資料再移送執行件數及金額如下
 - (1) 105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5,068 件，再移送金額 1 億 752 萬 625 元。
 - (2) 106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6,274 件，再移送金額 5,288 萬 751 元。
 - (3) 107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6,388 件，再移送金額 4,552 萬 6,811 元。
 - (4) 108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8,659 件，再移送金額 4,795 萬 9,809 元。

(五) 行政救濟：復查階段積極辦理協談，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及處分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不僅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更大幅降低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

- 1、105 年度復查辦結 30 案，協談撤回 7 案，撤回比率 23.33%。
- 2、106 年度復查辦結 16 案，協談撤回 8 案，撤回比率 50.00%。
- 3、107 年度復查辦結 18 案，協談撤回 8 案，撤回比率 44.44%。
- 4、108 年度復查辦結 9 案，協談撤回 8 案，撤回比率 88.89%。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本局肩負彰化縣地方稅的徵收，彰化縣屬農業大縣，雖因田賦停徵及經濟繁榮度不足致稅收無法大幅增加，本局仍不斷為增裕稅收而努力，持續檢討作業程序，簡化作業處理流程，提高作業績效，以符民需，增裕稅收，在各稅稽徵作業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方面，經財政部考評，均名列前茅，如 105 至 108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連續 4 年榮獲乙組第 1 名，107、108 年「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連續 2 年榮獲乙組第 1 名，106 年度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獲乙組第 1 名、106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皆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獲乙組第 1 名，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等，顯見我們的努力，普獲肯定。

稅收要穩定成長，縣政才能順利的推動，而稅捐的有效徵起，實賴民眾納稅的意願，因此，本局秉持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期能提供民眾友善環境，同時並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本局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以愛心為出發點，建立民眾誠實納稅的觀念，推陳出新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及簡化作業措施，期達申辦便捷、課稅公平，使民眾樂於繳稅，充裕地方財源，增加庫收。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本局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大策略，提升服務品質績效，打造親民、便民、利民的智慧型政府。

- (一)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及功能，E化服務更躍升。
- (二) 持續推動組織內部創新機制，激發員工潛能，開發有價值的創意服務，提升工作效率，強化優質服務品質。
- (三) 持續檢討業務，與時俱進，開發創新便民措施，強化服務效能，滿足民眾的需求，以達簡政便民的效果。
- (四) 擴大服務據點，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每個角落，積極行銷，稅務融入民眾生活。
- (五) 加強跨機關資源合作，擴大服務效能，以最少的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共創政府與民眾雙贏。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3、為民服務滿意度。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筆	54000筆	54000筆	54000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37000筆	37000筆	37000筆	37000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80筆	880筆	880筆	880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3500輛	3500輛	3500輛	3500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家	790家	790家	790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專案檢查家數	300家	300家	300家	300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縣府通報開工報告資料辦理	600家	600家	600家	600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果)					檢查家數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比例 (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7%	7%	7%	7%
3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1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案數占復查辦結案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案數÷全年復查辦結案數×100%)	12%	12%	12%	12%
4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件	36000件	36000件	36000件
5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100%	100%	100%
6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10次	10次	10次	10次
		2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7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次	278次	278次	278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99%	99%	99%
8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3萬件	13萬件	13萬件	13萬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1800	2000	2000	20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件	件	件	件
		3	為民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5%	95%	95%	95%
9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組織學習)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鑑於極端氣候不斷造成危害，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等議題，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本縣亦同樣面臨日益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亟須加強環保專業，透過環境管理機制、各項污染管控、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鼓勵綠色生產等，以致力提供縣民優質環境、打造永續家園，為環保職掌的重要責任與使命。

二、願景

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是我們的願景，全球環境正面臨著諸如全球暖化與水資源匱乏等重大危機，傾力保護環境及創造優質環境才是一切發展的基礎。展望未來，本局將積極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以行動力來創造無毒、健康及寧適的生活環境，追求本縣資源的永續發展。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環保教育宣導

- 1、本縣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目前共有 7 處。
- 2、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經地方初賽，本縣遴選輔導國小、中、高中（職）及成人組各組前 5 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本縣彰興國中許樺瑛同學榮獲國中組第 4 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黃柏學同學榮獲高中組第 51 名及社會組陳渤丰先生榮獲社會組第 5 名。
- 3、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每年辦理「清淨家園-月清潔日」活動，每年動員社區（學校、團體）近 1 萬 6 千餘人參與環境清理工作。
- 4、108 年持續執行「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326 處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計 1,061 萬 7,751 元。
- 5、108 年本縣推選輔導和美鎮詔安及彰化市香山社區 73 位環保志工組隊代表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環保志工群英會」，本縣囊括競賽項目環保啦啦隊加油表現獎、環保金頭腦及環境保衛戰優勝。
- 6、辦理 10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訓練人數計有 1,254 人。
- 7、配合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本縣辦理「陸海尋寶樂~濕地與彩繪探索」、「慢遊半線~人文散策」、「走覽二八水~農村社區體驗」、「茉香磚窯~友善農法」、「蝶飛水環境~生態再發現」和「探訪十八彎古道~森態森呼吸」等六大主題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活動共 70 梯次、3,100 人參加。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1、為確實督促公私場所做好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108 年共計核發 366 張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2、辦理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及審查作業：108 年完成 115 家次空污費現場查核作業、45 家次清查與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另針對 175 家應申報排放量之公私場所進行審查，確實管控固定污染源操作現況。
- 3、108 年進行定期檢測對象之申報審查 279 根次，另針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 18 根次系統查核作業。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1、108年執行柴油車排煙稽查檢測6,136輛次，不合格數106輛次，告發29件。另108年執行目視判煙稽查車輛1萬4,977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PM10減量達2.2公噸/年、PM2.5減量達2公噸/年。
 - 2、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鼓勵車主自我督促達到確實保養，降低車輛污染排放，108年計有2,550家4,628輛參與，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降低污染排放，可使PM10減量達36.6公噸/年、PM2.5減量達33.2公噸/年。
 - 3、108年執行機車稽查檢測1,537輛次，不合格數260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NMHC減量達0.506公噸/年。
 - 4、108年針對到檢機車進行維修保養，落實本縣機車完成保檢合一，降低車輛污染排放，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使NMHC減量達227.058公噸/年。
- (四) 營建工程管制措施
- 1、108年營建工程頭、末兩期申報空污費共辦理8,198件，結合網路申報與多元繳費系統(108年網路申報占57%)，減少民眾車程來回時間，達到減碳效果。
 - 2、108年工地稽查5,260件，告發行政處分共3件，藉由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巡查與稽查管制，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計削減逸散性粉塵1萬3,094.37公噸、TSP3,653.33公噸、PM102,029.63公噸。
- (五) 加油站管制措施
- 1、108年列管加油站計162站，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100%。
 - 2、執行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檢測作業，108年氣油比檢測共檢測885支油槍，不合格槍數為43槍，合格率95.1%，減少油氣逸散量20.78噸。
- (六)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 1、本縣近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調查發現受污染農地公告共計2,006筆農地約335公頃，本局已將前述待整治農地依污染類型、公告時間及地理分布，分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款推動改善工作；統計至109年6月執行進度，已全數完成細密調查及工法評估(100%)，其中約264公頃已完成污染改善工程(79%)，195公頃已完成地力回復(58%)，192公頃已解除列管還地於民(57%)，尚列管中有897筆約143公頃之農地，預計將於110年執行完畢。
 - 2、針對本縣農地以外之工廠、加油站等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持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列管，並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年辦理30場次以上會議輔導業者執行改善作業。108年已輔導24處非農地污染場址改善並完成驗證作業。歷年輔導成果截至108年已累計122處非農地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 (七) 加強工廠廢水排放管制工作
- 1、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河川第2組特優。
 - 2、108年針對列管事業稽查2,250家次，處分184家次，處分率8.2%。其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稽查516家次，處分41家次，處分率7.9%。
- (八) 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 1、108年度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576點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54點次。
 - 2、108年度完成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240點次。
- (九) 加強縣容整頓、改善環境衛生
- 1、加強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作業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以杜絕視覺污染、維護環境整潔。108年度本縣共計拆除51萬4,500件廣告物；依法停話件數108年共計394件。
 - 2、編組環境清潔維護機動隊人力，辦理縣轄重要道路沿線廣告物拆除及道路清掃工作，維護縣轄市容清潔，108年度共計道路清掃153公里、廣告物拆除6萬1,100件、垃圾清理1.7公噸。

- 3、為維護良好縣容環境執行「彰化縣 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針對都市土地部分 108 年度完成 410 筆土地巡查。
- 4、為加強推動本縣公廁管理暨稽查作業，督導公廁所屬管理單位善盡管理權責。目前本縣列管公廁共計 1,489 座，108 年清潔維護檢查共計 2 萬 2,015 座次。另依據「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辦理列管公廁分級評比，評比結果本縣符合特優級共計 1,437 座、優等級為 51 座，特等級以上比例達 96.5%。
- 5、本縣海岸線長度 60 公里，可清理海岸線長度為 36.7 公里，108 年執行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及維護整頓作業，計有 26 個海岸養護單位，認養長度共計為 36.9 公里，累積清理長度計 280.6 公里，垃圾清理量計 107.59 公噸，並持續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
- 6、108 年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活動，動員 7,560 人參與，累積海岸線清理長度 161.2 公里。

(十)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管制工作，108 年共稽查 196 家，經查核未符合規定共有 5 家次，皆依法告發處分。
- 2、配合執行「彰化縣政府執行民生竊盜聯合稽查作業」，聯合警察單位、建管單位、臺灣電力公司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共同稽查 2 次，主要針對縣轄內之資源回收場等，加強查緝營業場所有無收受不明來源之廢電纜等民生物資，108 年計稽查 91 家次，資源回收業者均依規定登錄收售紀錄。
- 3、會同檢警單位共同辦理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行政刑責函送案件，108 年計移(函)送 23 件，目前皆由檢警偵辦中，後續將持續配合加強違法業者查緝工作。

(十一) 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 1、108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8 輛，已完成採購並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另於 108 年年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重大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本縣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5 輛，預計 109 年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
- 2、108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換購低碳垃圾車，共補助 7 輛垃圾車，已全數撥交予鄉鎮市公所使用，另於 108 年年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重大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本縣換購低碳垃圾車 12 輛，預計 109 年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

(十二)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 1、本縣平均資源回收率 108 年為 53.32%、平均廚餘回收率 108 年為 2.63%。
- 2、本縣 26 個鄉鎮市均已實施每週回收資源物質 2 次以上，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

(十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

- 1、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108 年本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05 公斤。
- 2、維持溪州焚化廠正常營運，零工安事故，並依預期計畫妥善處理進廠廢棄物，108 年該廠平均焚化量為 870.43 公噸/日，皆維持在該廠設計處理效能 900 公噸/日範圍內。
- 3、本縣焚化底渣再利用自 96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8 年，已執行再利用總量達 46 萬 4,620.79 公噸，再利用率為 92.41%，節省掩埋空間約 27 萬 3,306 立方米，扣除再利用成本後，節省興建掩埋場費用約 5 億 1,008 萬元。108 年交付再利用量已達 3 萬 5,089.87 公噸，再利用率為 99.29%。
- 4、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自 96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8 年，已執行 18 萬 6,480.43 公噸，約節省使用縣內掩埋場空間約 13 萬 8,132 立方米。

(十四) 加強重點污染源之預防管理

- 1、為加強與陳情人的溝通管道，針對陳情案件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詳細說明處理情形及環保法令規定以提高民眾滿意度，108 年共完成調查 1,994 件，民眾滿意

度為 92.7%（含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並完成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建檔 11,129 件。

（十五）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

- 1、針對縣內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防制主動稽查 108 年計 36 件次。
- 2、108 年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作業 26 場次，通知到檢車輛數為 233 輛次。
- 3、108 年配合警察及監理站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查檢作業 28 場次，攔查檢車輛計 710 輛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近年來臭氧層破壞、溫室效應、酸雨、熱帶雨林的消失及沙漠化等全球性的環境問題，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惟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為實現「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縣政願景，本局以環保教育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水污染防治、加強縣容整頓、垃圾源頭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及推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作為施政重點工作。為目前及未來世代，肩負起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嚴肅責任，希望以具體的保護行動，逐步呈現樂活宜居的高品質生活環境。

（二）優先發展課題

- 1、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本局將加強環保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認同，並強化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與媒體宣導。
- 2、提升空氣品質，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強露天燃燒取締、車輛排煙檢測、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並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 3、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工廠排放廢水稽查管制，減少工廠排放污染。
- 4、降低水體污染程度，維護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管制及整治受污染土壤，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5、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作業，防止非法任意載運、傾倒事業廢棄物之情事發生。
- 6、巨大家具循環再利用，設置展示場並舉辦展售會，減少巨大家具廢棄處理量。
- 7、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必須以廢棄物掩埋處理的底渣，經處理過後作為工程用料，以減低掩埋廠使用壽命，朝向資源回收永續使用目標邁進。
- 8、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以知能建制及技術導入的方式，加強噪音污染的相關防範措施，並以多元的管道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之環保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工作。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將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提升縣民對環境保護的知識與認同。
- （二）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訂定污染防制計畫書，並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污染減量之成效。
- （三）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廢棄底渣經處理後成為有用資源，朝向資源永續使用之目標邁進。
- （四）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建立列管事業主動巡查機制，以督促事業進行自主管理，加強污染預防的工作，期降低列管事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及減少民怨。
- （五）為提升環境檢測能力，持續維持環境檢驗 TAF 認證，以獲得更精確的檢驗數據，提供未來環保政策擬定之依據並建立檢驗分析數據之公信力。
- （六）針對流經舊濁水溪流範圍內之列管畜牧業進行稽查，冀望藉由強化畜牧業廢（污）水處理排放之稽查管制深度，加強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以擴大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另研訂畜牧業分級管理對策方案，以逐年有效改

善舊濁水溪流流域水體環境品質受畜牧業廢（污）水污染排放的影響，亦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及保護水體目的。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業務成果）
 - 1、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稽查件數 540 家次。
 - 2、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查核 140 家次。
 - 3、未列管事業巡查，稽查 53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每年 480 件次。
 - 5、列管畜牧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除督促畜牧業依規定處理畜牧廢水，另也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稽查輔導 540 家次。
 - 6、積極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以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
 - 7、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每年檢測筆數 160 筆以上。
-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業務成果）
 - 1、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將透過空地造冊列管與自主管理及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2、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業務成果）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行政效率）
 - 1、執行資源回收站巡檢及輔導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0% 以上。
 -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
 - (6) 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7-8] 中火燃煤減量 50%
 -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機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會商鄰近縣市環保局，因此於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本縣時，要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生煤使用量再減 10%。
 - (2) 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會議，要求中火提出減量規劃期程。
 - (3) 定期監督台中電廠燃煤使用量，確認減量執行情況。
-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組織學習）
 -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業務成果）	1	針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540家次	250家次	250家次	250家次
		2	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140家次	100家次	100家次	100家次
		3	未列管事業巡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530家次	50家次	50家次	50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80件次	480件次	480件次	480件次
		5	列管畜牧業稽查及資源化輔導 1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540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6	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8場次	31場次	31場次	31場次
		7	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250筆	160筆	160筆	160筆
2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業務成果）	1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巡查筆次地號	100筆地號	100筆地號	100筆地號	100筆地號
		2	針對列管事業加	1	統計	巡查輔導數量	300	300	300	3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數據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3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業務成果）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 TSP 削減量係數計算	261公噸	261公噸	261公噸	261公噸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0公噸	30公噸	30公噸	30公噸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數據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30000輛	27000輛	25000輛	23000輛
4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行政效率）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95%	95%	90%	85%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 x100%	80%	80%	8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50處	350處	350處	350處
5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7-8] 中火燃煤減量 50%	5	統計數據	中火減用生煤量	10%	10%	7.5%	-%
6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組織學習）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教育宣導及活動							
		3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6000 人次	16000 人次	16000 人次	16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彰化縣文化局中程施政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建置以人為主體的宜居文化城鎮是我們重要的使命，本局致力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全民閱讀推廣、社區營造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視覺藝術扎根、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公共藝術與環境美化、展演空間環境維護、南北管音樂戲曲推展及人才培育、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等事項，以發展本縣多元文化，落實生活美學，再現彰化城市文化風華。

二、願景

為使本縣的優良傳統文化得以延續，將加強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並致力於傳統民俗技藝、習俗等保存、傳承工作；另一方面為促進文化多元化、美學生活化、視野國際化，將增加國際藝術交流機會，推動傳統藝術下鄉，並同時扶植縣內文創產業的發展。希望透過本局各項業務的務實推展，喚醒民眾對文化藝術的熱愛，成為城市發展的根基與動力，以實現「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目標與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依各年齡層閱讀需求及館藏特色等採購圖書，以充實多元化館藏，並辦理分齡分眾的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主題書展、假日親子說故事及 DIY 活動、電影欣賞、嬰幼兒閱讀推廣等，並積極走入校園推廣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等數位閱讀服務，將圖書館服務由被動轉為主動，提供多元豐富館藏資源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以滿足縣民知識需求。每年辦理磺溪文學獎、作家作品集、彰化詩歌節及小文青新詩徵稿、詩詩入畫比賽，以鼓勵縣民參與文學創作，提升文藝氣息。另為提升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品質，強化圖書館體質與服務，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以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設備，並藉由積極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吸引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提升全民閱讀風氣。
- (二) 推動「創藝社造新彰化」，藉由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媒合運用在地人才、結合在地資源、學校與社區，發展鄉土教材教案，做為推廣在地知識的策略與方針。並持續推動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強化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擬定縣市特色項目或創新策略等，以翻轉彰化成為具前瞻遠見之「創藝社造新彰化」。
- (三)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活動
 - 1、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本活動分布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市、芬園鄉等，結合客家元素跨鄉鎮辦理，發揚地方特色，帶動文化觀光發展。
 - 2、辦理「二水跑水節」：本活動從跑水精神出發，讓彰化縣積極大步邁向前，成為亮點節慶活動。每年活動期間觀光人數合計約 7 萬人次，其中也不乏國際觀光客參與，透過創意跑水國內外青年參與，為八堡圳路線融入文化觀光元素。
 - 3、辦理「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活動：每年元宵節期間，於花壇鄉辦理花燈燈排遊行活動，其擁有全國元宵迎花燈最悠久歷史，民國 97 年登錄公告為彰化縣無形文化資產，不但保有清代承襲至今的舊有民俗，加上現代元宵燈藝的烘托，讓遊客感受在地濃厚的傳統文化特色。
 - 4、辦理「彰化文化逍遙遊-暑期活動」：於 7、8 月辦理暑假營隊活動，內容精彩豐富的營隊，除了讓學童及家長有機會認識本縣在地文化，並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藉由辦理活動，宣揚及推廣地方文化特色。
- (四)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配合文化部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輔導計畫，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合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

之支援體系，於本縣各地方文化館推動硬體空間修繕及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文化館質感。

- (五) 出版藝文活動刊物：出版《彰化藝文》季刊，每季訂定各種專題報導推廣藝術文化文章，介紹本縣辦理藝文活動、在地藝術師、歷史建築及古蹟。另也出版《藝文快訊》每月即時更新當月本縣各地藝文活動，使一般民眾更能迅速了解本縣各項藝文資訊。
- (六) 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藝文活動、音樂、戲劇、兒童劇等下鄉鎮巡迴表演，提升民眾藝文生活品質。
- (七)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本縣近年積極向文化部及中央部會申請經費做古蹟歷史建築的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施工修繕，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活化歷史空間。近年來陸續完成北斗富美館、彰化關帝廟、員林游氏宗祠、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等修復工程，並完成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友鹿軒暨鹿港意和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埔東派出所舊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先期調查研究，積極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八)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於各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文化活動，如考生祈福、古蹟文化之旅等，藉由各項文化活動加強對本縣文化資產之瞭解與維護及提升民眾文化素養。
- (九) 辦理縣史館展覽、出版地方導覽叢書、彰化文獻、大家來寫村史，及辦理《新修彰化縣志》地方志書纂修計畫案。每年持續發行本縣文獻史料與鼓勵各界投入發表研究彰化縣地方文史，彰化文獻蒐羅整理了相當豐厚的文獻史料，可透過出版品加深民眾對本縣歷史文化的瞭解進而引起珍惜愛護之心。
- (十) 結合縣內南北管館閣資源，充實南北管館員之加入
 - 1、結合館閣資源：邀請縣內及中部地區各南北管館閣，如梨春園北管樂團、成樂軒、鳳儀園北管樂團、聚英社南樂團、遏雲齋南管樂團、合和藝苑等資深藝師參與授課，並結合各館閣資源，推動曲藝薪傳，招生人數穩定成長，預計每年開設南北管傳統戲曲研習課程。
 - 2、促成新生加入館閣，活絡並輔導館閣運作：積極輔導館閣運作，促成新生加入各館閣陣容，推動館閣有新活水成員之加入，邁向館閣人才年輕化之目標，結合地方資源，恢復館閣活力與活化，帶動本縣南北管欣賞表演風氣。
- (十一) 結合縣內活動，安排本局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學員、相關館閣於各地名勝古蹟之演出：安排本局傳統戲曲研習班學員、館閣與表演團隊積極參與各項縣內藝文表演或民俗節慶之活動演出，以增加學員實際演出經驗，強化演出實力及基礎外，亦透過於縣內古蹟景點之演出活動，藉此推廣古蹟及傳統音樂絃音之美，讓更多民眾有機會參與和享受傳統藝術的軟硬體文化內涵。
- (十二) 策劃員林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安排國內外優質之演出團體蒞縣演出，策劃兒童藝術節及彰化劇場藝術節演出等活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社會經濟蓬勃發展後，民眾渴望心靈層面的提升，由文化融入生活，提供豐富精神食糧，為民眾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再者本縣為台灣早期開發縣市，南北管戲曲十分豐富，然而社會形態轉變，致欣賞人口流失及人才出現斷層，傳統戲曲之傳承為當務之急，另本縣除六都之外為古蹟歷史建築數量第一之縣市，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但其修復時程較長，因此文化資產保存刻不容緩。當前為知識資訊充斥時代，盡力推動閱讀深耕，提供良好閱讀資源及環境，厚植生活美學策劃表演藝術活動，辦理下鄉巡迴演出深耕地方，透過多元藝文活動，呈現地方特有文化，並藉由縣內南北管藝師及傳統工藝大師共同參與，完成文化傳承的使命，進而保存先民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以創新變革做法因應時代的發展。
-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採購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吸引民眾到館利用，滿足各年齡層讀者需求；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的深度及廣度，長期耕耘書香園地，建立書香社會；辦理各項文學活動，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營運縣立圖書館及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等。
- 2、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本縣近年來極力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希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由社區居民自行選擇並營造出所要的生活樣貌。同時，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再造活力、祥和、健康的社區家園，及富有文化內涵的高品質社會，以達到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願景和目標。
- 3、有效發揮地方文化館的功能：隨著文化觀光的发展，本縣地方文化館積極辦理各種文化活動，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發揮地方文化館深耕，發揚地方文化的功能。
- 4、積極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文化活動：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彰化文化逍遙遊-暑期活動」等，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觀光發展。
- 5、有效發揮彰化縣立美術館功能，帶領縣內藝術素質提升：縣立美術館以視覺藝術展示為主要功能，提供各類型視覺藝術創作者一座優質的展示空間，策辦各類型藝術展覽，引進國內當代藝術作品，擴大縣民藝文欣賞視野，打造藝術之都。
- 6、結合鄉鎮市公所、學校持續辦理藝文活動如音樂、戲劇、兒童劇等下鄉巡迴表演，提升民眾藝文生活品質。
- 7、辦理古蹟調查研究、修復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以達到古城新風貌之願景，並注重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除讓修復後之古蹟保存原始風貌外，更增添環境整體營造之美。除古蹟本體修復外，也讓閒置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
- 8、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本縣目前已指定古蹟 58 處（含國定古蹟 7 處、縣定古蹟 51 處）、登錄歷史建築 10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考古遺址 1 處，由於本縣開發甚早，縣內仍有多處極具遺產價值之文化資產，除既有之古蹟、歷史建築以外，亦積極辦理聚落、文化景觀之登錄，古物之清查與眷村之保存。
- 9、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文物、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資料系統建置：因本縣文化資產原內政部時期指定或登錄資料與現況不符，另地籍資料經重測或分割等變動致與現況有部份落差，除辦理地籍資料整體檢視及測繪，並辦理地籍資料之套繪作業，以建置本縣正確之文化資產資料及完整之資料庫，以利確認民眾土地開發、買賣等是否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或查詢疑似考古遺址或保存區等限建之資訊或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用。
- 10、持續推動南北管傳統音樂戲曲之薪傳，厚植本縣人文內涵：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運用全台唯一南北管地方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豐富資源，邀集各南北管館閣藝師進行傳習課程，結合各館閣運作，充實各館閣體制，透過傳習計畫辦理，培養更多傳承及欣賞人口，並推動學習人口年輕化，以延續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文化意義。
- 11、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策劃優質表演藝術活動：員林演藝廳為彰化地區最主要表演場所，每年安排舞蹈、音樂、戲劇及傳統戲曲各類型節目演出。以國際性的藝術趨勢，策劃優質表演藝術活動，作為年度演出的重點，並安排縣內團體至員林演藝廳之專業劇場演出機會，以提升縣內表演團體之演藝文化，穩定本縣藝文人口之持續成長，並開拓藝文消費市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三)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四)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五)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六)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展演，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福興穀倉展覽；辦理礮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及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等業務。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業務成果）

- 1、建構擴大引發社區居民、青年共同參與之擾動、培力策略：結合以文化體驗為主的新興社造工具，讓各年齡層分屬不同議題的族群，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並主動培力社造或藝文種子，藉由更多議題社群的導入，透過不同的計畫方案，亦或自主提案亦或結盟提案並行，使各單位可依本身的條件及需求據此辦理相關營造工作，以期達到整合資源進行在地知識發掘與累積運用之目的。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辦理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如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文創展覽」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業務成果）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暑期活動、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

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並可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業務成果）

- 1、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每年開設南北管傳統戲曲研習課程，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35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以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
- 3、推動歷史老屋獎助：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政策，繼續打造成功案例，通過獎勵機制，鼓勵民間老屋保存活化，保存城市特色文化老屋與市街風貌。
- 4、舉辦「彰化傳統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及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齊聚彰化，演出進行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傳統音樂與戲劇，充分展現彰化縣南北管的深厚文化內涵。
- 5、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彰化有極為豐富的南北管戲曲資源，預計相關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社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行政效率）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將文化資產之空間活化利用。
- 4、預計於 109 年~112 年陸續完成以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案：
 - (1) 調查研究：「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陽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大村武魁新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109 年度彰化縣文化資產 3D 數位建模」、「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維護計畫案」、「歷史建築永靖邱氏宗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9 年至 110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鹿港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管理及保存原則」、「文化景觀鹿港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撥用及再利用」等 13 案。

- (2) 規劃設計：「縣定古蹟鹿港日茂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興安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地藏王廟彩繪修復規劃設計含調查研究計畫」、「歷史建築鹿港友鹿軒暨鹿港意和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白灰壁體修繕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磚材、石材損壞原因調查與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活化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劉氏家廟芳山堂修護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含因應計畫)」等11案。
- (3) 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單彩」、「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聖王廟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木構件整修及補強工程(含元清觀內外牆等整修維護)」、「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緊急保護工程」、「歷史建築福興穀倉修復工程」、「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彩繪調查研究及施作工程」、「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修復工程」等15案。
- (4) 管理維護：「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109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防盜設施建置計畫」等2案。
-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服務效能)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 (七)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3-4-1]推動「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為青創基地：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配合千帆鹿港再造歷史現場，未來推動為鹿港青年創意基地，以提供多元的文化交流，將配置創意工作室、文創展售空間等，打造成為鹿港鎮內極具特色的青創文化場域。
 - 2、[政見編號 5-1-1]109-110年公共藝術-大地藝術節：採用公共藝術手法打造彰化地景藝術，以本縣觀光景點為基地，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創作大型藝術作品。
 - 3、[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活動，藉由安排傳統戲曲團隊至全縣古蹟、歷史建築、寺廟等地參與地方民俗文化活動，以扶植縣內表演團隊，提升表演技藝水準，協助其永續經營，同時在地方推廣傳統戲曲，達到保存發揚傳統文化及連結公部門與地方民眾情感之效益。
 - 4、[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邀請國內傑出南、北管表演團隊進行交流演出，回復及傳承南、北管古禮儀俗，以南管整絃以及北管排場的形式，讓民眾體驗戲曲音樂之美，彰顯南北管音樂與戲曲在地文化特色。
 - 5、[政見編號 5-2-2]108年度鹿港鶴樓別墅策展營運管理委託案：規劃於鶴樓別墅設立工藝博物館，活化歷史建築空間，陳列縣內各類傳統工藝之作品及推動工藝傳承活動，以彰顯本縣傳統工藝之美。

- 6、[政見編號 5-2-3]結合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與鹿江國際中小學合辦南管特色課程：推動南管進入鹿江國中小學特色課程，鼓勵學生研習及體驗文化藝術活動，有效結合文化與教育資源。
 - 7、[政見編號 5-3-1]修復縣內文化資產-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修復工程：已有百年歷史的彰化集樂軒為南瑤宮老二媽駕前樂團，見證曲館早期與廟宇的依存關係，其所收藏之七音鑼、龍頭絃、大鑼等文物，均為罕見的樂器種類，具有重要的藝術保存價值。希冀完成修復後，能傳承北管演奏及舉辦文化展演活動，延續戲曲文化傳承，為彰化市民帶來一處結合傳統戲曲、藝文的活動空間，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辦理竣工典禮。
 - 8、[政見編號 5-3-2]修復縣內文化資產-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修復工程：社頭泰安岩，年代久遠且香火鼎盛，且為廣興村（芋寮仔）村民的地方信仰及活動中心。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辦理開工儀式，工期為 600 日曆天，後續可結合周邊文化資產景觀，如社頭斗山祠、社頭月眉池劉氏古厝、社頭同仁社等空間，成為社頭鄉的文化觀光地標，為彰化創造新的文化資產亮點。
 - 9、[政見編號 5-3-3]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計畫：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工，後續配合千帆鹿港再造歷史現場，打造成為鹿港鎮內極具特色的青創文化場域。
 - 10、[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以南北管音樂戲曲為主軸，整合社區、館閣與學校資源等，開設社區館閣及學校研習班，並辦理教師研習、舉辦展演活動等，以達傳承推廣效益。
 - 11、[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表演藝術類）：透過「彰化縣北管保存維護計畫」，希望傳承本縣歷史悠久的北管音樂，並興盛縣內已具備保存團體身分的館閣，同時培植極具發展潛力的館閣；另透過「彰化縣傳統表演藝術普查研究計畫」，盤點縣內富有文化價值的傳統表演藝術類資產，為各地區的表演型態分門別類，提供後續藝術的發展空間。
 - 12、[政見編號 5-5]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短、中、長期推動，先推動點狀青創基地示範點（如南郭宿舍群 2、3 號、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等），再評估規劃文創園區。
 - 13、[政見編號 5-6]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結合社區館閣與學校等資源，辦理推廣展演活動，達到活化場館及提升欣賞人口等效益。
- (八)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網學習時數（組織學習）
- 1、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 15 人次以上，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 40 小時，人數達 20 人次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1	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周邊景觀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設置計畫之進度	100%	-%	-%	-%
		2	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彰化國際藝術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設置計畫之進度	50%	100%	-%	-%
		3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4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5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場次	65場次	65場次	65場次
2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業務成果）	1	厚植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能量，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	1	統計數據	輔導營造點數量	14處	14處	14處	14處
		2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3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	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3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業務成	1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百分比	80%	80%	80%	8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果)									
4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業務成果）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1	統計數據	招生學員數	540人	540人	560人	550人
		2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場次	36場次	37場次	40場次
		3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件	10件	10件	10件
		4	一校一特色一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1	統計數據	推廣校數	5校	5校	6校	6校
5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行政效率）	1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4件	3件	3件	3件
		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4件	4件	3件	3件
		3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件	3件	3件	3件
6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高質生活（服務效能）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2	彰顯文學彰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3	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場次	35場次	35場次	35場次
7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3-4-1]推動「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為青創基地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	50%	70%	100%	-%
		2	[政見編號 5-1-1] 109-110 年公共藝術-大地藝術節	1	進度控管	辦理設置計畫之進度	8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3	[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8場	48場	48場	48場
		4	[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8場	38場	38場	38場
		5	[政見編號 5-2-2] 108 年度鹿港鶴棲別墅策展營運管理委託案	1	進度控管	辦理營運策展之進度	-%	-%	-%	-%
		6	[政見編號 5-2-3]結合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與鹿江國際中小學合辦南管特色課程	1	統計數據	開設南管特色課程班級數(配合教育處辦理)	1班	1班	1班	1班
		7	[政見編號 5-3-1]修復縣內文化資產-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損壞部分修繕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進度	100%	-%	-%	-%
		8	[政見編號 5-3-2]修復縣內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損壞部分修繕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進度	50%	100%	-%	-%
		9	[政見編號 5-3-3]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計畫	1	進度控管	工程進度	100%	-%	-%	-%
		10	[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廣人次	600人	600人	600人	600人
		11	[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20%	40%	8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表演藝術類)							
		12	[政見編號 5-5] 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	55%	70%	100%	-%
		13	[政見編號 5-6] 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委託製作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20%	25%	40%	55%
8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網學習時數(組織學習)	1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5人	5人	5人	5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3%	3%	3%	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